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EP中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1,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p> <p>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p>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由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中提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嘉兴鼎温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林德叉车、宁波欣焯、靖江道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顺网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9,580,154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 661,949 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661,949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其他股东安吉中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张屹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监事李立、毛红燕、蒋璟俊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金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由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湖州中提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

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 1、2 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顺网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9,580,154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 661,949 股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661,949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3、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其他股东安吉中平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何金辉、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张屹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间接持股的监事李立、毛红燕、蒋璟俊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何金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

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审议程序、调整机制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1 世纪，我国叉车市场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由 33.28 万台增长至 109.94 万台，行业规模增长较快，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汽车企业等纷纷加入竞争，使得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叉网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有 15 家工业车辆制造商年销售量超过 10,000 台，20 家超过 5,000 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5%至 60%左右，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维修及保养服务，并独立控制部分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经销商数量也不断增加，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不仅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钢材、电机、铅酸电池、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虽然上述单一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不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成本管理端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QUEK CHING PONG、汪时锋、廖发培、赵海良和张屹承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

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按照优先顺序依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

分红金额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且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

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法律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股价稳定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应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发行人向投资者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

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

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楚仑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

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现担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32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 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1
三、滚存利润安排.....	24
四、特别风险提示.....	24
五、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5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9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2
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40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41
十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42
目 录.....	43
第一节 释义	49
一、普通术语.....	49
二、专业术语.....	51
第二节 概览	54
一、发行人简介.....	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9
四、本次发行概况.....	60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61

第三节 发行概况	6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64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6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5
一、市场风险.....	65
二、经营风险.....	66
三、财务风险.....	67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69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7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1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14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11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2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5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8
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及其履行情况.....	1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206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228
五、发行人主要技术.....	258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67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3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73
二、同业竞争.....	27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0
四、关联交易情况.....	2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4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38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41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4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4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34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4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47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49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51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3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5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5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55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357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67
六、税项.....	389
七、非经常性损益.....	39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9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9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9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9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9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95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0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0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3
一、资产状况分析.....	403
二、负债状况分析.....	424
三、盈利能力分析.....	434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475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478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479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480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4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6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86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487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491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1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4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9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502
五、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05
六、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507
七、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508
八、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509
九、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10
十、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511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1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3
一、股利分配政策.....	513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51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1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8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518
二、重大合同.....	51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2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25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5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4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534
二、文件查阅方式.....	534
附件 1：商标清单	536
1.1 境内商标.....	536
1.2 境外商标.....	542

附件 2：专利清单	555
2.1 境内专利.....	555
2.2 境外专利.....	5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力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	指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中力恒之	指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安吉中前移	指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搬云	指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中提升	指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宁波欣烨	指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靖江道久	指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安吉中平衡	指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顺网强	指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	指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指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力租赁	指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力进出口	指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	指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力铸造	指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指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力数智	指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杭叉仓储	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力联众	指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摩弗研究院	指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杭州阿母	指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吉阿母	指	安吉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指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中锂电	指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力和盛	指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睿芯行	指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光	指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有光	指	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科钛机器人	指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EPK	指	EPK Equipment Limited
BIG LIFT	指	BIG LIFT, LLC
EP-Europe	指	E-P Equipment Europe BV
EP UK	指	EP Equipment UK Ltd
EP GmbH	指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GTM	指	GTM Company Limited
EPICKER	指	ePicker, LLC
SHOPPAS	指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香港中力	指	E-P Equipment Limited
道亚国际	指	道亚国际有限公司（D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欣烨投资	指	欣烨投资有限公司（Sunfire Investment Co., Ltd）
中年春投资	指	长兴中年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安吉两山投资	指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韞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澄义咨询	指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工程	指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	指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H. POWER	指	CH. POWER LIMITED
华彩农业	指	湖北华彩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旭力智能	指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越力机械	指	诸暨市越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越力搬运	指	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索和电子	指	杭州索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凯傲集团、KION	指	KION GROUP AG，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唐汇栋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EPK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BIG LIFT 法律报告》	指	美国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Big Lift, LLC Legal Report》
《EP-Europe 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 Eversheds Sutherland (Belgium) LLP 出具的 E-P EQUIPMENT EUROPE BV - Legal Opinion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工业车辆	指	设计用于搬运、牵引、推顶、起升、堆垛或在货架上分层堆垛各种货物，带有动力或非动力驱动装置的轮式车辆；主要分为机动工业车辆、牵引车、越野叉车、手动和半动力车辆和固定平台搬运车
叉车	指	机动工业车辆，即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主要分为电动叉车（Class I、Class II、Class III）和内燃叉车（Class V）
电动叉车	指	以蓄电池为源动力，驱动行驶电机和油压系统电机，从而实现行驶与装卸作业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

		叉车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或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的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乘驾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指	采用蓄电池电动机作为动力驱动，操作方式为步行式，用于货物搬运的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指	采用燃油发动机作为动力驱动，车体前方装有升降货叉、车体尾部装有平衡重块的起升车辆
电动仓储叉车	指	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锂电池叉车	指	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驱动的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牵引车	指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用于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和内燃两种
越野叉车	指	在机场、码头、车站等路况条件较差的物资集散地装卸物资的工业车辆
手动和半动力车辆	指	包括以手动搬运、装卸和以蓄电池为动力的各种类型的搬运、装卸、堆垛、牵引的工业车辆
固定平台搬运车	指	载货平台不能起升的搬运车辆
31类车	指	包括电池在内的车身重量小于或等于 250 公斤的低起升托盘搬运车和平台搬运车
GB、GB/T	指	国标、国家标准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铅酸电池	指	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智慧物流	指	通过智能软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智慧化技术手段，实现物流各环节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分析决策和自动化操作执行能力，提升物流运作效率的现代化物流模式
智能制造	指	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
智慧仓储	指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平台，5G 工业互联网的一个重要应用场景
叉式移动机器人	指	叉车上加载各种导航技术，构建地图算法，辅以避免障安全技术，实现叉车的无人化作业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AMR	指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自主移动机器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指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	指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认证, 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ANSI 认证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认证
ASME 认证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认证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 必须加贴“CE”标志,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UKCA 认证	指	英国脱欧后针对销售至英国大不列颠（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市场的特定产品所采用的全新英国产品认证标志, 适用于以往需要 CE 标志的大多数商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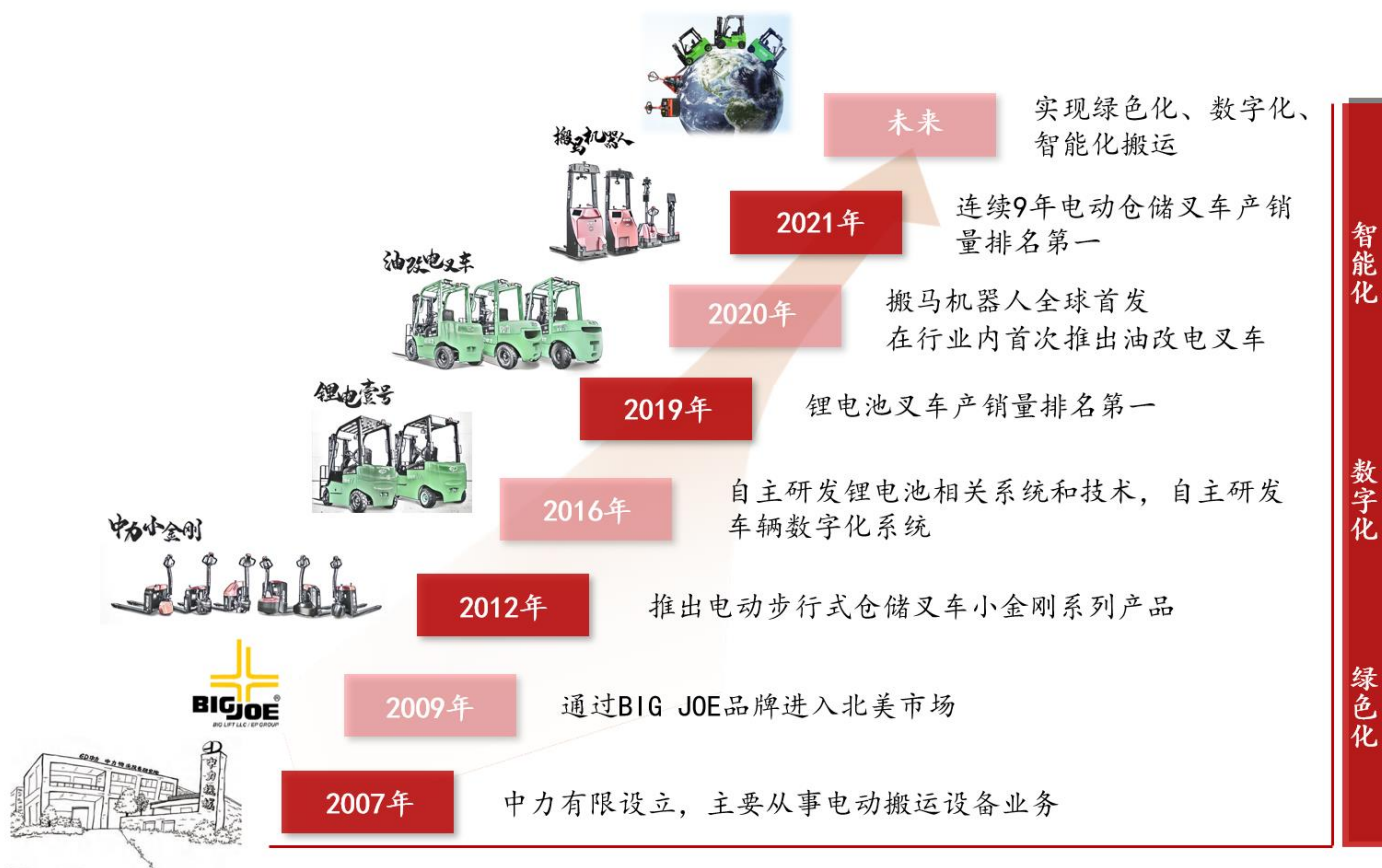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电话号码	0572-5333958
传真号码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进程如下：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电动工业车辆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拥有十余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自设立以来，得益于对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对行业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对产品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公司成长速度较快。2012年，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2013年起连续9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比例达40%以上。此外，公司自2016年起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自2019年起连续3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30%以上。

在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第一位，努力实现产品的不断创新升级、引领行业发展，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一种电动搬运车”、“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等12项核心技术，参与制定或修订了5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已取得境内专利205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拥有境外专利139项，包

括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10 位发起人（其中，1 位为境内自然人、4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5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3,915,778.37 元（含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中力股份已将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9,183,844.45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变更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经多年悉心经营，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拓展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产品结构



EP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防爆叉车



智能叉车



EP 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拣选车



前移式叉车



驾驶式搬运车



EP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电动搬运车



电动堆高车



防爆搬运车



电动牵引车



平衡重堆高车



前移式叉车



智能搬运车



EP Class 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内燃叉车



正面吊



防爆叉车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5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5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6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7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9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2	何金辉	7,161,245	2.11%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力恒之。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4,000.00 万股，中力恒之直接持有本公司 18,698.81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00%。中力恒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何金辉，其直接持有公司 2.11% 的股权，同时持有中力恒之 67.00% 股权，系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力恒之控制公司 55.00% 的股权。此外，何金辉通过安吉中前移控制公司 5.70% 的股权、通过安吉中搬云控制公司 5.42% 的股权、通过安吉中平衡控制公司 3.24% 的股权。综上，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合计控制公司 71.47%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何金辉，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5*****，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何金辉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86,889.44	277,095.76	147,265.08	110,893.42
非流动资产	81,243.35	55,207.65	36,766.15	32,585.44
资产合计	368,132.79	332,303.42	184,031.23	143,478.86
流动负债	182,307.24	180,017.33	107,275.52	93,157.75
非流动负债	20,058.44	9,741.44	1,724.29	1,509.84
负债合计	202,365.68	189,758.77	108,999.80	94,667.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146.78	142,215.81	74,841.39	48,65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7.11	142,544.65	75,031.43	48,811.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营业利润	30,468.42	41,413.86	27,507.26	17,900.86
利润总额	30,552.92	41,426.84	27,527.51	17,879.59
净利润	25,454.59	35,420.54	22,171.22	15,012.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163.09	35,281.75	22,141.90	14,96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1.96	37,104.46	23,582.68	15,324.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02	12,586.87	26,941.15	16,78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56	-2,967.26	-10,675.26	-13,6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1	39,615.72	-9,401.54	-96.9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9	-1,849.47	-1,654.30	-45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35	47,385.85	5,210.05	2,61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8.77	62,303.12	14,917.27	9,707.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54	1.37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1.00	0.89	0.72
资产负债率	54.97%	57.10%	59.23%	65.98%
存货周转率	1.80	4.29	3.77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6.26	5.70	6.53
综合毛利率	24.54%	22.65%	25.89%	26.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4,875.99	48,384.75	32,319.97	21,783.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8	69.01	50.70	21.09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18	0.37	2.25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5	1.39	0.43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4.19	6.25	4.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9%	0.45%	0.89%	1.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61,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2020-330523-34-03-119433	53,353.44	45,997.08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109-420682-04-01-250930	31,388.10	27,484.39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109-420682-04-01-193757	25,074.82	23,473.98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106-330523-04-01-904076	11,670.67	11,670.67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	146,487.03	133,626.12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1,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制作费：【】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号码	0572-5333958
传真号码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联系人	廖发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	周琦、蒋勇
项目协办人	朱晓珍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 真	021-38670798
项目组成员	程晓鑫、王晓洁、胡栋、裘方盈、谢锦宇、何骏潇、朱松胜、葛俊杰、刘玉飞、赵晋、应俊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方晓杰、童楠、张利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地 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 真	0571-563013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陈瑜、白红霞

（五）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签字评估师	王虹云、陈小舟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 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事项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
【】年【】月【】日	询价推介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顺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公司产品对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敏感度较低，但是与宏观经济整体增长情况关系较为密切。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受到较大程度冲击，虽然我国经济复苏较快，但国内外疫情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2022年以来，国内外新冠疫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未来几年无论是全球还是中国经济增速均存在放缓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1世纪，我国叉车市场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2013年至2021年，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由33.28万台增长至109.94万台，行业规模增长较快，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工程机械企业、汽车企业等纷纷加入竞争，使得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叉网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有15家工业车辆制造商年销售量超过10,000台，20家超过5,000台，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面对激烈的竞争形势，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升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0%，外销占比相对较高，且出口国以美国、欧洲国家为主。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加拿大、澳洲和欧盟等已经通过贸易保护手段对我国进出口相关的产品、原材料或设备施加限制。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美国对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叉车适用 25%关税税率。

虽然公司目前已在美国、欧洲等地设立海外子公司，可以抵御一部分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但是公司仍有部分产品从国内出口至海外，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继续实施限制性贸易政策或国际贸易摩擦继续升级，依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55%至 60%左右，经销商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维修及保养服务，并独立控制部分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经销商数量也不断增加，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不仅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钢材、电机、铅酸电池、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虽然上述单一原材料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不高，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 80%以上，占

比相对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成本管理端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及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叉车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不断提升，从而要求叉车生产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只有真正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核心技术人员是叉车生产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重中之重，而行业对于高素质研发人才的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保留并吸引关键、核心技术人员，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水平不适应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生产和人员规模持续提升，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的各方面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或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50%。此外，公司材料中的发动机、电控元件等主要从日本和欧洲进口。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日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596.64 万元、1,127.91 万元、1,610.82 万元和-741.22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则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14 万元、52,311.21 万元、97,436.10 万元和 99,205.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5%、35.52%、35.16%和 34.5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用量较大的基础原材料以及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零部件等均保有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量，并且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期末未执行完的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将继续增长。存货的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同时，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和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报告期各期，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1,494.70 万元、2,380.27 万元、3,898.64 万元和 2,314.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6%、8.65%、9.41%和 7.57%。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公司需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015.62 万元、3,292.92 万元、686.98 万元和 673.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96%、1.66%和 2.20%，占比较低，但如果相关政府补助在未来不能

延续或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分别为 37.16%、37.34%、38.15%和 16.30%。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 13.3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80.61%。因此，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达到预计收益水平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比发行前一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综上，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014.41 万元、4,238.62 万元、6,348.75 万元和 3,834.1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6,000 余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合计

控制公司 24,297.31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1.47%。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约为 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P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邮政编码	31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7107391C
电话号码:	0572-5333958
传真号码: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p-zl.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 632 号（自主申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概述

公司系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10 位发起人（其中，1 位为境内自然人、4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5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3,915,778.37 元（含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本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2020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中力股份已将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9,183,844.45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变更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10 位发起人，其中，1 位为境内自然人、4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5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力恒之	7,320.00	61.00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焯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何金辉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

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1、中力恒之

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中力恒之已无实际经营。中力恒之除投资中力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中力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杭州中力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1,241.60 万元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CH. POWER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100 万美元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安吉中力投资	直接持有 75% 股权	500 万元	实业投资
华彩农业	直接持有 20% 股权	1,000 万元	花卉、苗木、成品树研发、种植、销售

2、何金辉

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何金辉除持有中力股份、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股权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中力有限整体变更时）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杭州中力工程	直接持有 30% 股权	1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香港中力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700 元港币	无实际经营

杭州中力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何金辉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香港中力 100% 股权转让给何楚仑，目前香港中力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安吉中前移

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安吉中前移除持有中力股份股权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4、安吉中搬云

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安吉中搬云除持有中力股份股权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5、湖州中提升

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湖州中提升除持有中力股份股权外，

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共有 10 位发起人，分别为中力恒之、何金辉及其他 3 位境内法人企业、5 位境内合伙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中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完成。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07年9月中力有限设立	2007年9月，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出资设立中力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2008年5月第一次股转	2008年5月，香港中力将8%股权转让给欣烨投资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接受香港中力、道亚国际和欣烨投资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2018年6月第二次股转	2018年6月，香港中力将84%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道亚国际将8%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欣烨投资将8%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
2018年9月第三次股转及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靖江道久将2.855%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宁波欣烨将2.855%转让给中力恒之；同时接受安吉中前移等3家合伙企业为公司新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6,794,190.31元
2018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接受湖州中提升为公司新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2,688,780.15元
2018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9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股权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144,696.79元
2019年7月第四次股转	2019年7月，中年春投资将4.99%股权转让给林德叉车，将3.01%股权转让给宁波顺网强

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20年8月股份制改制	2020年8月，中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2021年11月第一次股转	2021年11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将0.75%和2.25%股份转让给创新工场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接受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819.00万元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以资本公积21,181.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1,181.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7年9月，中力有限设立

2007年9月17日，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签署《外商独资企业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力有限，投资总额为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552万美元、道亚国际出资48万美元。

2007年9月17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外经贸[2007]95号），同意中力有限的设立。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号）。

2007年9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设立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中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	0.0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	0.00	8.00
合计		600.00	0.00	100.00

(2) 2007年11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7年10月1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7）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15,980.0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1,855,990.00美元、道亚国际出资159,99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5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00.00	1,855,990.0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0	2,015,980.00	100.00

（3）2008年3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8年2月2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99,967.50美元，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520,000.00	3,955,957.50	92.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合计	6,000,000.00	4,115,947.50	100.00

（4）2008年5月，中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香港中力与欣烨投资签订《股权（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万美元，实缴0元）无偿转让给欣烨投资。

2007年11月10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4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外经贸许[2008]24号），同意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号）。

2008年5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040,000.00	3,955,957.50	84.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159,990.00	8.00
3	欣烨投资	480,000.00	0.00	8.00
合计		6,000,000.00	4,115,947.5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中力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欣烨投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尚未实缴出资的 48 万美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欣烨投资，由欣烨投资承担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5）2008 年 8 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08 年 8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7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83,995.69 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 1,084,042.50 美元、道亚国际出资 319,973.19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479,98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5,040,000.00	5,040,000.00	84.00
2	道亚国际	480,000.00	479,963.19	8.00
3	欣烨投资	480,000.00	479,980.00	8.00
合计		6,000,000.00	5,999,943.19	100.00

（6）2008 年 12 月，中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香港中力认缴新增出资 336 万美元、道亚国际认缴新增出资 32 万美元、欣烨投资认缴新增出资 32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

械有限公司要求增资的批复》（安外经贸许[2008]75号），同意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184号）。

2008年12月23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2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74,786.3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2,494,776.30美元、道亚国际出资240,010.00美元、欣烨投资出资240,00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7,534,776.3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19,97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719,98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8,974,729.49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各股东以增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

（7）2010年6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10年5月17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欣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945,238.7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865,218.70美元、欣烨投资出资80,02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8,399,995.0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19,97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9,919,968.19	100.00

（8）2010年12月，中力有限实缴出资

2010年12月13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2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道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80,020.00美元，为货币出资。香港中力于2010年12月29日向中力有限实缴出资5美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2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400002602）。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力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
2	道亚国际	800,000.00	799,993.19	8.00
3	欣烨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9,999,993.19	100.00

（9）2018年6月，中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日，香港中力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0万美元）作价13,311,640.44元转让给中力恒之；道亚国际与靖江道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作价与18,343,225.00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转让给靖江道久；欣烨投资与宁波欣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作价1,267,775.28元转让给宁波欣烨。

2018年6月1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根据历次出资时的汇率，将中力有限的注册资本折算成人民币

70,818,393.82 元。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中力有限已在安吉县商务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5 月 20 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汇评字[2018]第 19 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929.03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1）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鉴于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转让方按照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 22,929.03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纳税收入，其中：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均属于境内自然人投资的企业，按照前述申报纳税收入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金额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方道亚国际属于日本籍自然人道祖土·三基夫投资的企业，按照前述申报纳税收入为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中力恒之、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已代扣代缴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道亚国际未实缴到位的出资 6.81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36 元）由靖江道久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中力有限缴付；靖江道久补足 6.81 美元出资款后，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798,754.89 元，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18,393.82 元差异 19,638.93 元，由控股股东中力恒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向中力有限支付。

2018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中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70,818,393.8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59,487,450.80	59,487,450.80	84.00
2	靖江道久	5,665,471.51	5,665,471.51	8.00
3	宁波欣烨	5,665,471.51	5,665,471.51	8.00
合计		70,818,393.82	70,818,393.82	100.00

（10）2018年9月，中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3日，靖江道久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靖江道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2.8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21,865.14元）作价2,021,865.14元转让给中力恒之；宁波欣烨与中力恒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欣烨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2.8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21,865.14元）作价2,021,865.14元转让给中力恒之。

2018年7月3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注册资本由70,818,393.82元增加至86,794,190.31元，增加注册资本15,975,796.49元，其中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分别以货币方式新增公司注册资本6,344,494.93元、6,026,853.60元、3,604,447.96元。

2018年9月4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73.20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7.31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6.94
4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4.20
5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4.20
6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4.15
合计		86,794,190.31	86,794,190.31	100.00

2019年8月16日，中力恒之向靖江道久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865.14元；2019年10月24日，中力恒之向宁波欣烨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865.14元。

2020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20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975,796.49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6,794,190.3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投资成本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中力恒之转让其持有的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参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

（11）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794,190.31 元增加至 92,688,780.15 元，增加注册资本 5,894,589.84 元，全部由湖州中提升以货币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的价格以 884.21 万元认缴，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12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8.54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85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6.50
4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6.36
5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93
6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3.93
7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89
合计		92,688,780.15	92,688,780.15	1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湖州中提升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94,589.84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2,688,780.15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账面净资产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5 元，与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增资价格相同。

（12）2018 年 9 月，中力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4 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力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77,3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5 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688,780.15 元增加至 104,144,696.79 元，增加注册资本 11,455,916.64 元，由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8.355 元的价格认缴，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中年春投资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 72.72% 的股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8,331,575.74 元，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 27.28% 的股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3,124,340.90 元。

2018 年 9 月 25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1.00
2	中年春投资	8,331,575.74	8,331,575.74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3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09
4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5.79
5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5.66
6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7	宁波欣烨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8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46
9	何金辉	3,124,340.90	3,124,340.90	3.00
合计		104,144,696.79	104,144,696.79	100.00

2020年4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11,455,916.64元，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4,144,696.79元。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金辉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中力有限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力有限、江苏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

（13）2019年7月，中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6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4.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96,820.37元）作价83,952,132元转让给林德叉车；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中力有限3.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34,755.37元）作价52,396,296元转让给宁波顺网强。

2019年6月30日，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11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

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63,531,181.08	63,531,181.08	61.00
2	安吉中前移	6,344,494.93	6,344,494.93	6.09
3	安吉中搬云	6,026,853.60	6,026,853.60	5.79
4	湖州中提升	5,894,589.84	5,894,589.84	5.66
5	林德叉车	5,196,820.37	5,196,820.37	4.99
6	靖江道久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7	宁波欣焯	3,643,606.37	3,643,606.37	3.50
8	安吉中平衡	3,604,447.96	3,604,447.96	3.46
9	宁波顺网强	3,134,755.37	3,134,755.37	3.01
10	何金辉	3,124,340.90	3,124,340.90	3.00
合计		104,144,696.79	104,144,696.79	100.00

林德叉车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向中年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75,265,836 元、8,686,296 元，合计 83,952,132 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宁波顺网强向中年春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52,396,296 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1）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基于何金辉的个人持股方式考虑，何金辉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股权；（2）中年春投资与林德叉车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6.15 元，系根据中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17.40 亿元并考虑林德叉车的尽调费用后确定；（3）中年春投资与宁波顺网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6.71 元，系根据中力有限的整体估值 17.40 亿元确定。

2、股份公司阶段

（1）202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

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聘请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18 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力有限的净资产为 473,915,778.37 元（含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2020 年 6 月 13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32 号《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451.19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 10 位发起人（其中，1 位为境内自然人、4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5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20,000,000 元折成中力股份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中力股份已将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9,183,844.45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的变更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320.00	61.00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烨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何金辉	360.00	3.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2年1月11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确认，公司股份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何金辉以及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出资，均未超过其认缴公司增资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即其投资成本高于公司股份改制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未产生应税所得。据此自然人股东何金辉及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为“《原转股交易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按照每股28.1111元的价格，作价10,120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鉴于何金辉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受限于《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起人限售期”）的规定，各方一致同意，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10,120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自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即2021年8月17日）后3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

2021年9月17日，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为“《新转股交易协议》”），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发行人9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75%，作价2,530万元

转让给创新工场；中力恒之将其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作价 7,59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并约定《新转股交易协议》替代《原转股交易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050.00	58.75
2	安吉中前移	730.80	6.09
3	安吉中搬云	694.80	5.79
4	湖州中提升	679.20	5.66
5	林德叉车	598.80	4.99
6	靖江道久	420.00	3.50
7	宁波欣焯	420.00	3.50
8	安吉中平衡	415.20	3.46
9	宁波顺网强	361.20	3.01
10	创新工场	360.00	3.00
11	何金辉	270.00	2.25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创新工场分别向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创新工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以取得股权回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估值 33.73 亿元确定为每股 28.1111 元。

创新工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发行新股 819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81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819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819 万元；（2）嘉兴鼎韞

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按照每股 39.17 元的价格合计以货币资金 32,077.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投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嘉兴鼎韞投资	70,000,000	1,787,234
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25,000,000	3,191,490
3	安吉两山投资	105,000,000	2,680,851
4	海南澄义咨询	11,000,000	280,851
5	宁波顺网强	9,775,000	249,574
合计		320,775,000	8,190,0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就本次增资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江苏中力、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与公司其他 10 名股东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70,500,000	55.00
2	安吉中前移	7,308,000	5.70
3	安吉中搬云	6,948,000	5.42
4	湖州中提升	6,792,000	5.30
5	林德叉车	5,988,000	4.67
6	靖江道久	4,200,000	3.28
7	宁波欣烨	4,200,000	3.28
8	安吉中平衡	4,152,000	3.24
9	宁波顺网强	3,861,574	3.01
10	创新工场	3,600,000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191,490	2.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何金辉	2,700,000	2.11
13	安吉两山投资	2,680,851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1,787,23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280,851	0.22
合计		128,190,000	100.00

2022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7日止，中力股份已收到宁波顺网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嘉兴鼎韞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1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12,819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宁波顺网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加大对公司的投入，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整体投前估值47亿元确定为每股39.17元。

本次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发行人原股东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宁波顺网强系发行人原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本总数12,8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21,181万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21,181万股，转增股本由各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享。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

2021年12月24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7107391C）。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5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6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7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9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11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12	何金辉	7,161,245	2.11
13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14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15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合计		340,000,000	100.00

2022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力股份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1,18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34,000万元。

2022年1月11日，经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何金辉以及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无需就公司2021年12月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经对中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中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份变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

(1) 林德叉车

① 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林德叉车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林德叉车退出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OEM 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林德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ii）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 EBIT 的 14.3 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年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年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② 特殊条款的清理

2021年12月，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约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林德叉车退出”条款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至《林德叉车股东协议》签订之日，并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

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创新工场

① 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创新工场与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创新工场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11月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嘉兴鼎温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等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对《创新工场补充协议》作出修订，相关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反稀释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新低价格”）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格；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格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触发事件”）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创新工场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上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清算优先权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创新工场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以下合称“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

② 特殊条款的清理

2021 年 12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等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创新工场补充协议》第三章投资人的股东权利（除第 3.6.3 条投资人保证符合股东主体资格条款外）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7.3.4 条（修订创新工场回购触发事件），如公司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因任何原因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驳回、被终止或最终未能实现上市，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创新工场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第 7.3.4 条自动恢复效力。

（3）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

① 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发行人 9 名股东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以下合称“本轮投资人”，与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合称“投资人”）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相关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p>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p> <p>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中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p>
回购权	<p>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 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本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本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本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本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本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支付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本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反稀释	<p>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高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p>
优先清算权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本轮投资人，直至本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i）本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本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本轮投资人的</p>

主要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本轮投资人应获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② 特殊条款的清理

2021年12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等与本轮投资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且该等条款的终止效力追溯至《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除“回购权”条款以外的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本轮投资人仍有权按照《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涉及公司回购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4、股改后新增股东情况

（1）创新工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创新工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1日
合伙份额	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LK9F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创新工场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93.00	0.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7.00	24.24%
3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6.00%
5	珠海歌斐毘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4.00%
6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8.00%
7	亚东信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
8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
9	杭州海鲲盛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80.00	2.19%
10	杭州海鲲盛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20.00	1.81%
11	宁波保税区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0%
1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叁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80%
13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0%
14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6%
15	杭州楠盛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48%
16	康焕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7	芜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8	富利瑞合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19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36%
合计			25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创新工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29（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丽君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9C03E
股权结构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5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璞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93695M
股权结构	李璞玉持股 39.56%，刘秀萃持股 26.67%，林莺持股 16.00%，邢文婧持股 8.89%，陶雯持股 8.89%

创新工场已于 2018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S243），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9147）。

（2）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合伙份额	4,982,333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K7YA6J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245,583.00	25.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4%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3%
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6	江苏惠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5.02%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3.41%
9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11%
12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5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1%
1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1%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2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1%
2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1%
22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
25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有限合伙人	31,750.00	0.64%
26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50%
27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2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29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
32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3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4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6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
37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0%
合计			4,982,33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1.00	15.01%
4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6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5.01%
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8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5.01%
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1%
10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7.00	4.97%
11	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00	4.97%
合计		10,000.00	100.00%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P515），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478）。

（3）安吉两山投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两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伙份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9 楼 09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0GCX1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两山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44.00%
4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6.00	3.26%
5	三亚启迪旭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9.00	3.16%
6	三亚启迪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1.00	1.84%
7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44.00	1.74%
8	杭州森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两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37
法定代表人	郭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8NW1U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招融农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融农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安吉两山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T283），安吉两山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15）。

（4）嘉兴鼎韞投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伙份额	6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G33F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3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合计			600,1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份额	7,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
2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	37.78%
3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	60.83%
合计			7,2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92919973T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1,640.00	82.00%
2	宁波鼎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10.00%
3	尹军平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份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804825B
股权结构	严力（普通合伙人）持股 70%，张冰持股 30%

嘉兴鼎韞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M046），嘉兴鼎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50）。

（5）海南澄义咨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澄义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伙份额	1,111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182X3W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南澄义咨询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鹰	普通合伙人	1,010.00	90.91%
2	熊昊	有限合伙人	101.00	9.09%
合计			1,111.00	100.00%

海南澄义咨询系创新工场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张鹰、熊昊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或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支付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	2007年9月，香港中力与道亚国际合资设立中力有限	香港中力与道亚国际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	公司设立	货币	每元注册资本1元	公司初始设立，股东按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不存在差异
2	2008年5月，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万美元，实缴0元）转让给欣烨投资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欣烨投资实缴出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股权转让	货币	0元并承担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公司设立不久且转让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按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不存在差异
3	2008年12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	货币	每元注册资本1元	公司股东经协商一致按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	不存在差异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支付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资以货币方式按出资比例向中力有限合计增资400万美元	股东增资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4	2018年6月，（1）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0万美元）转让给中力恒之； （2）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转让给宁波欣烨； （3）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美元）转让给靖江道久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	股权转让	货币	（1）每元注册资本0.22元； （2）每元注册资本0.22元； （3）每元注册资本3.24元	（1）香港中力、欣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其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申报纳税收入计算的预提所得税金额确定，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中力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系为了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内部股权调整；虽然香港中力、欣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中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合理；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存在差异；（1）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均属于境内自然人投资的企业，为减少外汇资金跨境流动，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申报纳税收入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金额确定； （2）转让方道亚国际属于日本籍自然人道祖土·三基夫投资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申报纳税收入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8年9月，（1）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2.8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21,865.14元）转让给中力恒之； （2）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以货币方式合计向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975,796.49元	（1）股权转让：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投资成本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向中力有限部分转让； （2）增资：为了对员工进行股	股权转让、增资	货币	（1）股权转让：每元注册资本1元； （2）增资：每元注册资本1.5元	（1）股权转让：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和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投资成本每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作价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增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5元，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同意按投资成本向中力恒之转让部分股权，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支付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权激励，由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日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5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8年9月，湖州中提升以货币方式向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894,589.84元	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湖州中提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增资	货币	每元注册资本1.5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5元，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不存在差异
7	2018年9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455,916.64元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中力有限收购中年春投资、何金辉持有江苏中力的全部股权	增资	股权	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	参考中力有限、江苏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与前次增资存在差异，系因前次增资是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格；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以换股方式收购关联方持有江苏中力的股权，增资价格系参照评估价格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9年7月，（1）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4.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96,820.37元）转让给林德叉车； （2）中年春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3.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34,755.37元）转让给宁波顺网强	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转让部分股权以取得投资回报	股权转让	货币	（1）每元注册资本16.15元； （2）每元注册资本16.71元	在公司整体估值17.4亿元的基础上，考虑到林德叉车本次投资尽调费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的入股价格存在稍许差异，系因林德叉车在受让中力有限的股权过程中承担尽调费用，低于财务投资人宁波顺网强的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20年8月，中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改制	改制为股份有	以净资产折股	以公司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	股改时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支付方式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限公司		后净资产469,183,844.45元折为120,000,000股公司股份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2021年11月，何金辉将其持有的中力股份90万股股份转让给创新工场；中力恒之将其持有的中力股份270万股股份转让给创新工场	创新工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少量股份以取得投资回报	股份转让	货币	每股28.1111元，对应公司估值33.73亿元	各方按照公司整体估值33.73亿元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与2021年12月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因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本次股份转让一年前（即2020年10月）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等文件，约定了股份转让价格，何金辉需在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转让股份的规定后向创新工场转让股份，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21年12月，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及原股东宁波顺网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及原股东宁波顺网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入股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	货币	每股39.17元，对应公司投前估值47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取得股份的方式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47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不存在差异
12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21,181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合计转增股本21,181万股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扩大公司规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每股1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

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② 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发行人股东林德叉车以及发行人股东安吉中搬云的合伙人金苗峰与安吉中前移的合伙人许林杰共同控制的越力搬运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	中力恒之	5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系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2	何金辉	2.11	不适用
3	安吉中前移	5.70	发行人合伙企业形式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4	安吉中搬云	5.42	
5	安吉中平衡	3.24	
6	湖州中提升	5.30	
7	林德叉车	4.67	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系德国上市公司，不存在“三类股东”
8	宁波欣焯	3.28	系根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系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9	靖江道久	3.28	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其股东系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0	宁波顺网强	3.01	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其股东系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1	创新工场	2.81	系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ES243；创新工场的合伙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2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2.49	系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JP515；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存在“三类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	备注
13	安吉两山投资	2.09	系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NT283；安吉两山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4	嘉兴鼎韞投资	1.39	系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码 STM046；嘉兴鼎韞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15	海南澄义咨询	0.22	系根据《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系自然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合计		100.00	-

其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 编号	管理人/ 发行机构名称	管理人登 记编号/ 机构编码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数量 (万股)
1	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GX15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13892	3.3979
2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20210400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	000003	16.9897
3	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银行私募类理财产品	Z7000821A000101	工银理财有限责	Z0015H111000001	5.3942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上述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已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甄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完成银行理财产品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

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中国理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情形。

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股东实际持有并享有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人中存在“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股权							
1	2018 年 8 月	中力有限收购 BIG LIFT100% 股权	中力有限通过香港 EPK 以 4,290,540 美元作价收购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持有的 BIG LIFT12.11% 股权，以 2,500,000 美元作价收购 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 持有的 BIG	已全额支付	-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重组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缴税情况	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LIFT10.49%股权，以 3,120,393 美元作价收购 William John Pedriana 持有的 BIG LIFT8.80% 股权，以 1 美元作价收购香港中力持有的 BIG LIFT68.60% 股权				
2	2018 年 8 月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搬运 100% 股权	参照账面净资产定价，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63 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23.57 万元	已全额支付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不存在
3	2018 年 9 月	中力有限收购江苏中力 100% 股权	参照市场价值评估定价，中力有限以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 6,960.53 万元收购中年春投资持有的江苏中力 72.72% 股权；以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 2,611.15 万元收购何金辉持有的江苏中力 27.28% 股权	已全额支付	中年春投资已足额缴纳，何金辉已办理分期纳税备案	不存在	不存在
收购资产							
1	2018 年 8 月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资产	中力有限参考市场价作价 3,847.02 万元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已全额支付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不存在
2	2018 年 8 月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资产	杭州阿母参考市场价作价 724.74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参考账面净值作价 132.50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中力搬运以账面净值作价 1,215.87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	已全额支付	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	不存在

综上所述，上述历次重组，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备案等，并且中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此外，上述历次重组均系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整合，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在重组前后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报告号
1	2007年10月16日	实缴注册资本	2,015,980.0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07）108号
2	2008年2月26日	实缴注册资本	2,099,967.5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08）16号
3	2008年8月27日	实缴注册资本	1,883,995.69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08）114号
4	2008年12月23日	增资	2,974,786.3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08）170号
5	2010年5月17日	实缴注册资本	945,238.7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10）84号
6	2010年12月13日	实缴注册资本	80,020.00 美元	湖弘会验报字（2010）289号
7	2018年7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	70,818,393.82 元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1 号
8	2020年4月9日	增资	15,975,796.49 元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0 号
9	2020年4月10日	增资	5,894,589.84 元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1 号
10	2020年4月13日	增资	11,455,916.64 元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
11	2020年7月3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0.00 万元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
12	2022年5月20日	增资	12,819 万元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87 号
13	2022年5月20日	增资	34,000 万元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88 号

1、2007年10月16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7年10月1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7）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15,980.00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1,855,990.00美元、道亚国际出资159,99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8年2月26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8年2月2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99,967.50美元，为货币出资。

3、2008年8月27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8年8月27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7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83,995.69美元，其中香港

中力出资 1,084,042.50 美元、道亚国际出资 319,973.19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479,98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08 年 12 月 23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1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74,786.30 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 2,494,776.30 美元、道亚国际出资 240,010.00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240,00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5、2010 年 5 月 17 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0 年 5 月 1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香港中力、欣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945,238.70 美元，其中香港中力出资 865,218.70 美元、欣烨投资出资 80,02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6、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2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道亚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实收资本）80,020.00 美元，为货币出资。

7、2018 年 7 月 12 日，中力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

2018 年 7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止，中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70,818,393.82 元。

8、2020 年 4 月 9 日，中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20 年 4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975,796.49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为 86,794,190.31 元。

9、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20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中力有限已收到湖州中提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94,589.84 元；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92,688,780.15 元，均为货币出资。

10、2020 年 4 月 13 日，中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 11,455,916.64 元，用以出资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变更后中力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4,144,696.79 元。

11、2020 年 7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20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中力股份已将中力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469,183,844.45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731,933.92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2,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力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2022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中力股份已收到宁波顺网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嘉兴鼎韞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1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 12,819 万元。

13、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力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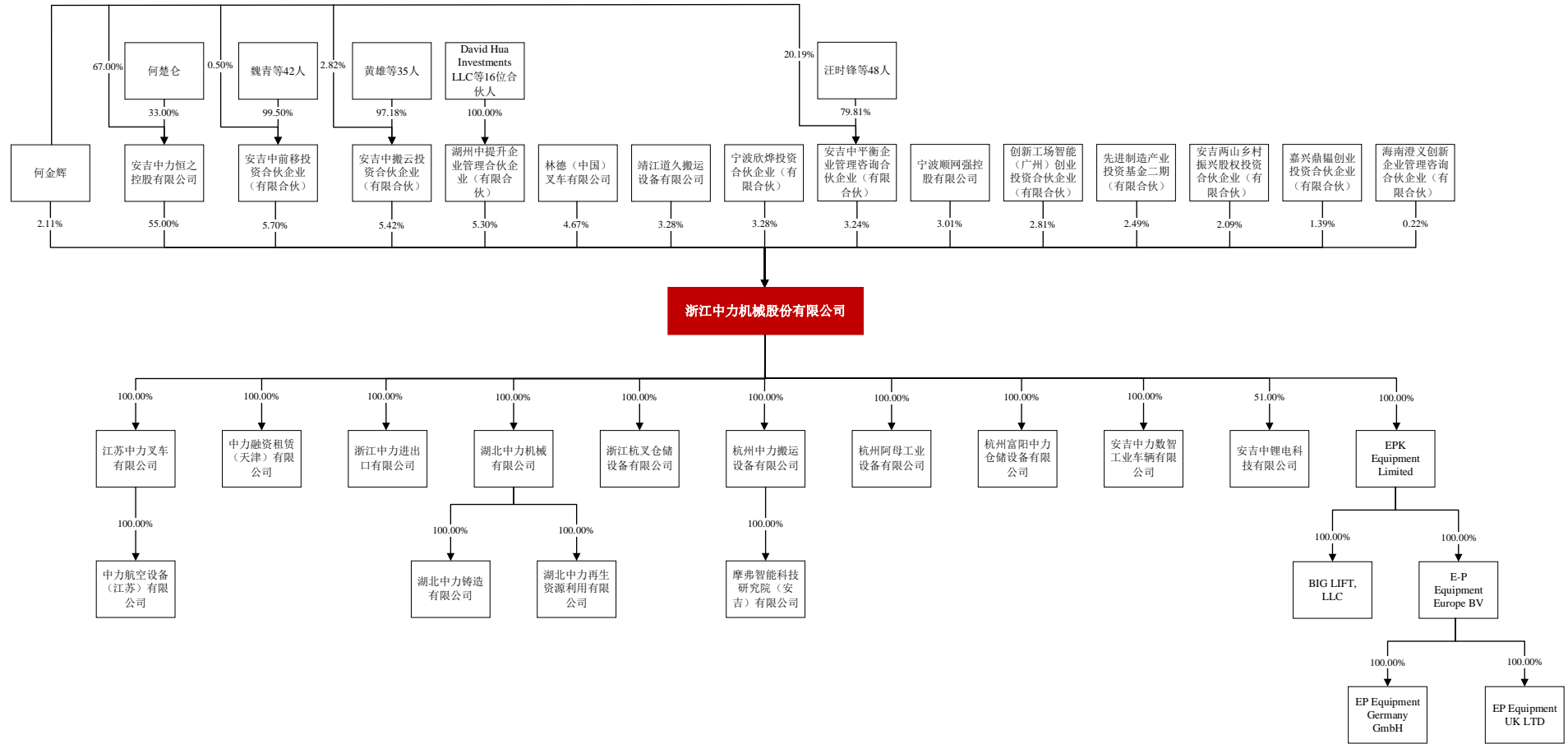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力股份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18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 34,000 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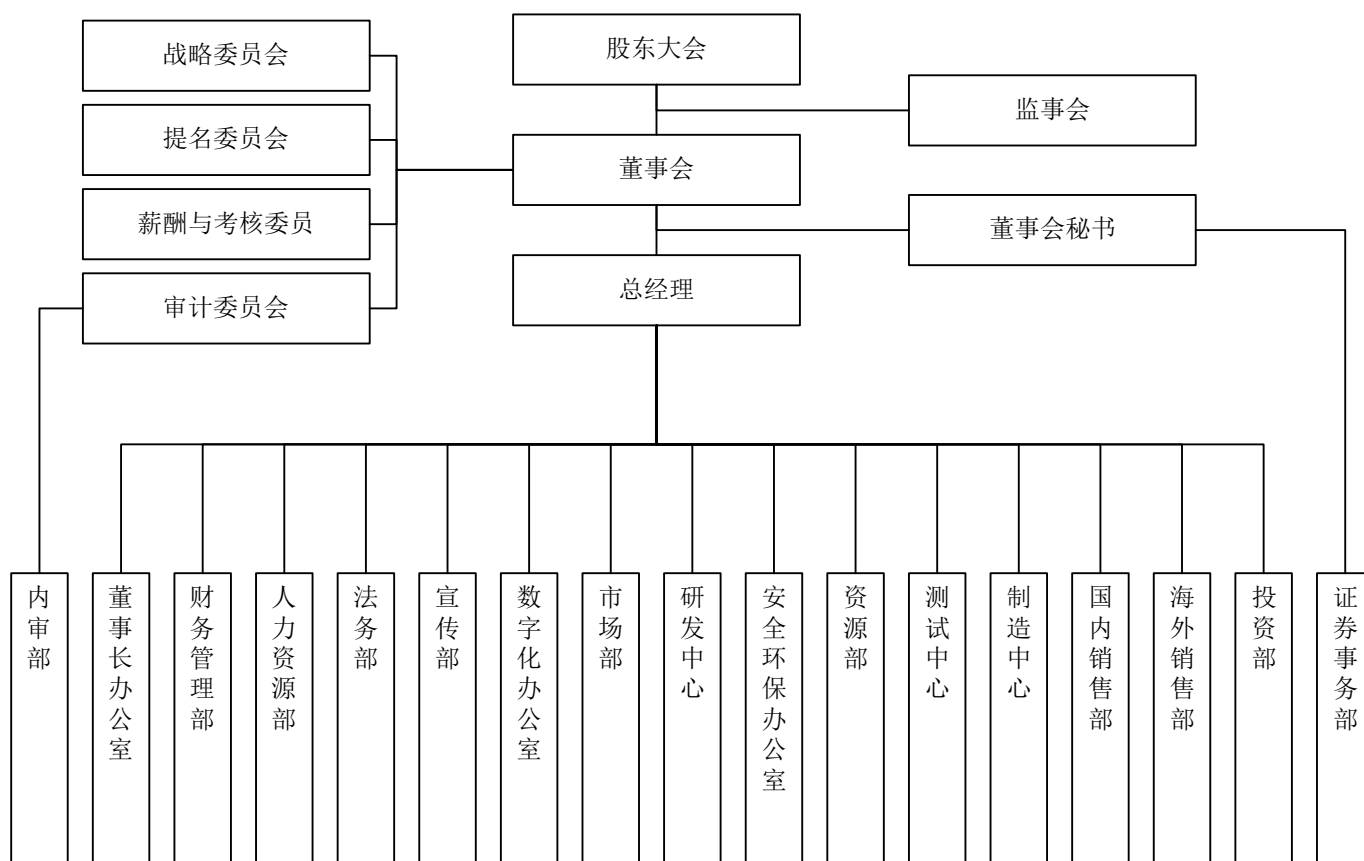
中力有限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12,000 万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二）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内审部	负责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	董事长办公室	负责对外对接与信访工作，负责公司内部重要会议组织安排，协助董事长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等，负责重要会议纪要以及各项指示的及时传达和跟进等
3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构建、管理和落地，包含如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预算、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及纳税管理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构建、管理和落地，包含招聘、培训发展、绩效和薪酬管理等工作
5	法务部	负责合同评审、法律诉讼，公司各项事务的合规性以及法律咨询建议
6	宣传部	负责公司内部宣传，营造良好的内部氛围，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7	数字化办公室	负责公司数字化的推动、规划与布局，为公司数字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负责 IT 开发及维护、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和各类 IT 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8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营销宣传、大型活动、产品管理和行业媒体等方面工作
9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产品持续改进工作、产品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和产品数据库平台的管理等工作
10	安全环保办公室	负责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11	资源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引入和绩效管理，整合和优化公司外部供应商资源，持续挖掘采购降本空间等
12	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整机安全标准，产品及部件的测试，新品上市验证和相关各类标准的制定和贯彻等
13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制造运营管理模块的工作，包含生产计划、精益生产、工业工程、工艺管理、生产与设备管理、质量检验、仓储管理等工作
14	国内销售部	负责公司国内市场销售目标的达成及市场调研、推广工作；负责国内销售订单排程、商务及资信管理；负责国内产品销售价格管理体系建设、价格运行实施及过程管理；负责国内售后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15	海外销售部	负责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目标的达成及市场调研、推广工作；负责海外销售订单排程、商务及资信管理；负责海外产品销售价格管理体系建设、价格运行实施及过程管理；负责海外售后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16	投资部	负责公司投资研究、投资项目发掘、评估和储备以及投后管理等工作
17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等与上市相关的工作，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其他证券事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820.1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 2 号（经营场所：江苏靖江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靖江市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321643357D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生产

江苏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52,426.72	45,652.14
净资产	16,120.76	12,380.89
净利润	3,739.88	2,012.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7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

	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中力搬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54,656.81	55,585.62
净资产	505.08	1,516.39
净利润	-1,011.31	492.6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力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1幢3层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化妆品、服装、箱包、鞋、针纺织品、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防腐材料及设备、炼油化工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2QT65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

中力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65,809.19	57,147.53
净资产	7,188.82	4,978.20
净利润	2,210.62	-542.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1号第8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法定代表人	章小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主村湘岭123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胥口村胥口4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2260904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

富阳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8,859.50	8,482.74
净资产	2,843.04	2,425.50
净利润	417.54	817.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阿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401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21号1幢310-3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法定代表人	张屹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搬运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液压油、润滑油、塑料制品、清洁环保设备、电气器材设备、包装设备、仪器仪表；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的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JKD2C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杭州阿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39.31	210.16
净资产	193.60	59.41
净利润	134.19	119.2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101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L2K7X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湖北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622.29	196.53
净资产	4,850.19	187.27
净利润	-137.08	-1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杭叉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霞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仓储物流设备制造、销售。（说明：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70253728Y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际经营
------	---------

杭叉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37.03	975.84
净资产	872.52	885.30
净利润	-12.78	-74.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力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4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	张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F5JQ2D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

中力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6,855.45	18,890.33
净资产	16,363.81	16,778.46
净利润	-414.66	-221.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中力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安吉中力数智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长合区天子湖工业园（天子湖镇镇政府房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JCY232F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力数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EPK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EPK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PK Equip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12/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Kong.

编号	2648166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香港 EPK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7,097.61	7,208.82
净资产	-23.49	149.58
净利润	-724.92	-905.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锂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225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04 省道旁（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 5 幢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许林杰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通用零部件、内燃机及配件、物料搬运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安全防护用品、货架、托盘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U8U0F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51%，金苗峰持股 2%，许林杰持股 2%，杭州杰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杭州中蕊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5%
主营业务	电气件生产

中锂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4,067.01	4,268.21
净资产	1,095.97	501.09
净利润	594.88	283.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5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经营范围	航空地面设备、安检设备、行李输送系统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DHYP9G
股权结构	江苏中力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航空地面设备研发与制造

中力航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334.28	3,033.70
净资产	803.37	859.46
净利润	-56.09	-241.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中力铸造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 102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DR01
股权结构	湖北中力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铸造加工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力铸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3,234.93	29.98
净资产	1,656.91	-0.02
净利润	-43.07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 103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CJ90
股权结构	湖北中力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与再生资源加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力再生资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211.91	14.98
净资产	784.77	-0.02
净利润	-15.22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摩弗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XCN6G
股权结构	中力搬运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产品技术研发

摩弗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089.98	144.07
净资产	1,959.97	14.07
净利润	-34.10	-5.9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BIG LIFT, LLC

BIG LIFT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BIG LIFT, LLC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3日
股本	81,780股普通股、2,933股优先股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编号	4675391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BIG LIFT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44,435.80	39,783.73
净资产	20,267.35	16,937.67
净利润	2,338.94	3,784.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 BDO USA, LLP 审计。

6、E-P Equipment Europe BV

EP-Europe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5日
股本	100股
注册地址	Alsebergsesteenweg 454 box A, 1653 Beersel, Belgium
编号	0835.220.76
股权结构	香港 EPK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2,570.81	9,065.56
净资产	1,124.67	765.90
净利润	355.62	509.4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 BDO Bedrijfsrevisoren BV 审计。

7、EP Equipment UK Ltd

EP UK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UK Ltd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3日
股本	100股
注册地址	Fraser House, Peter Street, Shepton Mallet, Somerset, United Kingdom, BA4 5BL
编号	13372483
股权结构	EP-Europe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7.08	19.90
净资产	1.80	1.05
净利润	1.02	0.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8、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EP GmbH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P Equipment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股本	25,000股
注册地址	Kohlensiepenstr. 14, 44269 Dortmund, Germany
编号	HRB 33984
股权结构	EP-Europe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	-----------------

EP GmbH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总资产	4.58
净资产	-5.00
净利润	-7.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 32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法定代表人	朱一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WG091
股权结构	中力股份持股 35%，朱盛举持股 35%，朱一铭持股 15%，裴蕾持股 15%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装备机械的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

力和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254.56	2,297.97
净资产	2,109.56	1,989.99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净利润	119.57	-10.01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睿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15.942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2层1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3T703A
股权结构	周军持股33.7668%，徐菱持股29.0558%，龙羽持股18.5524%，中力股份持股10%，成都市睿昕益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6250%
主营业务	自主移动机器人控制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睿芯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31.05	468.43
净资产	226.41	465.28
净利润	-238.87	-342.40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有光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35.19860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 310 号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工业园 A 栋 4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
法定代表人	JIXIANG ZH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02563U
股权结构	JIXIANG ZHU 持股 49.3102%，陈俊持股 12.7465%，中力股份持股 12.3146%，雷洋持股 7.3965%，李磊持股 7.3965%，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072%，楼皓持股 2.4655%，深圳市有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6%，何厥勇持股 0.8584%
主营业务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等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深圳有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243.12	1,470.35
净资产	940.57	1,166.94
净利润	-226.37	-527.0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科钛机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69.172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3 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	DIYANG ZHENG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机器人，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动化系统、机器人集成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

	成。（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2NM98
股权结构	Zhiyun Lin 持股 42.4946%，宁波保税区科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1991%，杭州珪璋善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8750%，杭州枫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7399%，中力股份持股 5.0000%，杭州敏易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7275%，杭州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3335%，FU MINYUE 持股 0.6303%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控制器、群智调度系统软件及 AGV 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科钛机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253.67	2,602.98
净资产	1,214.42	1,551.78
净利润	-337.37	-514.42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GTM Co., Ltd.

GTM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泰国物流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TM Co., Ltd.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6日
股本	167,902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677/1 Lat Ya Road, Khlong San Sub-District, Khlong San District, Bangkok
经营范围	进口、批发、零售叉车、传送带、高尔夫球车、挖掘机、反铲挖掘机、省力设备，包括其零件和设备；组装和制造电机或电力驱动的叉车和人力车；为前述产品提供安装、检测、维修服务
编号	0105558161310
股权结构	GE TE CE Co., Ltd.持股 25.50%，Prime Venture Holdings Co., Ltd.持股 25.50%，香港 EPK 持股 49%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GTM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3,627.66	11,411.48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净资产	2,851.54	2,925.02
净利润	-73.47	-140.3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 Baker Tilly Audit and Advisory Services (Thailand) Ltd. 审计，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ePicker, LLC

EPICKER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ePicker, LLC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股份数额	1,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4395 Diplomacy Rd., Fort Worth, Texas 76155
编号	6532310
股权结构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持股 60%，BIG LIFT 持股 40%
经营范围	电动物料搬运设备和相关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总资产	1,012.25
净资产	519.70
净利润	-1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0 位发起人，其中 1 位为境内自然人、4 位为境内法人企业、5 位为境内合伙企业，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何金辉，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5*****，经常居住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何金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非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中力恒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力恒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2 层 2241 室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6PG9D
股权结构	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

注：何金辉与何楚仑系父女关系。

中力恒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5,432.86	24,851.85
净资产	24,172.33	21,933.96
净利润	2,238.37	8,098.16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安吉中前移

安吉中前移是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前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合伙份额	951.70 万人民币

实缴份额	951.7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2 层 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DG5Q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前移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4.72	0.50%
2	魏青	有限合伙人	78.11	8.21%
3	何金荣	有限合伙人	62.49	6.57%
4	池小波	有限合伙人	50.52	5.31%
5	周凤彬	有限合伙人	48.07	5.05%
6	廖发培	有限合伙人	42.35	4.45%
7	贺宁	有限合伙人	38.90	4.09%
8	余晓贤	有限合伙人	30.73	3.23%
9	蒋璟俊	有限合伙人	30.15	3.17%
10	周军强	有限合伙人	29.99	3.15%
11	许林杰	有限合伙人	29.99	3.15%
12	房栋	有限合伙人	29.53	3.10%
13	王栋	有限合伙人	28.12	2.95%
14	陈海亮	有限合伙人	27.24	2.86%
15	赵晓波	有限合伙人	24.84	2.61%
16	朱伦丽	有限合伙人	24.84	2.61%
17	庄文昌	有限合伙人	24.37	2.56%
18	郑力斐	有限合伙人	23.90	2.51%
19	何建荣	有限合伙人	23.75	2.50%
20	王竹	有限合伙人	21.56	2.27%
21	陈英	有限合伙人	20.15	2.12%
22	汪敏燕	有限合伙人	20.15	2.12%
23	刘子和	有限合伙人	20.15	2.12%
24	秦小宏	有限合伙人	19.68	2.07%
25	袁金	有限合伙人	19.22	2.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6	袁森其	有限合伙人	19.22	2.02%
27	毛红燕	有限合伙人	17.81	1.87%
28	宋晓晔	有限合伙人	16.87	1.77%
29	夏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8%
30	卢孔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8%
31	钟勇俊	有限合伙人	13.12	1.38%
32	潘献东	有限合伙人	11.25	1.18%
33	葛恺	有限合伙人	11.15	1.17%
34	王贵武	有限合伙人	10.31	1.08%
35	严燚熠	有限合伙人	10.31	1.08%
36	岳邦猛	有限合伙人	9.59	1.01%
3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6.46	0.68%
38	陈秀郑	有限合伙人	4.90	0.52%
39	万文洁	有限合伙人	4.69	0.49%
40	何锦瑞	有限合伙人	4.69	0.49%
41	胡江炎	有限合伙人	3.13	0.33%
42	包能文	有限合伙人	3.13	0.33%
43	徐高武	有限合伙人	1.56	0.16%
合计			951.70	100.00%

安吉中前移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53.02	967.61
净资产	953.02	952.10
净利润	0.92	0.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吉中搬云

安吉中搬云是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安吉中搬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日

合伙份额	904.05 万人民币
实缴份额	904.0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2 楼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R03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搬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25.52	2.82%
2	黄雄	有限合伙人	78.11	8.64%
3	赵海良	有限合伙人	50.51	5.59%
4	王彦彬	有限合伙人	46.87	5.18%
5	章小军	有限合伙人	42.70	4.72%
6	张屹	有限合伙人	41.14	4.55%
7	赵平	有限合伙人	30.77	3.40%
8	吴锂力	有限合伙人	31.66	3.50%
9	白爱取	有限合伙人	29.53	3.27%
10	郭雷杰	有限合伙人	29.53	3.27%
11	孟飞权	有限合伙人	29.63	3.28%
12	周爱清	有限合伙人	26.25	2.90%
13	李立	有限合伙人	28.80	3.19%
14	马琦晨	有限合伙人	25.31	2.80%
15	金苗峰	有限合伙人	24.84	2.75%
16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4.84	2.75%
17	范玉纯	有限合伙人	24.84	2.75%
18	杨焱峰	有限合伙人	24.37	2.70%
19	张波	有限合伙人	23.90	2.64%
20	俞焕	有限合伙人	20.62	2.28%
21	张伟锋	有限合伙人	20.15	2.23%
22	吴莉芳	有限合伙人	20.15	2.23%
2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19.68	2.18%
24	刘煜	有限合伙人	19.37	2.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徐维亮	有限合伙人	18.75	2.07%
2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6.40	1.81%
27	张锋	有限合伙人	15.47	1.71%
28	朱丽燕	有限合伙人	15.47	1.71%
29	王乔	有限合伙人	14.06	1.56%
30	贺宁	有限合伙人	14.06	1.56%
31	孙继铁	有限合伙人	14.06	1.56%
32	田怀东	有限合伙人	14.06	1.56%
33	汪汉邓	有限合伙人	14.06	1.56%
34	吕天金	有限合伙人	10.78	1.19%
35	谢翠铭	有限合伙人	10.31	1.14%
36	陈崇进	有限合伙人	7.50	0.83%
合计			904.05	100.00%

安吉中搬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05.30	919.16
净资产	905.30	904.42
净利润	0.87	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湖州中提升

湖州中提升是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湖州中提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日
合伙份额	884.21万人民币
实缴份额	884.2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2层224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6C27P
----------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州中提升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8	0.18%
2	David Hua Investments LLC	有限合伙人	390.43	44.16%
3	田桑	有限合伙人	211.01	23.86%
4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有限合伙人	78.11	8.83%
5	William John Pedriana	有限合伙人	39.05	4.42%
6	Michael J Smith	有限合伙人	23.43	2.65%
7	Bennit Schmieder	有限合伙人	23.43	2.65%
8	Albert Jan Van Zanten	有限合伙人	23.43	2.65%
9	Thomas Richard Larchey	有限合伙人	15.62	1.77%
10	Ronald Gerard Winkler	有限合伙人	15.62	1.77%
11	Linda Kay Dorow	有限合伙人	15.62	1.77%
12	James Paul Reeves	有限合伙人	15.62	1.77%
13	Narin Suvansarang	有限合伙人	10.31	1.17%
14	Julian Karl-Heinz Büter	有限合伙人	7.81	0.88%
15	Guang Ji	有限合伙人	7.81	0.88%
16	Amon Chitpoonkuson	有限合伙人	5.31	0.60%
合计			884.21	100.00%

湖州中提升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09.71	1,008.68
净资产	885.64	885.90
净利润	215.91	203.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林德叉车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林德叉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QUEK CHING PONG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租赁）本公司的产品并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用于叉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液压部件以及驱动和控制元件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二手叉车及其他二手物料搬运、储存设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0862J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持股 100%

林德叉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495,597.97	463,520.69
净资产	197,811.92	193,926.54
净利润	13,385.38	32,700.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靖江道久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靖江道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4.58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4.58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道祖土·三基夫
经营范围	生产叉车、机场专用搬运机械、短距离牵引车、短距离固定平台搬运车、仓储货物堆放架、金属包装容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82053982R
股权结构	道亚国际持股 100%

靖江道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2,500.99	2,428.90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净资产	962.35	864.36
净利润	-35.69	-8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宁波欣烨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宁波欣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合伙份额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5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TGT13
股权结构	袁先锋持股69.50%，张美菊持股30.00%，郑红持股0.50%

宁波欣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958.82	1,092.79
净资产	149.95	149.94
净利润	0.00	-0.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安吉中平衡

安吉中平衡是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安吉中平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合伙份额	540.08万人民币
实缴份额	540.0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层1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辉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4T44XK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平衡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金辉	普通合伙人	109.04	20.19%
2	汪时锋	有限合伙人	47.03	8.71%
3	傅燕萍	有限合伙人	35.15	6.51%
4	孟民	有限合伙人	21.09	3.91%
5	刘顺利	有限合伙人	19.22	3.56%
6	吴碧青	有限合伙人	15.99	2.96%
7	邹冬妹	有限合伙人	15.00	2.78%
8	赵晨	有限合伙人	14.58	2.70%
9	王培	有限合伙人	14.53	2.69%
10	曹劲松	有限合伙人	13.85	2.57%
1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13.85	2.57%
12	王胜乾	有限合伙人	13.59	2.52%
13	俞江锋	有限合伙人	11.25	2.08%
14	章晓彬	有限合伙人	10.31	1.91%
15	张善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
16	沙建裕	有限合伙人	9.69	1.79%
17	黄治军	有限合伙人	8.90	1.65%
18	王灵峰	有限合伙人	8.44	1.56%
19	戴金财	有限合伙人	8.44	1.56%
20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8.12	1.50%
21	王雨佳	有限合伙人	8.12	1.50%
22	许洪鹏	有限合伙人	8.02	1.49%
23	李杨	有限合伙人	8.02	1.49%
24	朱林	有限合伙人	7.81	1.45%
2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6.67	1.24%
26	王启祥	有限合伙人	6.46	1.20%
27	黄超	有限合伙人	6.46	1.20%
28	冷丽平	有限合伙人	6.25	1.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9	王忠仁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30	徐锋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1	陈勇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2	徐明辉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3	高瑞强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4	何滨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5	邱方长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6	林祖乾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7	杨建勇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8	汤颖杰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39	刘小娣	有限合伙人	4.69	0.87%
40	张昆帆	有限合伙人	3.33	0.62%
41	范兴	有限合伙人	3.33	0.62%
42	徐江涛	有限合伙人	3.13	0.58%
43	翁利建	有限合伙人	3.13	0.58%
44	章源远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45	陈远理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46	彭之花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47	钱金龙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48	徐能子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49	王鹏凯	有限合伙人	1.56	0.29%
合计			540.08	100.00%

安吉中平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682.25	699.69
净资产	682.25	681.46
净利润	0.79	0.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顺网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宁波顺网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476
法定代表人	华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98523A
股权结构	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宁波顺网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0,205.69	10,205.69
净资产	1,289.70	1,166.79
净利润	122.91	108.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宁波顺网强系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AXJRF6D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1、2、3幢403室-60
法定代表人	华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三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顺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勇	7,960.00	99.50%
2	华燕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力恒之。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股，中力恒之直接持有本公司 186,988,065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00%。中力恒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金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力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中力

杭州中力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控股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永华街 121 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1,241.5966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5831159R
股权结构	中力恒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杭州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4,742.51	4,695.48
净资产	1,923.67	1,926.09
净利润	-2.41	65.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力联众

中力联众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力联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9-5-135 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90113067
股权结构	中力恒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中力联众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145.70	1,088.53
净资产	1,118.55	1,071.29
净利润	66.73	-213.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CH. POWER

CH. POWER 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CH. POW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 POWER LIMITED
注册地址	12/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经营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Company No.	2911785
股权结构	中力恒之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CH. POWER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安吉中力投资

安吉中力投资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霞泉村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袁先锋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91250905K
股权结构	中力恒之持股 75%，宁波欣烨持股 25%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安吉中力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725.42	707.09
净资产	725.42	707.09
净利润	18.33	24.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安吉中前移

安吉中前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前移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6、安吉中搬云

安吉中搬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搬云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7、安吉中平衡

安吉中平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吉中平衡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及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4,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6,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5.21%。

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 6,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186,988,065	46.63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19,383,103	4.8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18,428,271	4.60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18,014,510	4.49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15,882,050	3.96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11,139,714	2.78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11,139,714	2.78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11,012,403	2.75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0,242,103	2.55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9,548,327	2.38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464,830	2.49	8,464,830	2.11
何金辉	7,161,245	2.11	7,161,245	1.79
安吉两山投资	7,110,456	2.09	7,110,456	1.77
嘉兴鼎韞投资	4,740,304	1.39	4,740,304	1.18
海南澄义咨询	744,905	0.22	744,905	0.1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1,000,000	15.21
合计	34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力恒之	186,988,065	55.00
2	安吉中前移	19,383,103	5.70
3	安吉中搬云	18,428,271	5.42
4	湖州中提升	18,014,510	5.30
5	林德叉车	15,882,050	4.67
6	宁波欣烨	11,139,714	3.28
7	靖江道久	11,139,714	3.28
8	安吉中平衡	11,012,403	3.24
9	宁波顺网强	10,242,103	3.01
10	创新工场	9,548,327	2.81
合计		311,778,260	91.7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何金辉	7,161,245	2.11	董事长、总经理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7,161,245	2.11	-
总股本		340,000,000	100.00	-

（四）本公司股东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本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存在战略投资者。2019年6月，公司引入林德叉车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与林德叉车开展OEM/ODM合作的方式，充分利用林德叉车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知名度。

鉴于林德叉车作为KION关联企业收购公司4.99%的股权，KION与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OEM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目前不存在且应确保避免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下列任何 KION 竞争对手签订任何 OEM/ODM 协议，（1）Toyota；（2）Jungheinrich；（3）Crown；（4）Mitsubishi（不包括亚太区域国家市场）；

2、《OEM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涉及并适用于公司制造的 I、II 和 III 级入门级叉车产品范围；

3、Baoli EMEA、公司应当自身并要求其各自关联方不得向在 EMEA 地区内有市场和/或销售渠道且经营对方品牌（“Baoli”、“EP”）叉车销售业务（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业务且无论是否独家经营）的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经销商及/或分销商提出关于交付任何公司产品的要约。如果 Baoli EMEA、公司要与在 EMEA 地区已与对方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经销商及/或分销商联系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0.50%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2.82%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平衡 20.19% 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中力恒之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中力恒之 67% 的股权；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的弟弟何金荣持有安吉中前移 6.57% 的财产份额；

（4）中力恒之的监事贺宁系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安吉中前移 4.09% 的财产份额、安吉中搬云 1.56% 的财产份额；

（5）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七）本次发行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且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821 人、1,936 人、2,464 人和 2,697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60	9.64%
销售人员	633	23.47%
生产人员	1,556	57.69%
研发人员	248	9.20%
合计	2,69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硕士	58	2.15%
本科	487	18.06%
大专	478	17.72%
大专以下	1,674	62.07%
合计	2,69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755	27.99%
31-40岁	1,016	37.67%
41-50岁	553	20.50%
50岁以上	373	13.83%
合计	2,69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1,742 人、1,867 人、2,376 人和 2,585 人，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9 年末	1,742	社会保险	1,684	58	96.67%
		住房公积金	1,301	441	74.68%
2020 年末	1,867	社会保险	1,801	66	96.46%
		住房公积金	1,701	166	91.11%
2021 年末	2,376	社会保险	2,281	95	96.00%
		住房公积金	2,110	266	88.80%
2022 年 6 月末	2,585	社会保险	2,496	89	96.56%
		住房公积金	2,383	202	92.1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保缴纳人数为 2,496 人，缴纳比例为 96.56%，尚有 89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返聘 66 人，因新入职尚未办理 20 人，自行缴纳 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383 人，缴纳比例为 92.19%，尚有 2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退休返聘 67

人，因新入职尚未办理 45 人，因试用期间未办理 83 人，因无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等原因 7 人。

（2）合法合规情况

①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属各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②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属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79 人、69 人、88 人和 112 人。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BIG LIFT 履行了适用的美国员工福利和高管薪酬法律规定的重大法律义务，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员工薪酬、社会福利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不存在违反香港用工及员工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香港用工及员工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遭起诉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EP-Europe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不存在违反劳动就业和雇员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在上述方面不存在被调查、起诉和制裁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EP-Europe 所有雇员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无欠缴费用记录。

3、社保与公积金赔偿责任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拟采取何种规范措施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① 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 ①	66	2.55	61	2.57	50	2.68	43	2.47
新入职，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②	20	0.77	22	0.93	14	0.75	9	0.52
自行缴纳 ③	3	0.12	5	0.21	1	0.05	/	/
试用期④	/	/	5	0.21	/	/	/	/
外籍人员 ⑤	/	/	/	/	1	0.05	1	0.06
其他原因 ⑥	/	/	2	0.08	/	/	5	0.29
合计	89	3.44	95	4.00	66	3.54	58	3.33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员工人数	2,585		2,376		1,867		1,742	
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比例 (③+④+⑥)	3	0.12	12	0.51	1	0.05	5	0.29

注：其他原因包含员工个人无缴纳社保的主观意愿、原单位在缴无法缴纳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较少，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②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 ①	67	2.59	61	2.57	50	2.68	44	2.53
新入职，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②	45	1.74	109	4.59	75	4.02	32	1.84
试用期③	83	3.21	90	3.79	34	1.82	32	1.84
外籍人员 ④	/	/	/	/	1	0.05	1	0.06
其他原因 ⑤	7	0.27	6	0.25	6	0.32	332	19.06
合计	202	7.81	266	11.20	166	8.89	441	25.32
员工人数	2,585		2,376		1,867		1,742	
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比例 (③+⑤)	90	3.48	96	4.04	40	2.14	364	20.90

注：其他原因包括原单位在缴、个人无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2）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2.58	13.02	6.58	13.85
补缴住房公积金	32.71	62.86	39.24	115.49
合计	35.29	75.88	45.83	129.34
净利润	25,454.59	35,420.54	22,171.22	15,012.42
占比	0.14%	0.21%	0.21%	0.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极低，均未超过1%，即使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拟采取何种规范措施

①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如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表格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20.90%、2.14%、4.04%、3.48%。除2019年末，江苏中力因未及时开设参保账户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各期末未缴纳比例较低，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及处于试用期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个人不愿缴纳等，其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缴纳手续具有合法性。

②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A.及时办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B.进一步动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配合公司办理缴纳手续；

C.为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5、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湖州市、杭州市及江苏省泰州市，根据当地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的政策文件等，三个城市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要求如下：

① 湖州市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元）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3,055	14	5.5	0.5	0.5	0.45、0.72	3,570	8-12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3,321.6		5.5、6.4			0.45、0.5	4,025	5-12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6.4、7.4	0.9、0.45	4,482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3,957	14、15	7.4、8.4	/				

注：根据《湖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起，湖州公司的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再需要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② 杭州市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元）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3,054.95	14	10.5	0.5	1.2	根据行业风险等级浮动	2,010	5-12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3,321.6		10.5、11.7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11.7、9.9		/	根据行业风险等级浮动、0.2-1.5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3,957	14、15	9.9					2,280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自2020年1月起，杭州公司的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再需要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③ 泰州市

时间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元）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下限（元）	缴费比例（%，单位承担）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3,125	16	8	0.5	0.5	1.4	2,299	5-12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3,368		8、8.5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8.5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3,800		8.5			0.9、1.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员工主要集中地浙江省湖州市、杭州市及江苏省泰州市实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

（2）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员工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当地相近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缴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营业收入（万元）			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鼎力 （股票代码：603338）	浙江省 湖州市	493,931.60	295,675.83	238,935.53	10,454.84	8,034.53	7,323.55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营业收入（万元）			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338)							
永艺股份 (股票代码: 603600)	浙江省 湖州市	465,861.91	343,372.15	245,047.54	5,142.01	3,873.70	4,184.85
久立特材 (股票代码: 002318)	浙江省 湖州市	597,383.36	495,524.67	443,686.09	13,694.48	11,366.34	10,492.18
可比公司五险一金均值		-	-	-	9,296.04	8,038.87	7,244.62
发行人	浙江省 湖州市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10,588.71	8,229.38	8,344.95

注：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年报计算，人均五险一金（元/人/年）=（本期社会保险费用+本期住房公积金费用）/员工人数。

综上，发行人员工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当地相近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员工主要集中地浙江省湖州市、杭州市及江苏省泰州市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并且与当地相近收入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极低，均未超过1%，即使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将部分临时替代性岗位委托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专业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提高了招工、管理效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和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内燃叉车即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得益于对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对行业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握，以及对产品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公司成长速度较快。2012年，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2013年起连续9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比例达40%以上，并在行业内以创新闻名，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此外，公司自2016年起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自2019年起连续3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30%以上。

经多年悉心经营，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拓展产品矩阵，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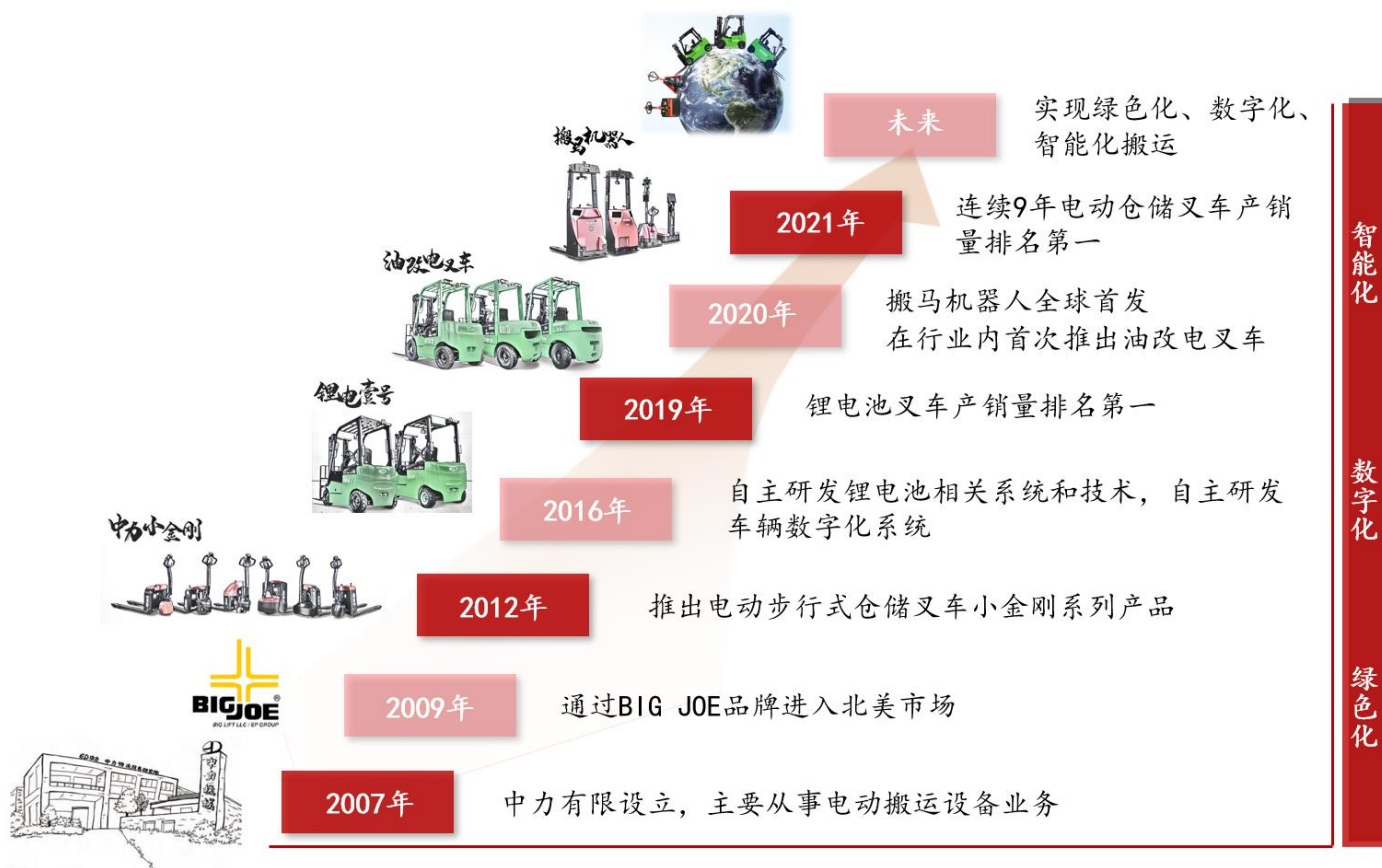


EP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防爆叉车 	智能叉车 			
EP 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拣选车 	前移式叉车 	驾式式搬运车 				
EP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电动搬运车 <small>小容量</small> 	电动堆高车 	防爆搬运车 	电动牵引车 	平衡重堆高车 	前移式叉车 	智能搬运车
EP Class 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内燃叉车 	正面吊 	防爆叉车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主要产品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之初以轻量化和电动化为突破口，在 2012 年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率先推动电动搬运车小型化和民用化，小金刚系列产品荣获德国红点奖和 IF 设计大奖等国际设计大奖。近年来，公司秉持绿色化的发展理念，顺应工业车辆行业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开发以锂电池为基础的轻、小、强的锂电池系列产品来代替传统铅酸电池，成为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行业先驱。同时，公司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2020 年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以更低的使用与维护成本实现更高的性能和品质。目前，公司致力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 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的小金刚系列机器人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实现绿色化搬运、数字化搬运和智能化搬运。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之“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目前，我国对工业车辆行业管理采取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部门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以及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下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主要承担行业管理工作，包括行业信息统计和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为政府部门制订大行业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提供各种经济信息和行业市场发展动向；组织技术交流和科技攻关；协办展览和出版多种专题刊物；协助制订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交流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系统》（GB/T 38893-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06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N0001-2017）》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1
4	《特种设备目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7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03 （2009.01 修订）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1.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叉车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学严密、反应及时的风险防范系统。
2	2021.07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3 年，电动车辆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 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 65% 以上；锂电工业车辆在电动车辆中的占比将快速提升；工业车辆实现客制化、智能化、自动化，加快发展物流解决方案等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产品。
3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料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等列入“鼓励类”。
4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
5	2017.11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突破一批制约我国高端智能再制造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发布 50 项高端智能再制造管理、技术、装备及评价等标准。
6	2017.10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法治；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得到有效遏制，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和事故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特种设备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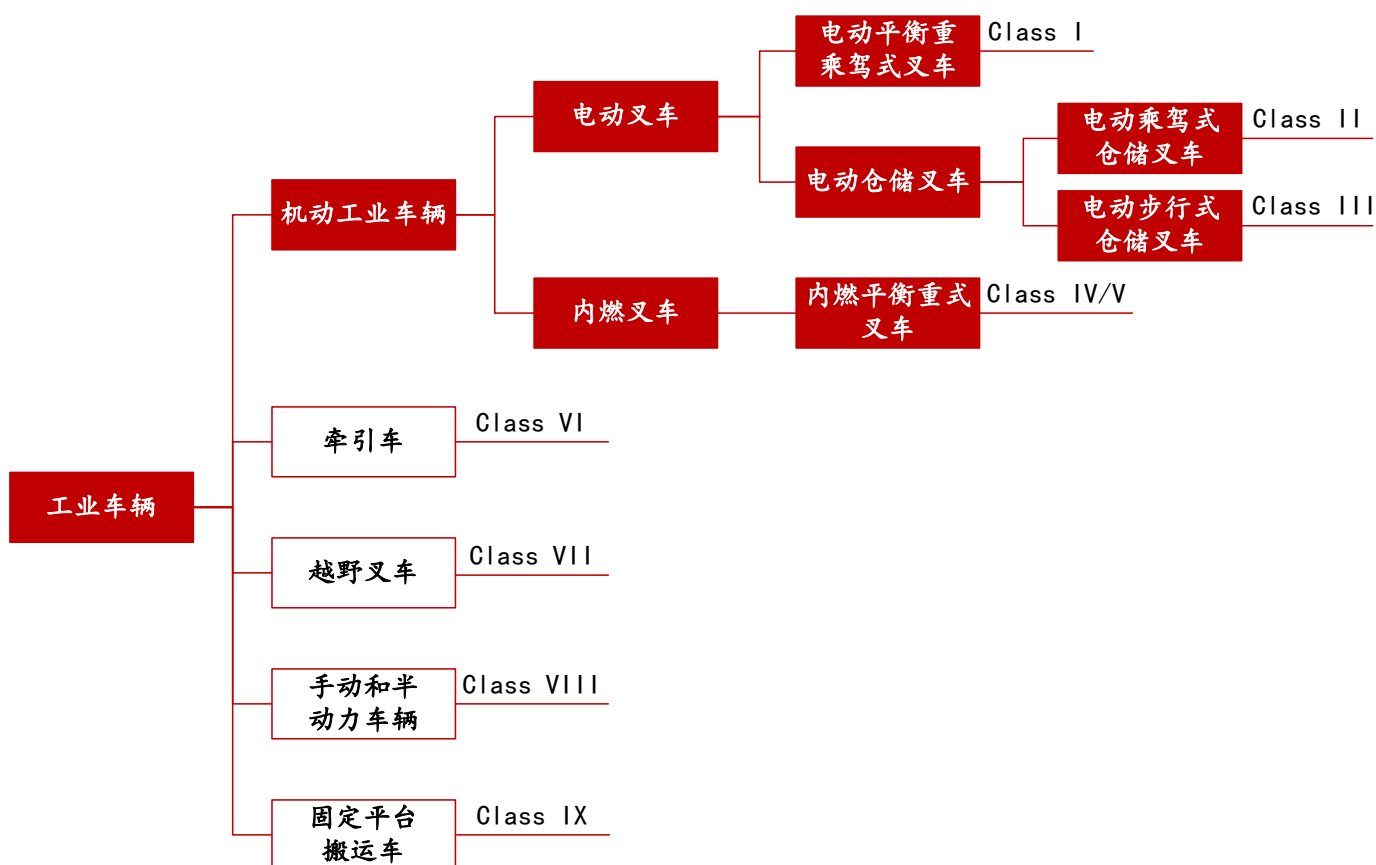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7	2017.08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结合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关键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推广应用智能物流装备。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	2016.09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工业车辆定义及分类

工业车辆是指设计用于搬运、牵引、推顶、起升、堆垛或在货架上分层堆垛各种货物，带有动力或非动力驱动装置的轮式车辆。工业车辆能够实现高效率的物流机械化作业、减轻人工搬运劳动强度，具有通用性强、机动灵活、活动范围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各个行业。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类标准，工业车辆主要分为机动工业车辆、牵引车、越野叉车、手动和半动力车辆和固定平台搬运车。其中，机动工业车辆又分为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包括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内燃叉车即 Class IV/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红色标注部分为公司主要产品）：



注：叉车是机动工业车辆的通俗叫法，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叉车即机动工业车辆。

工业车辆中各类车辆主要特征如下：

类别		特征
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叉车	(1) 一般采用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作为动力，载荷能力一般在1.0-16.0吨； (2) 传统电动叉车拥有环保、噪音小、耗能低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他对环境要求较高的行业，有一定的维护门槛； (3) 油改电叉车同时发挥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的优势，可用于室内外多场景，具有动力强、结构结实、绿色环保、使用成本低、故障率低、维修方便、成本低等优势
	内燃叉车	(1) 一般采用柴油、汽油或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载荷能力一般在1.2-45吨； (2) 通常应用于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无特殊要求的场所； (3) 动力强，速度快，爬坡能力强，对路面要求低； (4) 购置成本低，使用成本高、维护保养成本高
牵引车		装有牵引连接装置，用于在地面上牵引其他车辆的工业车辆，根据动力可分为内燃牵引车和电动牵引车
越野叉车		(1) 在未经平整的地面上进行装卸搬运作业的专用叉车； (2) 越野能力较强，机动性能较好，保障能力强，适用于野外物资的装卸、拆码垛和短途搬运作业
手动和半动力车辆		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起重量吨位小、运行速度低、价格经济、对作业环境的适应性强，通常用于短距离频繁作业

类别	特征
固定平台搬运车	载货平台不能起升的搬运车辆，在车间、厂内码头、车站、机场及仓库等场所进行货物的短途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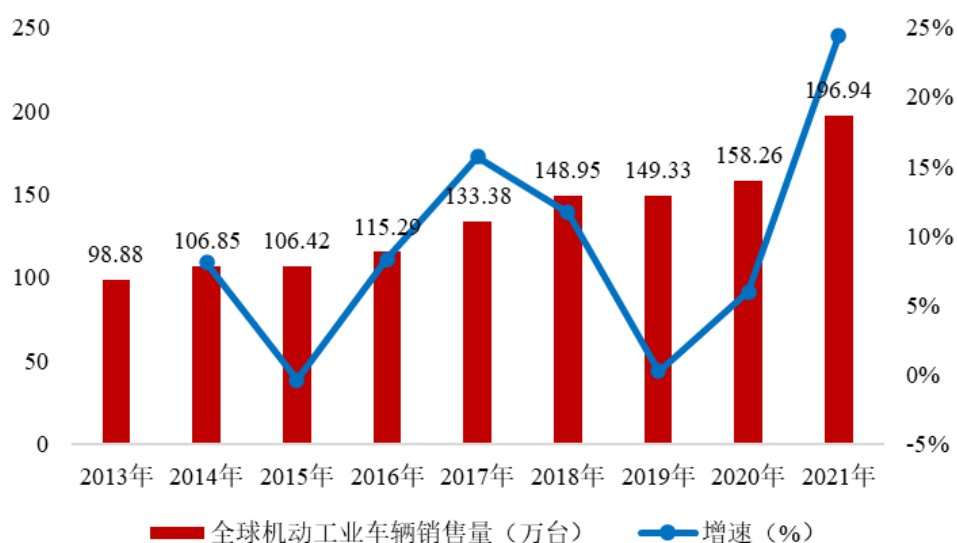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¹的统计数据仅包含机动工业车辆；同时，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份额超过40%，且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收入来源，以下主要介绍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情况。

2、全球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趋势稳定

近年来，全球机动工业车辆行业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从2013年98.88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196.94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8.99%。

2013-2021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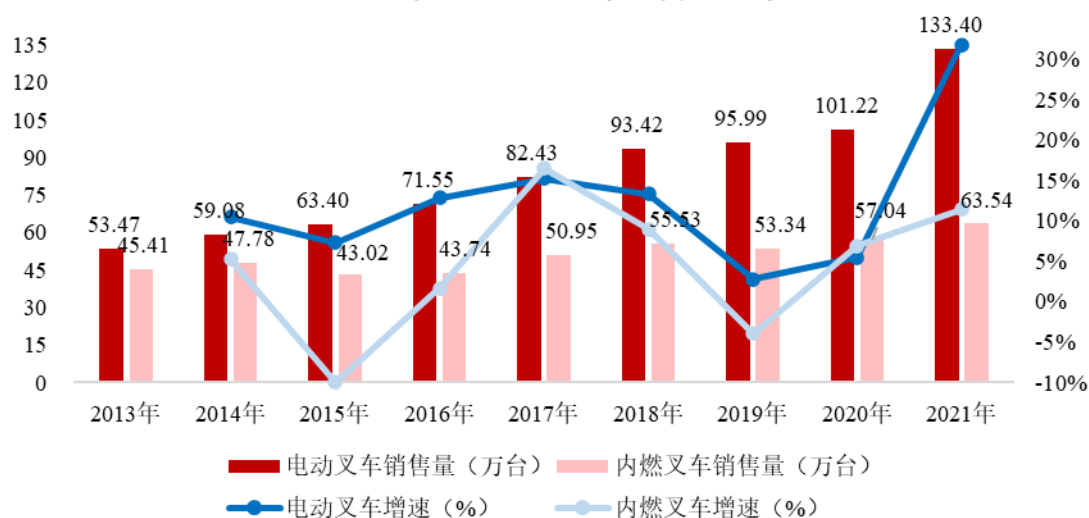
（2）电动叉车市占率日益提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增速显著

从机动工业车辆的产品结构来看，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根据世

¹注：世界工业车辆统计报告数据来源于以下七个协会的汇总数据：FEM 欧洲物料搬运协会（负责欧洲、非洲、中东及附近地区等国家的会员单位）、ITA 美国工业车辆协会（负责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国家的会员单位）、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负责中国境内本土和部分独资叉车制造企业的会员单位）、JIVA 日本工业车辆协会、KOCEMA 韩国建设机械协会、ABML 巴西工业车辆协会、SIMHEM 印度工业车辆协会。

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电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53.47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133.40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11%，高于行业总体水平；同时期内燃叉车销售量从 45.41 万台增长至 63.54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仅 4.29%，增速远低于电动叉车及行业总体水平。从销量占比来看，电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4.08%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67.74%，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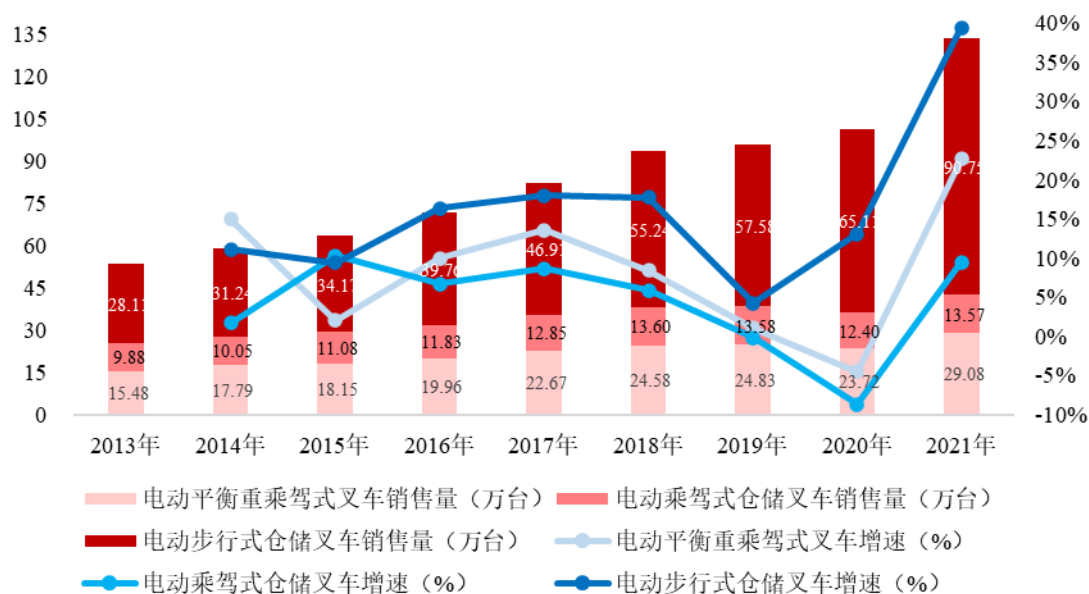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全球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从电动叉车的细分类别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28.11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90.75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78%，高于电动叉车总体水平，且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增速自 2016 年以来显著高于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2021 年增速高达 39.38%。从销售量占比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电动叉车总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2.58%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68.03%，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3-2021年全球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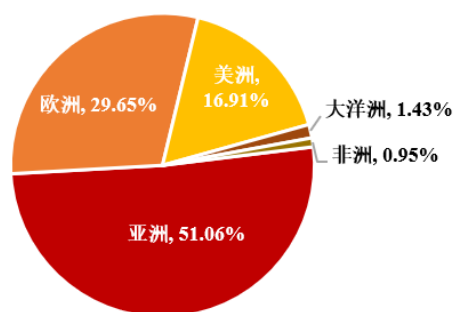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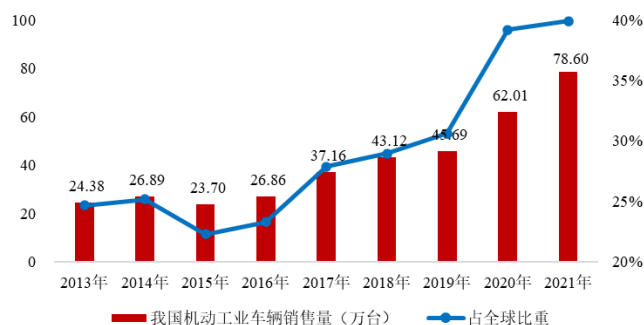
(3) 中国占据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主导地位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2021年亚洲地区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占全球的比重高达51.06%，亚洲已成为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最主要的消费市场，其中主要得益于中国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1年，中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占亚洲比重高达78.17%，占全球比重达39.91%。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自2009年以来，我国工业车辆销售量稳居世界第一。

2021年全球各地区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份额情况



2013-2021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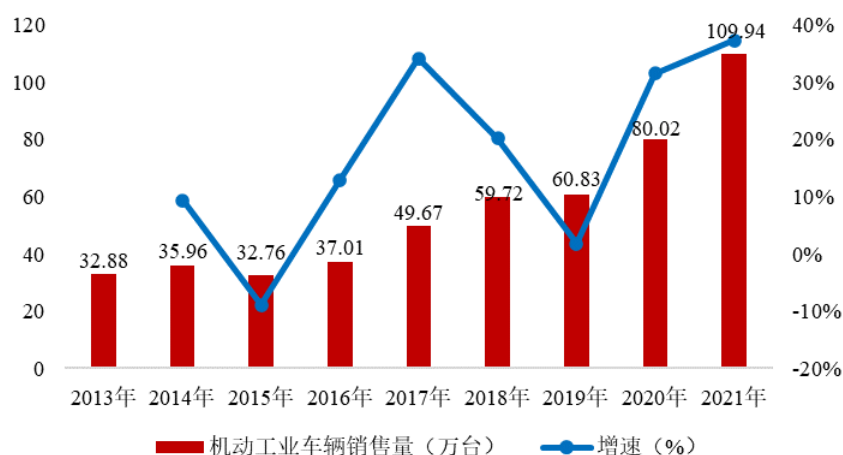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3、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发展概况

（1）机动工业车辆行业整体发展稳定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起步于 50 年代末，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全行业进行了两次设计整合，开始引进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叉车生产技术；90 年代起，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消化吸收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对产品进行创新与研发，行业发展较快。近年来，国内机动工业车辆企业在品牌知名度、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结构完整性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从 2013 年 32.88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09.94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6.29%。

2013-2021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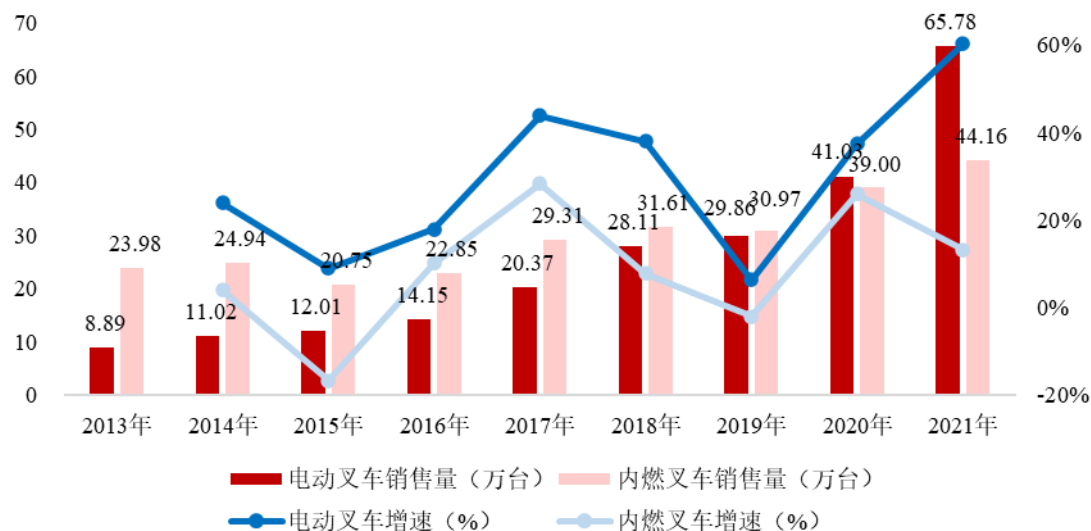
（2）电动叉车增速显著高于内燃叉车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陆续出台，各地排放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日益重视，电动技术不断进步，电动叉车的销售量增速显著，市占率日益提升。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3 年我国电动叉车及内燃叉车销售量分别为 8.89 万台和 23.98 万台，到 2021 年分别增长到 65.78 万台和 44.16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8.42%和 7.93%。由此看出，电动叉车的增速显著高于内燃叉车。从销量占比来看，2013-2019 年，我国内燃叉车销售量始终高于电动叉车，但内燃叉车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电动叉车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首次超过内燃叉车，占机动

工业车辆总销售量的比重达 51.27%，2021 年电动叉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 59.83%。

2013-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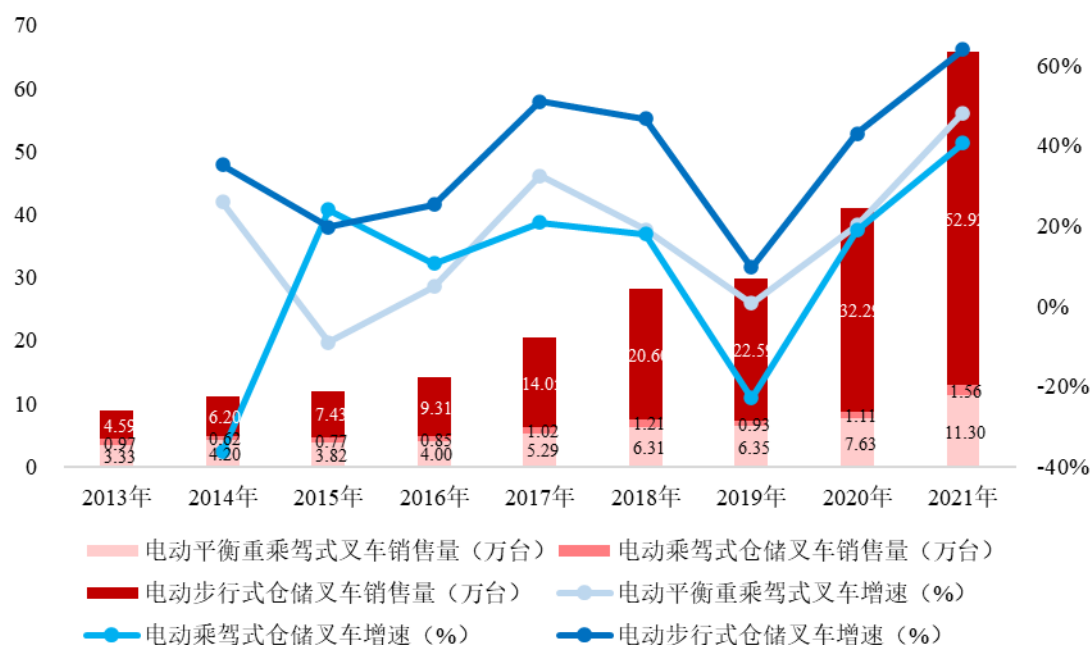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3)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增长迅猛

随着物料搬运效率的提升以及手动搬运车向电动搬运车转换需求的释放，电动仓储叉车使用量呈现爆发式增长，从而带动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快速增长，其中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量从 2013 年的 4.59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52.92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5.75%，高于电动叉车总体水平，且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增速自 2016 年以来持续高于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2021 年增速高达 63.88%。从销售量占比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售量占同期电动叉车总销售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51.60%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80.45%，实现快速增长。

2013-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4、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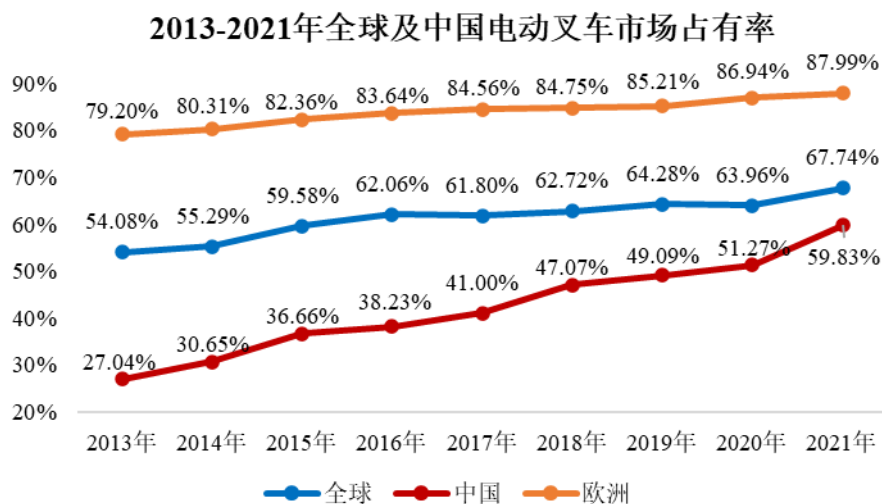
(1) 电动叉车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工业车辆产业结构正逐步调整，行业大力发展新能源叉车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电动叉车具有无污染、噪音低、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在食品、饮料、医药、电子、轻纺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正逐步取代内燃叉车。同时，随着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技术方面的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整机性能有了质的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另一方面，在国内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加之内燃叉车仍有较大存量，叉车“油改电”成为传统内燃叉车向电动叉车过渡最简单实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叉车“油改电”充分利用内燃叉车成熟可靠的整机技术和高效完善且成本低廉的供应链体系，并结合国内锂电池的产业优势和技术成本优势，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加快了电动叉车广泛应用的步伐。

从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来看，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叉车市占率普遍显著高于内燃叉车，相比之下我国电动叉车市占率相对较低。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年全球电

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为 67.74%，欧洲地区高达 87.99%，而我国仅为 59.83%，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电动叉车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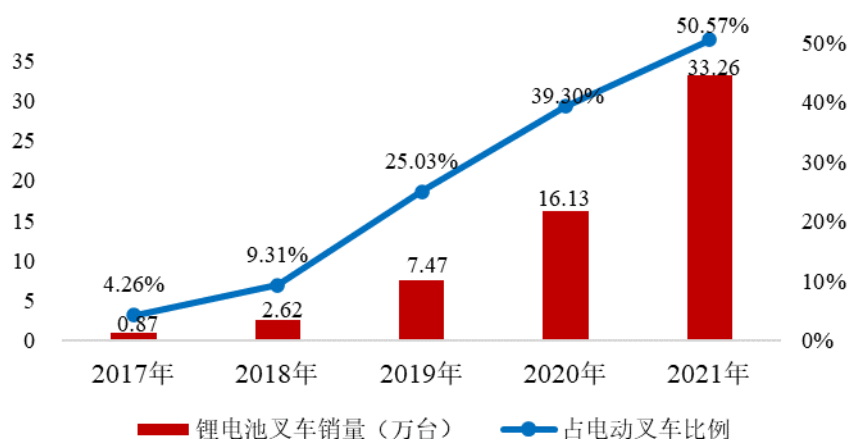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锂电池叉车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电动叉车主要以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作为动力。传统的电动叉车通常采用铅酸电池，铅酸电池充放电次数少，使用寿命短，维护要求高，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充电时间较长。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备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能量密度高的特征，因此锂电池叉车车型更加紧凑，整车稳定性更高；此外，锂电池较铅酸电池充电速度更快，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较低，绿色环保。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7 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仅为 8,681 台，2021 年迅速增至 332,640 台，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148.80%，占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4.26% 提升到 2021 年的 50.57%。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将加速，锂电池叉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7-2021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3）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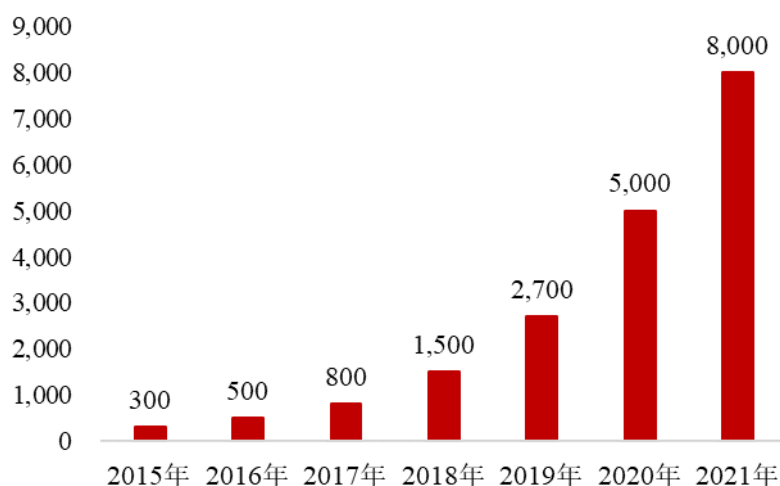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仓储物流、电商零售等下游领域对于高效低成本、柔性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叉式移动机器人是在叉车上加载各种导航技术，构建地图算法，辅以避免障安全技术，实现叉车的无人化作业。叉式移动机器人广泛应用于重复性搬运、搬运强度大、工作环境恶劣等搬运场景，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相比于传统叉车，叉式移动机器人能保证操作精度、效率和安全性，协助实现整个生产流程的无人化作业，维持 24 小时全天候稳定运转，有效提高搬运效率。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推动和大批企业的进入，叉式移动机器人的技术不断走向成熟，行业内传统叉车厂商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向移动机器人领域积极转型，如安徽合力的 AGV 整体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应用于宜欧国际物流公司智能仓储系统项目；杭叉集团的 AGV 进驻阿里菜鸟物流，协助仓库物流运输；中力股份的 X-Mover 搬马机器人应用于物流公司转运中心，有效提高搬运效率。

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的数据，2021 年，叉式移动

机器人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销量达 8,000 台，同比增长 60%。借助 5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传统叉车向叉式移动机器人转换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叉式移动机器人也将在实时感应、安全识别、多重避障、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5-2021年我国叉式移动机器人销量（台）



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全球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市场份额来看，机动工业车辆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自 2015 年以来亚洲连续 7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动工业车辆销售市场，2021 年市场份额高达 51.06%，全球各地区机动工业车辆市场份额如下：

年份	亚洲	欧洲	美洲	大洋洲	非洲
2015	38.49%	33.74%	24.43%	1.75%	1.59%
2016	38.18%	35.88%	22.87%	1.66%	1.41%
2017	41.66%	34.53%	20.75%	1.68%	1.38%
2018	42.32%	34.13%	20.38%	1.88%	1.29%
2019	43.34%	33.73%	20.08%	1.58%	1.27%
2020	50.85%	28.91%	17.93%	1.34%	0.97%
2021	51.06%	29.65%	16.91%	1.43%	0.95%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发达国家叉车行业起步较早，目前以高端产品和品牌经营为主，且行业集

中度较高，品牌格局较为稳定，龙头企业凭借资源优势积极并购扩张，目前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永恒力集团等龙头企业占据叉车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中国叉车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在产品系列完整性、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正逐步向国际龙头企业看齐。

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 2020 年全球叉车制造商排行榜数据，前 20 的部分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 年销售收入 (亿美元)	叉车销量 (台)
1	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26.71	265,501
2	凯傲集团 KION GROUP AG	69.24	198,300
3	永恒力集团 Jungheinrich	45.50	111,400
4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 Mitsubishi Logisnext Co., Ltd.	37.86	85,000
5	科朗设备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36.20	-
7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	220,678
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	-
14	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3.43	-
1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9	130,000

数据来源：《MMH 现代物料搬运》

2、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从细分产品来看，内燃叉车与电动叉车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具有一定差异，以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等为代表的企业占据了内燃叉车市场主导地位，而在电动叉车和新能源叉车领域，中力股份具有一定优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结果，2021 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各类产品销量前列企业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电动叉车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6、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前 6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80.39%
电动仓储叉车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9 年）	前 3 家销售量占

产品类别	主要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包括 Class II 和 Class III）	2、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4.74%
锂电池叉车[注]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3 年）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前 3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67.05%
内燃叉车（Class V）	1、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龙工（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4、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前 5 家销售量占我国同类车型总销量的 86.62%

注：锂电池叉车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单独统计的数据，其中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壁垒

叉车行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工艺改进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性强、工作量大，需要熟知各类产品的关键性能，并通过实践积累丰富的专业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壁垒。一方面，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发展迅速，叉车逐步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以及出色的协同开发能力。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于叉车的可靠性、耐久性、操作性等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这对企业的新产品研制与创新性改进能力、市场信息捕捉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一般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亦较难在短期内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壁垒。

2、品牌壁垒

行业中国内外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凭借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成熟的供应链体系、较高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优势品牌地位，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品牌认知度是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树立客户对其品牌的认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客户包括经销商、制造企业以及贸易商。企业在建立与完善销售服务网络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开发、管理和维护直销客户，还需要在境内外以开发经销商的形式拓展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具有多元化销售渠道、丰富的销售经验、创新的销售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此外，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投入，更需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敏感度的支撑。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4、生产规模壁垒

叉车行业规模效应较明显，行业内龙头企业与供应商一般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叉车行业下游分布十分广泛，产品差异化较大，因而要求叉车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形成稳定的品牌口碑和客户资源。此外，规模较小的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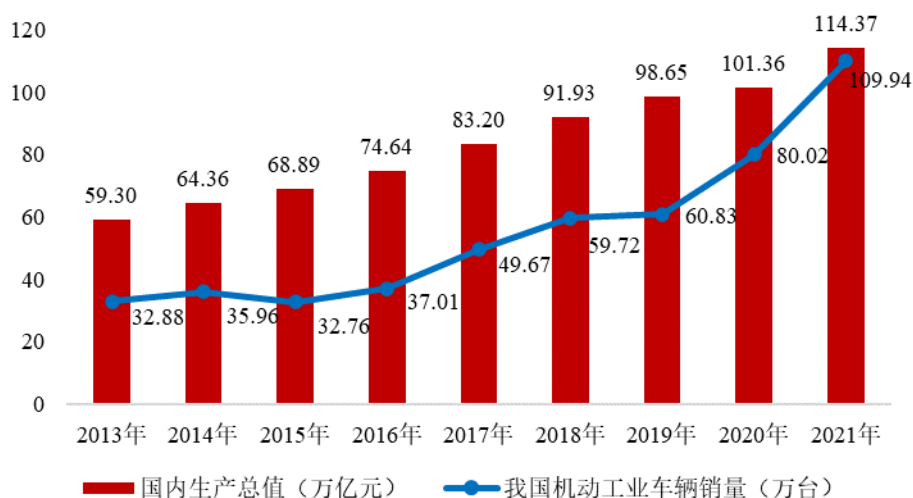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需求侧

（1）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带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机动工业车辆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需求较为稳定，因此单一下游领域对工业车辆行业影响较小，行业市场的波动更多的是取决于宏观经济整体的景气程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3 年的 59.30 万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4.37 万亿元，而同期我国机动工业车辆销量由 2013 年的 32.88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09.94 万台，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增长。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带动了机动工业车辆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与机动工业车辆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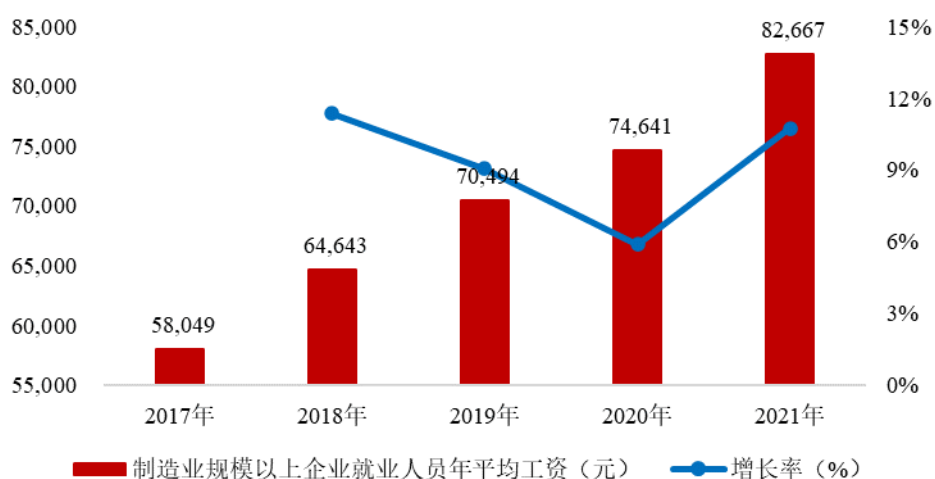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劳动力成本上升加速机械化进程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红利的消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下游行业，如制造业、仓储物流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劳动力成本也明显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从2017年的58,049元增长到了2021年的82,667元，在此背景下，劳动密集型行业机械代替人工将不断推进，机动工业车辆的经济性和高效性日益凸显，行业具有长期的市场需求。

我国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海外市场带动行业需求增量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全球经济下行，我国外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从全年出口数据来看，2020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量不降反增，达18.17万台，较2019年增长了18.87%，2021年出口总量创历史新高，达到31.58万台，主要原因系海外叉车主机厂及配套零部件生产商受到疫情影响，供应链出现断裂，产能未完全得到恢复，导致产品交货周期延长甚至无法交货。海外叉车企业通过与国内企业开展OEM/ODM合作、在国内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得益于国内精准高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复产较快，迅速填补国际市场的缺口，行业需求将继续高涨。

2、供给侧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目前已具备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拥有了全球最大的制造市场。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机器替代人工的需求释放，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总产量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15-2018年总产量逐年增长，自2019年开始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各大企业扩产积极性较低，2019年全年总产量为60.52万台，同比下降0.91%。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叉车厂商产能遭遇不同程度影响，但得益于国内高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复产较快，全年叉车产量不降反增，达77.73万台，同比增长28.44%。从细分产品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产量及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在行业中占比不断提升。2015年至2020年，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产量增长212,555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0.89%，增长迅速。2015年-2020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各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39,655	39,836	54,457	63,643	60,531	74,781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7,518	8,360	11,186	13,609	9,695	11,579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74,791	91,458	157,239	215,088	222,936	287,346
内燃平衡重叉车	206,913	232,523	308,712	318,389	311,996	403,561
合计	328,877	372,177	531,594	610,729	605,158	777,267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特征，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实现盈利，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变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总体而言，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不高，不同细分产品、不同销售区域、不同规模的企业，其利润水平也有一定差异。随着环保政策日益趋严，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绿色化要求不断提高，同时产品进一步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使得行业准入门槛越来越高，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内技术研发水平领先、规模化优势较强、产品质量性能优越和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头部企业有望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带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1）原材料成本

机动工业车辆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锂电池相关材料、钢材、电机、发动机等以及配套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机动工业车辆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上游关键零部件，特别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关键零部件很大程度上影响机动工业车辆的生产成本，关键零部件实现国产化，能显著降低成本进而提高行业的利润水平。

（2）电动叉车市场需求

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年全球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为67.74%，欧洲地区高达87.99%，而我国仅为59.83%，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内燃叉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已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而电动叉车行业在我国尚处于上升期，市场需求较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规格较多，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均具有一定空间，因此总体上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内燃叉车。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陆续实行，以及人们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电动叉车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未来，随着电动叉车市场需求的提升，将有效推动行业盈利水平的提升。

（3）出口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出口机动工业车辆共31.58万台，较2020年增长了73.82%，出口量占海外市场销量的比重从2013年的13.11%提升至2021年的36.29%。我国出口的机动工业车辆基本为高端产品，产品配置高且总体定价高，毛利率较内销高。随着我国机动工业车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系列完整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国产机动工业车辆在全球市场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出口需求的不断增加将有效提升行业利润水平。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机动工业车辆行业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作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实现机器换人提供了前提。2020年6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其中重点提及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能力；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第三次修正，内容再次提及“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物流搬运装备，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列入“鼓励类”；2021年7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2023

年，电动车辆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65%以上；工业车辆实现客制化、智能化、自动化，加快发展物流解决方案等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产品”。

同时，国家近年来着力打造的双碳“1+N”政策体系更为行业未来的电动化、清洁化指引了方向。宏观来看，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双碳政策中的纲领性指导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在目标上，提出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到2030年下降65%，路径上，提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包括新一代高端装备、新能源在内的绿色低碳产业；微观来看，2021年1月，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并发布了其配套技术规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确定于2022年12月正式实施，行业内的相关企业将进行产业升级以完成新排放标准的落地。在宏观微观两个层面的政策引导下，机动工业车辆电动化、绿色化趋势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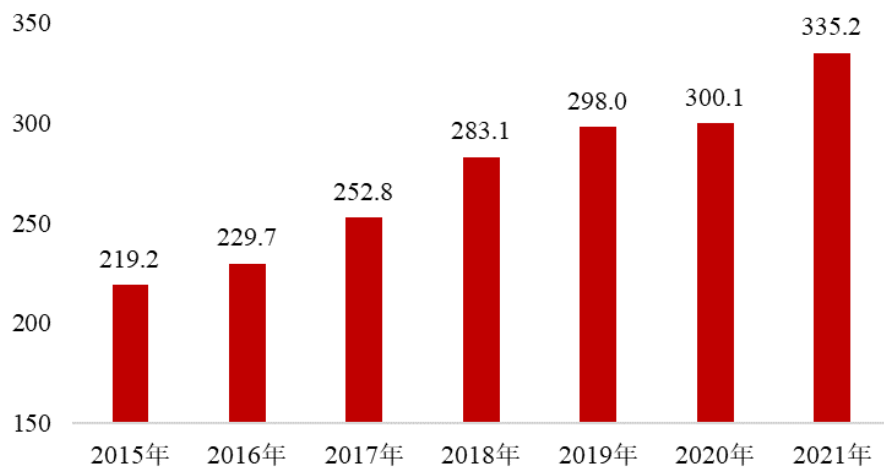
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鼓励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大力支持机动工业车辆向电动化方向发展，将为行业内优秀的电动叉车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物流行业的发展有效推动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维持高景气度，整体来看我国工业物流需求平稳增长，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民生消费相关的需求持续快速发展，从而为广泛应用于物流行业的机动工业车辆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数据，2021年中国全社会物流总额已达335.2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了52.92%。同时，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一般用来衡量社会物流成本水平及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16.7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0%，较2015年降低1.4%，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效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作为提高物流搬运效率的重要设备，随着物流效率不断提升的需求增强，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具有

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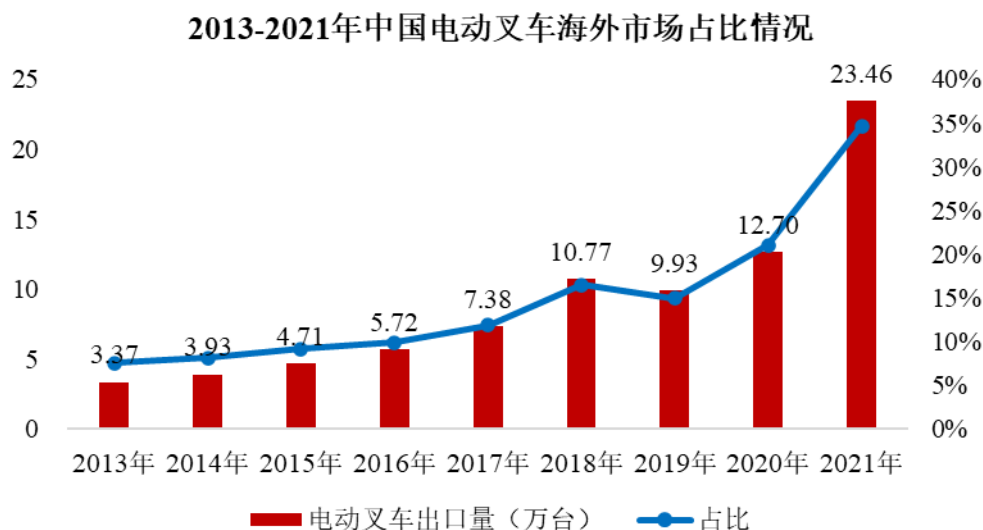
2015-2021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3）海外市场需求带动电动叉车出口增长

近年来，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优势企业在生产制造技术、整车质量性能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行业出口规模不断增长。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的主要市场是欧洲、美洲等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从产品结构来看，欧美地区电动叉车的市场渗透率远高于内燃叉车，而目前我国电动叉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及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电动叉车出口量仅为3.37万台，占海外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仅为7.56%，到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出口量已达23.46万台，占海外电动叉车销售量的比重上升至34.69%，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与其他国际品牌的叉车相比，我国电动叉车的性价比优势突出，未来我国电动叉车海外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2、不利因素

（1）国际龙头企业占据先发优势，在高端市场仍处于主导地位

近年来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但不容忽视的是，与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等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国内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缺乏具有竞争力的高端自主品牌。同时，在出口方面较多采用 OEM/ODM 模式，自主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有待加强。从长远来看，国内企业必须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提升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渗透率以及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

（2）全球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机动工业车辆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凭借高性价比，出口数量快速增长，2013-2021 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量增长了 264.85%，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但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特别是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受疫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发达国家地区经济复苏形势较为严峻，增量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国内机动工业车辆出口业务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此外，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频繁，贸易保护主义也给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机动工业车辆企业在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行业呈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发展。

在电动叉车方面，随着全球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规模企业纷纷在电池、电机和电控方面加大了研发力度，电动叉车核心技术实现快速发展，电动叉车销售量持续增长且占比不断提升。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在锂电池系统、电池技术等领域不断突破，电动叉车技术不断创新、完善与提高。

在内燃叉车方面，清洁排放是技术发展的首要方向，随着《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的出台，内燃叉车制造企业及相关配套件企业纷纷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方面进行技术储备，推出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相关产品，整机车型进一步丰富，内燃叉车在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等方面也进一步提升。

此外，随着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机动工业车辆行业整体的数字化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落地应用越来越成熟，可以在远程监控、诊断、管理软硬件等方面满足不同用户多方位需求。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为标准化和定制化产品。针对标准化产品，行业内的生产企业通过原材料采购并加工、配套零部件外购或外协、整机组装的方式生产；针对定制化产品，一般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外形、功能等方面的设计和开发，满足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产品外观等方面的需求。

在销售模式方面，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销售品牌方面包括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境内外设立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所在地区的产品推广与销售、售后服务等业

务。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分析

（1）周期性

机动工业车辆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受单一下游领域的影响相对较小，行业市场的波动更多的是取决于宏观经济整体的景气程度，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区域性

从销售角度看，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销售情况与下游行业需求紧密相关，销售区域分布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华东和华南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两大地区，其市场份额占据国内总体份额的一半以上；从生产角度来看，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集中在华东地区。就全球而言，机动工业车辆主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地区。因此，行业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机动工业车辆行业的应用十分广泛，销售较为分散，总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除一、二月份受春节及年后复工复产因素影响，销售量出现一定波动，其他月份波动不大，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九）行业上下游情况分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机动工业车辆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锂电池相关材料、钢材、电机、发动机等以及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供给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对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目前上游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较为稳定。此外，规模较大的企业一般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同时因大规模采购，对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工业车辆行业的下游分布十分广泛，涵盖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带动物流快递等行业迅速发展，使得下游领域对于机动工业车辆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未来机动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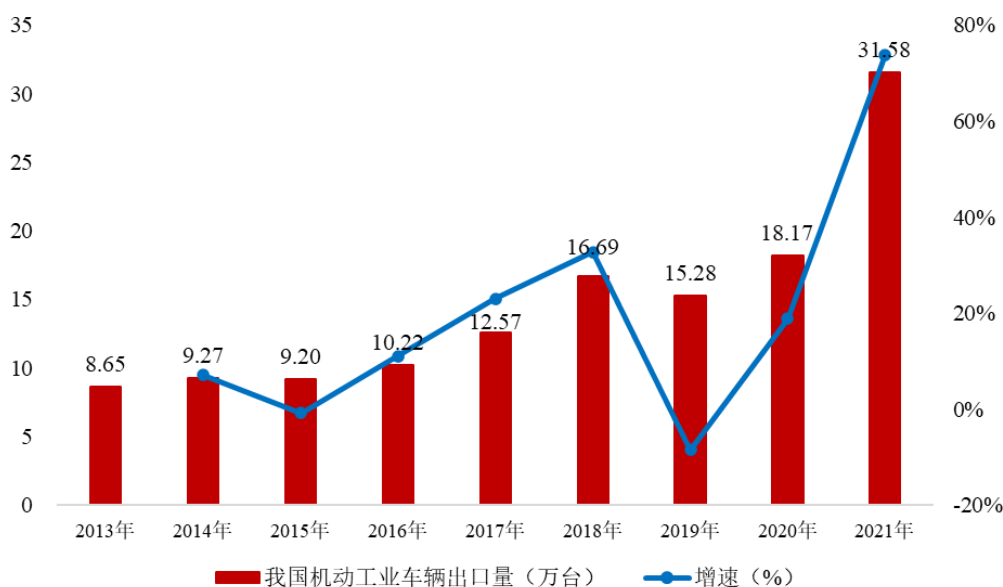
（十）行业出口情况

1、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出口概况

（1）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机动工业车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系列完整性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正逐步向国际行业水平看齐，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出口机动工业车辆共31.58万台，较2020年增长了73.82%，出口量占海外市场销量的比重从2013年的13.11%提升至2021年的36.29%，国产机动工业车辆凭借性价比优势，在全球市场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013-2021年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区域分布

2021年我国共向世界179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机动工业车辆，遍布世界五大洲，其中欧洲、亚洲、美洲为中国机动工业车辆产品的传统出口市场。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年我国出口到欧洲的机动工业车辆为129,327台，较2020年增长了74.78%；出口到美洲的机动工业车辆为87,155台，较2020年上升了101.17%；出口到亚洲的机动工业车辆为77,031台，较2020年增长了54.62%。机动工业车辆出口各洲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台

	欧洲	美洲	亚洲	大洋洲	非洲
2020年	73,994	43,325	49,819	7,253	7,267
2021年	129,327	87,155	77,031	13,236	9,014
同比	74.78%	101.17%	54.62%	82.49%	2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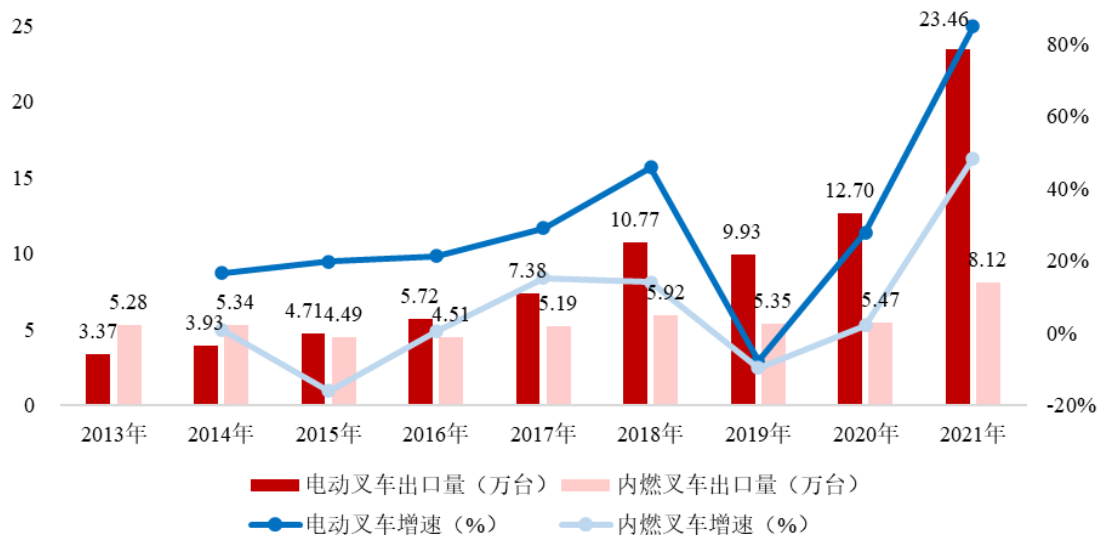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3）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结构

从出口结构来看，我国电动叉车出口占比逐年提高，2015年电动叉车出口量首次超过内燃叉车。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年电动叉车出口量达23.46万台，同比增长84.79%，占机动工业车辆总出口的比例提升至74.30%。相比之下，内燃叉车出口量总体增速较慢，主要原因系海

外市场电动叉车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叉车逐步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主要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电动叉车行业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增强，使得国产电动叉车较内燃叉车更受海外市场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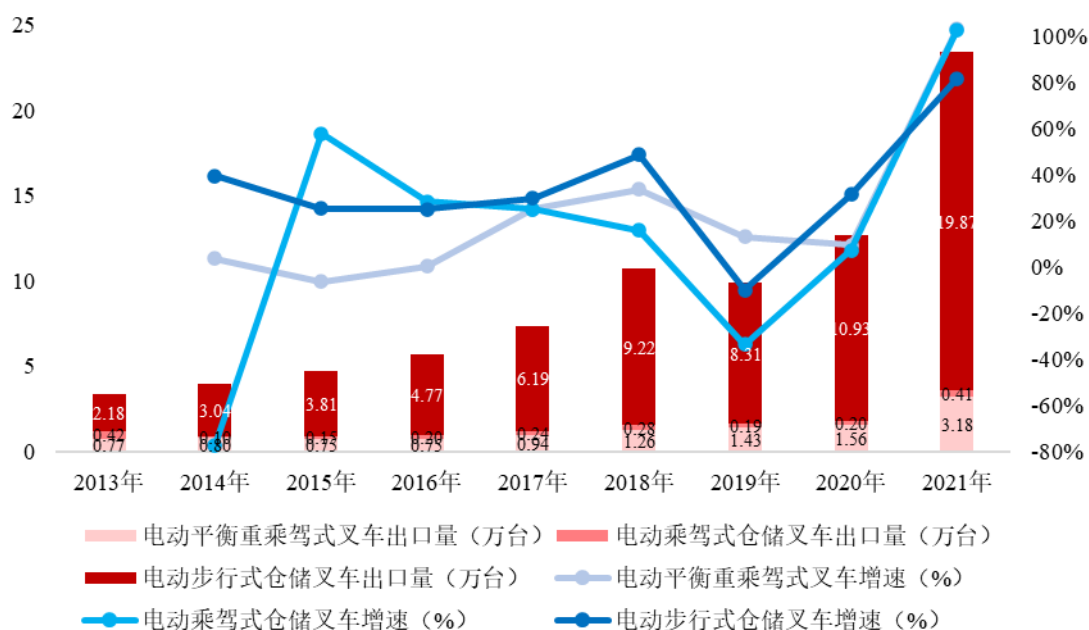
2013-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从电动叉车的细分类别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出口量从 2013 年的 2.18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19.87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31.84%，高于电动叉车总体水平。从出口量占比来看，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出口量占同期电动叉车总出口量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4.55% 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84.70%，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3-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机动工业车辆行业加快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机遇期。国产品牌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质量和可靠性，积极布局销售和服务网络，提升综合竞争力，加快了本土企业国际化进程。同时，我国政府鼓励企业积极响应“走出去”及“一带一路”战略等，也为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在海外市场竞争格局方面，我国机动工业车辆出口以高端产品为主，出口至美国、欧洲价格通常高出国内价格的 10-30%，但与国际龙头的价格相比仍然较低。同时，通过叉车业务销售收入和叉车销量测算，国内叉车企业平均叉车单价约为国际品牌一半。综合来看，国际龙头企业起步早，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在国际市场中具有定价权，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方面优于国产品牌；而国内叉车企业主打性价比，在产品定位和客户需求方面有所不同，国内叉车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进步不断提升产品价值，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定价能力，在国际市场上逐步实现量价齐升。

3、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德国、荷兰、比利时等，

产品出口除了常规海关质量检验外，还需满足相应国家和地区质量认证要求。出口美国所需要符合的标准体系主要有 UL 认证、ANSI 认证、ASME 认证；欧洲经济区包括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协议的成员国中的任何一国，需通过 CE 认证。另外，英国脱欧后，英国采用 UKCA 认证作为新的产品认证标志，UKCA 认证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贸易政策是影响我国叉车出口的主要因素之一。美国是我国叉车出口的主要市场之一，近年来中美贸易战的加剧对我国叉车出口产生了一定影响。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发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加征关税清单包含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在北美地区，公司通过收购本土品牌 BIG JOE，利用本地管理团队开拓北美市场，充分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有效降低了贸易政策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机动工业车辆制造企业。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的销售模式、完善的产品结构，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细分产品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连续 9 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2021 年销售量占国内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比例达 40% 以上；此外，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 3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1 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机动工业车辆销售量比例达 30%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	23.84	12.90	9.90
我国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	109.94	80.02	60.83
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	196.94	158.26	149.33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占我国总销量比例	21.69%	16.12%	16.27%
公司机动工业车辆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	12.11%	8.15%	6.63%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国内外工业车辆市场概况》（2019年-2021年）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竞争对手

全球知名的工业车辆生产企业主要有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永恒力集团、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科朗设备等，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品牌	公司总部
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OYOTA、RAYMOND、CESAB	日本爱知县
凯傲集团 KION GROUP AG	Linde、STILL、Baoli	德国法兰克福
永恒力集团 Jungheinrich	JUNGHEINRICH	德国汉堡
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 Mitsubishi Logisnext Co., Ltd.	MITSUBISHI、UniCarriers、NICHYU、TCM、Rocla、CAT	日本京都
科朗设备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Crown、Hamech	美国俄亥俄州

（2）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在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诺力股份等。

① 安徽合力

安徽合力（600761.SH）主要从事工业车辆、智慧物流产业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配件服务、融资租赁、车辆租赁、维保服务、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产品系列拥有 24 个吨位级、500 多个品种、1,700 多种型号，产品覆盖了 0.2-46 吨系列内燃和电动工业车辆、智能物流系统、港机设备、特种车辆、工程机械及传动系统、工作装置等关键零部件。2022 年上半年，安徽合力实现营业收入 80.25 亿元。

② 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603298.SH）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无人驾驶叉车等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清洁设备等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修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2022 年上半年，杭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5.24 亿元。

③ 诺力股份

诺力股份（603611.SH）主要业务由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板块和智能智造装备业务板块两大板块构成。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板块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的内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智能智造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各类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相关服务，主要涉及专用车辆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和升降机制造等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以及工程设计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轻小型搬运车辆、机动工业车辆、AGV 叉车等工业车辆。2022 年上半年，诺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1.40 亿元。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产品创新与开发，目前拥有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产品覆盖面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通过产品创新驱动发展，历经多年积淀研发出小金刚、油改电叉车、搬马机器人等多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产品。

公司在 2012 年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并在行业内以创新闻名，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小金刚系列产品荣获德国红点奖和 IF 设计大奖等国际设计大奖。

自 2016 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 BM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 PACK 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2020 年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并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内燃叉车

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的爱马机器人系列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降低移动搬运机器人应用门槛。

（2）全球化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搭建国际化团队，加快全球布局，目前已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建立起稳定的服务网络。在北美地区，公司通过收购本土品牌 BIG JOE，利用本地管理团队开拓北美市场，充分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有效降低了贸易政策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在欧洲市场，公司拥有子公司 EP-Europe，向欧洲客户提供快速维修、产品培训等服务，优化客户体验；在东南亚市场，公司结合 GTM 在泰国的本土资源，成功辐射东南亚市场。公司通过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实现对客户需求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和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此外，公司充分重视国际化规则，尊重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9 项境外注册商标，139 项境外专利，包括 39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在机动工业车辆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公司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作为发展方向，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工艺与技术。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试点单位，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研发成果斐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种电动搬运车”、“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等 12 项核心技术，参与制定或修订了 5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拥有 6 项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

已取得境内专利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拥有境外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

（4）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并多次获得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中国工业车辆创新联盟、中国医药供应链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物流专业委员会等权威行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目前，公司旗下拥有 BIG JOE、EP、iMOW 阿母 3 个高知名度的品牌。BIG JOE 主打高端市场，整车以黄色为主色调，适合对产品有极高使用需求的客户；EP 为中高端品牌，产品定位为“高品质、优设计”；iMOW 阿母为公司旗下亲民平价品牌，凭借一系列高性价比的入门级产品深受用户好评。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优质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公司赢得了海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并获得了“跨越速运集团‘优秀供应商’”、“京东物流最佳服务创新奖”、“德邦优秀供应商”、“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仓储设备产品优秀供应商”等大客户奖项。

（5）成本及规模化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通盘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市场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此外，公司在生产组织上通过部套件自主供应、合作开发、集约采购等措施实现成本优势：在自主供应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套件，有效降低整机成本；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进行部套件开发，由公司主导技术研发，由供应商进行生产与供应，有效降低部套件成本；在集约采购方面，由于部套件具有通用性且年采购量大，公司议价能力强，有效降低成本。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优势已经稳固形成。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连续

9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锂电池叉车产销量连续3年排名第一。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的制约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以及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规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产能不足的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若不能加快产能扩张，将不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现有客户关系的深化，对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高产生制约影响。

（2）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但对比丰田自动织机株式会社、凯傲集团、永恒力集团、三菱物捷仕有限公司、科朗设备等国际龙头企业来看，在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生产规模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亟需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提高定价能力，以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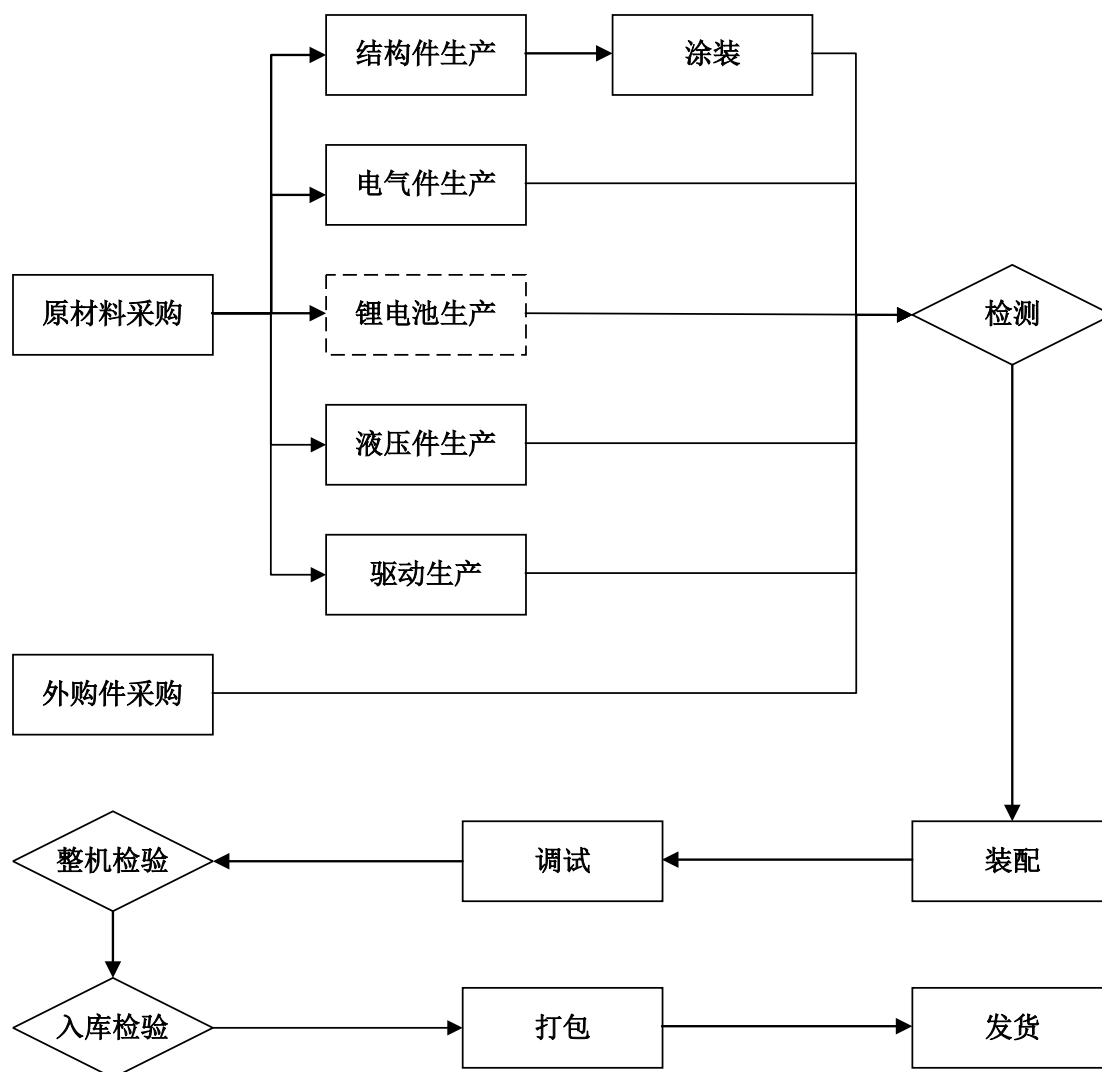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II）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III），内燃叉车即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V）。公司产品主要特点与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1、采用锂电池或铅酸电池作为动力，环保、噪音小且动力强劲； 2、操作简单，维护方便，故障率低； 3、对作业环境要求高，爬坡能力较内燃叉车弱	1、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满足用户精准、高效、环保搬运需求； 2、作业范围广，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如物流公司、生产企业等生产、仓库等场所的搬运装卸作业	 
	油改电叉车	1、锂电池作为动力，更绿色环保，安全性高； 2、使用成本、维护成本相较于内燃叉车更低； 3、使用内燃车底盘，结实耐用； 4、随充随用，满足大多数工况一般作业	作业范围广，全天候使用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适合工况性较差的不平道路	
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拣选车	1、安全性高，操作便捷灵活，速度控制和转向精准； 2、高强度结构，承重性更好，稳定性更强，操作者更加安全	1、适合拣选不同尺寸的货物； 2、适用于多种商超场景，如高位货架取货、通道宽度窄等场景	
	前移式叉车	1、稳定可靠，高性能，高效率； 2、维护便利，安全性高，易操作	门架非固定，可前移，满足低、中、高货架仓库的物料堆垛作业，最高可以满足 12 米高作业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功能及使用场景	实景图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电动搬运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小，自重轻，操作方便且安全； 2、节能、环保，成本低； 3、维护保养方便快捷； 4、持续工作剪时间长 	适用于工厂、仓库、商超、新零售等全场景物料快速搬运作业，需要通过平台、托盘进行搬运作业，可用于爬坡	 
	电动堆高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专用驱动、液压设计，可实现高可靠、高效率作业； 2、强劲动力，运行平稳，作业安全，操作简易，维护方便，能耗低； 3、超小作业空间 	集堆垛、搬运功能于一体，适用于工厂、仓库等场景短距离、有高度的堆垛工作，需要通过平台、托盘进行作业	
Class V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内燃叉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置先进部套件及强劲动力发动机，性能强大可靠； 2、爬坡能力强，对路面要求低； 3、购置成本较电动平衡重叉车低，维修难度大且成本高 	集堆垛、搬运、牵引功能于一体，适用于物流、工厂等室外大吨位物料装卸作业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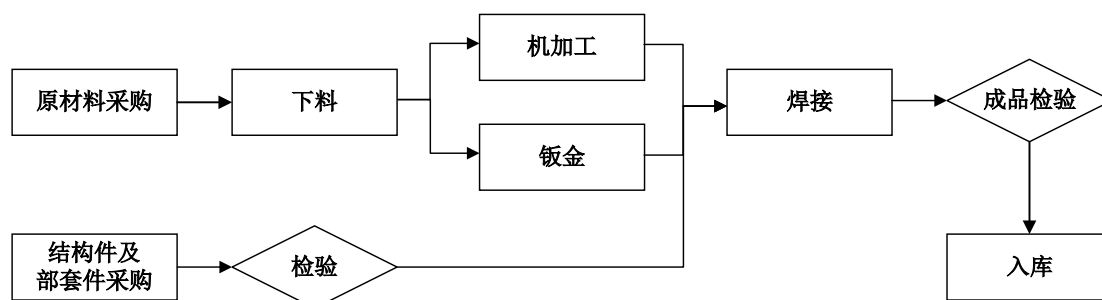
1、整机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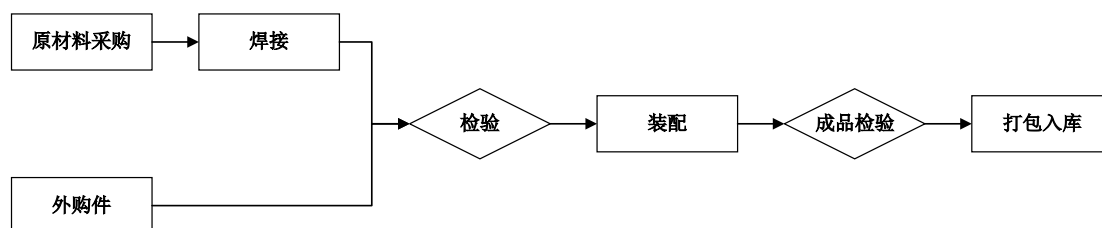
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无“锂电池生产”流程。

2、自产主要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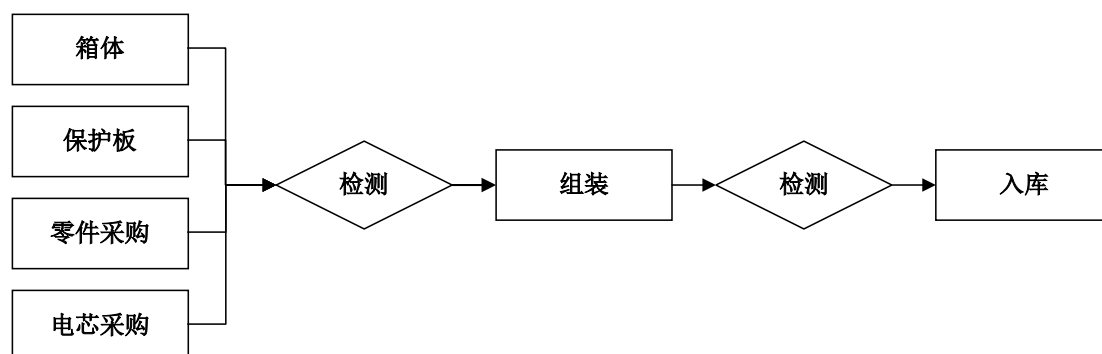
（1）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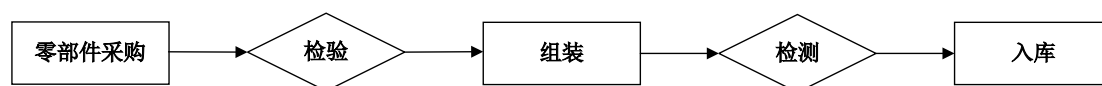
(2) 电气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3) 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4) 液压件/驱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和产品工艺的研发，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开发适用于机动工业车辆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的发展。针对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和摩弗数智，分别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和移动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合作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优秀技术团队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应用于产品中。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秉承着“运行一代、试验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理念，采用“正向研发”的研发模式，以产品研发小组作为开展形式。产品研发小组通过从各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抽调专业人员而组建，由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实现扁平化管理，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产品研发过程中打破

了传统的从现有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组装的设计理念，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进而对产品内部不同系统进行拆解并填充，根据设计与研发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合作研发专有零件。上述研发模式下，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创新周期缩短，同时公司积极倾听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优化，产品体系更为丰富，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定制化采购和标准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充电器、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液压站、油缸等，由公司研究院根据“正向研发”模式下产品和工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由供应商按图纸和设计要求提供；标准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轮胎、其他标准零部件等。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以采购订单的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库存量、供方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设定原材料的最低和最高安全库存数，以此标准合理安排采购实现滚动备料，并由物料部具体执行。

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程序》《价格审批规程》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控。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做了严格规定，由资源部牵头多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从质量体系评审、技术评审、现场管理、供货能力评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此外，公司每月对供应商从进货合格率、过程合格率、交货合格率、月度索赔数据等指标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基于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分别在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其中，中力股份、江苏中力负责整车的生产，富阳中力、中锂电负责部套件的生产。整车生产基地采用事业部与辅助部门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不同的辅助部门负责重要工序加工和关键零部件预装，不同的事业部负责不同车型的装配、调试和检验。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并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少量备货，同时会在春节前夕备货，以缓解春节后开工订单量积累带来的生产压力。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保护板、安装板、锂电池线束等的组装，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以及车身小件的涂装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控制程序》，强化外协加工管理，确保满足质量、交期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通过中力搬运和中力股份开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中力进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开展。根据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

（1）经销模式

经销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由经销商依托其自身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就近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大部分境内外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在少量新产品推广过程中采用代销模式，买断式模式下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即发生转移。经销商独立面向其分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工业车辆展会、拜访目标客户、原有经销商介绍、网站平台运营、社群平台推广等方式开拓新的经销商。公司设定合格授权经销商准入门槛，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资信状况、网点覆盖、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及合作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遴选出一批认同公司经营理念、愿意长期从事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业务的合格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从事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经销销售及售后服务。针对非协议型经销商，公司仅依据其下达的订单，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针对境外经销业务，综合实力强的主要经销商作为独家代理并签署《独家代理授权协议》，综合实力不强但抱有与公司共同发展意愿的主要经销商作为一般代理并签署《一般代理合作协议》。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对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要求高且有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客户一般由中力股份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国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公司与年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 OEM/ODM 合作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提供产品，产品最终以 OEM/ODM 客户的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3）租赁模式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服务模式，针对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叉车租赁服务，其中包括德邦物流、美的集团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白色家电和电子商务业等各个领域。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利用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台）	135,700	257,600	137,600	123,000
产量（台）	131,129	258,811	134,472	100,449
产能利用率	96.63%	100.47%	97.73%	81.67%

注：产量包含自产电动叉车和自产内燃叉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增加、作业流程的优化以及生产设备的改造，产能逐年增加，从 2019 年的 123,000 台增加至 2021 年的 257,600 台。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67%、97.73%、100.47% 和 96.63%，2021 年，受下

游需求增长影响，产能利用率较高，超过了 100%，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2022年1-6月	电动叉车	129,638	127,360	98.24%
	内燃叉车	1,491	1,535	102.95%
2021年度	电动叉车	254,811	234,393	91.99%
	内燃叉车	4,000	4,012	100.30%
2020年度	电动叉车	131,207	125,646	95.76%
	内燃叉车	3,265	3,379	103.49%
2019年度	电动叉车	96,054	94,733	98.62%
	内燃叉车	4,395	4,225	96.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当年产量基本可以完成消化，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接近 10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内燃叉车产销率分别为 103.49%、100.30% 和 102.95%，产销率高于 100% 的主要原因系期初存在一定的产成品存货。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厂、仓库、商超、新零售等全场景物料快速搬运、堆垛作业，下游客户涵盖商超行业、水饮行业、纺织行业、电缆行业、医药行业、新零售行业等众多行业。

公司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工厂等搬运装卸作业，下游客户涵盖物流行业、果库行业、铁路系统、汽车制造、玻璃行业、冷库行业、传统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叉车 业务	电动叉车	182,802.77	78.16%	317,012.04	76.16%	172,750.95	70.13%	141,987.75	65.83%
	内燃叉车	11,356.86	4.86%	26,654.82	6.40%	22,540.34	9.15%	26,668.26	12.36%
零部件		33,038.28	14.13%	57,770.50	13.88%	40,638.80	16.50%	38,343.50	17.78%
其他[注]		6,699.61	2.86%	14,815.90	3.56%	10,396.85	4.22%	8,691.49	4.03%
合计		233,897.51	100.00%	416,253.27	100.00%	246,326.94	100.00%	215,691.01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叉车租赁和其他工业车辆销售等。

报告期内，电动叉车收入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电动叉车细分行业高速发展，2020年、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37.38%、60.33%；（2）公司境外子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境外市场需求增长；（3）创新产品助力发展，公司于2020年成功推出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逐步抢占内燃叉车的市场；（4）公司加快产能扩建布局，生产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内燃叉车占比逐年降低，收入波动主要受销量影响，公司从2020年开始大力推动油改电叉车的销售，故使内燃叉车销量下降；2021年公司内燃叉车的销量随境外市场需求增长有所增长。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动叉车	1.44	1.35	1.37	1.50
内燃叉车	7.40	6.64	6.67	6.31

6、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0,365.53	42.91%	209,698.69	50.38%	131,994.35	53.59%	107,779.86	49.97%
外销	133,531.98	57.09%	206,554.57	49.62%	114,332.59	46.41%	107,911.14	50.03%
合计	233,897.51	100.00%	416,253.27	100.00%	246,326.94	100.00%	215,691.01	100.00%

7、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34,205.02	14.40%
	TVH PARTS NV	叉车、零部件	5,830.96	2.45%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叉车、零部件	5,375.73	2.26%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4,366.43	1.84%
	SHS HANDLING SOLUTIONS	叉车、零部件	3,678.33	1.55%
	合计	-	53,456.48	22.50%
2021 年度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注 1]	叉车、零部件	54,544.29	12.97%
	TVH PARTS NV[注 2]	叉车、零部件	10,041.37	2.39%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 3]	叉车、零部件	9,492.26	2.26%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注 4]	叉车、零部件	8,438.97	2.01%
	SHS HANDLING SOLUTIONS	叉车、零部件	5,802.39	1.38%
	合计	-	88,319.29	21.00%
2020 年度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6,741.23	10.80%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7,779.76	3.14%
	TVH PARTS NV	叉车、零部件	6,393.59	2.58%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叉车、零部件	4,865.21	1.96%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注 5]	叉车、零部件	4,150.50	1.68%
	合计	-	49,930.29	20.16%
2019 年度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5,414.35	11.74%
	TVH PARTS NV	叉车、零部件	8,305.58	3.84%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7,742.05	3.58%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叉车、零部件	4,921.12	2.27%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4,474.50	2.07%
	合计	-	50,857.61	23.50%

注 1：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KION India Pvt. Ltd.、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等销售额；

注 2：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 TVH PARTS CO.、TVH AUSTRALASIA PTY LTD、TVH EQUIPMENT NV 等销售额；

注 3：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 REDDOT EQUIPMENT LIMITED、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艺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受其委托报关出

口公司的销售额；

注 4：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 CLARK EUROPE GMBH、CLARK MATERIAL HANDLING BRASIL S.A、CLARK MATERIAL HANDLING INTERNATIONAL 等销售额；

注 5：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义玻璃（江苏）有限公司、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义汽车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波动较小，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钢材、电机和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及价格走势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构件[注 1]	采购数量（个）	-	-	-	-
	金额（万元）	33,662.53	72,687.10	34,992.44	27,311.48
	平均单价（元/个）	-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1.41%	22.56%	19.71%	16.95%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注 2]	采购数量（个）	-	-	-	-
	金额（万元）	16,405.78	26,846.61	15,162.16	10,639.92
	平均单价（元/个）	-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0.44%	8.33%	8.54%	6.60%
钢材	采购数量（吨）	16,037.89	32,240.47	20,803.30	19,018.85
	金额（万元）	8,827.73	17,880.59	8,928.37	8,918.61
	平均单价（元/吨）	5,504.29	5,546.01	4,291.80	4,689.3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62%	5.55%	5.03%	5.53%
电机	采购数量（台）	222,096.00	476,082.00	207,289.00	139,414.00
	金额（万元）	8,741.30	17,255.90	8,924.63	6,638.75
	平均单价（元/台）	393.58	362.46	430.54	476.1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5.56%	5.35%	5.03%	4.12%
控制器	采购数量（个）	151,647.00	357,577.00	182,935.00	141,246.00
	金额（万元）	6,995.94	16,657.96	8,117.30	7,911.33

主要原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单价（元/个）	461.33	465.86	443.73	560.1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4.45%	5.17%	4.57%	4.91%
铅酸电池	采购数量（台）	116,759.00	319,846.00	173,374.00	120,373.00
	金额（万元）	5,735.16	13,652.32	9,481.15	8,973.38
	平均单价（元/台）	491.20	426.84	546.86	745.4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65%	4.24%	5.34%	5.57%

注 1：结构件包含标准件、机加工件、钣金件、模压件、焊件等，种类较多，规格单价不一，采购数量和单价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结构件的采购金额不包括用于零部件贸易的部分

注 2：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包含电芯、锂电池模组、锂电池，规格单价不一，采购数量和单价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

报告期内，除已列明的六项原材料之外，发行人采购其他内容主要系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的原材料，品类众多，单品类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基本不足 1%，较为分散。电气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线束、电缆、充电器、接触器及开关等百余种；液压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接头、油管、阀块、液压站及油缸等百余种；动力传动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制动器及轮胎等数十余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原材料整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在 30%左右，基本稳定。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用量（万度）	433.17	815.28	511.84	430.96
	平均单价（元/度）	1.08	0.90	0.93	0.97
	金额（万元）	468.68	733.83	475.71	418.0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7	0.23	0.26	0.26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与产量总体相匹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10,154.81	6.46%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线束	7,584.77	4.82%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油缸、液压站	6,885.73	4.38%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4,568.43	2.91%
	马鞍山市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3,230.38	2.05%
	合计	-	32,424.13	20.63%
2021年度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充电器、线束	14,236.45	4.4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13,046.65	4.05%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油缸、液压站	12,923.74	4.01%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4]	结构件	10,689.93	3.32%
	ZAPI S.P.A [注 5]	控制器	8,918.74	2.77%
	合计	-	59,815.50	18.56%
2020年度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线束	8,064.21	4.54%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6,804.85	3.83%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油缸、液压站	6,725.63	3.79%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5,734.84	3.23%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注 6]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5,034.43	2.84%
	合计	-	32,363.96	18.23%
2019年度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线束	7,027.58	4.36%
	ZAPI S.P.A	控制器	6,468.77	4.01%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油缸、液压站	5,838.53	3.62%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5,337.79	3.31%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4,954.51	3.07%
	合计	-	29,627.18	18.38%

注 1：瑞浦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更名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 3：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 4：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宁波韧霸货叉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 5：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飒派（上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天津飒派传动有限公司采购额；

注 6：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信义电源（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母公司 KION GROUP AG 为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持有权益的企业，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

1、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从公司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来看，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1）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生活及生产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废水、废气、噪音、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等少量污染。公司重视对环境保护的投入，通过改造环保设施以及配备专门环保人员以保证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且均在标准范围内排放。

① 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涂线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喷涂线废水处理：公司自建循环池，在水池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使分散的漆雾成片上浮，定期捞取表面的漆膜，漆膜存储在封闭的桶内，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确保水帘系统喷淋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水膜除尘废水处理：公司水膜除尘废水自带沉淀池，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沉淀池内的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职工生活废水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态湿地处理作为绿化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生态湿地处理作为绿化用水。

② 废气

公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电焊所产生的焊接烟气、喷涂生产活动中的有机粉尘气体和抛丸处理产生的粉尘。

焊接废气处理：安装烟气净化装置，经净化后排放。

油漆废气处理：公司油漆废气采用水帘式加干式过滤器加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后采用两级干式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处理：抛丸过程的粉尘在抛丸机内完成。抛丸机自带有多级筒式过滤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③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各部门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投入到指定的垃圾容器内，由综合部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各部门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在公司指定区域。可回收部分由综合部出售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不可回收部分由综合部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委托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各部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进行标识与贮存；由环保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如实进行申报登记，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书并保留危险废物台账及转移记录。

④ 噪声

公司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噪声主要来自抛丸、剪板机、冲床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加设隔音门窗等必要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车间内的工人进行自身安全防护知识的上岗培训，如高噪声、高振动设备生产车间的工人应佩戴耳塞进行劳动防护。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⑤ 环境检测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检测，确保公司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的排放持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2022 年 11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环境报告书》，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环保整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环保处罚及环境污染事故情况等。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

申领和排污登记；生产过程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污染物基本做到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规范购买、运输、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在本次核查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秉承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四全管理”的企业安全理念与文化，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总结，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抛丸、打磨、焊接、喷塑、喷漆等，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发行人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境内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其中废气及废水以报告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最高值确认排放浓度，危险废物以年度排放总量进行统计：

① 废水和废气

A.中力股份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水	前处理废水	pH	浓度（无量纲）	7.6	6-9	是
		COD _{Cr}	浓度（mg/L）	283	500	是
		SS	浓度（mg/L）	25	400	是
		氨氮	浓度（mg/L）	1.9	35	是
		石油类	浓度（mg/L）	8.97	2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mg/L）	0.09	20	是
		总磷	浓度（mg/L）	1.51	8	是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2.4	30	是
	打磨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16.3	120	是
	喷漆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6.4	30	是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22.5	60	是
		苯系物	浓度（mg/m ³ ）	6.49	20	是
	喷塑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6.3	30	是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26.3	30	是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5.18	80	是
		SO ₂	浓度（mg/m ³ ）	<16	200	是
NO _x		浓度（mg/m ³ ）	77	300	是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锅炉燃烧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2	20	是
		SO ₂	浓度 (mg/m ³)	7	50	是
		NO _x	浓度 (mg/m ³)	19	30	是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是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333	1	是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005	2	是
		氨	浓度 (mg/m ³)	<0.01	1.5	是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01	0.06	是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0	20	是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9	4	是
	污水处理站	氨	浓度 (mg/m ³)	2.86	/	是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01	/	是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737	2000	是

B.江苏中力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	20	是
	喷漆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m ³)	3.348	60	是
		甲苯	浓度 (mg/m ³)	0.308	3	是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26	12	是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156	1	是

C.富阳中力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4	30	是
	喷塑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1.6	30	是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01	60	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7	30	是
		SO ₂	浓度 (mg/m ³)	12	200	是
		NO _x	浓度 (mg/m ³)	12	30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9	4	是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385	1	是

② 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境内子公司定期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聚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对噪声排放进行监测，每次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标准要求。

③ 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境内子公司主要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及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漆渣、废包装桶等。前述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合理处置。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 中力股份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置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	抛丸	配套滤芯除尘设施及初级沉降+过滤除尘	达标	设有运行台账，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颗粒物	打磨	湿式除尘+滤芯过滤设施除尘		
	颗粒物	焊接	滤芯过滤除尘设施		
	颗粒物	喷塑	配套滤芯除尘设施除尘、自带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	水喷淋+活性炭、气旋混动喷淋塔+除雾+活性炭		
	颗粒物、二甲苯等 VOC	喷漆	干式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及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	生物除臭+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置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COD _{Cr} 、SS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水	循环使用，经沉淀物化处理清理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	设有运行台账，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COD _{Cr} 、SS	前处理废水	纳管排放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设置混凝土减振措施	达标	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等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喷漆、包装材料等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前述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处置资质		

② 江苏中力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置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排气筒排放	达标	设有运行台账，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颗粒物	下料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打磨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冷却水	火焰切割	不外排，蒸发后适量添加	/	
噪声	设备噪声	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	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等	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喷漆、包装材料等	委托泰州市涂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前述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处置资质		

③ 富阳中力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置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醋酸丁酯	喷漆和烘干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	设有运行台账，定期检修，保证达标运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塑和烘干固化	喷塑粉尘经过一级大旋风回收+二级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尾气在喷塑设备内部排出，该粉尘回收设施为喷塑设备自带；固化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抛丸、焊接、打磨	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置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切割机、焊机等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	达标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等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喷漆等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前述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处置资质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38.37	347.74	85.72	118.70
费用类投入	65.75	74.03	68.42	39.34
环保投入总额	104.12	421.77	154.14	158.04

注：上表中费用类投入统计口径为直接对外支出的环保处理费用以及检测、环评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固定资产投入、费用类投入，其中，费用类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固定资产投入和费用类投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894.85	5,663.16	16,231.69	74.13%
运输工具	23,458.25	7,746.57	15,711.68	66.98%
生产设备	7,292.87	2,532.49	4,760.38	65.27%
管理设备及其他	1,943.56	1,374.58	568.97	29.27%
永久产权土地	280.03	-	280.03	100.00%
合计	54,869.56	17,316.80	37,552.76	68.44%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产情况

（1）境内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件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5 幢、6 幢	工业	14,901.34	抵押
2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56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	21,584.55	抵押
3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8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04 省道旁）3 幢、4 幢	工业	14,252.90	无
4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68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	10,872.32	抵押
5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4550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	4,548.38	抵押
6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65 号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 幢 02 室	住宅	248.94	无
7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 幢 1 室	住宅	97.56	抵押
8	江苏中力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101 号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 2 号	工业	8,798.79	抵押
9	江苏中力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67599 号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 2 号	工业	10,063.55	抵押
10	杭叉仓储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	16,260.27	抵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配套用房合计 1,831.33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喷漆车间 281.73 平方米、仓库及临时组装车间 851.79

平方米、配套用房 319.35 平方米、配电间 159.44 平方米、收发室 219.02 平方米。

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80%，占比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上述房产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限期拆除或罚款的处罚风险。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及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配套用房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吉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作出确认；（3）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不动产权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BIG LIFT 拥有两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税号	所有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约 86,602.73 m ² ）	工业建筑：86,000 平方英尺（约 7,989.66 m ² ） 仓储结构：4,500 平方英尺（约 418.06 m ² ）	叉车分销、组装、办公	受让取得	抵押
2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 m ² ）	27,690 平方英尺（约 2,572.49 m ² ）	叉车分销、办公	受让取得	抵押

3、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境内承租房屋合计 24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m ² ）
1	杭州中力	中力股份	杭州石桥路永华街 121 号 1 号楼	办公	2022.1.1-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750.00
2	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	中力股份	安吉县天荒坪镇港口村	仓储	2021.8.1-2023.7.31	安吉国用（2009）第 16103 号[注 1]	4,200.00
3	俞伟栋 泮志华	中力股份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生产	2020.2.1-2023.1.31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1949 号	1,825.94
4	靖江道久 [注 2]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5 幢	仓储	2022.2.22 至双方实际确认日（2023.1.31 前）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26 号	540.00
5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	江苏中力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生产	2019.1.1-2028.12.31	靖房权证城字第 79930 号	12,698.3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m ²)
	公司		号4幢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	生产		靖房权证城字第171582号	5,156.53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5幢	生产		靖房权证城字第79926号	965.00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2幢	办公		靖房权证城字第79928号	576.00
			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2号3幢	食堂		靖房权证城字第79929号	360.00
6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力航空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2-509号	研发、办公	2020.1.1-2022.12.31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68226号	305.00
7	杭州中力	中力进出口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1号1号楼	办公	2022.1.1-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	1,500.00
8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1号2号楼	办公	2022.1.1-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5号	3,310.90
9	广东电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东莞市厚街镇菀太路65号广东电港产业园1号楼308室	仓储	2022.5.1-2023.4.30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400.00
10	广西全津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津路北面16号广西全津五金建材有限公司A栋04号-05号	展销、仓储、办公	2022.3.1-2028.3.1	因出租方原因，未提供证书	277.20
11	杭州中力	中力搬运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1号1幢307、308、402、404室	办公	2022.1.1-2024.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06148694号	270.96
12	罗建华	中力搬运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矮岗西路9#	展销	2021.12.15-2022.12.14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138.00
13	上海臻钿实业有限	中力搬运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11号3	叉车展厅	2021.10.1-2023.9.30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65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m ²)
	公司		幢 103 室			043079 号	
14	江门市华发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民村民政工业区（江海区华发汽车城内）自编 A6-8 号商铺	展销	2021.9.1-2024.8.31	江集有（2012）第 300314 号	216.00
15	黄贵满	中力搬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大道 6116-2	展销	2021.3.20-2023.3.19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248.00
16	广州市新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村工业区北区 1 号一楼 02、03	办公、展销	2021.2.1-2024.1.31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180.00
17	山东泉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西段 7777 号泉胜科技园沿街门头房 30-34 号	办公、展销	2020.9.25-2025.10.25	涉及小产权房问题，无法办证	280.00
18	无锡中皓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春晖东路 92 号 1 号楼 103 室	办公、展厅	2020.7.10-2025.10.9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17937 号	1,066.00
19	北京格林菲尔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2 幢 1 层 104	办公、仓库	2019.8.15-2022.8.15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331604 号	360.00
20	杭州中力	阿母工业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永华街 121 号 1 幢 310-311 室	办公	2020.1.1-2022.12.3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100.00
21	杭州泰伦皮业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新登镇湘主村湘岭 123 号	生产	2022.1.1-2026.12.31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2,464.92
22	杭州富阳罗高五金厂	富阳中力	胥口镇胥口村胥口 400 号	生产、办公	2021.7.1-2026.6.30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0070 号	3,639.00
23	杭州迪亿建材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 1 号	生产	2017.10.1-2022.9.30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8721 号、第 0019439 号、第 0019444 号	8,310.5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m ²)
24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力租赁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第肆号金唐大厦 A 座 1-1,2,5-912 号	办公	2021.12.25-2024.12.24	塘单国用（2007）第 228 号	63.94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权证（安吉国用（2009）第 16103 号），该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座落于天荒坪镇港口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851.50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5 月 30 日。根据《营业执照》，安吉县阿文竹席附件厂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俞财文，且根据天荒坪镇港口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俞财文在港口村东山自然村拥有厂房一座，其中 2,348.50 m²租给发行人，该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为俞财文所有。

注 2：2022 年 4 月，靖江道久、江苏中力、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房屋转租合同》，约定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同意靖江道久将其承租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位于靖江市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1-7 幢厂房的南面部分（面积 540 平方米）转租江苏中力使用。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与靖江道久就该部分房屋的租期约定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注 3：公司拟向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位于安吉县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约 28,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仓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该厂房处于试租用阶段，双方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523.20 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67%，占发行人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2.25%，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合计 6 处，具体如下：

① BIG LIFT 向 1060 Garfield Venture, LLC 租赁位于 1060 Garfield, in Lombard, Illinois, USA、面积为 9,450 平方英尺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② EP-Europe 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默示续约 1 年的选择权）。

③ EP-Europe 向 LOCK' O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5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1 个月（默示续约 1 月的选择权）。

④ EP-Europe 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默示续约 6 个月的选择权）。

⑤ EP-Europe 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mbergsesteenweg 454A,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⑥ BIG LIFT 向 Holiday Wholesale, Inc. 承租位于 225 Pioneer Driv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面积为 25,000 平方英尺（折合 2,322.5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到期 120 日前经 BIG LIFT 书面通知，租期可再延长 5 年。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3）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合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m ²)
1	杭叉仓储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19.1.1-2022.12.3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 号	1,217.37
2	杭叉仓储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	2019.1.1-2022.12.3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 号	1,716.02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起重机、机器人焊接集成线、叉车结构件涂装线、焊接机器人和电池测试设备与系统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谋取利润所不可或缺之资源。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共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天荒坪北路东侧	工业用地	40,624.00	2071.2.25	出让	抵押
2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工业用地	40,088.00	2071.3.9	出让	抵押
3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工业用地	39,595.00	2072.2.22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权利 性质	是否 抵押
4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工业用地	21,119.70	2058.7.13	出让	抵押
5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19,907.05	2067.5.24	出让	抵押
6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工业用地	15,718.77	2058.7.13	出让	无
7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14,075.25	2059.2.23	出让	抵押
8	中力股份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12,163.40	2059.2.23	出让	抵押
9	中力股份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658.83	2058.7.13	出让	无
10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225.38	2073.10.6	出让	无
11	中力股份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8.58	2083.2.27	出让	抵押
12	江苏中力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工业用地	37,909.00	2065.5.14	出让	抵押
13	杭叉仓储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17,584.00	2058.7.2	出让	抵押
14	湖北中力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162,759.00	2072.2.27	出让	抵押
15	中力铸造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66,825.00	2072.2.27	出让	抵押
16	中力再生资源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工业用地	28,591.00	2072.2.27	出让	无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农用地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土地类型	租赁期间	面积（亩）
1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	湖北中力	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	农业种植	基本农田	2022.6.1-2028.5.31	119.3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类型为基本农田，尚未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尚由原农户用于农业种植。公司未来拟将该地块流转至第三方并用于农业种植，待土地性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公司将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上表所列土地系农村集体组织的已发包土地，原承包方均已书面同意并书面委托发包方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2022 年 5 月 5 日，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表所列土地系村委会合法所有且已全部发包至农户，全体承包农户同意将土地流转给湖北中力并同意湖北中力再次流转该土地经营权，村委会已获得授权并可以出租方式流转土地至湖北中力，流转后，湖北中力合法拥有土地经营权、出租/转租权限。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2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53 项，境外注册商标 59 项，详细清单见附件 1。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344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05 项，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境外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详细清单见附件 2。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46177.1	一种用于叉车测高及称重的装置及称重方法	2010.8.5-2030.8.5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17715.3	电动拣选车	2011.12.14-2031.12.14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013357.4	电动叉车安全监控系统	2012.1.17-2032.1.17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31082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2012.8.29-2032.8.29	受让取得
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19406.4	全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2013.6.3-2033.6.3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359977.2	一种高通过性承载轮结构	2014.7.25-2034.7.25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358523.8	单驱动三支点叉车	2015.6.24-2035.6.24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683417.7	电动托盘式搬运车	2015.10.20-2035.10.20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105599.4	用于交叉带式分拣机的故障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6.2.26-2036.2.26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26970.2	分步起升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27059.3	两级起升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富阳中力	发明专利	201610224868.9	搬运车承载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73276.6	双起升托盘堆高车	2016.4.27-2036.4.27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323517.3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6.5.16-2036.5.16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321914.7	底盘式承载机构	2016.5.16-2036.5.16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中锂电	发明专利	201610896611.8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2016.10.14-2036.10.14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科钛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011589000.1	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	2020.12.29-2040.12.29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715233.X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装有该电池的搬运车	2021.6.26-2041.6.26	原始取得

(2)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09001	STECKBARE BATTERIEVORRICHTUNG FÜR	2016.11.16-2036.11.16	德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ATERIALHANDHABUNGSAUSRÜSTUNG			
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09001	DISPOSITIF ENFICHABLE DE BATTERIE PO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6.11.16-2036.11.16	法国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2036.11.16	英国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2036.11.16	爱尔兰	原始取得
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AUSRÜSTUNG	2017.2.14-2037.2.14	德国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法国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英国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爱尔兰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AUSRÜSTUNG	2017.2.14-2037.2.14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摩纳哥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2017.2.14-2037.2.14	卢森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HANDLING EQUIPMENT			
1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ALLETENHUBWAGEN GRIFFANORDNUNG	2017.2.22-2037.2.22	德国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ALLETENHUBWAGEN GRIFFANORDNUNG	2017.2.22-2037.2.22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法国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英国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爱尔兰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卢森堡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摩纳哥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836620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7.17	美国	受让取得
2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730728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538422	Plug-in Controller Assembly For A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787351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3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214402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2.12.6-2033.3.18	美国	受让取得
24	Big Lift	发明专利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3.2.6-2033.1.1	美国	受让取得
25	Big Lift	发明专利	9586605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10.16-2034.11.9	美国	受让取得
26	Big Lift	发明专利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2.1.31-2032.4.4	美国	受让取得
27	Big Lift	发明专利	8833736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7.24-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28	Big Lift	发明专利	9079754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4.8.7-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29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040674	Cart With Height Adjustable Platform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2014.12.1-2035.10.30	美国	受让取得
30	Big Lift	发明专利	9475513	Pallet Truck	2014.10.15-2035.1.14	美国	受让取得
31	Big Lift	发明专利	9908762	Pallet Truck Load Lift Portion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2	Big Lift	发明专利	9966712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33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014141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2.29-2036.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34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173709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10-2037.10.2	美国	受让取得
35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160629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7.3.24-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36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723607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8.3.23-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3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比利时	原始取得
3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比利时	原始取得
3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1339040	Handle Head For An Electric Transport Vehicle	2019.4.17-2041.3.17	美国	受让取得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EP 物联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0610 号	2019SR1139853	未发表	2019.4.15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车辆管理 WEB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60606 号	2019SR1139849	未发表	2019.4.30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车辆管理 App V1.0	软著登字第 4545370 号	2019SR1124613	未发表	2019.5.20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叉车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47736 号	2019SR1126979	未发表	2019.8.30	原始取得
5	中力股份	USBCAN 固件升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8 号	2020SR1725926	未发表	2020.3.30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模块化电池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9 号	2020SR1725927	未发表	2020.6.10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参数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6 号	2020SR1725924	未发表	2020.7.21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AGV 车辆呼叫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26897 号	2020SR1725925	未发表	2020.9.20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AGV 输入输出拓展模块系统	软著登字第 6653570 号	2020SR1850568	未发表	202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V1.0					
10	中力股份	锂电池自动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3571 号	2020SR1850569	未发表	2020.10.10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基于 STM32 可控温度模拟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653532 号	2020SR1850530	未发表	2020.10.14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基于 STM32 的锂电池随机上下电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910 号	2022SR0047711	未发表	2021.3.17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基于单目相机的视觉人形识别安全避人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90948 号	2021SR1368322	未发表	2021.6.10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叉车物联网大屏展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5 号	2022SR0047936	未发表	2021.8.30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锂电远程扫码录入 APP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4 号	2022SR0047935	未发表	2021.9.22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基于 STM32 的电池模拟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909 号	2022SR0047710	未发表	2021.9.10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	基于 STM32 的锂电池 BMS 的自动化检测的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1908 号	2022SR0047709	未发表	2021.10.9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整机合格证智能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002136 号	2022SR0047937	未发表	2021.10.10	原始取得
19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进销存可视化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063 号	2021SR0207746	2019.8.17	2019.8.16	原始取得
20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结构框架设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064 号	2021SR0207747	2019.12.26	2019.12.25	原始取得
21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0 号	2021SR0207783	2020.4.11	2020.4.10	原始取得
22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生产计划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1 号	2021SR0207784	2020.9.24	2020.9.23	原始取得
23	富阳中力	叉车门架结构稳定性检测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932102 号	2021SR0207785	2020.12.21	2020.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24	中力搬运	中力叉车售后服务软件[简称：中力叉车]V3.7.0	软著登字第3783697号	2019SR0362940	2019.3.5	2019.3.5	原始取得

6、域名

（1）境内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23.7.27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2024.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2024.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3.8.16
5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2.12.9
6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3.4.15
7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3.7.30
8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3.6.17
9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2023.12.29

（2）境外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BIG LIFT 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商	有效期
1	BIG LIFT	Bigjoeforklifts.com	Network Solutions, LLC	1999.8.11-2022.8.11
2	BIG LIFT	Epoemparts.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3	BIG LIFT	Ep-oemparts.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4	BIG LIFT	Ep-oempa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5	BIG LIFT	Epglobalsourcing.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6	BIG LIFT	Epoempa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18.10.29-2027.10.29
7	BIG LIFT	bigjoesupport.com	DomainPeople, Inc.	2008.1.7-2030.1.7

（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等。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项目	子项目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截止日期
1	中力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10382-20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2.15-2023.2.14
2	江苏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510977-202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3.22-2025.6.8
3	江苏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090-2024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流动式起重机（B）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11-2024.12.1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起重机械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附件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机动工业车辆（叉车）”系由总局实施许可的子项目；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子项目“流动式起重机（B）”系由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实施许可的子项目。

2、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3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 型 2.5t	2022.3.11
2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30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2t	2022.3.1
3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105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2.8t	2021.11.1
4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4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S 型 1.0t	2021.6.2
5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CT 型 1.0t	2021.6.2
6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6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0t	2021.5.25
7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1 00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防爆式）	CQDB 型 2.0t	2021.2.8
8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0 008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T 型 1.5t	2020.10.15
9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5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3.5t	2020.7.20
10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2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T 型 1.2t	2020.3.24
11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CB 型 2.0t	2020.3.2
12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20 001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D 型 3.5t	2020.3.2
13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2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 型 3.5t	2019.8.30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4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1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防爆式）	CPDBC 型 5.0t	2019.8.30
15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12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防爆式）	CPCDB 型 5.0t	2019.8.30
16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BELR 型 1.5t	2019.1.2
17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1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CPDLA 型 3.5t	2019.1.2
18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6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RSC 型 1.8t	2019.1.2
19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插腿式叉车）	WSD 型 1.8t	2019.1.2
20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9 000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RSE 型 1.4t	2019.1.2
21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CDD 型 1.6t	2017.12.25
22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8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15 型 1.5t	2017.12.25
23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8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 型 1.5t	2017.12.25
24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6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15 型 1.5t	2017.12.25
25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L1 型 2.0t	2017.12.25
26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0 型 2.0t	2017.12.25
27	中力有限	TX 5110-004-2017 017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5.0t	2017.12.25
28	中力有限	TX 5110-05-16 0002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5T3	2016.1.6
29	中力有限	TX 5110-05-16 000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5T3	2016.1.6
30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	CPCD100T8	2015.5.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车)		
31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4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QD35T8	2015.5.4
32	中力有限	TX 5110-05-15 005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20	2015.4.30
33	中力有限	TX 5110-05-14 017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E15	2014.6.20
34	中力有限	TX 5110-05-14 016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ES15	2014.6.20
35	中力有限	TX 5110-05-12 0346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前移式叉车）	CQD20	2012.12.24
36	中力有限	TX 5110-05-10 0385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托盘堆垛车）	ES16	2010.12.14
37	中力有限	TX 5110-05-10 0387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35	2010.12.14
38	江苏中力	TX 5110-004-2021 004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ICE 型 7t	2021.4.1
39	江苏中力	TX 5110-004-2018 0058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5t	2018.4.27
40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1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 型 4T	2017.2.20
41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29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10T	2017.2.20
42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2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型 4.5T	2017.2.20
43	江苏中力	TX 5110-05-17 0030	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QD 型 3.5T	2017.2.20
44	江苏中力	TX 4000-04-17 1250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ZL450 型 45t	2017.12.24
45	江苏中力	TX 4000-04-16 0582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ZL450 型 45t	2016.10.14
46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6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叉车（平衡重式叉车）	EFX 型 3.0t	2022.6.2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

位许可规则》的规定，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设备型号	通告编码	初始通告日期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
1	江苏中力	散装货物装载机（内燃式）	ZL-CBC80	AG21-021	2021.1.22	2025.1.12
2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内燃式）	ZL-PSC580	AG21-022	2021.1.22	2025.1.12
3	江苏中力	旅客登机梯（电动式）	ZL-PSH580	AG21-185	2021.5.16	2025.1.12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4、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许可

2022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租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JQ2D），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

5、其他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1]	91330500667107391C002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3.25	至 2027.3.24
2	中力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667107391C001Q[注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2.4.27	至 2027.4.26
3	江苏中力	排污许可证	91320293321643357D001Q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4	2021.1.29 至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2024.1.28
4	江苏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93321643357D002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4.6	至 2027.4.5
5	富阳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226090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5.25	至 2025.5.24
6	中力进出口[注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3059609WQ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820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9.12.26	长期
7	中力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0675	浙江安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12.23	-
8	杭州阿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4]	浙 B2-2019024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9.3.20	2024.3.19
9	中锂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3MA2B4U8U0F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9.26	2026.9.25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注 2：该《排污许可证》对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霞泉村。

注 3：根据中力进出口其时适用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由此，中力进出口未另行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因此，中力进出口未另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注 4：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及覆盖范围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

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1) 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

① 叉车、起重机械等机动工业车辆生产业务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从事叉车、起重机械生产的公司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从事叉车、起重机械生产的公司，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从事叉车、起重机械生产的公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从事叉车、起重机械等机动工业车辆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②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生产业务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2017 修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生产业务的，其机场设备需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生产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已由民航局以通告形式公告且均在有效期，除江苏中力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生产业务的情况。

③ 内资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需经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确认。

2022 年 1 月 5 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租赁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5JQ2D），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为“融资租赁业务”。

除中力租赁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④ 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发行人境内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对应资质及许可，且均在有效期。除中力进出口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⑤ 增值电信业务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期满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情况与获得相关资质、许可所需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是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p>（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十六条规定，……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p>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p> <p>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4.3条规定，制造单位首次制造的场车应当进行型式试验。</p> <p>3、《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叉车产品经申请、技术资料审查、检查与试验后取得报告与证书。</p> <p>4、《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试行）》（2003年9月18日生效，2020年3月1日被修订）第四条规定，起重机械产品和安全保护装置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试验：</p> <p>（1）首台投入生产的；</p> <p>（2）产品停产1年后重新投产或转厂生产的；</p> <p>（3）主要结构、材料、关键工艺、重要机构、安全保护装置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安全性能的；</p> <p>（4）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提出型式试验要求的。</p> <p>第十九条规定，起重机械型式试验的判定规则为：试验细则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单项全部合格，则综合判定为合格。试验细则规定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单项出现不合格，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p> <p>第二十条规定，完成试验工作后，型式试验机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原始记录中的数据和结果，向受检单位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合格证》。</p> <p>5、《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则》（2020年3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1.4条，实施起重机械制造许可的起重机械产品，其型式试验应当在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后、产品投入使用前进行。</p> <p>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型式试验：</p> <p>（1）制造单位首次制造或者境外制造在境内首次投入使用前的；</p> <p>（2）产品型号或者规格（主参数）超出型式试验覆盖范围的；</p> <p>（3）其他影响产品安全性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试验要求的。</p> <p>第2.2.3.2条 结论判定</p> <p>型式试验结果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判定：</p> <p>（1）全部项目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判定为型式试验合格；</p> <p>（2）型式试验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由型式试验机构进行现场验证，整改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型式试验合格。如果整改后仍出现不合格项目或超过6个月</p>	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未完成整改的，判定为型式试验不合格。 第2.2.3.3条 报告和证书 型式试验合格的，型式试验机构应当出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2017年5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四条规定，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场设备，由民航局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4	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许可	<p>1、《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19]2号，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规定，内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实缴不少于17,000万元注册资本。</p> <p>2、《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三条规定，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1-2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p> <p>3、《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一条规定，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560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p> <p>4、《天津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流程的通知》（2019年7月30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规定，</p> <p>（1）在我市自贸区注册的内资租赁企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须向滨海新区金融局提交申报材料，由滨海新区金融局出具关于同意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支持函，连同审核记录及机构申请材料提交市金融局机构准入处。</p> <p>（2）市金融局会同市税务局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确认，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金融局外网公示（5个工作日）。</p> <p>（3）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金融局、市税务局联合下达确认试点的批复文件，企业持批复文件至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增项手续。</p>	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5	排污许可证	<p>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生效，2021年3月1日前持有需适用该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p> <p>（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p>	是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p>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p> <p>（3）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p> <p>（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p> <p>（5）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生效）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p> <p>（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p> <p>（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p> <p>（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p>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是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p>1、《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2019年2月1日生效，2022年1月1日修订）规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自本公告实施之日（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p> <p>2、《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113号，2022年1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规定，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执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p>	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p>令第253号，2022年1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四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p> <p>第七条规定，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p> <p>第八条规定，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p>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p>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2004年7月1日生效，2021年5月10日被修订）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需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p> <p>（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p> <p>（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p> <p>（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p> <p>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修订）》（2021年5月10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需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p> <p>（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p>	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2016年2月6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九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p> <p>（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p> <p>（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p> <p>2、《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订）》（2017年9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p> <p>（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p> <p>（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p>	是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续期所需的条件	是否符合条件
		<p>(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p> <p>(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p> <p>(6)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p> <p>(7)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p> <p>(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p> <p>(3) 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p> <p>(4) 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p> <p>(5) 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p> <p>(6) 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p> <p>(7)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p> <p>(8) 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p> <p>(9)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p> <p>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2011年1月8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p>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许可、《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为长期有效，无需续期，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认定为失效或注销的情形；《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撤销或吊销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认证的条件及要求，将积极并及时办理续期手续，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符合相关资质、许可续期的相关条件，预期到期后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根据《营业执照》、相关资质以及许可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

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事项与是否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无关。

根据《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 EPK、BIG LIFT、EP-Europe、EP-UK、EP GmbH 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合规证明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技术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种电动搬运车、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等 12 项主要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一种电动搬运车	一种电动搬运车，包括车架、固定在车架上的货叉架以及固定与车架底部的承载机构，承载机构包括用于实现车架起升的连杆机构，还包括固定在车架底部的安装座，货叉架的一侧固定在安装座上；安装座上安装有油缸，油缸的柱塞杆与连杆机构连接，连杆机构连接在安装座上。通过油缸的柱塞杆直接作用于连杆机构，然后使得连杆机构实现车架起升，而不同于传统搬运车中起升过程是油缸的柱塞杆直接作用于车架，通过车架来拉动连杆机构实现车架的起升，传统的起升方式由于是将整个车架作为受力体，因而会对车架的强度要求、零件制造成本以及焊接精度等要求均较高。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201620448460.5（一种电动搬运车）、201610323517.3（一种电动搬运车）、201820563341.3（一种搬运车及其承载桥）、D739112（Powered Pallet Truck）、8540213（Powered Pallet Truck）、8833736（Powered Pallet Truck）	
2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p>为搬运车提供一种可快速插拔安装的电池，当车辆正在使用的电池电量耗尽时，可快速更换电池，确保车辆不需停机充电；</p> <p>电池插拔组件，包括固定在电池本体下端的母头座和固定在电池底座上的公头座，母头座上固定有接插母头，公头座上固定有接插公头和电池卡板。电池卡板具有良好的弹性，能紧密贴合母头座，使得电池再插入电池底座不会晃动；</p> <p>电池接插母头上设有供接插公头插入的插孔，插孔的孔壁上设有沿插孔轴向开设的开口，接插母头上设有用于抱紧插孔的弹性卡箍。弹性卡箍能抱紧接插母头的开口，使其能与接插公头紧密贴合，防止出现电流不稳定，打火现象。</p> <p>相关专利：201610896611.8（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9966712（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10538422（Plug-in Controller Assembly For A Pallet Truck）</p>	大批量生产
3	站驾式工业车辆操作系统	<p>工业车辆传统的站驾式的操控方式不能给操作人员有效的着力支撑位置，在车辆行驶时操作人员会明显感觉不稳，缺乏驾驶体验感；</p> <p>本技术涉及一种站驾式工业车辆操作系统，其包括操控手柄，操控手柄包括转向手柄和加速手柄，加速手柄上安装有用于控制车速的加速器，还包括电位计、控制器、转向电机，控制器根据电位计的转动角度控制转向电机转动；转向电机上设有用于检测转向电机转数且将信号反馈回控制器的编码器；</p> <p>本技术通过将操控手柄设计成独立操作的加速手柄和转向手柄，并且分别对加速手柄和转向手柄进行设计、改进，有效提高车辆变速、转向的精确性和稳定性。</p> <p>相关专利：201110417715.3（电动拣选车）、201620301922.0（站驾式工业车辆操作系统）、9440830（Personnel Lift Vehicle）、10214402（Personal Lift Vehicle）、005299823-0008（Forklifts）</p>	大批量生产
4	一体式液压系统	<p>一体式液压系统，包括底板，底板上固定有油箱和通过双向油管与油箱连接的油缸，油箱内设有齿轮泵，油箱上安装有与齿轮泵连接的电机，油箱上设有用于控制双向油管通断的单向阀和用于作用于单向阀使单向阀打开的手动阀；</p> <p>通过将油箱、油缸均固定在底板上，形成一个一体式阀体，再将电机、齿轮泵集成在该一体式阀体上，从而使得该系统的执行机构与动力单元之间集成为一个整体，极大地缩小了整套系统的体积，使整个系统结构更加紧凑。</p> <p>相关专利：201620317661.1（一体式液压系统）、007041629-0001（Pallet trucks）</p>	大批量生产
5	锂电池BMS管理技术	<p>主要是电池管理，可以监控电池的安全状态，从而控制电池的充放电功能，并且可以通过更改电池的参数来匹配不同拼装模组的电池包，实现一次开发就能生产应用到多种电压和容量规格不同的电池里面。同时SOC计算及各项安全功能保护均按照工业车辆实际工况设计，设置有自调节SOC算法及容量衰减修正等各项先进技术。为工业车辆提供专业的BMS软件支持。</p>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6	分布式机器人调度系统	<p>分布式机器人调度系统框架主要包括机器人自主状态检测与数据共享单元、分布式任务分配单元、交通自主协调单元、数据库集群与同步单元、外部统一访问虚拟接口。自主移动机器人负责各自数据的采集，并通过无线通讯模块与其他机器人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交互，从而实现自主的决策与控制。该系统能够实现多个自主移动机器人个体之间的分散管理和调度、自主决策和控制等，提高机器人的自主性和协作能力，降低生产车间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p> <p>相关专利：202010509711.7（一种分布式自主移动机器人调度系统）</p>	小批量生产
7	锂电池叉车	<p>锂电池叉车，包括车体，车体下部安装有驱动机构、转向机构、电控机构和液压机构，驱动机构安装在车体前部，转向机构包括转向桥和转向轮，转向桥安装在车体后侧中部，转动轮安装在转向桥上，电控机构包括锂电池箱和控制器，车体中部一侧设有安装腔，安装腔侧边开口，锂电池箱从侧边开口处装入安装腔内，液压机构中的油箱、电磁阀、齿轮泵和泵电机集中安装在车体中部另一侧，与锂电池箱并排设置。本设计在整车布局上结构紧凑合理，有利于减小整车体积。</p> <p>相关专利：201820564960.4（锂电池叉车）、005299823-0007（Forklifts）</p>	大批量生产
8	一种宽视野前移式叉车	<p>一种宽视野前移式叉车，包括相连的门架与车架，车架底部为电气系统，车架上设有座椅装置，车架座椅的右手柄集成所有的操作按钮开关，车架顶部设有透明钢化玻璃，车架底部的动力电池采用锂电池；门架采用为中缸偏置的宽视野门架。本设计的优点为：结构设计合理，开阔操作视野，操作安全方便。</p> <p>相关专利：202020030925.1（一种宽视野前移式叉车）、201420645721.3（前移式叉车机罩板开合机构）、201420643917.9（前移式叉车蓄电池拉取装置）</p>	大批量生产
9	堆高车及其门架总成	<p>堆高车的门架总成，包括外门架和内门架，内门架滑动连接在外门架上，外门架包括一对竖直设置的第一条形钢，第一条形钢为槽形钢，其上下端开口，且槽形钢的凹槽的开口方向朝向内侧；内门架包括一对竖直设置的第二条形钢，每个第二条形钢的外侧均设有至少两个第二滚轮，同一条形钢上的所有第二滚轮位于同一列；第二滚轮的直径与第一条形钢上的凹槽宽度相适应，内门架上的第二滚轮滑动设置在第一条形钢的凹槽中。本设计能尽可能简化门架总成及堆高车的结构，降低堆高车的制造成本。</p> <p>相关专利：201920326422.6（堆高车及其门架总成）、202022176387.X（具备高强度叉腿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p>	大批量生产
10	电动托盘式搬运车	<p>本发明针对现有技术中现有的搬运车存在的功能单一、结构不紧凑等问题，提供了一种电动托盘式搬运车。该搬运车整车布置紧凑，偏置驱动后，充分利用空间使得另外一侧有充足空间适用于操作者站立操作或座驾式操作，解决了操作形式单一的问题。操纵系统直接固定于驱动电机上，在满足功能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减少零部件，降低成本，减少装配功能光緒，解决了成品偏高的问题。该车满足多种不同工况，改变了传统搬运车的操作方式单一，无法满足不同工况的情形。</p> <p>相关专利：201510683417.7（电动托盘式搬运车）</p>	小批量生产
11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	<p>为搬运车提供不同的电池数量、插拔方式，优化搬运车的续航力的电池；以及增强电池的连接固定强度和稳定性；</p> <p>该结构电池可快速安装固定于不同电池插拔方式的车辆内。把手设有一锁止件，当把手连接于电池主体的顶部时，锁止件纵向对接锁定；</p>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搬运车	当把手连接于电池主体的侧部时，锁止件横向对接锁定。 相关专利：202122062216.9（一种电池结构以及搬运车）、202110715233.X（一种电池结构以及装有该电池的搬运车）、008761357-0001（Pallet trucks）、008761357-0002（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12	一种稳定性的堆高车	提供一种高稳定性的堆高车，该高稳定性的堆高车包括车后架以及安装在车后架前侧的左叉腿和右叉腿，所述左叉腿和右叉腿的前侧分别设有左前轮架和右前轮架，其特征在于，所述车后架底部左右两侧分别安装有万向轮和驱动轮，所述左前轮架和右前轮架的纵轴线分别位于左叉腿和右叉腿的纵轴线的内侧，所述的左前轮架和右前轮架的底部分别安装有左承载轮和右承载轮。 相关专利：202022176387.X（具备高强度叉腿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202022169113.8（一种高稳定性的堆高车）、202022176572.9（一种优化车架立板结构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	大批量生产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6,041.93	12,618.56	7,615.17	6,716.74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3.00%	3.07%	3.10%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1	符合欧盟 CE 认证标准的直流无刷长寿命锂电驱动拣选车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款满足 CE 标准的锂电拣选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载荷：200kg； （2）额定电压：24V； （3）电池：24V120Ah 锂电； （4）空载起升速度：0.27m/s； （5）满载起升速度：0.25m/s； （6）空载行驶速度：6.5km/h
2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导航技术的 AGV 电动托盘搬运车	厂外客户使用测试	开发出一款基于多传感器融合导航技术的 AGV 电动托盘搬运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载荷：1,500(kg)； （2）起升高度：120mm； （3）额定电压：48V；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4) 爬坡度（满载/空载）：3/6%； (5)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0.10/0.14m/s； (6) 下降速度（满载/空载）：0.10/0.07m/s； (7) 行走速度（满载/空载）：4/4.5km/h； (8) 定位精度：±10mm
3	基于数据融合通信技术的电动叉车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款电动叉车电池智能管理系统，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电压采样精度±5mv； (2) 电流采样精度±1%FSR； (3) 温度采样精度±1℃； (4) SOC 估算精度±5%； (5) 实现云端数据存储及分析 (6) 实现远程软件升级 (7) 实现本地蓝牙数据连接诊断及升级； (8) 实现本地数据存储及读取
4	长续航高集成电动托盘搬运车及其制造工艺研究	项目结题	开发出一款长续航高集成的搬运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载荷：1,500kg； (2) 自重：120kg； (3) 整车长度：1,550mm； (4) 整车宽度：700mm； (5) 整车高度：1,190mm； (6) 转弯半径：1,360mm (7) 行走速度（满载/空载）：3.8/4.3 km/h (8)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0.023/0.029 m/s (9) 起升高度：105mm
5	基于视觉人形识别的物料搬运设备运行安全性研究	实车应用测试	开发出一款自带计算能力的行人识别模块，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输出信号频率：15hz； (2) 使用单目相机开发，整个模块成本控制在1,500 以内； (3) 默认减速区域：3-6 米，停车区域：0-3 米； (4) 行人最大检测距离：10 米，稳定检测距离：0-6 米； (5) 运行电压：5V； (6) 支持相机安装高度：0.5 米-2.5 米； (7) 支持车辆最大移动速度：3.5m/ s
6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在座驾式电动牵引车上的应用研究	强化测试	开发出一款座驾式电动牵引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载荷：6,000kg； (2) 额定电压：48V； (3) 电池：48V 275Ah； (4) 空载爬坡度：25%； (5) 满载爬坡度：8% (6) 减速箱速比：21.74； (7) 满载行驶速度：7km/h； (8) 空载行驶速度：17km/h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7	符合 UL 认证标准的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	锂电池各安全功能测试验证	开发符合 UL 认证标准的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管理系统，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电压采样精度±5mv； （2）电流采样精度±1%FSR； （3）温度采样精度±1℃； （4）SOC 估算精度±5%； （5）冗余架构，故障率<5%； （6）符合 UL2,580 的软硬件设计满足电动汽车电池安规； （7）加热功能及温度控制使电池低温环境同样使用
8	具有多种电池配重方式的平衡重电动叉车	强化测试	开发一款双电双充的锂电叉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额定起重量：3,000kg； （2）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15/15%； （3）行驶速度（满载/空载）：11/12km/h； （4）整车长度：2,535mm； （5）最大起升速度（满载/空载）：290/360 mm/s
9	具有轨迹自定义规划功能的智能搬运车开发	测试阶段	开发一款具有轨迹自定义规划功能的智能搬运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载荷：1,500(kg)； （2）起升高度：200mm； （3）额定电压：24V； （4）爬坡度（满载/空载）：5/6%； （5）起升速度（满载/空载）：0.10/0.14m/ s； （6）下降速度（满载/空载）：0.10/0.07m/ s； （7）行走速度（满载/空载）：4/4.5km/h； （8）定位精度：±20mm
10	智能仓储用前移式机器人系统的开发	三维出图	开发出能够在智能仓储中所使用的前移式叉车机器人，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载荷：1,500kg； （2）转弯半径：1,590mm； （3）起升速度（满载/空载）：145/170mm/s； （4）行驶速度（满载/空载）：5.5/6km/h； （5）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6/10%； （6）自动定位导航及避障功能； （7）多层料架的自动堆垛和叉取功能
11	基于双核智能控制系统的电动仓储车辆的研发	安排出图	开发出一款乘驾式双起升堆高车，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整车性能及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2）转向系统的安全性能等级达到 d 级； （3）驱动系统的安全性能等级达到 c 级； （4）负载系统的安全性能等级达到 c 级
12	具有货物位姿自动识别功能的全工况智能前移式叉车机器人开发	细化设计	开发出能够在多工况的室外操作的前移式叉车机器人，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载荷：1,500kg； （2）转弯半径：1,900mm； （3）起升速度（满载/空载）：145/170mm/s； （4）行驶速度（满载/空载）：5.5/6km/h； （5）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6/1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6) 多线雷达定位导航技术； (7) 多线雷达自动识别技术； (8) 多传感器融合避障技术； (9) 5G 远程遥控技术
13	双驱动平衡重式叉车通用底盘的研发	方案设计	保留常规平衡重式叉车功能，并具有底盘的概念，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 (1) 额定载重量：2500 Kg； (2) 最大爬坡度：16%； (3) 最大运行速度：16 km/h； (4) 空载起升速度：380 mm/s； (5) 整车宽度小于 1070； (6) 整车高度小于 2110mm

3、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系统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单位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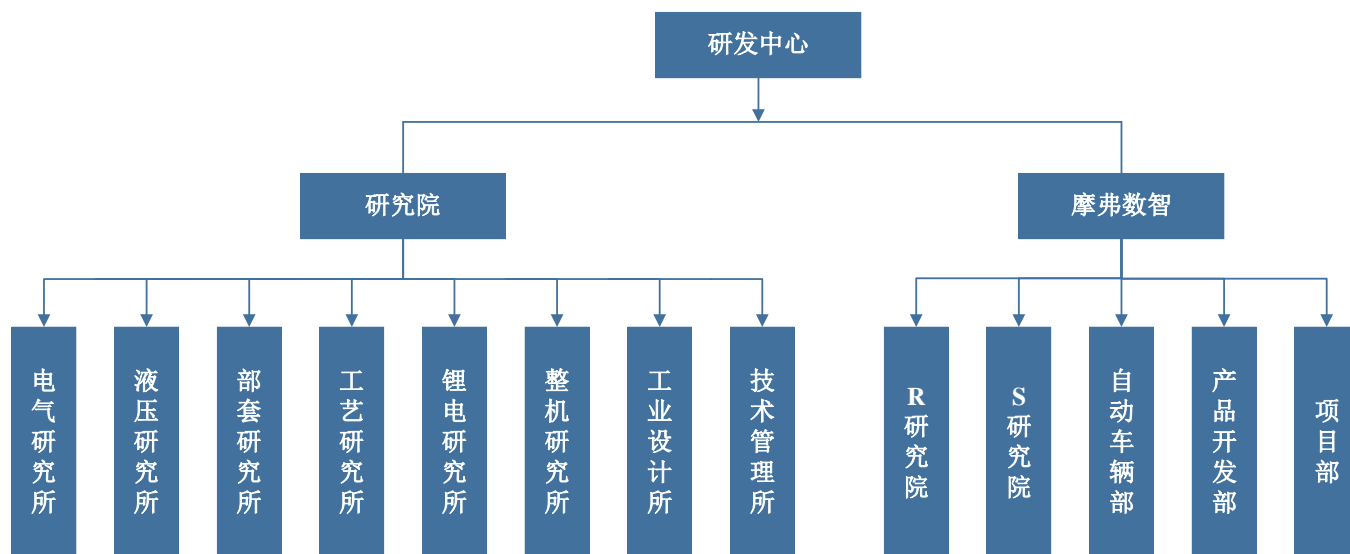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1	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开发应用于生产车间、仓库等人机混合场景的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以实现单机无需网络可独立工作、构建智能环境地图、自主规划路径、分布式车辆交通协调、在一定精度内自动进出托盘等主要功能	关键技术成果属于双方共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
2	XPL 车型在快运搬运场景下的软件系统开发	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Simple 调度系统等车载软件系统，本项目对中力股份提供的 XPL 车型的车体行走自动运行功能和 AGV 自动找托盘功能进行开发，实现快运搬运场景下的 AGV 调度控制，同时使顶视摄像头能对货物进行识别并与 AGV 调度系统对接	中力股份无限期享有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自动获取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无限期技术实施授权，但知识产权归属于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开发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分别针对基础版（B 版）、遥控版一代（S1 版）、遥控版二代（S2 版）的智能小金刚产品 50 米，开发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	涉及手机控制硬件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软硬件专利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各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归该使用方所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4	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程序开发	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Medulla 机器人硬件操作系统、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等软件系统模块，本项目针对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定制开发其路径规划和业务编译功能，并提供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专门适配	中力股份使用本协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中力股份；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协议开放给中力股份的技术信息，授权中力股份永久免费使用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和摩弗数智，从发展战略上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科研进步和技术创新机制，促进整个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研究院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电气研究所	负责控制系统应用、线束设计、系统调试优化
液压研究所	负责液压系统应用、管路设计、系统调试优化
部套研究所	负责部套件设计
工艺研究所	负责产品机械设计工艺和制造工艺评定
锂电研究所	负责锂电池的 PACK 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及 PACK 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整机研究所	负责整机设计
工业设计所	负责产品工业造型、人机一体化设计工作
技术管理所	负责 PLM 系统管理、科技项目及专利申报、技术资料制作、信息化管理

摩弗数智负责移动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下设部门	主要职责
R 研究院	负责 X-Mover 机器人开发
S 研究院	负责 X-Mover 系统开发
自动车辆部	负责 X-Mover 机器人售前和售后
产品开发部	负责 X-Mover 机器人底盘开发
项目部	负责 X-Mover 项目实施

2、研发制度安排

为提升技术创新机制的灵活性，同时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项目管理规程》《设计变更管理程序》等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进度管理、项目评审、考核评估、研发激励等多方面完善了公司研发体系，对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工艺和技术改进、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人才团队建设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支涵盖机动工业车辆设计、技术和工艺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移动搬运机器人等方面的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的工程师团队，研发团队长期的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实践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储备。

在人才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1）根据业务与技术发展需要，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的建设；（2）积极开展员工的培训与再教育工作，提高在岗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并积极与同行业人员开展交流与合作；（3）通过提高绩效激励等措施留住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经营总体情况

为扩展全球市场，搭建全球销售网络，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欧洲等地分别设立了子公司，主要从事所在地区的产品推广与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提供本土化服务以优化客户体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香港 EPK、BIG LIFT、EP-Europe、EP UK、EP GmbH 五家全资境外经营主体，各主体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境外资产及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如下：

1、香港 EPK

香港 EPK 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主营业务为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香港 EPK 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862.40	1,115.94	1,094.11	1,082.90
其中：应收账款	328.48	617.52	520.70	659.78
存货	-	-	-	-
非流动资产	6,235.21	6,092.87	6,341.16	6,939.30
总资产	7,097.61	7,208.82	7,435.27	8,022.20
营业收入	1,570.06	3,837.82	3,817.83	4,082.17
净利润	-724.92	-905.95	-1,113.55	-816.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BIG LIFT

BIG LIFT 注册地址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营业务为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BIG LIFT 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38,784.32	36,498.63	17,984.00	13,805.10
其中：应收账款	17,589.49	16,891.19	6,637.81	5,924.11
存货	20,969.72	19,418.78	7,621.35	7,710.29
非流动资产	5,651.49	3,285.10	3,109.54	4,028.45
总资产	44,435.80	39,783.73	21,093.54	17,833.55
营业收入	48,468.14	82,178.79	44,891.69	44,566.42
净利润	2,338.94	3,784.89	4,523.23	2,973.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 BDO USA, LLP、Plante & Moran, PLLC 审计。

3、EP-Europe

EP-Europe 注册地址位于比利时，主营业务为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EP-Europe 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12,271.46	8,822.94	2,009.85	1,126.85
其中：应收账款	3,044.99	1,409.85	273.42	32.79
存货	8,848.57	7,054.22	1,606.69	981.65
非流动资产	299.34	242.62	41.47	18.48
总资产	12,570.81	9,065.56	2,051.32	1,145.33
营业收入	12,809.38	14,740.67	7,098.13	4,281.14
净利润	355.62	509.49	151.31	7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 BDO Bedrijfsrevisoren BV、Finvision Bedrijfsrevisoren Brussels BV 审计。

4、EP UK

EP UK 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址位于英国，主营业务为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EP UK 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7.04	19.90	-	-
其中：应收账款	2.14	6.38	-	-
存货	-	2.04	-	-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	0.04	-	-	-
总资产	7.08	19.90	-	-
营业收入	19.32	19.86	-	-
净利润	1.02	0.79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5、EP GmbH

EP GmbH 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位于德国，主营业务为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EP GmbH 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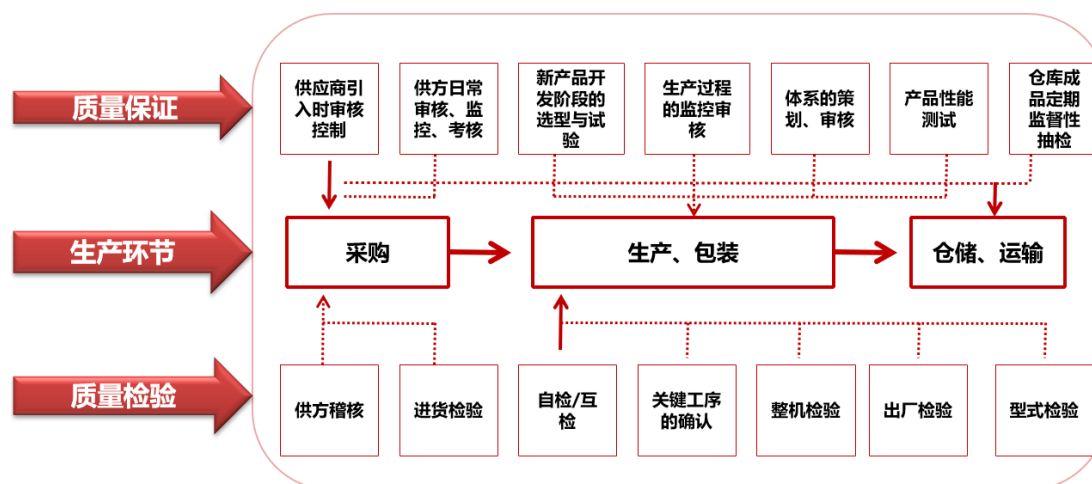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3.65	-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存货	-	-	-	-
非流动资产	0.93	-	-	-
总资产	4.58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50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机构设置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在产品质量上，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2015）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及改进，确保符合顾客要求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设立了企业管理办公室和质量检验部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企业管理办公室是公司质量控制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1）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的工作；（2）质量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3）质量异常分析改进。质量检验部是公司质量控制的执行单位，主要负责：（1）产品的进货检验、整机检验、出厂检验、型式试验；（2）计量器具的管理；（3）质量数据的收集统计。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的检验与试验设备先进

公司配备各类先进的检验、试验设备，包括噪声检测仪器、转速检测仪器、温度测量仪器、绝缘电阻检测仪器、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扭力测试设备、液压系统压力测试装置、标准载荷、制动性能测试装置、直线跑道（ $\geq 100\text{m} \times 3\text{m}$ ）、试验坡道（ $\geq 10\%$ ）、试验场地（ $\geq 30\text{m} \times 10\text{m}$ ）、固定的整机稳定性测试装置及各类试验设备，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检验与试验的要求。

2、标准化质量管理

公司根据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特性，以及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作业（工艺）文件和记录、质量计划等。

3、全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借鉴“精、准、严、细”管理理念，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实施“5级”检验，对关键质量特性控制点实施过程质量控制，通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整机检验、出货检验、售后服务满足顾客要求。

4、关键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编制了《焊接通用技术标准》《装配通用技术标准》《机加工通用技术标准》《涂装通用技术标准》等通用技术标准及各类专用工艺规程，识别关键工序，组织岗位培训，实施监视和测量，确保过程受控。

5、不合格品的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整机检验、出货检验、储运作业、客退作业等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时的识别、标识、隔离、分类、评审、处置和纠正措施的具体管理活动。

6、质量分析、评价与改进

质量工程师运用查检表、柏拉图、层别法、特性要因图、散布图、直方图、管制图等多种质量管理统计分析方法分析与解决问题，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为了保证销售服务的质量及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公司在售后服务中不断地投入相关技术人员和设备，开展对售后服务的质量监督，并进行实地走访，向用户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针对市场反馈的产品品质问题，公司组织销售部、质量部、技术部和生产部进行原因分析和落实纠正预防措施，以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

书》，报告期内，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中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中力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中力恒之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	安吉中力投资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中力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担任总经理
4	中力联众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无实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担任总经理
5	CH. POWER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无实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6	安吉中搬云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安吉中前移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安吉中平衡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香港中力	一般贸易	已于2018年10月起无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100%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管道的安装，新能源、节能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发切合法项目	无实际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之弟何金潜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述关联企业中，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

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除中力联众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中力联众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角度出发，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中，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系发行人股东，香港中力系发行人原股东，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中力联众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中力联众设立时的股东袁先锋、张美菊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欣烨的合伙人；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收购袁先锋、张美菊合计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中力联众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中力联众后，主要将中力联众作为货物出口报关的外销平台，后续因考虑到中力联众的住所地在浙江宁波，不便于集中管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设立了中力进出口，并于 2020 年、2021 年将中力联众的出口业务及人员逐步转移至中力进出口；中力联众在前述业务及人员转移至中力进出口后已无实际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将中力联众 100% 股权参照评估价格转让给中力恒之。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2、上述关联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关联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有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杭州中力租赁房屋、车辆的情况，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用（适用新租赁准则） [注]		租赁费（适用旧租赁准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中力	房屋	167.53	325.78	337.63	334.73
	汽车	33.43	52.88	53.15	53.24

注：包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可变租赁付款额、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发行人向杭州中力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用汽车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系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关联企业资产的其他情形。

（2）上述关联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开展人事聘用、考核及管理，不存在相互混同或者干涉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或者业务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使用上述关联企业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或者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应用等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共同研发、技术合作、共有技术等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3、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并自其变更为中力恒之子公司后已无实际业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于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或者销售渠道，进行采购或者销售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为何金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安吉中力投资、杭州中力、中力联众、CH. POWER，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为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湖州中提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有控股股东中力恒之 33%股权，相应通过中力恒之间接持有公司 18.15%股份，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的内容。

中力联众、Big Lift Real Estate LLC（2020 年 7 月，Big Lift 和 Big Lift Real Estate LLC 发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金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执行董事
2	QUEK CHING PONG	公司董事
3	汪时锋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廖发培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程文明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长安	公司独立董事
7	周荷芳	公司独立董事
8	李立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毛红燕	公司监事
10	蒋璟俊	公司监事
11	赵海良	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屹	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何金辉、监事贺宁和高级管理人员何楚仑、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其他关联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一）至（五）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弟弟何金潜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持股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2	香港中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华彩农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董事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20%的企业
4	林德叉车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5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7	KION GROUP AG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执行董事会董事兼亚太及美洲区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8	KION South Asia Pte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KION ASIA (HONG KONG)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Malaysia) Sdn. Bh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KION India Pvte.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Pty.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Lansing Bagnall (Aust.) Pty. Ltd.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海源传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蓉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廖发培的配偶韩宇青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文明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文明的配偶徐笑梅持股 5%的企业
22	成都元祺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荷芳妹妹的配偶苗欣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成都新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荷芳妹妹的配偶苗欣持股 9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杭州同坞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屹的配偶沈清持股 30%的企业
25	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配偶的弟弟姚洲鹏持有该公司 23.0305%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旭川化学（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配偶的父亲柳红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主体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安吉阿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控制的安吉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参股销售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转让
3	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4	道亚国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
5	欣烨投资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
6	靖江道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7	宁波欣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
8	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分别持股 8.2067%、8.2067%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9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0	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后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2	道祖土·三基夫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中力有限的监事，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13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14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海良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后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5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3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转让（后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6	中年春投资	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何金辉的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有 99%的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 4 月注销
17	MYPAR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8	MHE-P LIMITED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9	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0	I-MOVER, LLC	MHE-P LIMITED 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1	杭州中力工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2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股 7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3	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持股 25%、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4	王彦彬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25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26	田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董事
27	周凤彬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自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8	安吉桑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田桑持股 100%且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后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29	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86.842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30	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1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报告期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2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时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注：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安吉阿母，计划将安吉阿母打造为一站式工业品线上销售平台。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公司员工、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线上线下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年初，安吉阿母累计参股了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 67 家销售公司，该等安吉阿母参股的销售公司主要由合作方实际控制和运营。

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并转让了安吉阿母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注销了安吉阿母并统一逐步清理了员工入股销售公司的情况并注销了安吉阿母。报告期内，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

献分别为 4.16%、3.88%、2.51% 和 1.47%，占比较低。

上述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亦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披露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Kion South America Fabr. Equip. Armaz. Ltda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STILL GmbH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	Fenwick-Linde siège social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5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6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Ibérica, S.A.U.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7	越力搬运	公司子公司中锂电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
8	越力机械	公司子公司中锂电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9	索和电子	金苗峰、许林杰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0	旭力智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表姐于走英及其配偶秦旭东分别持股 50%、50% 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11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公司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控股股东
12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且与公司参股公司 EPICKER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合并披露为“SHOPPAS”）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汽车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林德叉车[注 1]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4,205.02	54,544.29	26,741.23	25,414.35
SHOPPAS[注 2]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429.27	-	-	-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1,417.09	1,823.30	1,079.09	830.28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486.54	-	-	-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15.66	81.99	-	-
旭力智能	托盘搬运车等	6.78	2.52	4.46	-
深圳有光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6.02	7.61	-	-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89	-	-	-
力和盛	叉车整机及维修	0.02	11.15	-	-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501.69	630.12	665.29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	45.14	2.00	-
越力搬运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26.49	41.52	614.13
越力机械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20.37	98.81	14.51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9,008.52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1,625.39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737.48
浙江华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	-	-	668.34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	-	169.94
靖江道久[注3]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等	-	-	-	8.64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零配件	-	-	-	4.51
合计		38,570.29	57,064.55	28,597.23	39,761.38
营业收入占比		16.24%	13.57%	11.55%	18.38%

注 1：为了提高本招股说明书的可阅读性和可理解性，上述统计已将同属于 KION GROUP AG 控制下的企业及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包括林德叉车、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KION India Pvt. Ltd.、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Kion South America Fabr. Equip. Armaz. Ltda、STILL GmbH、Fenwick-Linde siège social、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Linde Material Handling Ibérica, S.A.U.等。

注 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及其子公司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合称为“SHOPPAS”，与公司的交易已合并披露。

注 3：为保持关联交易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主体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计算时间包括其不再作为关联方期间的全年数据，而非仅包括该等企业作为关联方期间的交易金额。例如，靖江道久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关联方的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但在上表中统计的交易数据期间为 2019 年全年。下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林德叉车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起与林德叉车保持了较为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林德叉车看好公司发展并于 2019 年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了公司并委派了董事。双方的战略合作及交易主要系：受机械化和设备升级趋势所驱动，仓储叉车（特别是入门级轻量型叉车）市场增长显著。林德叉车所属 KION GROUP AG 作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看好迅猛发展的仓储设备市场；而公司在入门级仓储设备市场具有先发优势，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林德叉车认为通过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将扩大

KION GROUP AG 在中国和全球的入门级轻量型仓储设备产品系列、进一步加强其在迅猛发展的仓储设备市场的地位；公司则认为通过与林德叉车开展 OEM/ODM 合作，可以充分利用林德叉车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知名度。因此，林德叉车向公司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25,414.35 万元、26,741.23 万元、54,544.29 万元和 34,205.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1.74%、10.80%、12.97% 和 14.40%，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以每年度向其销售的主要车型（占公司向林德叉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5% 以上）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1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1	7,811.32	7,938.05	-1.60%
2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注]	-	5,605.82	/	/
3	托盘搬运车（EPL1531）	131111300158	4,483.68	4,511.67	-0.62%
4	托盘堆垛车（ES10-10ES）	121210800089	13,345.86	13,355.86	-0.07%
5	托盘搬运车（EPL1531）	131111300154	4,706.51	4,699.40	0.15%
6	托盘搬运车（EPL153）	131111300127	3,680.07	3,699.47	-0.52%
7	拣选车（JX0）	120160000024	43,415.26	43,409.99	0.01%
8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	70,047.76	70,289.68	-0.34%
9	前移式叉车（CQE15R）	122251503001	45,634.71	45,141.80	1.09%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0	托盘堆垛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3	17,797.44	18,195.29	-2.19%

2021年度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注]	-	5,459.23	/	/
2	托盘搬运车 （EPL155）	131115500011	7,661.10	7,875.22	-2.72%
3	托盘堆垛车 （ES10-10ES）	121210800089	13,199.06	13,189.55	0.07%
4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664.04	3,653.91	0.28%
5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	63,512.50	62,995.54	0.82%
6	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1）	131111300154	4,508.64	4,517.15	-0.19%
7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6	3,632.86	3,653.91	-0.58%
8	剪刀叉前移式堆高车 （CQE15S）	122241500113	49,736.50	50,776.99	-2.05%
9	托盘堆垛车 （ES10-10MM）	121210800085	12,040.73	12,167.35	-1.04%
10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4,373.10	44,147.71	0.51%

2020年度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注]	-	5,542.89	/	/
2	车身总成 （ET20H/ET20）[注]	-	12,612.65	/	/
3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1300127	3,749.25	3,859.06	-2.85%
4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	131115500011	7,877.96	7,785.67	1.19%
5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131111300126	3,724.90	3,859.06	-3.48%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EPL153)				
6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8	11,838.70	11,592.92	2.12%
7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10	13,175.94	13,009.04	1.28%
8	踏板式堆高车 (ES16-RS)	122221800142	28,851.02	28,910.17	-0.20%
9	前移式叉车 (CQE15R)	122251503001	42,220.05	42,241.97	-0.05%
10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9	13,101.89	13,009.04	0.71%

2019年度

1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T12-EZX) [注]	-	5,892.85	/	/
2	车身总成 (ET20H/ET20) [注]	-	12,361.08	/	/
3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9	12,910.80	13,119.13	-1.59%
4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8	11,631.23	11,746.75	-0.98%
5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10	12,945.29	13,119.13	-1.33%
6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ES)	121211100008	12,952.94	13,119.13	-1.27%
7	步行式堆高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3	17,090.21	17,034.30	0.33%
8	门架前移堆高车 (CQE15R)	122251502001	39,805.88	40,042.18	-0.59%
9	步行式堆高车 (ES12-12MMi)	121210600004	17,928.40	17,979.65	-0.28%
10	步行式堆高车 (ES10-10MM)	121210800009	12,359.38	12,741.43	-3.00%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车身总成（ET20H/ET20）主要销售给

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列示，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报告期内，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3.00%、23.60%、20.34% 和 21.55%，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5.89%、22.65% 和 24.54%，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2）其他关联方

除林德叉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347.03 万元、1,856.00 万元、2,520.26 万元和 4,36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0.75%、0.60% 和 1.84%，整体占比较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①EPICKER 和 SHOPPAS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是丰田在北美的主要分销商之一，Shoppas Mid America, LLC 系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的子公司（合称为“SHOPPAS”）。因丰田产品供应受疫情影响，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加深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旨在通过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因此，SHOPPAS、EPICKER 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具有合理性。

EPICKER 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与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而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Shoppas Mid America, LLC 为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的子公司，即与公司参股企业 EPICKER 属于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方，并将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SHOPPAS、EPICKER 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86%、31.97%，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4.38%，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GTM

GTM 是公司与在泰国拥有多年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经验的经销商 GeTeCe Co.,Ltd.共同投资的企业，借助公司的制造优势以及 GeTeCe Co.,Ltd.的本土化优势，GTM 专注于开拓泰国仓储设备市场。因此，GTM 向公司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72%、33.79%、23.80%和 27.77%，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14%、35.29%、21.61%和 26.21%，毛利率相若且变动趋势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2021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CPD25F8)	114382500075-0124	85,809.73	85,509.09	0.35%
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45T8)	117784510002-0020	148,938.06	147,691.26	0.84%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50T8-X)	117784810002-0105	193,685.84	187,351.60	3.38%
4	内燃平衡重式叉	117787010004-0029	190,380.54	194,350.00	-2.04%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车 (CPCD70T8)				
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Q(D)30-35T3）	118733010002-0079	76,106.20	75,709.53	0.52%
2020年度					
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50T8）	199000000261	134,469.02	135,398.23	-0.69%
2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50T8）	117785010002-0014	129,920.36	128,495.58	1.11%
3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20-25T30）	117735010005-0005	63,927.88	64,955.75	-1.58%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50T8-X-S6S）	117784810002-0044	193,685.84	192,068.97	0.84%
5	内燃平衡重叉车（CPCD100T8）	991000000101	186,415.92	185,398.23	0.55%
2019年度					
1	内燃平衡重叉车（45T8）	117784500002-0007	148,778.76	147,307.90	1.00%
2	内燃平衡重叉车（100T8）	117781000006-0024	254,867.26	246,544.25	3.38%
3	内燃平衡重叉车（30T3）	117733000032-0055	41,074.16	41,504.30	-1.04%
4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20F8，3F5m，三联，不带侧移）	114382100019	87,672.41	87,557.52	0.13%
5	内燃平衡重叉车（70T8）	117787000006-0014	155,309.74	156,974.93	-1.06%

根据对比，公司向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21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与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

④越力搬运和越力机械

越力搬运和越力机械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向越力搬运和越力机械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2021年度					
1	托盘堆垛车（ES16-RS）	12221800122-0033	31,480.09	31,580.83	-0.32%
2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93	17,681.42	17,653.21	0.16%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30T3）	117733110002-0207	39,548.67	39,420.35	0.33%
4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25	16,721.68	17,258.40	-3.11%
5	托盘搬运车（RPL201Z）	132122100290-0040	20,907.08	20,827.44	0.38%
2020年度					
1	座驾式牵引车（QDD60TS-C）	137410600015-0003	47,787.61	47,676.99	0.23%
2	双驱三支点电动叉车（CPD15TV）	112321500054-0052	70,911.50	72,592.92	-2.32%
3	平衡重式叉车（CPD20FJ5）	114312010001-0068	54,971.68	54,485.84	0.89%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35T3）	117733510002-0040	48,539.82	48,539.82	0.00%
5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EFL181Z）	114311100001-0092	47,809.73	48,073.45	-0.55%
2019年度					
1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1150*560 双轮 / 常规）[注]	131111400070-0001	4,787.25	4,814.99	-0.58%
2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注]	131111400070	4,774.70	4,808.33	-0.70%
3	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EPT20-ET）[注]	131111600002	6,998.61	6,947.14	0.74%
4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注]	131111400070-0064	4,839.54	4,810.95	0.59%
5	小金刚2代锂电池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 锂电）[注]	131111400072-0001	5,224.55	5,269.90	-0.86%

注：公司小金刚 2 代全电动搬运车、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EPT20-ET）可选配置相对较少，产品相对标准化，公司对该类产品整体采取“量大价优”的定价及销售策略。此处可比第三方为 2019 年该同款产品销售数量与前述关联方相近的无关联境内经销商。下同。

根据对比，公司向越力搬运和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

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与越力搬运和越力机械的交易。

⑤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	内燃平衡重叉车（30T3）	117733000032-0055	41,243.81	41,504.30	-0.63%
2	步行式堆高车（EST121）	121210100004	8,203.95	8,274.67	-0.85%
3	小金刚2代锂电池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锂电）	131111400072-0001	5,583.36	5,580.52	0.05%
4	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02	7,197.03	7,414.11	-2.93%
5	小金刚2代锂电池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	131111400072-0053	5,519.65	5,472.26	0.87%

根据对比，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⑥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系公司原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从事叉车相关业务多年，是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向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的销售毛利率为 26.01%，公司向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6.12%，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⑦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	步行式堆高车（EST121）	121210100004	8,225.90	8,274.67	-0.59%
2	踏板式堆高车（ES16-RS）	122221800008-0020	28,140.36	28,006.06	0.48%
3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30FT）	114353000063-0002	103,448.28	105,942.91	-2.35%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30T3）	117733110001-0076	38,584.07	37,823.01	2.01%
5	侧坐式搬运车（EPT20-SR）	133121600013-0012	17,699.12	18,068.56	-2.04%

根据对比，公司向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⑧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30F8）	114353000012	93,087.04	93,438.05	-0.38%
2	内燃平衡重叉车（30T3）	117733000032-0055	41,792.53	41,504.30	0.69%
3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	131111400070-0001	5,522.01	5,507.30	0.27%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150*560双轮/常规)				
4	内燃平衡重叉车（30T3）	117733000032-0107	42,829.60	43,856.81	-2.34%
5	座驾前移式电动叉车（CQD16RVF）	115331600081-0001	110,202.22	110,619.47	-0.38%

根据对比，公司向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⑨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具有合理性。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元/台）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元/台）	差异率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35L1-S）	114313100080	138,348.05	140,491.44	-1.53%
2	平衡重式叉车（CPD35L1-B）	114313110002-0014	102,212.38	100,019.18	2.19%
3	平衡重式叉车（CPD30L1-B）	114313110001-0023	84,247.79	84,247.79	0.00%
4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20L1）	114311200071-0103	59,424.78	60,457.23	-1.71%
5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15L1）	114311200077-0007	53,230.09	53,730.09	-0.93%

根据对比，公司向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⑩靖江道久等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靖江道久、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旭力智能、睿芯行、科钛机器人、力和盛、深圳有光、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合计实现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5 万元、6.46 万元、148.41 万元和 32.37 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4%和 0.01%，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上相同（或相近）配置的产品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其中，a. 靖江道久系公司原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从事叉车相关业务多年，是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向公司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具有合理性；

b.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系各类物流钢制托盘、手动/半电动搬运车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与公司同样服务于仓储设备市场，有叉车零配件采购需求，其向公司采购叉车零配件具有合理性；

c.科钛机器人、深圳有光、睿芯行主要从事移动搬运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分别在激光导航、视觉导航、芯片上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看好移动搬运机器人未来市场、参股了该 3 家企业，与该等企业在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展开业务合作，该 3 家企业向公司采购移动搬运机器人整机及相关配件具有合理性；

d. 叉车属于通用工业车辆，大多生产型企业都需要使用，力和盛、旭力智能采购叉车主要系自用，具有合理性；

e.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董事 QUEK CHING PONG 任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为提供智能物流机器人、集群操作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厂商，而公司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因此，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叉车整机及零配件，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	1,663.92	1,076.70	-	-
	车架加工	12.38	67.20	-	-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及维修	261.70	214.04	-	0.15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164.59	357.04	138.65	41.73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	44.01	-	-	-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控制软件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	14.30	1,300.37	-	-
	技术开发	11.32	271.40	-	-
越力搬运	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	-	2,048.72	278.52	2,419.10
	芯片、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等原材料	-	1,360.48	-	-
索和电子	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	-	2,291.16	2,652.82	710.44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站、油缸等	-	-	-	5,838.53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手动搬运车、铁托盘等	-	-	-	1,274.77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	发动机	-	-	-	659.36
靖江道久	叉车零配件和维修等	-	-	-	26.40
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DC转换器、充电机等	-	-	-	24.84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	叉车维修及相关零配件	-	-	-	18.61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维修	-	-	-	18.38
道祖土 三基夫	销售居间服务	-	-	-	7.87
合计		2,172.22	8,987.11	3,069.99	11,040.18
营业成本占比		1.21%	2.76%	1.67%	6.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相关服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1.67%、2.76%和 1.21%，总体占比较小，相关交易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确定采购价格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采购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

2021年1月，公司与朱盛举等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力和盛。朱盛举系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而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冲压、焊接件领域具备专业开发及加工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可能会出现产能不足情况，并基于朱盛举等人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与其共同设立力和盛，以期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能够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钣金件、焊件以及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力和盛为公司提供车架加工服务，金额合计67.20万元和12.38万元。双方以加工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并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分别为1,076.70万元和1,663.92万元。采购该等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公司选取了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向力和盛采购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1	车架焊接总成（\）	5,144.25	5,111.50	0.64%
2	立板（\）	316.19	316.19	0.00%
3	下罩下盖焊件（\）	43.41	45.33	-4.23%
4	前面罩总成（带EP（高））	48.07	50.45	-4.70%
5	上面罩（\）	27.13	28.09	-3.43%
2021年度				
1	车架焊接总成（\）	5,144.25	5,096.30	0.94%
2	立板（\）	316.19	316.19	0.00%
3	后围板（\）	264.99	264.99	0.00%
4	立柱板焊件（\）	45.24	43.72	3.48%
5	前车架（1150*685（定制款）） [注]	662.54	690.27	-4.02%

注：此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此处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指无关联第三方报价的单价（不含税）。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2）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采购

林德叉车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 KION GROUP AG 成员，公司自 2019 年起与林德叉车展开了全面的深入合作。林德叉车旗下托盘堆垛车（ML15）是其 2021 年推出的一轻量型仓储设备，市场反响较好，公司部分客户对该产品有一定的采购需求。基于此，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了一批托盘堆垛车（ML15）用于出售，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该等产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214.04 万元和 261.7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公司获取了林德叉车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的产品情况，具体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510.00	10,619.47	-1.03%
2021年度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492.36	10,619.47	-1.20%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2019 年度，公司因维修需要向林德叉车采购了相关服务，金额 0.15 万元，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公司向旭力智能的关联采购

旭力智能自 2006 年设立起即从事装订机、胶订机等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可能产能不足的情况，并基于旭力智能的制造加工经验，公司委托旭力智能为公司提供线路板转配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旭力智能采购的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41.73 万元、138.65 万元、357.04 万元和 164.59 万元，该等加工服务的价格主要

与加工工作量相关，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要求、订单量等因素，并考虑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旭力智能采购保护板装配服务、安装板装配服务，公司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加工服务。公司获取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的报价，相关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内容	公司向旭力智能采购装配服务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报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1	保护板装配（带辅料）	11.58	11.68	-0.91%
2	安装板装配（带辅料）	19.47	20.00	-2.65%
2021年度				
1	保护板装配（带辅料）	11.58	11.68	-0.91%
2	安装板装配（带辅料）	19.06	20.00	-4.70%
2020年度				
1	保护板装配（带辅料）	7.91	8.05	-1.76%
2	保护板装配（带辅料）[注]	10.59	10.18	4.03%
3	安装板装配（带辅料）	14.16	14.60	-3.03%
2019年度				
1	保护板装配（不带辅料）	1.77	1.86	-4.76%
2	安装板装配（不带辅料）	7.68	7.52	2.17%

注：2020年下半年因辅料价格上涨，保护板装配执行新的合同价格，无关联第三方同类服务报价亦为相应期间。

如上表，公司向旭力智能采购装配服务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4）公司向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采购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视觉技术在工业机器人导航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先进的视觉导航供应商，定位于为 AMR 行业提供视觉导航零部件、整车及系统软件。公司自 2021 年起与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了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开发的深度技术合作，同时，公司看好深圳有光的长期发展，认为其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并于 2021 年投资入股了深圳有光。基于深圳

有光在视觉导航上的独特竞争优势，公司向深圳有光采购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

2022年1-6月，公司向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44.01万元。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向其他客户批量提供同款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5）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

科钛机器人是2020年中国叉车AGV竞争力排名前十的AGV企业、2021年中国搬运移动机器人（AGV/AMR）受关注度50强企业，其专注于智能移动机器人及其核心控制器的独立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导航与精确定位技术。公司自2019年起已与科钛机器人开展了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开发的深度技术合作，同时，公司看好科钛机器人的长期发展，认为其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并于2021年投资入股了科钛机器人。因此，基于科钛机器人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核心控制器上的独特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开展与科钛机器人的技术开发合作、核心控制器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合计分别为271.40万元和11.32万元。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分别为1,300.37万元和14.30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6）公司向越力搬运和索和电子的关联采购

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苗峰、许林杰控制的

企业，为公司提供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锂电池相关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 2 家企业采购的产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3,129.54 万元、2,931.3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了解市场报价，并与越力搬运、索和电子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公司向越力搬运和索和电子的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元/只）	差异率
2019年度					
1	锂电池保护板	ELI90_ONE	149.86	150.00	-0.10%
2	手搬加速器	3.0版	109.47	110.00	-0.49%
3	锂电池保护板	12EZ铁锂	136.19	140.00	-2.72%
4	锂电池保护板	24V铁锂	375.13	378.00	-0.76%
5	手搬加速器	-	109.15	110.00	-0.78%
2020年度					
1	保护板	24V铁锂	383.21	385.00	-0.46%
2	保护板	12EZ铁锂	138.96	140.00	-0.74%
3	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	EC120F_BOT	122.16	123.00	-0.68%
4	保护板	EZE 铁锂不带通讯	105.76	107.00	-1.16%
5	保护板	48V铁锂	382.77	385.00	-0.58%

如上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越力搬运、索和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询价结果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2021 年度，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终止了与索和电子的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起终止了与越力搬运的业务。为了彻底终止与越力搬运的关联采购，公司参考《安吉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安吉越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字第 2979 号）的评估价格，并与越力搬运协商确定，以 1,360.48 万元的不含税价格收购了其拥有的用于生产制造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各类型号的芯片、电容电阻、二极管、三极管等。

2021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锂电池保护板、手搬加速器等产品的采购，主要的前五大相同规格、型号的单价对比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公司向越力搬运和索和电子的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只）	差异率
1	24V 铁锂电路板	ELI60_24	350.84	355.75	-1.38%
2	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注]	EC120F_BOT	121.50	130.08	-6.60%
3	153 铁锂电路板	ELI153L	102.23	104.87	-2.51%
4	12EZ 铁锂电路板	ELI90_TWO	133.75	131.86	1.44%
5	48C 铁锂电路板	ELI20_48C	365.01	355.75	2.60%

注：2021 年度，公司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规格和型号圆形仪表电路板总成，此处价格为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获取的询价单价。

如上表列示，2021 年度，公司向越力搬运和索和电子的采购的各类电路板、电路板总成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7）公司向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油缸、液压泵站、油管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已与公司建立了长久、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液压站、油缸等产品，金额合计 5,838.53 万元。该等产品为公司定制化产品，双方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类型、采购规模、供货速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向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1	液压站组件（除油泵电机外液压站组件）	359.76	362.90	-0.87%

序号	采购内容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2	液压站（\）	399.44	403.40	-0.98%
3	起升油缸（\）	148.80	149.70	-0.60%
4	液压站（除油泵电机外液压站组件(DL)）	355.84	352.60	0.92%
5	油缸（无油嘴）	151.39	151.00	0.26%

2019 年度，公司对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8）公司向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制造各类物流钢制托盘、物流手推车、仓储货架及门店展架等金属制品及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公司应客户需求向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手动搬运车、铁托盘等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具有合理性。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金额合计 1,274.77 万元。该等产品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1	铁托盘（RF7）	626.23	625.00	0.20%
2	T00049	82.92	84.00	-1.29%
3	T00048	53.77	53.00	1.45%
4	手动液压搬运车（型号：EPB2.5载重（kg）：2500货叉尺寸（mm）：1220*685轮子类型：尼龙轮）	927.38	910.00	1.91%
5	手动液压搬运车（型号：EPB3.0载重（kg）：3000货叉尺寸（mm）：1220*685轮子类型：尼龙轮；前双轮）	856.14	870.00	-1.59%

如上表列示，2019 年度，公司对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9）公司向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的关联采购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系公司原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日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国际采购地理优势及多渠道采购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其在境外采购发动机用于叉车的生产、制造。

2019 年度，公司通过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采购发动机金额合计 659.36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采购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向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1	K21 发动机	17,044.40	16,745.64	1.78%
2	K25 发动机	16,476.48	17,225.69	-4.35%
3	TD27 发动机	17,149.80	18,204.49	-5.79%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综上所述，公司从 E-P EQUIPMENT JAPAN CO., LTD.的采购价格公允。

（10）公司向靖江道久等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靖江道久、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道祖土·三基夫系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但报告期内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 2019 年度与靖江道久、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道祖土·三基夫的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公司对该等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其中，靖江道久系叉车、机场专用搬运机械、短距离牵引车的生产商，从事叉车相关业务多年，2019 年度，公司应客户需求采购靖江道久的产品用于贸易，亦委托其为公司部分出口叉车产品进行出口前的检测服务，同时公司亦会

零星采购靖江道久的维修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内较为领先的工业车辆充电装备和电动车核心部件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电动车充电机、直流转换器、车辆加速器等电动叉车部件具有合理性；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客户部分临时性、应急的维修服务，公司存在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采购维修服务以及维修时所需叉车零配件的情况，公司亦存在向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零星采购维修服务的情形；道祖士·三基夫从事叉车相关业务多年，在叉车行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提供居间服务并收取佣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依据与其签订的居间协议支付佣金，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适用旧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中力	房屋	337.63	334.73
	汽车	53.15	53.24

2021 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54.97	260.28	718.77	31.22
	汽车	52.88	-	-	-
张屹	汽车	-	6.67	30.44	1.13

2022 年 1-6 月，公司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	157.25	135.25	19.18
	汽车	20.49	13.27	58.28	1.11
张屹	汽车	-	-	-	0.23

如上，报告期内，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张屹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旭力智能	厂房	3.35	6.70	6.70	6.70
	代收代缴水电费	0.55	2.23	0.70	0.37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541.69 万元、538.23 万元、623.80 万元和 367.13 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偶发性关联销售：					
力和盛	销售热板、侧板、 方管等	7.73	31.72	-	-
科钛机器人	招投标费用	-	0.89	-	-
MHE-P LIMITED	发动机	-	-	571.67	-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 有限公司	充电机等	-	-	-	1.17
合计		7.73	32.61	571.67	1.17
偶发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	0.23%	0.00%
偶发性关联采购：					
旭力智能	采购扫地机、牵引 车等	2.60	4.18	1.24	8.41
MHE-P LIMITED	采购发动机	-	-	571.67	-
杭州中力	采购口罩防疫物资	-	-	11.52	-
华彩农业	采购农产品	-	60.66	-	-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 的 67 家销售公司	采购内燃牵引车	-	-	-	21.99
合计		2.60	64.84	584.43	30.40
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2%	0.32%	0.02%

如上表，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方面：（1）2021年下半年，因生产临时周转需要，力和盛向公司采购了一批热板、侧板、方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2年上半年，力和盛向公司采购方管等用于生产临时周转；（2）2021年度，公司和科钛机器人投标某项目，后科钛机器人向公司支付了相关投标费用，金额合计 0.89 万元；（3）2020年度，公司借助 MHE-P LIMITED 作为出口复进口的贸易中转主体，向 MHE-P LIMITED 同步出口并进口了几批发动机，金额合计 571.67 万元，按照市场价，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相同，定价公允；（4）2019年度，因生产临时周转需要，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充电机等，金额合计 1.13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关联采购方面：（1）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 1-6月，公司应客户需求委托旭力智能采购扫地机、牵引车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交易

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2 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委托旭力智能进行扫地机、牵引车等相关产品的采购；（2）2021 年度，公司向旭力智能采购了 3 台定制化的电动三轮车自用，交易价格参照材料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3）华彩农业主要从事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2021 年度，公司向华彩农业采购山茶花以及花菇、木耳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发放，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交易价格双方参考外部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4）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为抗击疫情，保障生产，公司积极储备防疫物资，多渠道采购口罩等防疫物资并适时发放给职工，公司向杭州中力采购了一批口罩防疫物资，金额合计 11.52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5）2019 年度，公司存在因公司库存不足，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采购了 1 台内燃牵引车的情形，涉及金额 21.99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外部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公司偶发性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且金额占比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因临时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关联方杭州中力短暂拆出资金的情形。

①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要求中力恒之以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 3,000 万元票据提供全额担保，因中力恒之当时账面可用资金不足、理财产品受赎回时间限制，临时向公司借入 2,000 万元以协助完成公司的票据担保；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力恒之归还了相关借款 2,000 万元。该期间借款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金额为 1.13 万元。

②2020 年 11 月 2 日，因杭州中力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借出 200 万元，次日杭州中力已归还借款 200 万元。该期间借款利息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关金额 0.02 万元。

上述 2 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并全额归还支付本金和利息。该等事项的发生主要系公司当时内控规范意识不足所造成的，当时关联方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

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也意识到该操作属于不规范行为，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加强了规范意识的学习，积极配合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亦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财务人员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①公司向境内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较低，且前期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因而存在公司在日常运营、业务拓展活动自有资金不足时向相关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年末金额
2019 年度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
	安吉中力投资	-	100.00	100.00	-
	杭州中力	3,000.00	1,600.00	4,600.00	-

2019 年年初，公司向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6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全部归还，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关利息支出 8.48 万元。

2019 年初，公司向杭州中力的借款余额 3,000 万元，2019 年度向杭州中力累计借入 1,600 万元，2019 年累计归还借款 4,6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关利息支出 88.9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向安吉中力投资借款 100 万元，累计归还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关利息支出 4.06 万元。

2019 年起，为规范及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逐步增加了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借款，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逐渐保持了充沛的流动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起，公司境内未再发生拆入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向境外关联方借款

2018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事项，并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

香港 EPK 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香港 EPK 2018年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 MHE-P LIMITED、MYPARTS（HONG KONG）LIMITED、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其收购 Daniel Phillip Rosskamm、William John Pedriana 以及 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 持有的 BIG LIFT 股权的部分款项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亦存在少量因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等原因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拆借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拆入	汇兑损益影响增加拆借金额	本年归还	年末金额
2019年度	3,061.56	631.86	56.08	760.84	2,988.67
2020年度	2,988.67	137.25	-173.47	2,625.05	327.40
2021年度	327.40	-	-11.58	315.82	-

如上表，2020年下半年开始，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陆续准备注销清算，并将其持有的银行账户注销，公司2020年度归还了大部分此前借入的资金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存放的资金。

2021年1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2021年年初所欠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315.82万元款项，并免去上述拆借资金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应支付的利息321.74万元。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中力正在办理注销，MYPARTS（HONG KONG）LIMITED、E-P EQUIPMENT GROUP LIMITED、MHE-P LIMITED 已完成注销。

（3）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已逐步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21年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

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已经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计算并全部偿还或得到相关关联方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亦逐步增加了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及借款，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整体流动性较为充沛。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避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及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上述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

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第四条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及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主要为虚假意思表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为“（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②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资金拆借关联方均未从事经营贷款业务，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基于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民间借贷行为，遵循了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借人的资金系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

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的行为，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情形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不属于《贷款通则》所禁止的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融资业务行为，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自2020年12月起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申报前，已就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计算并全部偿还或得到相关关联方豁免。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避免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越力机械	汽车	-	0.88	0.53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存在向越力机械租赁小货车用于安吉工厂零配件的短驳的情形，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后2020年，公司自购了车辆，与越力机械不再发生相关交易。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除报告期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质押担保	2,500.00	2019年12月4日至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0年4月17日期间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质押担保	3,000.00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质押担保	3,000.00	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
中力恒之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质押担保	3,000.00	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
中力恒之	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200.00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
中力恒之	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200.00	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	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	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抵押担保	3,000.00	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自2020年2月26日到2021年2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自2020年9月25日到2021年9月24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自2021年9月15日到2022年6月12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500.00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	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联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到 2021 年 6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到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到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进出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到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到 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何金辉	中力铸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8,000.00	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湖北中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	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中力恒之、杭州中力及何金辉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借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会要求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等为借款人在借款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

5、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力恒之转让中力联众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5.89 万元。公司聘请了银信评估针对本次出售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226 号），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6、商标、专利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 日，杭州中力与公司签订了《商标变更协议书》，杭州中力将其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011253788”、“428976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前述商标已完成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商标权证书。

2021年12月1日，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与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了《专利权变更协议书》，约定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2120490271.5”，名称为“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变更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关联方垫付发行人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中力恒之为2名员工垫付薪酬。公司已将关联方垫付的薪酬计入各期费用并归还资金至关联方。自2021年6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关联方垫付薪酬费用分别为60.80万元、38.40万元和19.6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4%、0.02%和0.01%。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23,168.08	17,317.38	7,462.26	7,654.78
	GTM	1,664.57	693.70	249.73	252.04
	越力搬运	4.10	4.11	10.13	29.20
	力和盛	5.24	14.34	-	-
	睿芯行	48.73	48.65	4.52	-
	深圳有光	12.40	5.6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旭力智能	-	1.54	-	-
	科钛机器人	4.50	-	-	-
	靖江道久	-	-	-	6.48
	E-P EQUIPMENT JAPANCO., LTD.	-	-	-	54.81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	-	-	4.95
	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 限公司	-	-	-	62.78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	-	-	-	36.10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	-	-	-	765.63
	EPICKER	503.91	-	-	-
	SHOPPAS	1,174.67	-	-	-
预付账款	华彩农业	-	0.82	-	-
	旭力智能	-	1.05	-	30.40
	越力搬运	-	-	-	4.41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 公司	-	-	-	247.94
	安吉阿母的 67 家参股 销售公司	-	-	-	4.49
其他应收 款	中力恒之	-	-	1.13	-
	杭州中力	-	-	0.02	-
	旭力智能	-	3.65	3.65	3.65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力和盛	685.89	447.99	-	-
	科钛机器人	756.17	981.16	-	-
	林德叉车	80.84	177.14	-	-
	越力搬运	0.13	909.15	0.33	666.68
	索和电子	-	2.28	1,693.80	713.90
	越力机械	-	-	1.00	-
	杭州中力	49.35	-	14.19	2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靖江道久	-	-	-	15.06
	旭力智能	368.27	327.57	139.12	59.83
	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1.40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	-	342.32
	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	-	-	225.35
	安吉阿母的67家参股销售公司	-	-	-	4.14
其他应付款	中力恒之	-	-	108.12	-
	安吉中力投资	-	4.06	4.06	4.06
	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	-	-	688.05	3,193.30
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林德叉车	5.70	20.45	0.00	0.01
	越力搬运	-	4.82	-	2.75
	越力机械	-	3.10	-	22.52
	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	91.27	91.91
	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56.96
	安吉阿母的67家参股销售公司	-	-	-	389.06
租赁负债	张屹	-	29.66	-	-
	杭州中力	780.67	734.16	-	-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亦按照合理的利率

偿还了资金拆借的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关联租赁为公司提供了办公、食堂、宿舍等辅助性用房以及业务开展所需的汽车使用，有助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	旭力智能	销售托盘搬运车等	6.78	2.52	4.46	-
	MHE-P LIMITED	销售发动机	-	-	571.67	-
关联租赁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收入及代收水电费	3.90	8.93	7.40	7.07
资金拆借	中力恒之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	1.13	-
	杭州中力	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	-	0.02	-
其他关联交易	中力恒之	转让中力联众股权		236.97	-	-
合计产生的收入			10.68	248.42	584.68	7.07
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			0.00%	0.06%	0.24%	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	旭力智能	采购线路板装配服务	164.59	357.04	138.65	41.73
		采购扫地机、牵引车等	2.60	4.18	1.24	8.41
	MHE-P LIMITED	采购发动机	-	-	571.67	-
	杭州中力	采购口罩防疫	-	-	11.52	-

类别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资				
资金拆借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	-	-	3.63
	杭州中力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	-	-	81.51
	安吉中力投资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	-	-	4.06
	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	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	10.43	128.34	146.62
关联租赁	杭州中力	租赁相关费用[注]	200.96	378.66	390.78	387.97
其他关联交易	中力恒之	代付员工薪酬	-	19.60	38.40	60.80
合计产生的成本（费用）			368.15	769.91	1,280.60	734.73
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比重			0.18%	0.20%	0.58%	0.37%

注：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费用包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可变租赁付款额、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除上述情形外，未产生收入或成本的情况包括：①偶发性的关联担保，该等担保主要系借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会要求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等为借款人在借款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②2019年，杭州中力将注册号分别为“011253788”、“4289765”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1年，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2120490271.5”，名称为“通用电池包及其具有其的电动叉车”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无偿受让商标、专利情况均未损害公司各股东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

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

（一）同意；（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第一百二十七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核权限等也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情况、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①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何金辉、汪时锋、Quek Ching Pong已回避表决；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股东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已回避表决。

②2022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关联董事何金辉、汪时锋、Quek Ching Pong已回避表决；202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何金辉、汪时锋、Quek Ching Pong已回避表决，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关联股东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林德叉车已回避表决。

③202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股东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林德叉车已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了如下意见：

①2022年3月28日，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2022年4月8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2022 年 3 月 29 日，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4 月 9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③2022 年 9 月 3 日，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2022 年 9 月 9 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发表同意的意见，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报告期外，因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部分主体成为公司报告期前 12 个月的关联方。公司筹划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出于激发员工积极性、整合上下游资

源、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鼓励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合作设立销售公司、生产公司。2018年，公司筹划以中力股份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对该等销售公司、生产公司采取对外转让或注销等方式，包括浙江华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杭州正能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阿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67家销售公司、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主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等在2018年对外转让的主体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该等主体在2019年全年与公司的交易均视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对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靖江阿母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等主体采取了注销、停止交易等措施来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产业链协同等战略需要，林德叉车及所属集团成员企业、睿芯行、科钛机器人、深圳有光、力和盛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何楚仑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

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何金辉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QUEK CHING PONG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林德叉车
汪时锋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廖发培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程文明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李长安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周荷芳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	何金辉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何金辉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中力搬运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力有限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金辉于 1988 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工作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以及技术团队管理经验。何金

辉熟悉国家及世界叉车行业标准，了解行业技术前沿，曾主持了“叉车制造中的结构焊接变形控制系统研制及产业化”等项目的开发工作。

QUEK CHING PONG 先生：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 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General Electric USA 东南亚地区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Eaton Power Quality 亚太区总裁（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时锋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廖发培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力搬运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中力联众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文明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副所长、系主任、副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学校财务教研室教师；2003年11月至今，任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荷芳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人事处研究员、副处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研究员；2020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李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
毛红燕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	何金辉
蒋璟俊	监事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	何金辉

注：2021年10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李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

监事简历如下：

李立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7月，历任中力有限开发部电气工程师、研究院副所长、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院副院长。

李立参与研发的“全工况紧凑型电驱动平衡重式堆高车”通过了2021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参与开发的“电子液压助力转向技术在平

衡重式三支点锂电叉车上的应用研究”通过了 2020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新产品“基于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的锂电三支点叉车”入选 2020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李立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毛红燕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靖江市久盛电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总账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靖江永威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靖江华强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中力综合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蒋璟俊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杭州中力海外合作部业务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力联众杭州分公司海外合作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力进出口杭州分公司海外合作部部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何金辉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赵海良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杭州中力外销部外贸业务员；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力有限电动车事业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力联众整机销售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力进出口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屹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力搬运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经理、中力搬运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阿母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时锋先生：财务负责人，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廖发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何金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李立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公司监事简介”。

许洪鹏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力有限研究院项目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研究院项目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究院整机开发所副所长。

自加入公司以来，许洪鹏先后主导或参与了电动搬运车轻量化技术研究、电动叉车用电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研发、高防护等级低温冷库专用电动搬运车开发、锂电搬运车设计平台化模块化技术研究等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许洪鹏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何金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716.12	2.11	716.12	2.11	360.00	3.00	312.43	3.00
合计		716.12	2.11	716.12	2.11	360.00	3.00	312.43	3.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何金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12,812.17	37.68	12,812.17	37.68	5,090.73	42.42	4,537.43	43.57
何楚仑	实际控制人之女	6,170.61	18.15	6,170.61	18.15	2,415.60	20.13	2,096.53	20.13
何金荣	实际控制人之弟	127.27	0.37	127.27	0.37	47.98	0.40	41.66	0.40
QUEK CHING PONG	董事	0.60	0.00	0.60	0.00	0.23	0.00	0.21	0.00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95.89	0.28	95.89	0.28	32.22	0.27	26.43	0.25
廖发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6.25	0.25	86.25	0.25	28.67	0.24	19.68	0.19
李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8.70	0.17	58.70	0.17	19.57	0.16	12.81	0.12
毛红燕	监事	36.27	0.11	36.27	0.11	13.68	0.11	11.87	0.11
蒋璟俊	监事	61.41	0.18	61.41	0.18	23.15	0.19	15.93	0.15
赵海良	副总经理	102.96	0.30	102.96	0.30	36.26	0.30	26.24	0.25
张屹	副总经理	83.85	0.25	83.85	0.25	29.05	0.24	20.00	0.19
许洪鹏	核心技术人员	16.36	0.05	16.36	0.05	3.59	0.03	-	-

注：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

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何金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中力恒之	67.00
		安吉中力投资	50.25
		杭州中力	67.00
		中力联众	67.00
		CH. POWER	67.00
		安吉中搬云	2.82
		安吉中前移	0.50
		安吉中平衡	20.19
		华彩农业	13.40
QUEK CHING PONG	董事	凯傲集团	0.04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吉中平衡	8.71
廖发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吉中前移	4.45
程文明	独立董事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李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中搬云	3.19
毛红燕	监事	安吉中前移	1.87
蒋璟俊	监事	安吉中前移	3.17
赵海良	副总经理	安吉中搬云	5.59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张屹	副总经理	安吉中搬云	4.55
许洪鹏	核心技术人员	安吉中平衡	1.4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何金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53
2	QUEK CHING PONG	董事	30.00
3	汪时锋	董事、财务负责人	64.04
4	廖发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1.92
5	李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7.17
6	毛红燕	监事	19.08
7	蒋璟俊	监事	53.50
8	赵海良	副总经理	78.38
9	张屹	副总经理	98.19
10	许洪鹏	核心技术人员	29.03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税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何金辉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力恒之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中力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 POWER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力联众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彩农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安吉中力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中力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搬运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数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叉仓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航空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铸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摩弗研究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钛机器人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睿芯行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有光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安吉中前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安吉中搬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安吉中平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QUEK CHING PONG	董事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福建聚力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海源传动系统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凯傲集团（KION GROUP AG）	董事	
		KION South Asia Pte Ltd.	董事长	
		KION ASIA（HONG KONG）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g Kong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Hon（Thailand） Co.,Ltd.	董事长	
		KION India Pvte. Ltd.	董事长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Pty. Ltd.	董事	
		Lansing Bagnall （Aust.） Pty. Ltd	董事	
		林德叉车	董事长	
汪时锋	董事、财 务负责人	江苏中力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航空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力	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和盛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廖发培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湖北中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铸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再生资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程文明	独立董事	成都天佑慧达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 制的企业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 公司	高级顾问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高级技术顾问	-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立	监事会主 席、核心 技术人员	摩弗研究院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毛红燕	监事	中力航空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蒋璟俊	监事	中力数智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海良	副总经理	中力进出口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屹	副总经理	杭州阿母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力搬运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知悉保密信息的上述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中力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6月30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设董事会，选举何金辉、Daniel Phillip Rosskamm、田桑、汪时锋、Quek Ching Pong为中力有限董事。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金辉、QUEK CHINGPONG、田桑、汪时锋、程文明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金辉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内部管理调整，同意田桑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廖发培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长安、周荷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中力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彦彬担任。

2019年6月30日，中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择廖发培为中力有限监事。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屹、廖发培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发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廖发培、张屹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毛红燕、蒋璟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届满为止。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廖发培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至第一届监事会剩余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中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金辉。

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金辉为总经理，赵海良、周凤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时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周凤彬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张屹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廖发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结合了公司最近三年经营决策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管理机构的实际运作及参与决策或管理的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为发行上市作准备的正常演进，促进规范化运行。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订、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2022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何金辉、廖发培、程文明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何金辉担任召集人，程文明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何金辉、李长安、程文明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长安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李长安、程文明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金辉、李长安、周荷芳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荷芳担任召集人，李长安、周荷芳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何

金辉、程文明、周荷芳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程文明担任召集人，程文明、周荷芳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出具了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载货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且最大误差超过1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8,5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8,500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1040063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港海事局分别出具了海事罚字[2021]011000037611号、海事罚字[2021]0110000436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存在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7,875元、7,87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明细、发票及说明，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均为7,875元，均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1年6月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出具了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因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货物适运申报手续的违法行为，依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政府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前文《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1 万元，未超过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海事罚字[2021]0702010065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事局出具《证明》，确认中力进出口上述违法情节属于一般情形，不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节。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了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联众因进口货物的实际运费与申报运费不符，漏缴税款共计 44,847.10 元，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27,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中力联众已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

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力联众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漏缴税款 30%（13,454.13 元）以上 2 倍（89,694.20 元）以下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予以盖章，确认中力联众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力联众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营，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0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杭叉仓储	是	是	是	是
2	富阳中力	是	是	是	是
3	江苏中力	是	是	是	是
4	中力搬运	是	是	是	是
5	中力进出口	是	是	是	是
6	中力联众	否	否	是	是
7	杭州阿母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8	中锂电	是	是	是	是
9	中力航空	是	是	是	是
10	香港 EPK	是	是	是	是
11	BIG LIFT	是	是	是	是
12	EP-Europe	是	是	是	是
13	Big Lift Real Estate, LLC	否	否	否	是
14	EP UK	是	是	否	否
15	摩弗研究院	是	是	否	否
16	中力租赁	是	是	否	否
17	湖北中力	是	是	否	否
18	中力铸造	是	是	否	否
19	中力再生资源	是	是	否	否
20	中力数智	是	否	否	否
21	EP GmbH	是	否	否	否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	合并日	持股比例
中力航空	新设	2019 年 11 月	100%
中力进出口	新设	2019 年 12 月	1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1）新纳入合并范围

无。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Big Lift Real Estate, LLC	吸收合并	2020年7月

3、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	合并日	持股比例
摩弗研究院	新设	2021年5月	100%
湖北中力	新设	2021年8月	100%
中力铸造	新设	2021年8月	100%
中力再生资源	新设	2021年8月	100%
中力租赁	新设	2021年9月	100%
EP UK	购买股权	2021年12月	1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中力联众	股权转让	2021年9月

4、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1）新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增加的原因	合并日	持股比例
中力数智	新设	2022年2月	100%
EP GmbH	新设	2022年4月	100%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无。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682,292,026.98	754,569,520.88	222,812,980.14	185,183,59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2,440.54	82,107,481.23	27,007,108.38
应收票据	125,730,748.75	148,448,530.53	89,968,512.52	54,309,235.16
应收账款	937,281,861.08	803,800,880.86	469,417,741.53	350,122,793.29
应收款项融资	1,563,815.89	4,934,960.87	3,266,301.03	1,461,774.21
预付款项	31,834,985.71	21,654,675.65	25,773,771.98	17,188,288.49
其他应收款	40,976,763.51	41,832,436.79	33,111,511.82	13,104,076.19
存货	992,055,696.88	974,360,999.74	523,112,070.59	437,431,35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0,711.39	6,232,816.18	5,390,890.76	329,800.31
其他流动资产	48,927,767.21	13,230,378.11	17,689,552.13	22,796,175.41
流动资产合计	2,868,894,377.40	2,770,957,640.15	1,472,650,813.73	1,108,934,205.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239,210.60	27,081,056.14	8,061,233.94	4,975,316.82
长期股权投资	46,954,407.08	29,817,907.04	3,306,136.19	2,853,524.74
固定资产	375,527,643.00	299,284,261.91	251,934,130.21	223,177,755.83
在建工程	48,302,547.02	14,119,679.02	11,206,299.55	6,809,640.68
使用权资产	42,296,545.05	39,641,838.60	-	-
无形资产	153,680,935.85	72,550,789.51	33,220,786.99	33,786,656.45
商誉	8,653,357.01	8,220,521.55	8,412,892.86	8,994,777.42
长期待摊费用	4,037,256.30	3,902,496.11	9,922,774.29	12,960,95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3,100.23	48,215,169.57	29,479,930.78	31,070,66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8,483.27	9,242,822.43	12,117,319.07	1,225,09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433,485.41	552,076,541.88	367,661,503.88	325,854,387.81
资产总计	3,681,327,862.81	3,323,034,182.03	1,840,312,317.61	1,434,788,59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875,369.23	207,343,429.24	111,085,502.51	152,095,492.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24,252.22	-	-	-
应付票据	497,700,000.00	461,716,002.00	234,030,000.00	180,554,417.00
应付账款	681,974,469.73	732,314,797.44	476,672,210.76	366,400,030.88
预收款项	-	-	-	60,719,304.23
合同负债	76,615,165.06	59,484,122.29	52,552,518.95	-
应付职工薪酬	68,732,382.24	91,259,754.93	57,975,177.87	48,498,572.6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税费	106,807,468.93	94,715,712.38	42,235,435.62	16,491,730.33
其他应付款	12,156,763.70	8,572,441.91	11,161,513.00	56,480,07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325.92	1,987,277.4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7,508,193.12	142,779,759.66	87,042,799.09	50,337,873.96
流动负债合计	1,823,072,390.15	1,800,173,297.28	1,072,755,157.80	931,577,49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438,737.00	31,738,158.00	-	-
租赁负债	34,019,121.67	29,914,460.70	-	-
预计负债	33,698,902.01	29,137,728.87	17,242,885.48	15,098,370.58
递延收益	46,427,650.00	6,624,08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584,410.68	97,414,427.57	17,242,885.48	15,098,370.58
负债合计	2,023,656,800.83	1,897,587,724.85	1,089,998,043.28	946,675,86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0,000,000.00	104,144,696.79
资本公积	508,034,285.04	502,515,749.56	358,794,476.26	190,229,614.97
其他综合收益	42,728.53	-12,917,484.79	-6,122,956.23	2,505,142.62
盈余公积	67,987,144.01	67,987,144.01	33,632,692.99	45,139,345.90
未分配利润	735,403,627.34	524,572,683.89	242,109,651.22	144,579,78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467,784.92	1,422,158,092.67	748,413,864.24	486,598,583.38
少数股东权益	6,203,277.06	3,288,364.51	1,900,410.09	1,514,14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71,061.98	1,425,446,457.18	750,314,274.33	488,112,72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1,327,862.81	3,323,034,182.03	1,840,312,317.61	1,434,788,592.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5,593,938.01	4,206,331,435.80	2,476,699,244.70	2,163,870,440.25
减：营业成本	1,792,558,385.64	3,253,675,703.54	1,835,592,194.96	1,594,586,519.36
税金及附加	8,924,002.74	10,240,465.66	6,713,829.49	5,342,076.49
销售费用	117,336,323.77	209,542,159.12	144,464,324.12	191,078,651.01
管理费用	71,761,368.33	151,832,591.08	141,085,295.77	122,019,147.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60,419,260.08	126,185,642.94	76,151,682.11	67,167,406.80
财务费用	-7,622,475.44	21,084,250.06	16,521,379.00	15,171,162.65
其中：利息费用	4,889,681.19	6,091,567.39	5,538,384.40	8,898,644.98
利息收入	6,854,895.20	3,614,967.72	1,794,869.09	1,029,819.28
加：其他收益	6,878,838.13	7,060,685.56	33,146,435.69	20,188,427.63
投资收益	1,125,778.11	3,459,708.76	-1,336,693.46	226,86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02.17	-1,722,268.73	-2,119,960.79	-273,64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8,937.05	-507,213.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16,692.76	1,892,440.54	-3,879.41	-22,091.62
信用减值损失	-9,959,382.78	-22,810,096.16	-9,981,303.65	-5,776,160.85
资产减值损失	-9,107,158.22	-6,452,008.70	-4,531,097.52	-2,711,610.65
资产处置收益	-1,954,228.39	-2,782,740.54	1,608,625.17	-1,402,267.85
二、营业利润	304,684,226.98	414,138,612.86	275,072,626.07	179,008,641.65
加：营业外收入	1,367,867.42	1,565,226.81	496,981.18	111,716.38
减：营业外支出	522,897.23	1,435,430.26	294,468.19	324,498.02
三、利润总额	305,529,197.17	414,268,409.41	275,275,139.06	178,795,860.01
减：所得税费用	50,983,341.17	60,062,971.30	53,562,892.46	28,671,708.15
四、净利润	254,545,856.00	354,205,438.11	221,712,246.60	150,124,15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545,856.00	354,205,438.11	221,712,246.60	150,124,151.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630,943.45	352,817,483.69	221,418,976.79	149,634,361.04
2.少数股东损益	2,914,912.55	1,387,954.42	293,269.81	489,79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60,213.32	-5,385,766.96	-8,838,239.22	1,606,7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60,213.32	-5,385,766.96	-8,838,239.22	1,606,718.9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960,213.32	-5,385,766.96	-8,838,239.22	1,606,718.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506,069.32	348,819,671.15	212,874,007.38	151,730,870.7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591,156.77	347,431,716.73	212,580,737.57	151,241,079.94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4,912.55	1,387,954.42	293,269.81	489,790.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11	0.7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11	0.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286,436.27	3,528,839,838.23	1,990,062,791.02	1,989,013,72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58,515.97	209,119,356.60	104,204,639.44	123,790,7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0,908.86	24,005,677.49	20,186,233.42	26,084,0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455,861.10	3,761,964,872.32	2,114,453,663.88	2,138,888,56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22,137.87	2,928,054,971.67	1,348,524,576.29	1,433,629,00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46,186.03	376,636,945.18	274,215,203.01	257,736,2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34,928.91	115,116,670.53	81,000,103.31	90,524,4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2,379.23	216,287,601.65	141,302,320.65	189,140,5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545,632.04	3,636,096,189.03	1,845,042,203.26	1,971,030,22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0,229.06	125,868,683.29	269,411,460.62	167,858,34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49,500.00	242,492,939.22	599,720,000.00	361,719,41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12.99	106,783.93	783,267.32	500,51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89,357.60	10,763,099.61	14,362,861.52	12,164,644.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36,853.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63.89	2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2,570.59	262,411,140.40	636,866,128.84	374,384,56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647,971.93	106,103,730.61	64,394,492.09	87,762,58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00,245.36	185,980,000.00	657,224,252.26	422,774,04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48,217.29	292,083,730.61	743,618,744.35	510,536,6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5,646.70	-29,672,590.21	-106,752,615.51	-136,152,05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775,000.00	2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403,639.67	432,582,064.63	194,676,017.74	334,889,145.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34,956.39	20,683,8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03,639.67	753,357,064.63	206,550,974.13	355,572,96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71,120.68	304,585,979.90	235,686,007.74	267,465,24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0,712.21	40,648,879.37	26,581,914.53	27,578,95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0,712.76	11,965,051.87	38,298,435.58	61,498,11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62,545.65	357,199,911.14	300,566,357.85	356,542,31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094.02	396,157,153.49	-94,015,383.72	-969,34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862.35	-18,494,709.44	-16,542,978.99	-4,599,01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3,461.27	473,858,537.13	52,100,482.40	26,137,9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031,207.37	149,172,670.25	97,072,187.85	70,934,266.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87,746.10	623,031,207.37	149,172,670.25	97,072,187.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220,337.45	659,881,398.20	120,452,530.10	122,392,69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000,000.00	27,000,000.00
应收票据	69,706,136.51	95,415,554.13	75,263,421.65	38,444,152.92
应收账款	1,064,816,731.87	896,295,253.56	707,856,589.76	380,590,414.93
应收款项融资	-	1,200,000.00	3,667,982.75	837,876.96
预付款项	12,532,821.84	12,892,440.88	11,070,063.68	10,079,153.63
其他应收款	75,956,704.98	73,716,372.83	71,598,902.98	36,490,294.82
存货	423,026,185.38	445,218,746.74	233,121,274.33	262,546,20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86.21	240,283.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491,488.66
流动资产合计	2,205,461,004.24	2,184,860,049.98	1,279,030,765.25	882,872,28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059.84	41,339.89	409,118.55	-
长期股权投资	527,279,315.20	470,974,199.49	206,457,792.78	167,094,236.01
固定资产	150,981,583.55	115,573,275.66	88,422,057.23	92,245,743.28
在建工程	17,715,946.08	14,119,679.02	7,879,318.42	2,909,650.50
使用权资产	5,019,358.18	6,318,013.10	-	-
无形资产	76,418,228.42	56,694,947.40	16,928,274.74	16,504,085.42
长期待摊费用	1,297,144.88	1,574,246.82	195,277.31	260,97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0,036.07	3,357,837.26	2,349,194.44	1,847,55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3,183.20	8,047,022.43	11,168,569.07	1,035,3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30,855.42	676,700,561.07	333,809,602.54	281,897,591.30
资产总计	3,002,091,859.66	2,861,560,611.05	1,612,840,367.79	1,164,769,876.92
流动负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36,446,727.09	143,203,135.12	96,085,502.51	112,148,142.88
应付票据	450,700,000.00	431,716,002.00	184,680,000.00	135,676,000.00
应付账款	503,122,222.35	514,873,186.27	394,001,475.45	273,160,532.81
预收款项	-	-	-	11,817,471.04
合同负债	2,304,675.98	2,695,305.27	2,657,491.15	-
应付职工薪酬	28,963,544.02	38,945,713.11	25,424,074.77	22,527,152.21
应交税费	71,981,605.18	89,538,259.35	44,235,461.61	12,463,132.55
其他应付款	11,500,781.00	38,443,567.00	1,300,282.12	22,127,4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4.24	315,035.42	-	-
其他流动负债	70,005,744.39	91,388,184.90	68,513,401.91	36,229,479.72
流动负债合计	1,275,039,474.25	1,351,118,388.44	816,897,689.52	626,149,39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15,837.00	31,738,158.00	-	-
租赁负债	4,222,739.21	4,989,506.77	-	-
预计负债	25,562,367.51	16,197,712.65	9,993,023.69	7,689,778.38
递延收益	8,125,650.00	6,624,08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326,593.72	59,549,457.42	9,993,023.69	7,689,778.38
负债合计	1,380,366,067.97	1,410,667,845.86	826,890,713.21	633,839,17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0,000,000.00	104,144,696.79
资本公积	542,235,477.12	536,716,941.64	399,318,341.19	230,753,479.90
盈余公积	67,987,144.01	67,987,144.01	33,632,692.99	45,139,345.90
未分配利润	671,503,170.56	506,188,679.54	232,998,620.40	150,893,1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725,791.69	1,450,892,765.19	785,949,654.58	530,930,70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091,859.66	2,861,560,611.05	1,612,840,367.79	1,164,769,876.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6,318,228.84	3,239,542,530.26	1,998,604,738.05	1,537,955,676.87
减：营业成本	1,378,936,840.31	2,632,975,267.65	1,616,621,619.67	1,241,480,007.47
税金及附加	5,619,527.32	7,400,134.68	5,456,194.08	3,988,615.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24,801,160.09	44,906,785.90	33,199,526.47	42,660,845.16
管理费用	20,157,295.04	51,672,178.64	46,641,128.92	39,367,742.03
研发费用	53,337,901.08	113,290,698.35	70,072,532.69	63,191,895.57
财务费用	96,076.98	1,887,133.71	2,899,149.06	3,853,721.19
其中：利息费用	3,568,534.59	4,417,524.91	2,742,649.12	4,034,020.29
利息收入	7,576,124.63	3,200,714.55	390,662.35	399,518.40
加：其他收益	5,037,937.99	4,919,029.70	11,763,612.12	8,419,394.67
投资收益	-1,102,356.82	2,194,116.02	7,684,174.42	355,06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419.77	-836,680.44	-45,412.5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8,937.05	-507,213.04	-	-
信用减值损失	-4,038,608.10	-3,209,360.36	-1,993,254.87	-2,680,228.66
资产减值损失	-2,432,415.91	-675,069.26	-3,443,629.45	-1,457,863.06
资产处置收益	-157,236.34	-289,075.97	282,447.24	1,584,276.56
二、营业利润	230,676,748.84	390,349,971.46	238,007,936.62	149,633,494.60
加：营业外收入	947,929.75	455,874.54	104,222.62	550.05
减：营业外支出	218,841.44	942,226.82	84,928.42	163,696.93
三、利润总额	231,405,837.15	389,863,619.18	238,027,230.82	149,470,347.72
减：所得税费用	25,291,346.13	46,319,109.02	32,032,685.09	19,137,963.57
四、净利润	206,114,491.02	343,544,510.16	205,994,545.73	130,332,38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114,491.02	343,544,510.16	205,994,545.73	130,332,384.15
五、综合收益总额	206,114,491.02	343,544,510.16	205,994,545.73	130,332,384.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362,846.36	3,049,551,854.45	1,638,740,120.29	1,411,687,73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4,400.59	12,888,131.06	13,174,023.61	12,027,8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5,097,246.95	3,062,439,985.51	1,651,914,143.90	1,423,715,623.0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3,103,380.86	2,359,087,005.05	1,243,352,089.41	1,115,140,60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33,942.93	173,483,325.07	119,336,093.10	113,658,55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57,973.15	73,664,083.67	60,390,986.74	61,130,24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08,742.13	115,635,111.96	78,447,334.78	84,995,3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804,039.07	2,721,869,525.75	1,501,526,504.02	1,374,924,7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207.88	340,570,459.76	150,387,639.87	48,790,83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492,786.96	399,240,000.00	240,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15,342.45	729,586.93	31,407,6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941.74	582,071.17	5,068,576.85	11,642,13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958,9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20.40	51,511,463.89	22,579,3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62.14	128,560,564.47	427,617,538.78	283,229,78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04,532.11	71,090,629.57	38,270,605.80	44,727,68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258,300,000.00	443,160,000.00	269,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614.01	60,944,695.23	49,725,600.00	33,801,51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75,146.12	390,335,324.80	531,156,205.80	347,709,20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63,183.98	-261,774,760.33	-103,538,667.02	-64,479,41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7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139,158,616.09	367,247,341.10	132,085,502.51	205,148,142.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3,543.98	50,100,693.24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2,160.07	738,123,034.34	132,085,502.51	206,148,14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37,345.12	288,391,550.49	148,148,142.88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90,544.91	40,259,377.30	23,571,588.48	23,595,78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0,696.77	19,399,781.68	875,000.00	3,823,90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28,586.80	348,050,709.47	172,594,731.36	162,419,68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6,426.73	390,072,324.87	-40,509,228.85	43,728,45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38,931.7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36,402.83	469,406,956.01	6,339,744.00	28,039,87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96,597.60	64,889,641.59	58,549,897.59	30,510,02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60,194.77	534,296,597.60	64,889,641.59	58,549,897.59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

1、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产品租赁业务

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经营叉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业务和产品租赁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产品相关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产品租赁业务

对于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出口退税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 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 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

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管理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永久产权土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永久产权土地系公司拥有的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

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2019年初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00.00	-	-29,200.00	-	-2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200.00	29,200.00	-	29,200.00
应收票据	11,156,328.89	5,326,279.07	-5,830,049.82	-	-5,830,049.82
应收款项融资	-	5,830,049.82	5,830,049.82	-	5,830,049.82

（2）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末 余额	2020年初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60,719,304.23	-	-60,719,304.23	-	-60,719,304.23
合同负债	-	54,412,612.84	54,412,612.84	-	54,412,612.84
其他流动负债	-	6,306,691.39	6,306,691.39	-	6,306,691.39

（3）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21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8,959,250.00	-	28,959,250.00	28,959,250.00
租赁负债	-	18,858,171.02	-	18,858,171.02	18,858,171.02
预付款项	25,773,771.98	24,620,253.00	-1,153,518.98	-	-1,153,518.98
长期待摊费用	9,922,774.29	975,214.29	-8,947,560.00	-	-8,947,560.0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主要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请参见下表			

报告期内，中力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力股份	15%	15%	15%	15%
摩弗研究院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叉仓储	20%	20%	20%	20%
中力航空	20%	20%	20%	20%
中锂电	25%	20%	20%	20%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BIG LIFT	26%	26%	26%	26%
Big Lift Real Estate,LLC	不适用	不适用	26%	26%
EP-Europe	25%	25%	25%	29.58%
EP UK	19%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力数智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P GmbH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中力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33003529、GR202133006376，有效期均为三年）。中力股份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杭叉仓储、中力航空、中锂电 2019 年度、2020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子公司杭叉仓储、中力航空、中锂电、摩弗研究院 2021 年度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子公司杭叉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 2022 年 1-6 月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0,617.32	-1,544,570.57	1,600,890.60	-1,465,47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0,306.21	6,869,773.52	32,929,245.27	20,156,17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2,416.82	4,704,682.46	779,387.92	478,41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1,714.3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891.04	1,452,274.19	427,437.98	-117,32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213,198.72	-42,363,840.00	-18,854,284.19
小计	-7,814,551.25	-15,731,039.12	-6,626,878.23	197,513.24
所得税影响额	2,368,488.61	-2,506,111.86	-7,766,358.38	-3,819,93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86.45	10,008.32	-14,622.85	15,289.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8,649.09	-18,227,142.66	-14,407,859.46	-3,607,134.2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和成新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218,948,450.60	56,631,573.43	162,316,877.17	74.13%
运输工具	3-5	234,582,500.98	77,465,654.04	157,116,846.94	66.98%
生产设备	5-10	72,928,732.78	25,324,893.86	47,603,838.92	65.27%
管理设备及其他	3-5	19,435,584.88	13,745,836.56	5,689,748.32	29.27%
永久产权土地	-	2,800,331.65	-	2,800,331.65	100.00%
合计	-	548,695,600.89	173,167,957.89	375,527,643.00	68.44%

（二）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的情况。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17,120,302.60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2,520,215.69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6,952,003.06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	1,710,025.67
合计	48,302,547.02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154,963,756.62	7,795,039.07	147,168,717.55
软件	5-10	11,202,000.50	4,689,782.20	6,512,218.30
合计	-	166,165,757.12	12,484,821.27	153,680,935.8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3,687.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3,014,155.56	5.49%
保证借款	20,010,833.33	8.45%
信用借款	90,920,188.42	38.38%
抵押、保证借款	33,034,628.94	13.95%
抵押、质押借款	79,895,562.98	33.73%
合计	236,875,369.23	100.00%

（二）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和合同负债

1、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49,77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68,197.45 万元，主要为与存货相关的采购款。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 7,661.52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66,535,181.15	9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7,201.09	3.20%
合计	68,732,382.24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四）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要的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0,000,000.00	104,144,696.79
资本公积	508,034,285.04	502,515,749.56	358,794,476.26	190,229,614.97
其他综合收益	42,728.53	-12,917,484.79	-6,122,956.23	2,505,142.62
盈余公积	67,987,144.01	67,987,144.01	33,632,692.99	45,139,345.90
未分配利润	735,403,627.34	524,572,683.89	242,109,651.22	144,579,78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467,784.92	1,422,158,092.67	748,413,864.24	486,598,583.3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203,277.06	3,288,364.51	1,900,410.09	1,514,14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71,061.98	1,425,446,457.18	750,314,274.33	488,112,723.66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0,229.06	125,868,683.29	269,411,460.62	167,858,3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5,646.70	-29,672,590.21	-106,752,615.51	-136,152,05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094.02	396,157,153.49	-94,015,383.72	-969,348.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0,862.35	-18,494,709.44	-16,542,978.99	-4,599,01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3,461.27	473,858,537.13	52,100,482.40	26,137,921.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87,746.10	623,031,207.37	149,172,670.25	97,072,187.8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54	1.37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1.00	0.89	0.72
资产负债率	54.97%	57.10%	59.23%	65.98%
存货周转率	1.80	4.29	3.77	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6.26	5.70	6.53
综合毛利率	24.54%	22.65%	25.89%	26.31%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875.99	48,384.75	32,319.97	21,783.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8	69.01	50.70	21.09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18	0.37	2.25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1.39	0.43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4.19	6.25	4.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0.39%	0.45%	0.89%	1.3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0%	38.15%	37.34%	3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40.12%	39.77%	38.0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4	1.11	0.74	-
	稀释每股收益	0.74	1.11	0.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6	1.17	0.79	-
	稀释每股收益	0.76	1.17	0.79	-

（三）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9.24	-100.0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本期亏损转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6.38	493.50	-68.31%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183.50	2,165.47	47.01%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07	623.28	32.05%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92.78	1,323.04	269.8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23.92	2,708.11	41.20%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长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95.44	2,981.79	57.47%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在建工程	4,830.25	1,411.97	242.09%	系公司规模扩张，本期增加厂房等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15,368.09	7,255.08	111.83%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置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85	924.28	278.22%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2.43	-	-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本期亏损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15.68	857.24	41.81%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及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643.87	3,173.82	172.35%	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厂房等长期资产增加专项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4,642.77	662.41	600.89%	主要系本期增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7	-1,291.75	-100.33%	主要系折算美元、欧元报表产生其他综合收益，本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所致
未分配利润	73,540.36	52,457.27	40.19%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上升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20.33	328.84	88.6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上升所致

2、2021年度与2020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货币资金	75,456.95	22,281.30	238.66%	主要系年末收到股东投资款32,077.50万元，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4	8,210.75	-97.70%	主要系由于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公司减少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	14,844.85	8,996.85	65.00%	主要系2021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80,380.09	46,941.77	71.23%	主要系2021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93.50	326.63	51.09%	主要系2021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存货	97,436.10	52,311.21	86.26%	主要系2021年收入规模较2020年大幅增长，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08.11	806.12	235.94%	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逐步扩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981.79	330.61	801.90%	主要系2021年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3,964.18	-	-	主要系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所致
无形资产	7,255.08	3,322.08	118.39%	主要系公司2021年新购置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0.25	992.28	-60.67%	主要系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转入使用权资产等科目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1.52	2,947.99	63.55%	主要系2021年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质量保证金等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734.34	11,108.55	86.65%	主要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46,171.60	23,403.00	97.29%	主要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3,231.48	47,667.22	53.63%	主要系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25.98	5,797.52	57.41%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公司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471.57	4,223.54	124.26%	主要系2021年收入、利润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大幅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3	-	-	主要系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增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277.98	8,704.28	64.03%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增加导致
长期借款	3,173.82	-	-	主要系2021年新增在建工程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991.45	-	-	主要系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增加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预计负债	2,913.77	1,724.29	68.98%	主要系2021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预提的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662.41	-	-	主要系2021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34,000.00	12,000.00	183.33%	主要系2021年外部投资者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50,251.57	35,879.45	40.06%	主要系2021年外部投资者增资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91.75	-612.30	110.97%	主要系折算美元、欧元报表产生其他综合收益，2021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所致
盈余公积	6,798.71	3,363.27	102.15%	主要系2021年公司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2,457.27	24,210.97	116.6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上升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28.84	190.04	73.0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浙江中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原因解释
营业收入	420,633.14	247,669.92	69.84%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25,367.57	183,559.22	77.25%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24.05	671.38	52.53%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增长，城建税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954.22	14,446.43	45.05%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职工薪酬、预提售后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618.56	7,615.17	65.70%	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叉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加强技术研发、产品研发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其他收益	706.07	3,314.64	-78.70%	主要系2021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345.97	-133.67	-358.83%	主要系2021年处置子公司、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24	-0.39	48881.66%	主要系2021年人民币升值，远期结售汇取得收益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	-2,281.01	-998.13	128.53%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45.20	-453.11	42.39%	主要系2021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存货结存相应增长，导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致本期存货跌价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8.27	160.86	-272.99%	主要系本期偶发性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6.52	49.70	214.95%	主要系2021年产生客户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3.54	29.45	387.47%	主要系2021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3、2020年度与2019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0.75	2,700.71	204.02%	主要系2020年末购入理财、债券等产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8,996.85	5,430.92	65.66%	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相应收到的票据金额上升
应收账款	46,941.77	35,012.28	34.07%	主要系公司2020年四季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有所上升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6.63	146.18	123.45%	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相应收到的票据金额上升
预付款项	2,577.38	1,718.83	49.95%	主要系公司预计订单量增加，提前布局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11.15	1,310.41	152.68%	主要系2020年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09	32.98	1534.59%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上升导致
长期应收款	806.12	497.53	62.02%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长，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上升所致
在建工程	1,120.63	680.96	64.57%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厂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73	122.51	889.09%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应付账款	47,667.22	36,640.00	30.10%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上升
预收款项	-	6,071.93	-100.00%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5,255.25	-	-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
应交税费	4,223.54	1,649.17	156.10%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效益提升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16.15	5,648.01	-80.24%	主要系2019年末存在应付股利，且2020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704.28	5,033.79	72.92%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35,879.45	19,022.96	88.61%	主要系本期净资产折股及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率	原因解释
其他综合收益	-612.30	250.51	-344.42%	主要系折算美元、欧元报表产生其他综合收益，2020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210.97	14,457.98	67.46%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上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原因解释
其他收益	3,314.64	2,018.84	64.19%	主要系2020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3.67	22.69	-689.19%	主要系2020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9	-2.21	-82.44%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金额较小
信用减值损失	-998.13	-577.62	72.8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总额上升及账龄结构变动，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3.11	-271.16	67.10%	主要系2020年期末库存增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0.86	-140.23	-214.72%	主要系本期偶发性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70	11.17	344.86%	主要系本期增加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56.29	2,867.17	86.81%	主要系2020年经营业绩较好，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由银信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改制使用，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490.7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16,550.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099.1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55,099.1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91.5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1,451.19 万元，增

值率为 29.6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6,889.44	77.93%	277,095.76	83.39%	147,265.08	80.02%	110,893.42	77.29%
非流动资产	81,243.35	22.07%	55,207.65	16.61%	36,766.15	19.98%	32,585.44	22.71%
资产总额	368,132.79	100.00%	332,303.42	100.00%	184,031.23	100.00%	143,478.8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3,478.86 万元、184,031.23 万元、332,303.42 万元和 368,132.79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0,552.37 万元、148,272.19 万元和 35,829.37 万元，分别增长 28.26%、80.57%和 10.78%。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均有所增加；2、外部投资者及原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较大信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3、公司盈利能力较佳，2021 年净利润为 3.54 亿元，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9%、80.02%、83.39%和 77.93%，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厂房土地的投入。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229.20	23.78%	75,456.95	27.23%	22,281.30	15.13%	18,518.36	1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9.24	0.07%	8,210.75	5.58%	2,700.71	2.44%
应收票据	12,573.07	4.38%	14,844.85	5.36%	8,996.85	6.11%	5,430.92	4.90%
应收账款	93,728.19	32.67%	80,380.09	29.01%	46,941.77	31.88%	35,012.28	31.57%
应收款项融资	156.38	0.05%	493.50	0.18%	326.63	0.22%	146.18	0.13%
预付款项	3,183.50	1.11%	2,165.47	0.78%	2,577.38	1.75%	1,718.83	1.55%
其他应收款	4,097.68	1.43%	4,183.24	1.51%	3,311.15	2.25%	1,310.41	1.18%
存货	99,205.57	34.58%	97,436.10	35.16%	52,311.21	35.52%	43,743.14	3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07	0.29%	623.28	0.22%	539.09	0.37%	32.98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892.78	1.71%	1,323.04	0.48%	1,768.96	1.20%	2,279.62	2.06%
合计	286,889.44	100.00%	277,095.76	100.00%	147,265.08	100.00%	110,893.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2%、88.64%、96.76%和 95.42%。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48	1.23	0.62	3.45
银行存款	53,234.63	61,875.35	14,502.79	9,670.21
其他货币资金	14,994.09	13,580.38	7,777.90	8,844.70
合计	68,229.20	75,456.95	22,281.30	18,518.3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518.36 万

元、22,281.30 万元和 75,4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6.70%、15.13% 和 27.2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逐年增加，且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2,077.5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厂房建设、土地购置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	5,600.00	2,700.00
债券投资	-	-	2,610.43	-
远期结售汇	-	189.24	-	-
股票	-	-	0.32	0.71
合计	-	189.24	8,210.75	2,700.71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700.71 万元、8,210.75 万元和 189.2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和债券产品。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了理财和债券产品的购买金额。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公司预计货币资金支出较大，故减少了银行理财和债券产品。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远期结售汇产品，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幅较大，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98,883.51	84,766.21	49,671.10	37,270.51
减：坏账准备	5,155.32	4,386.12	2,729.32	2,258.23
账面价值	93,728.19	80,380.09	46,941.77	35,01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12.28 万元、46,941.77 万元、80,380.09 万元和 93,72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1.57%、31.88%、29.01%和 32.6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应收账款余额	98,883.51	84,766.21	49,671.10	37,270.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1%	20.15%	20.06%	17.22%

注：2022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1-6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2%、20.06%、20.15%和 20.81%，应收账款金额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与其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3、5.70、6.26 和 2.59（年化后 5.17），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不存在公司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慢。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06-3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模式
1	林德叉车	23,168.08	23.43%	1 年以内	直销
2	Total Warehouse, Inc.	3,287.93	3.33%	1 年以内	经销
3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337.11	2.36%	1 年以内	直销
4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1,749.12	1.77%	1 年以内	直销
5	GTM	1,664.57	1.68%	1 年以内	经销
合计		32,206.81	32.57%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模式
1	林德叉车[注 1]	17,317.38	20.43%	1 年以内	直销
2	Total Warehouse, Inc.	2,888.65	3.41%	1 年以内	经销
3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773.92	3.27%	1 年以内	直销
4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注 2]	1,834.66	2.16%	1 年以内	直销
5	Uline, Inc.	1,592.46	1.88%	1 年以内	经销
合计		26,407.07	31.15%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模式
1	林德叉车	7,448.44	15.00%	1 年以内	直销

		13.82	0.03%	1-2年	
2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2,044.17	4.12%	1年以内	直销
		16.77	0.03%	1-2年	
3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注3]	1,717.54	3.46%	1年以内	直销
4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4]	1,350.84	2.72%	1年以内	直销
5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注5]	826.72	1.66%	1年以内	直销
		108.99	0.22%	1-2年	
		1.28	0.00%	2-3年	
合计		13,528.56	27.24%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销售模式
1	林德叉车	7,654.78	20.54%	1年以内	直销
2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866.86	5.01%	1年以内	直销
3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1,429.07	3.83%	1年以内	直销
4	Total Warehouse, Inc.	1,214.13	3.26%	1年以内	经销
5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6]	1,075.86	2.89%	1年以内	直销
合计		13,240.70	35.53%	-	-

注 1：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Kion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KION India Pnte. Ltd.等应收账款余额；

注 2：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 CLARK EUROPE GMBH、CLARK MATERIAL HANDLING BRASIL S.A、CLARK MATERIAL HANDLING INTERNATIONAL 等应收账款余额；

注 3：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注 4：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杭州拼好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注 5：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广西信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等应收账款余额；

注 6：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 REDDOT EQUIPMENT LIMITED 以及受其委托报关出口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718.09	5,057.59	84,741.35	4,363.74	49,568.87	2,678.21	37,204.51	2,192.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42	97.74	24.86	22.37	102.23	51.12	66.00	66.00
合计	98,883.51	5,155.32	84,766.21	4,386.12	49,671.10	2,729.32	37,270.51	2,258.23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528.61	4,876.43	83,512.81	4,175.64	48,266.20	2,413.31	35,466.62	1,773.33
1-2年	978.42	97.84	943.07	94.31	813.99	81.40	1,297.57	129.76
2-3年	130.59	39.18	261.28	78.38	408.36	122.51	88.75	26.62
3-4年	71.66	35.83	13.27	6.64	24.37	12.18	145.14	72.57
4-5年	2.53	2.03	10.70	8.56	35.70	28.56	82.44	65.95
5年以上	6.28	6.28	0.21	0.21	20.24	20.24	124.00	124.00
合计	98,718.09	5,057.59	84,741.35	4,363.74	49,568.87	2,678.21	37,204.51	2,192.23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货款预计难以收回，金额分别为66.00万元、51.12万元、22.37万元和97.74万元。

4、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分别在

“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具体如下：

列报科目	承兑人信用等级	承兑人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	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及交通银行； 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和恒丰银行
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较低	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基于承兑人信用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由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人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被背书的应收票据，同时确认等额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票据	12,573.07	14,844.85	8,996.85	5,430.9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73.07	14,844.85	8,967.50	5,430.92
商业承兑汇票	-	-	30.90	-
坏账准备	-	-	1.54	-
2、应收款项融资	156.38	493.50	326.63	146.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6.38	493.50	326.63	146.18
合计	12,729.46	15,338.35	9,323.48	5,57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5,577.10万元、9,323.48万元、15,338.35万元和12,729.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6.33%、5.54%和4.44%。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相应收到的票据金额上升。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到的承兑汇票有所减少。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718.83万元、2,577.38万元、

2,165.47 万元和 3,18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1.75%、0.78%和 1.1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对象包括进口料件、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等的供应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ZAPI S.P.A	649.48	20.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2	山东德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65	7.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上海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43	6.2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70.46	5.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科蒂斯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55.15	4.8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405.18	44.14%	-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41 万元、3,311.15 万元、4,183.24 万元和 4,09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25%、1.51%和 1.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款	2,508.88	3,284.86	2,866.99	952.78
押金及保证金	1,551.00	936.98	465.39	357.43
其他	200.05	171.40	137.43	95.10
合计	4,259.93	4,393.24	3,469.81	1,405.3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152.68%，主要原因系出口退税款增加，具体如下：①2019 年公司主要以中力联众作为报关出口的外销平台，考虑到中力联众位于浙江宁波，不便于集中管理，故公司于 2019 年

12月在母公司所在地浙江湖州设立了中力进出口，并于2020年将出口业务逐步转移至中力进出口，所以公司2019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由中力联众产生，2020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由中力进出口产生。而两者归属于不同的税务局，中力进出口的退税周期较长，故2020年末积累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有所增加；②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故相应的出口退税款有所增加。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长26.34%，主要系：①公司2021年外销收入增长，出口退税款相应增加；②公司购置土地相关的保证金增加。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508.88	1年以内	58.89%
2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703.00	1年以内	16.50%
3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75.40	1-2年	4.12%
4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工会工作委员会	押金及保证金	122.29	1年以内	2.87%
5	安吉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91.12	1年以内	2.14%
合计		-	3,600.69	-	84.52%

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安吉县人民法院的款项产生的原因如下：公司因客户北京群鲜荟萃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91.12万元货款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冻结北京群鲜荟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1.12万元。根据安吉县人民法院的要求，公司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支付91.12万元作为执行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坏账准 备余额
出口退税款	2,508.88	-	3,284.86	-	2,866.99	-	952.78	-
账龄组合	1,751.05	162.25	1,108.38	209.99	602.82	158.66	452.53	94.90
合计	4,259.93	162.25	4,393.24	209.99	3,469.81	158.66	1,405.31	94.90

报告期内，公司将出口退税款作为无风险组合，未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6.54	69.83	854.76	42.74	302.29	15.11	182.57	9.13
1-2年	261.38	26.14	47.92	4.79	71.11	7.11	124.24	12.42
2-3年	14.57	4.37	17.93	5.38	88.70	26.61	17.50	5.25
3-4年	11.73	5.87	58.97	29.49	14.50	7.25	120.24	60.12
4-5年	53.94	43.15	6.00	4.80	118.24	94.59	-	-
5年以上	12.90	12.90	122.80	122.80	7.98	7.98	7.98	7.98
合计	1,751.05	162.25	1,108.38	209.99	602.82	158.66	452.53	9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379.11	43.73%	45,730.33	46.93%	24,106.78	46.08%	23,250.90	53.15%
委托加工物资	262.63	0.26%	438.37	0.45%	98.06	0.19%	15.50	0.04%
在产品	2,367.67	2.39%	4,968.02	5.10%	3,489.04	6.67%	2,995.55	6.85%
半成品	4,580.57	4.62%	3,345.61	3.43%	2,488.17	4.76%	2,000.53	4.57%
库存商品	35,752.61	36.04%	34,648.62	35.56%	14,784.28	28.26%	12,721.32	29.0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12,862.98	12.97%	8,305.15	8.52%	7,344.89	14.04%	2,759.34	6.31%
合计	99,205.57	100.00%	97,436.10	100.00%	52,311.21	100.00%	43,74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14 万元、52,311.21 万元、97,436.10 万元和 99,205.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45%、35.52%、35.16%和 34.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4.46%、69.84%和 12.95%（年化后），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结构件、控制器、锂电池模组等生产所需物料；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的结构件、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在产品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半成品主要系为叉车装配而生产的各类零部件，包括锂电池、车架、门架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各型号的叉车；发出商品主要系已经发出但尚未达到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条件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50.90 万元、24,106.78 万元、45,730.33 万元和 43,379.11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89.70%，主要系：A. 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且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上升，故增加了原材料库存；B. 为了防止受疫情影响发生部分料件断供的情形，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库存。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 12,721.32 万元、14,784.28 万元、34,648.62 万元和 35,752.61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22%、134.36%和 3.19%。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能及销

量较 2020 年均有较大提升，且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量亦有所增长，随之为满足在手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的库存商品相应均有所提升。2020 年、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分别为 12.94 和 12.90，波动较小。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34 万元、7,344.89 万元、8,305.15 万元和 12,862.98 万元，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出商品有所增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3.77、4.29 和 1.80（年化后 3.61），波动较小。2021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快，主要系随着订单量的增长，收入规模大幅上升，致使营业成本的增加快于存货平均余额的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968.84	589.73	46,203.72	473.40	24,429.61	322.83	23,428.93	178.03
委托加工物资	262.63	-	438.37	-	98.06	-	15.50	-
在产品	2,367.67	-	4,968.02	-	3,489.04	-	2,995.55	-
半成品	4,580.57	-	3,345.61	-	2,488.17	-	2,000.53	-
库存商品	36,255.72	503.11	35,199.00	550.38	15,241.11	456.83	13,131.18	409.86
发出商品	12,862.98	-	8,305.15	-	7,344.89	-	2,759.34	-
合计	100,298.41	1,092.84	98,459.88	1,023.78	53,090.87	779.66	44,331.03	58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将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存货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存货存放时间较长，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98 万元、539.09 万元、623.28 万元和 82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3%、0.37%、0.22%和 0.29%，金额较小，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业务的款项。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9.62 万元、1,768.96 万元、1,323.04 万元和 4,892.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6%、1.20%、0.48%和 1.7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增值税销项金额增加，致使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将租赁业务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天津租赁，天津租赁购置租赁用的叉车产生的进项税额大于租赁收入产生的销项税额，致使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823.92	4.71%	2,708.11	4.91%	806.12	2.19%	497.53	1.53%
长期股权投资	4,695.44	5.78%	2,981.79	5.40%	330.61	0.90%	285.35	0.88%
固定资产	37,552.76	46.22%	29,928.43	54.21%	25,193.41	68.52%	22,317.78	68.49%
在建工程	4,830.25	5.95%	1,411.97	2.56%	1,120.63	3.05%	680.96	2.09%
使用权资产	4,229.65	5.21%	3,964.18	7.18%	-	-	-	-
无形资产	15,368.09	18.92%	7,255.08	13.14%	3,322.08	9.04%	3,378.67	10.37%
商誉	865.34	1.07%	822.05	1.49%	841.29	2.29%	899.48	2.76%
长期待摊	403.73	0.50%	390.25	0.71%	992.28	2.70%	1,296.10	3.9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8.31	7.36%	4,821.52	8.73%	2,947.99	8.02%	3,107.07	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5.85	4.30%	924.28	1.67%	1,211.73	3.30%	122.51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43.35	100.00%	55,207.65	100.00%	36,766.15	100.00%	32,58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9%、85.58%、83.27% 和 77.70%。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97.53 万元、806.12 万元、2,708.11 万元和 3,823.92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业务合同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5.35 万元、330.61 万元、2,981.79 万元和 4,695.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GTM	312.72	-	-27.36	-	285.35
合计	312.72	-	-27.36	-	285.35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GTM	285.35	-	-207.45	17.26	95.15

睿芯行	-	240.00	-4.54	-	235.46
合计	285.35	240.00	-212.00	17.26	330.61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GTM	95.15	-	-88.56	-6.60	-
睿芯行	235.46	480.00	-34.66	-	680.80
力和盛	-	700.00	-5.03	-	694.97
科钛机器人	-	750.00	-27.69	-	722.31
深圳有光	-	900.00	-16.29	-	883.71
合计	330.61	2,830.00	-172.23	-6.60	2,981.79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06-30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GTM	-	-	116.31	-	116.31
睿芯行	680.80	-	-26.13	-	654.67
力和盛	694.97	-	41.85	-	736.82
科钛机器人	722.31	-	-16.87	-	705.44
深圳有光	883.71	300.00	-20.19	-	1,163.52
EPICKER	-	1,420.02	-90.82	-10.52	1,318.68
合计	2,981.79	1,720.02	4.15	-10.52	4,695.44

公司持有 GTM 和 EPICKER 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拓展境外业务；公司持有睿芯行、科钛机器人和深圳有光的股权，主要系为了发展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公司持有力和盛的股权，主要系为了稳定供应，增加原材料结构件的采购渠道。上述参股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3、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和生产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231.69	43.22%	13,154.61	43.95%	10,307.58	40.91%	10,614.57	47.56%
运输工具	15,711.68	41.84%	11,840.94	39.56%	10,775.97	42.77%	7,984.53	35.78%
生产设备	4,760.38	12.68%	4,082.51	13.64%	3,217.51	12.77%	2,658.37	11.91%
管理设备及其他	568.97	1.52%	584.34	1.95%	620.11	2.46%	769.22	3.45%
永久产权土地	280.03	0.75%	266.03	0.89%	272.25	1.08%	291.08	1.30%
合计	37,552.76	100.00%	29,928.43	100.00%	25,193.41	100.00%	22,317.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和车间厂房；运输工具主要系租赁给客户的叉车；生产设备主要系产品生产线；管理设备主要系电脑等办公设备；永久产权土地主要系位于美国的永久产权土地。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18.79%，主要系：（1）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和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的 3 号厂房在 2021 年度完工转固；（2）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经营租出叉车的投入。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7,624.34 万元，主要系：（1）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的 2 号厂房在 2022 年上半年完工转固；（2）随着租赁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增加了经营租赁叉车的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96 万元、1,120.63 万元、1,411.97 万元和 4,83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3.05%、2.56%和 5.95%。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需求，为扩大产能新建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其中 1 号厂房于 2020 年度开始建设。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的 2 号厂房开始建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安吉北区生产基地的宿舍及食堂，以及湖北募投项目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和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开始建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4.18 万元、4,229.65 万元，主要为江苏中力基于经营需要而租入的房产。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716.87	95.76%	6,616.60	91.20%	2,652.93	79.86%	2,714.63	80.35%
软件	651.22	4.24%	638.48	8.80%	669.15	20.14%	664.04	19.65%
合计	15,368.09	100.00%	7,255.08	100.00%	3,322.08	100.00%	3,37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67 万元、3,322.08 万元、7,255.08 万元和 15,368.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7%、9.04%、13.14%和 18.92%。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了土地。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48 万元、841.29 万元、822.05 万元和 865.34 万元，账面价值的变化均由外币报表折算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Ram Technical Group	865.34	822.05	841.29	899.48
合计	865.34	822.05	841.29	899.48

2018 年，BIG LIFT 收购 Joe Parts Inc. d/b/a Ram Technical Group 持有的存货、电脑及业务资源等，主要系 Joe Parts Inc. d/b/a Ram Technical Group 从事叉车零部件业务，收购后能整合 Joe Parts Inc. d/b/a Ram Technical Group 拥有的业务资源，扩大 BIG LIFT 的零部件业务收入。因上述收购构成业务收购，BIG LIFT 将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确认商誉。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上述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房屋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296.10 万元、992.28 万元、390.25 万元和 403.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2.70%、0.71%和 0.50%，金额较小。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07.07 万元、2,947.99 万元、4,821.52 万元和 5,978.31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和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均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预提质量保

证金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长。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1 万元、1,211.73 万元、924.28 万元和 3,49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3.30%、1.67% 和 4.30%，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和设备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江苏中力为购置土地，预付了土地出让金 1,753.80 万元。江苏中力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相应产权证。

11、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55.32	4,386.12	2,729.32	2,258.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1.54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25	209.99	158.66	94.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99	376.89	148.47	46.95
存货跌价准备	1,092.84	1,023.78	779.66	58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存货存在一定程度的资产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6.26	5.70	6.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	1.80	4.29	3.77	3.91

注：2022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存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7、存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杭叉集团	5.49	13.81	13.93	12.92
	安徽合力	5.21	12.84	12.11	10.37
	诺力股份	2.13	5.23	4.63	4.33
	均值	4.28	10.63	10.23	9.21
	公司	2.59	6.26	5.70	6.53
存货周转率	杭叉集团	3.65	7.76	8.35	6.71
	安徽合力	3.15	7.33	8.08	6.89
	诺力股份	0.98	2.38	1.99	2.06
	均值	2.59	5.82	6.14	5.22
	公司	1.80	4.29	3.77	3.91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2022年1-6月数据均未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3、5.70、6.26 和 2.59（年化后 5.17），低于同行业中的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叉车，一般情况下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6 天、64 天、58 天和 71 天（已年化），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相匹配。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燃叉车，且以内销为主，我国内燃叉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市场竞

争格局较为稳定，信用期一般短于电动叉车。根据杭叉集团披露的年报，其对于国内一般客户以款到发货或者货到验收付款为主，招标、大客户以协商分期付款（一般尾款、质保金不超过一年），网点一般以预收款为主（特殊情况除外），大型外贸公司或大型企业部分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1、3.77、4.29 和 1.80（年化后 3.61），低于同行业中的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主要系：

①公司主要以电动叉车为主，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开发了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但客观上也对原材料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为满足生产，公司需加大主要原材料的储备种类以满足生产需求提高交付效率，导致原材料的备货种类会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期末原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大；

②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因订舱、运输、报关等流程均需要一定时间，相应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较大；

③为快速反应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境外子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库存商品。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2,307.24	90.09%	180,017.33	94.87%	107,275.52	98.42%	93,157.75	98.41%
非流动负债	20,058.44	9.91%	9,741.44	5.13%	1,724.29	1.58%	1,509.84	1.59%
负债总额	202,365.68	100.00%	189,758.77	100.00%	108,999.80	100.00%	94,66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总体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98.42%、94.87%和 90.09%，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二）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687.54	12.99%	20,734.34	11.52%	11,108.55	10.36%	15,209.55	16.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2.43	0.69%	-	-	-	-	-	-
应付票据	49,770.00	27.30%	46,171.60	25.65%	23,403.00	21.82%	18,055.44	19.38%
应付账款	68,197.45	37.41%	73,231.48	40.68%	47,667.22	44.43%	36,640.00	39.33%
预收款项	-	-	-	-	-	-	6,071.93	6.52%
合同负债	7,661.52	4.20%	5,948.41	3.30%	5,255.25	4.90%	-	-
应付职工薪酬	6,873.24	3.77%	9,125.98	5.07%	5,797.52	5.40%	4,849.86	5.21%
应交税费	10,680.75	5.86%	9,471.57	5.26%	4,223.54	3.94%	1,649.17	1.77%
其他应付款	1,215.68	0.67%	857.24	0.48%	1,116.15	1.04%	5,648.01	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3	0.11%	198.73	0.1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2,750.82	6.99%	14,277.98	7.93%	8,704.28	8.11%	5,033.79	5.40%
合计	182,307.24	100.00%	180,017.33	100.00%	107,275.52	100.00%	93,15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组成，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84.72%、85.78%和 84.70%。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09.55 万元、11,108.55 万元、20,734.34 万元和 23,687.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3%、10.36%、11.52%和 12.9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较好，能够及时偿还贷款，具有良好的信誉，不存在逾期情形。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101.00 万元，主要系：（1）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资金充沛，为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主动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应付票据的融资成本更低，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替换为应付票据的方式。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增加 9,625.7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业务规模增长，且厂房土地投资较多，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1,262.4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按照银行出具的 2022 年 6 月末估值数据，公司签订的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62.43 万元。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055.44 万元、23,403.00 万元、46,171.60 万元和 49,77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总体而言，公司应付票据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5,347.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融资成本调整融资方式，应付票据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增加了应付票据的融资方式，减少了短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2,768.60 万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同意以应付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增多；（2）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上升，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应付票据增多。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640.00 万元、47,667.22 万元、73,231.48 万元和 68,197.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3%、44.43%、40.68%和 37.41%，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以及费用类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上升。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考虑了春节及疫情因素，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22年第二季度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1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器、线束	5,025.86	1年以内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2,763.46	1年以内
3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371.53	1年以内
4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注]	油缸、液压站	2,152.70	1年以内
5	合肥海源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桥、转向桥	1,518.99	1年以内
合计		-	13,832.55	-

注：合并口径，包括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5、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6,071.93万元。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5,255.25万元、5,948.41万元和7,661.5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总体而言，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2019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款项中属于货款的部分，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将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849.86万元、5,797.52万元、9,125.98万元和6,873.2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21%、5.40%、5.07%和3.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12月薪酬及年终奖。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产销规模的增长

期末未支付的奖金有所增加。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2021年度的奖金，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发放了2021年度的奖金，2022年6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仅包含计提的2022年1-6月的部分。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649.17万元、4,223.54万元、9,471.57万元和10,680.75万元，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应交税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经营效益的提升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173.39	4,372.26	1,699.19	1,046.93
企业所得税	5,871.18	4,364.37	2,183.85	439.87
个人所得税	124.89	92.65	87.80	6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6	235.47	68.66	15.38
房产税	59.47	84.83	46.35	43.64
教育费附加	152.30	223.42	68.45	15.13
其他	157.85	98.57	69.24	24.07
合计	10,680.75	9,471.57	4,223.54	1,649.17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648.01万元、1,116.15万元、857.24万元和1,215.68万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8.85	4.61	-	-
应付股利	-	-	-	2,082.89
其他应付款项	1,206.83	852.63	1,116.15	3,565.11
合计	1,215.68	857.24	1,116.15	5,64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1）应付股利

2019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2,082.89万元，主要系2019年10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中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82.89万元，相关股利于2020年支付。

（2）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3,565.11万元、1,116.15万元、852.63万元和1,206.8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3%、1.04%、0.47%和0.66%，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款项。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下降68.69%，主要系偿还了拆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8.73万元、207.83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033.79万元、8,704.28万元、14,277.98万元和12,750.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0%、8.11%、7.93%和6.99%，主要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公司对其在背书时不予终止确认，同时确认等额的其他流动负债，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三）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	8,643.87	43.09%	3,173.82	32.58%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租赁负债	3,401.91	16.96%	2,991.45	30.71%	-	-	-	-
预计负债	3,369.89	16.80%	2,913.77	29.91%	1,724.29	100.00%	1,509.84	100.00%
递延收益	4,642.77	23.15%	662.41	6.80%	-	-	-	-
合计	20,058.44	100.00%	9,741.44	100.00%	1,724.29	100.00%	1,509.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73.82万元、8,643.87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生产线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2、租赁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无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2,991.45万元、3,401.91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1,509.84万元、1,724.29万元、2,913.77万元和3,369.89万元，均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主要根据收入情况计提，故逐年增长。

4、递延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无递延收益。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62.41万元、4,642.77万元，主要系由政府补助产生。

2022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2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中

力、中力铸造和中力再生资源因新建项目收到了产业扶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其他变动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吉县递铺街道1#厂房基建补助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等	2021年[注]	654.10	-	654.10	-	-	递延收益
安吉县递铺街道2#厂房基建补助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等	2021年[注]	662.41	662.41	-	-	-	递延收益
安吉县递铺街道2022-019地块基建补助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等	2022年	812.57	-	-	-	-	递延收益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河财文〔2022〕292号、河项函〔2022〕44号、河开管函〔2022〕14号等	2022年	2,413.40	-	-	-	-	递延收益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河财文〔2022〕292号、河项函〔2022〕44号、河开管函〔2022〕14号等	2022年	991.80	-	-	-	-	递延收益
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河财文〔2022〕292号、河项函〔2022〕44号、河开管函〔2022〕14号等	2022年	425.00	-	-	-	-	递延收益
小计		-	5,959.27	662.41	654.10	-	-	-

注：公司于2021年获得安吉县递铺街道1#厂房基建补助、安吉县递铺街道2#厂房基建补助，上述补助于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扣除，未实际收到补助款项。上述基建补助采用净额法确认，在相关房产转固时点冲减入账价值。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1.54	1.37	1.19
速动比率（倍）	1.03	1.00	0.89	0.72
资产负债率	54.97%	57.10%	59.23%	65.9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875.99	48,384.75	32,319.97	21,783.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8	69.01	50.70	2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37 倍、1.54 倍和 1.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89 倍、1.00 倍和 1.03 倍，总体呈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8%、59.23%、57.10% 和 54.97%，相对较高，但总体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净资产和资产总额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盈利较好，且短期借款减少，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负债，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21 年，因股东增资及盈利较好，资产负债率亦有所下降。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1,783.86 万元、32,319.97 万元、48,384.75 万元和 34,875.99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09 倍、50.70 倍、69.01 倍和 63.48 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杭叉集团	1.97	2.05	1.78	2.20
	安徽合力	1.80	1.80	2.37	2.24
	诺力股份	1.20	1.18	1.21	1.13
	均值	1.65	1.68	1.79	1.86
	中力股份	1.57	1.54	1.37	1.19
速动比率 (倍)	杭叉集团	1.54	1.48	1.32	1.57
	安徽合力	1.34	1.36	1.86	1.79
	诺力股份	0.67	0.71	0.71	0.65
	均值	1.18	1.19	1.30	1.34
	中力股份	1.03	1.00	0.89	0.72
资产负债率	杭叉集团	43.49%	42.03%	34.09%	25.40%
	安徽合力	46.72%	44.94%	38.75%	32.21%
	诺力股份	74.01%	72.50%	66.25%	67.90%
	均值	54.74%	53.15%	46.36%	41.84%
	中力股份	54.97%	57.10%	59.23%	65.9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均为上市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并募集资金，上述指标均得到大幅改善。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上述指标亦将得到大幅改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营业利润	30,468.42	41,413.86	27,507.26	17,900.86
利润总额	30,552.92	41,426.84	27,527.51	17,87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3.09	35,281.75	22,141.90	14,96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11.96	37,104.46	23,582.68	15,324.15

报告期内，受公司所处行业高速发展、疫情因素带来的外需增长等外部因素以及产品创新、产能提升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387.04 万元、247,669.92 万元、420,633.14 万元和 237,55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63.44 万元、22,141.90 万元、35,281.75 万元和 25,163.09 万元。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3,897.51	98.46%	416,253.27	98.96%	246,326.94	99.46%	215,691.01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661.88	1.54%	4,379.87	1.04%	1,342.99	0.54%	696.04	0.32%
合计	237,559.39	100.00%	420,633.14	100.00%	247,669.92	100.00%	216,38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和零部件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和售后维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系电动叉车收入增长，该业务也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及利润增长点。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机动 工业 车辆	电动 叉车	182,802.77	78.16%	317,012.04	76.16%	172,750.95	70.13%	141,987.75	65.83%
	内燃 叉车	11,356.86	4.86%	26,654.82	6.40%	22,540.34	9.15%	26,668.26	12.36%
零部件		33,038.28	14.13%	57,770.50	13.88%	40,638.80	16.50%	38,343.50	17.78%
其他		6,699.61	2.86%	14,815.90	3.56%	10,396.85	4.22%	8,691.49	4.03%
合计		233,897.51	100.00%	416,253.27	100.00%	246,326.94	100.00%	215,691.01	100.00%

根据公司产品类型进行区分，公司主营产品可以分为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零部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与公司整体战略方向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叉车租赁和其他工业车辆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加额	增加额占比	增加额	增加额占比	增加额	增加额占比
自产机动 工业车辆	电动 叉车	24,296.74	94.28%	144,261.09	84.90%	30,763.20	100.42%
	内燃 叉车	-1,970.55	-7.65%	4,114.48	2.42%	-4,127.92	-13.47%
零部件		4,153.03	16.12%	17,131.70	10.08%	2,295.29	7.49%
其他		-708.34	-2.75%	4,419.06	2.60%	1,705.36	5.57%
合计		25,770.88	100.00%	169,926.33	100.00%	30,635.93	100.00%

注：2022年1-6月收入的上期数以2021年收入的50%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逐年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14.20%、68.98%和12.38%（年化数）。其中占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的电动叉车同比增幅分别为21.67%、83.51%、15.33%（年化数），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收入增长对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贡献度分别为100.42%、84.90%、94.28%。

（1）电动叉车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一、各因素波动	2022年1-6月 较2021年变动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2022年 1-6月	同比变动 幅度	2021年	同比变动幅 度	2020年	同比变动幅 度
1、单价（元/台）	14,353.23	6.13%	13,524.81	-1.63%	13,749.02	-8.27%
2、销量（台）	127,360	8.67%	234,393	86.55%	125,646	32.63%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22年1-6月 较2021年变动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影响数 （万元）	10,550.80	43.42%	-5,255.39	-3.64%	-15,569.84	-50.61%
2、销量波动影响数 （万元）	13,745.94	56.58%	149,516.48	103.64%	46,333.04	150.61%
合计影响数（万元）	24,296.74	100.00%	144,261.09	100.00%	30,763.20	100.00%

注：计算2022年1-6月各因素影响数的上期销量以2021年销量的50%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细分行业高速发展

基于《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有利于电动叉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近年来，电动叉车行业呈高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3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为8.89万台，2021年增长至65.78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42%。2020年、2021年，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分别同比增长37.38%、60.33%，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保持良好销售形势，销量分别增长32.63%和86.55%。

2022年1-6月，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为34.55万台，延续了增长态势，而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增长8.67%（年化数），单价上涨6.13%，量价齐升，共同促进了公司2022年1-6月收入的增长。

②境外市场需求增长

境外叉车公司受疫情影响产量有所减少，发生了交货期延长甚至无法交付

的情况，境外市场对中国叉车的需求显著增长。公司在美国、欧洲等设有全资子公司，并在当地招聘了本土员工。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公司境外子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外销收入快速增长。

③创新产品助力发展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积极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于 2019 年提出“油改电”概念，旨在通过将内燃叉车存量市场（近 10 年内燃叉车销量合计为 288.43 万台）转换为电动叉车市场的“换电潮”，为公司电动叉车市占率的提升注入新的动力。经过一年多的研发与试验，公司于 2020 年成功推出全新概念锂电池叉车——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其在汲取内燃叉车底盘稳定、耐用的设计精髓的基础上，使用锂电能源设计成锂电池叉车，使该款叉车具有优良性能与高性价比双重优势，逐步抢占了内燃叉车的市场。

公司依靠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的出色性能，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所在的 Class I 叉车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的认可，促使 Class I 的整体销量逐步提升。

④生产能力逐步提升

在细分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等背景下，公司加快产能扩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能分别为 12.30 万台、13.76 万台、25.76 万台和 13.57 万台，逐步提升，较好满足了公司下游需求的增长。

（2）内燃叉车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叉车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一、各因素波动	2022年1-6月 较2021年变动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2022年 1-6月	同比变动 幅度	2021年	同比变动幅 度	2020年	同比变动幅 度
1、单价（元/台）	73,986.03	11.36%	66,437.74	-0.40%	66,707.12	5.68%
2、销量（台）	1,535	-23.48%	4,012	18.73%	3,379	-20.02%
二、各因素影响数	2022年1-6月 较2021年变动		2021年较2020年变动		2020年较2019年变动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影响数	贡献度
1、单价变动影响数 （万元）	1,158.66	-58.80%	-108.08	-2.63%	1,212.04	-29.36%

2、销量波动影响数 （万元）	-3,129.22	158.80%	4,222.56	102.63%	-5,339.96	129.36%
合计影响数（万元）	-1,970.55	100.00%	4,114.48	100.00%	-4,127.92	100.00%

注：计算 2022 年 1-6 月各因素影响数的上期销量以 2021 年销量的 50% 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叉车收入波动，主要受销量影响，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内燃叉车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电动叉车技术优势，开发出了在功能上可替代内燃叉车的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并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大力推动该车型的销售，故使内燃叉车销量下降。

②2021 年，内燃叉车销量上升主要系境外市场需求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内燃叉车出口量较上年增长 48.37%，故公司内燃叉车的销量随境外市场需求增长有所增长。

③2022 年 1-6 月，内燃叉车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继续将发展重点放在电动叉车市场，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对于部分内销标准款内燃叉车有所提价，故内燃叉车内销数量有所减少。

（3）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43.50 万元、40,638.80 万元、57,770.50 万元和 33,038.28 万元。

2021 年，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2.16%，主要系：①全球疫情持续反复，境外公司产能受限，促使境外市场向中国采购零部件；②随着公司叉车销量的提升，相关配件业务收入也相应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0,365.53	42.91%	209,698.69	50.38%	131,994.35	53.59%	107,779.86	49.97%
外销	133,531.98	57.09%	206,554.57	49.62%	114,332.59	46.41%	107,911.14	50.03%
合计	233,897.51	100.00%	416,253.27	100.00%	246,326.94	100.00%	215,691.01	100.00%

从客户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49.97%、53.59%、50.38%和 42.91%，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50.03%、46.41%、49.62%和 57.09%，分布较均衡。

（1）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	30,540.27	30.43%	45,580.25	21.74%	24,167.92	18.31%	23,325.22	21.64%
浙江	17,244.88	17.18%	37,175.12	17.73%	23,825.39	18.05%	18,804.71	17.45%
广东	13,369.22	13.32%	36,154.98	17.24%	22,971.30	17.40%	16,426.47	15.24%
江苏	11,282.13	11.24%	29,411.73	14.03%	17,656.35	13.38%	15,068.44	13.98%
山东	4,944.90	4.93%	10,284.50	4.90%	7,005.06	5.31%	5,699.21	5.29%
上海	4,263.50	4.25%	11,071.09	5.28%	7,065.77	5.35%	5,134.38	4.76%
安徽	3,333.21	3.32%	8,266.20	3.94%	6,513.01	4.93%	7,140.88	6.63%
湖北	1,978.65	1.97%	3,495.91	1.67%	2,191.51	1.66%	1,900.54	1.76%
广西	1,575.73	1.57%	4,356.24	2.08%	4,063.45	3.08%	1,737.60	1.61%
河南	1,358.39	1.35%	3,064.47	1.46%	1,894.20	1.44%	1,247.46	1.16%
其他	10,474.65	10.44%	20,838.20	9.94%	14,640.39	11.09%	11,294.95	10.48%
合计	100,365.53	100.00%	209,698.69	100.00%	131,994.35	100.00%	107,779.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省份总体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福建、浙江、广东、江苏等地，不存在单个省份收入集中度超过 50% 的情形。

福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位于福建。浙江、广东、江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三省均属于我国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市场需求较旺盛。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江、广东、江苏的叉车销量均位于全国前三，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布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2）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8,112.83	36.03%	83,081.31	40.22%	45,685.02	39.96%	44,739.82	41.46%
德国	12,491.41	9.35%	13,079.03	6.33%	6,914.94	6.05%	4,842.61	4.49%
英国	11,085.77	8.30%	14,754.09	7.14%	4,946.60	4.33%	4,488.23	4.16%
荷兰	4,724.58	3.54%	6,684.73	3.24%	2,911.14	2.55%	1,950.34	1.81%
比利时	4,647.95	3.48%	6,863.86	3.32%	5,000.21	4.37%	5,393.96	5.00%
越南	3,184.53	2.38%	3,597.63	1.74%	2,196.29	1.92%	915.10	0.85%
加拿大	2,964.64	2.22%	3,861.78	1.87%	2,498.87	2.19%	2,533.59	2.35%
澳大利亚	2,922.15	2.19%	3,847.26	1.86%	2,179.15	1.91%	1,584.33	1.47%
法国	2,683.69	2.01%	2,283.88	1.11%	1,903.44	1.66%	1,947.90	1.81%
泰国	2,384.02	1.79%	2,609.04	1.26%	1,408.99	1.23%	1,248.04	1.16%
其他	38,330.43	28.71%	65,891.96	31.90%	38,687.93	33.84%	38,267.23	35.46%
合计	133,531.98	100.00%	206,554.57	100.00%	114,332.59	100.00%	107,91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国家/地区总体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英国等地，不存在单个国家/地区收入集中度超过 50% 的情形。

美国是公司主要外销区域之一，占比 35% 以上，主要系：1、北美市场是除亚洲、欧洲之外最大的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市场需求较大；2、公司通过在美国的子公司 BIG LIFT 发挥本地化运营优势，以 BIG JOE 这一历史悠久的海外品牌深耕美国市场，取得较大进展。

德国和英国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1、欧洲是机动工业车辆销量第二大洲，而德国、英国作为工业相对发达的欧洲国家市场需求较大；2、公司先后设立欧洲子公司 EP-Europe、英国子公司 EP UK 和德国子公司 EP GmbH 开拓欧洲市场，尤其是德国、英国市场，凭借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高创新的产品，取得了较多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国家/地区收入占比在 30% 左右，客户遍布 10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区域较广。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区域分布合理的外销网络，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04 万元、1,342.99 万元、4,379.87 万元和 3,661.88 万元，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和售后维修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以 CIF、CFR 等方式交货的产品运保费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5、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产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和客户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完成付款。剔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况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 以内，金额较小。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销售收入真实。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438.62	98.43%	322,252.41	99.04%	182,796.82	99.58%	159,203.43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2,817.21	1.57%	3,115.16	0.96%	762.39	0.42%	255.22	0.16%
合计	179,255.84	100.00%	325,367.57	100.00%	183,559.22	100.00%	159,45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458.65 万元、183,559.22 万元、325,367.57 万元和 179,255.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机动 工业 车辆	电动 叉车	137,658.17	78.02%	245,097.45	76.06%	126,720.88	69.32%	103,326.81	64.90%
	内燃 叉车	10,002.49	5.67%	24,896.38	7.73%	19,740.08	10.80%	23,262.64	14.61%
零部件		23,309.95	13.21%	40,639.71	12.61%	28,563.20	15.63%	26,223.62	16.47%
其他		5,468.01	3.10%	11,618.87	3.61%	7,772.66	4.25%	6,390.36	4.01%
合计		176,438.62	100.00%	322,252.41	100.00%	182,796.82	100.00%	159,203.43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零部件的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55.22 万元、762.39 万元、3,115.16 万元和 2,817.21 万元，主要为运保费成本和维修成本。

3、各主要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电动叉车、内燃叉车、零部件，对应的营业成本包含制造成本、运费及关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要业务	170,970.61	96.90%	310,633.54	96.39%	175,024.17	95.75%	152,813.07	95.99%
（一）制造成本	153,958.20	87.26%	281,538.79	87.37%	165,682.42	90.64%	149,112.63	93.66%
1、电动叉车	124,040.83	70.30%	222,785.58	69.13%	120,866.30	66.12%	101,838.07	63.97%
（1）Class I	46,441.99	26.32%	77,726.96	24.12%	34,953.53	19.12%	26,855.71	16.87%
（2）Class II	6,895.18	3.91%	11,737.67	3.64%	7,768.57	4.25%	9,398.92	5.90%
（3）Class III	70,703.66	40.07%	133,320.94	41.37%	78,144.20	42.75%	65,583.44	41.19%
2、内燃叉车	9,532.43	5.40%	23,691.28	7.35%	19,297.55	10.56%	23,262.64	14.61%
3、零部件	20,384.95	11.55%	35,061.93	10.88%	25,518.56	13.96%	24,011.91	15.08%
（二）运费	10,798.53	6.12%	19,516.71	6.06%	6,745.94	3.69%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关税	6,213.87	3.52%	9,578.04	2.97%	2,595.81	1.42%	3,700.44	2.32%
二、其他	5,468.01	3.10%	11,618.87	3.61%	7,772.66	4.25%	6,390.36	4.01%
合计	176,438.62	100.00%	322,252.41	100.00%	182,796.82	100.00%	159,20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及零部件的营业成本以制造成本为主，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运费及关税成本随外销收入占比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1）电动叉车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电动叉车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4,040.83	100.00%	222,785.58	100.00%	120,866.30	100.00%	101,838.07	100.00%
直接材料	110,761.45	89.29%	197,510.97	88.66%	105,360.37	87.17%	87,993.49	86.41%
直接人工	4,833.68	3.90%	8,487.05	3.81%	5,200.12	4.30%	4,270.12	4.19%
制造费用	8,445.69	6.81%	16,787.56	7.54%	10,305.81	8.53%	9,574.47	9.40%

报告期各期，电动叉车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41%、87.17%、88.66%和 89.29%，各期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总体呈上涨趋势，且叉车车身及门架等结构件由钢材加工而来，采购价格随之上涨；②销售结构变动影响。直接材料占比约 92%的 Class I 制造成本占电动叉车制造成本的比例自 2019 年的 26.37%逐年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的 37.44%。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19%、4.30%、3.81%及 3.90%，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优化作业流程、细化岗位等技改措施，促使产量有所增长，人工效率大幅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逐年增加，规模效应促使生产线厂房、车间管理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占比稀释导致。

（2）内燃叉车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燃叉车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32.43	100.00%	23,691.28	100.00%	19,297.55	100.00%	23,262.64	100.00%
直接材料	8,824.86	92.58%	21,902.83	92.45%	17,586.97	91.14%	20,885.58	89.78%
直接人工	318.46	3.34%	808.40	3.41%	763.19	3.95%	950.87	4.09%
制造费用	389.10	4.08%	980.05	4.14%	947.39	4.91%	1,426.19	6.13%

报告期各期，内燃叉车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78%、91.14%、92.45%及 92.58%，各期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且叉车车身及门架等结构件由钢材加工而来，价格随之上涨；②外销款产销量占比增加，而外销款配备价格较高的进口发动机，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报告期各期，内燃叉车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09%、3.95%、3.41%及 3.3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内燃车产能逐步转向油改电业务，内燃叉车的生产人员减少，精益化生产，人工效率提升导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总体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工艺优化，产销量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展现。

（3）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384.95	100.00%	35,061.93	100.00%	25,518.56	100.00%	24,011.91	100.00%
直接材料	19,935.38	97.79%	34,195.80	97.53%	24,714.59	96.85%	23,498.93	97.86%
直接人工	150.01	0.74%	296.17	0.84%	274.68	1.08%	188.04	0.78%
制造费用	299.55	1.47%	569.95	1.63%	529.30	2.07%	324.94	1.35%

报告期各期，零部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7.86%、96.85%、97.53%及 97.79%，总体占比保持稳定，零部件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系零部件生产环节相对简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较少。

4、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以下主要针对电动叉车（Class I、Class II、Class III）和内燃叉车（Class V）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Class I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Class I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69,586.44	100.00%	65,261.93	100.00%	66,858.32	100.00%	79,337.40	100.00%
直接材料	64,137.76	92.17%	59,643.29	91.39%	61,205.56	91.55%	73,232.48	92.31%
直接人工	2,135.66	3.07%	2,089.32	3.20%	2,021.89	3.02%	2,298.57	2.90%
制造费用	3,313.02	4.76%	3,529.33	5.41%	3,630.87	5.43%	3,806.35	4.80%

报告期内，Class I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整体占比较稳定。Class I单位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比例分别为92.31%、91.55%、91.39%和92.17%，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变动较小。

2020年，Class I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政策，享受2020年度内部分社保减免；②公司开展油改电业务，人员生产效率提升，销量增加54.45%，使得2020年单位直接人工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工艺及流程愈发成熟完善，生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Class I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73,232.48元、61,205.56元、59,643.29元、64,137.76元，单位直接材料波动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影响导致。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Class I属于大吨位车型，载荷能力较强，所需门架强度及电池动力较大，需应用的门架及电池单价较高，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钢材及锂电池相关主要

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除钢材和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外，Class I的主要原材料还包括铅酸电池、电机和控制器。

报告期内，Class I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细化分析材料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Class I - 单位直接材料（元）	64,137.76	7.54%	59,643.29	-2.55%	61,205.56	-16.42%	73,232.48
钢材（元/吨）	5,504.29	-0.75%	5,546.01	29.22%	4,291.80	-8.48%	4,689.35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元/W）	0.77	24.19%	0.62	-12.68%	0.71	-10.13%	0.79
铅酸电池（元/台）	491.2	15.08%	426.84	-21.95%	546.86	-26.64%	745.46
电机（元/台）	393.58	8.59%	362.46	-15.81%	430.54	-9.59%	476.19
控制器（元/个）	461.33	-0.97%	465.86	4.99%	443.73	-20.78%	560.11

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已按瓦数换算。

报告期内，Class I单位直接材料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均呈现先降后升趋势较为匹配，具体如下：A.基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和电芯市场价格的下降以及集团化采购优势的凸显，2020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B.2021年，钢材与控制器采购单价较2020年有所上升，而其他材料单价均有所下降，对Class I单位材料成本产生一定影响；C.2022年1-6月，钢材及控制器采购单价较2021年变动较小，而其他材料单价呈上升趋势，导致Class I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原因主要系市场价格变动、公司集团化采购优势体现及备货等因素影响。

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Class I分为传统平衡重叉车与油改电叉车，其中传统平衡重叉车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传统平衡重叉车销量占比分别为100%、75.65%、48.04%、47.84%。2020年、2021年，传统平衡重叉车销量占比下降较多，导致整体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22年1-6月，传统平衡重叉车销量占比较2021年变动较小，但因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使整体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油改电叉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传统平衡重叉车低，主要系其结构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油改电叉车在生产中以内燃车的结构为基础进行锂电化处理，因此其较多结构件等原材料可与内燃车通用。而因内燃叉车属于成熟产品，其结构件等原材料工艺成熟，市场供应量大，对应的采购单价较电动叉车低，促使油改电叉车的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传统平衡重叉车低。

（2）Class II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Class II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37,473.81	100.00%	37,357.32	100.00%	39,554.84	100.00%	43,293.05	100.00%
直接材料	32,501.18	86.73%	32,219.54	86.25%	34,217.99	86.51%	37,308.76	86.18%
直接人工	2,128.07	5.68%	2,146.61	5.75%	2,051.33	5.19%	2,211.19	5.11%
制造费用	2,844.55	7.59%	2,991.17	8.01%	3,285.51	8.31%	3,773.10	8.72%

公司 Class II单位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 Class II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导致。

2020年，Class II单位材料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钢材以及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②公司通过工艺优化和选材替代等方式，研发了单位成本较低的JX0规格车，通过大量投产销售，其销量占比由8.48%上涨至21.89%，使整体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1年，Class II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前移车销量占比由20.01%下降至17.19%，结构变化使整体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同时2021年主要原材料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较2020年下降12.68%，对Class II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影响。

2022年1-6月，Class II单位材料成本较2021年变动较小，主要系锂电类相关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前移车销量占比进一步下降至14.35%，两者综合影响导致整体变动较小。

2020年度，Class II单位直接人工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相关政策，享受2020年度内部分社保减免。

报告期内，Class II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生产工艺及流程愈发成熟完善，逐步展现出规模效应。

（3）Class III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Class III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5,949.18	100.00%	6,078.25	100.00%	6,597.01	100.00%	7,354.30	100.00%
直接材料	5,214.79	87.66%	5,304.64	87.27%	5,625.96	85.28%	6,179.23	84.02%
直接人工	253.84	4.27%	242.74	3.99%	315.75	4.79%	337.76	4.59%
制造费用	480.55	8.08%	530.88	8.73%	655.30	9.93%	837.31	11.39%

公司 Class III单位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Class III单位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低成本的小规格车占比逐年上升，其中低成本 31 类车销量占比分别为 71.95%、75.73%、80.71% 和 81.37%。

除结构因素外，下列因素也进一步促使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①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②公司针对 Class III原材料技术降本措施实施效果较好，通过车型结构改善、生产工艺调整等方式优化，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整体小幅下降。

Class III单位直接人工 2019 年至 2021 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生产该类叉车的生产部门为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工人人数逐月增加，且满负荷生产下产量增幅大于人工增幅，至 2021 年末达到顶峰。2022 年 1-6 月 Class III单位直接人工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保持产能潜力，维持人员稳定，逐步缓解了生产线满负荷生产的情况。

由于 Class III产销量逐年增长，规模经济显著，单位制造费用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Class V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Class V单位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62,100.50	100.00%	59,051.05	100.00%	57,110.24	100.00%	55,059.51	100.00%
直接材料	57,490.97	92.58%	54,593.30	92.45%	52,047.85	91.14%	49,433.32	89.78%
直接人工	2,074.65	3.34%	2,014.95	3.41%	2,258.64	3.95%	2,250.58	4.09%
制造费用	2,534.88	4.08%	2,442.80	4.14%	2,803.75	4.91%	3,375.61	6.13%

报告期内，Class V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主要系：①Class V为大车型且为内燃车，原材料中无锂电池，钢材、结构件系其车身架构主体，钢材相关成本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钢材采购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②报告期内，Class V外销数量占比分别为37.87%、45.63%、63.73%和78.80%，因外销叉车使用的主要为进口发动机，进口发动机单位成本较高，而使Class V单位成本随着外销数量占比的上升有所增加；③因大吨位生产车型用料多，生产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大吨位车型销量占比逐年上升，以吨位在3.5吨及以上车型为例，报告期内销量占比分别为33.89%、39.66%、42.26%、45.98%，大吨位车型销量上升使得Class V单位成本逐年上升。

2021年，Class V单位直接人工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开始进行油改电业务，而2021年内燃车生产线大批量转油改电业务，生产线上工人数量减少，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满负荷生产导致。

单位制造费用2019年至2021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内燃车生产线转油改电业务，机械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减少。2022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内燃车产销量下降，生产线利用率下降导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机动 工业 车辆	电动 叉车	45,144.60	77.43%	71,914.60	75.49%	46,030.07	71.80%	38,660.94	67.91%
	内燃 叉车	1,354.36	2.32%	1,758.44	1.85%	2,800.26	4.37%	3,405.61	5.98%
零部件		9,728.34	16.69%	17,130.79	17.98%	12,075.59	18.84%	12,119.88	21.29%
其他		1,231.59	2.11%	3,197.03	3.36%	2,624.19	4.09%	2,301.13	4.04%
主营业务毛利		57,458.89	98.55%	94,000.86	98.67%	63,530.11	99.09%	56,487.58	99.23%
其他业务毛利		844.67	1.45%	1,264.71	1.33%	580.59	0.82%	440.82	0.77%
综合毛利额		58,303.56	100.00%	95,265.57	100.00%	64,110.70	100.00%	56,92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动叉车和零部件的销售，各期占比分别为 89.20%、90.63%、93.47% 和 94.12%。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247,669.92	216,387.04
营业成本	179,255.84	325,367.57	183,559.22	159,458.65
综合毛利额	58,303.56	95,265.57	64,110.70	56,928.39
综合毛利率	24.54%	22.65%	25.89%	26.3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1%、25.89%、22.65% 和 24.54%。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机 动工 业车 辆	电动 叉车	78.16%	24.70%	76.16%	22.69%	70.13%	26.65%	65.83%	27.23%
	内燃 叉车	4.86%	11.93%	6.40%	6.60%	9.15%	12.42%	12.36%	12.77%
零部件		14.13%	29.45%	13.88%	29.65%	16.50%	29.71%	17.78%	31.61%
其他		2.86%	18.38%	3.56%	21.58%	4.22%	25.24%	4.03%	26.4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0.00%	24.57%	100.00%	22.58%	100.00%	25.79%	100.00%	26.19%

2019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下毛利率分析中的营业成本均不含运保费。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扣除运保费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自产机动工业车辆	电动叉车	78.16%	29.54%	76.16%	27.47%	70.13%	29.63%	65.83%	27.23%
	内燃叉车	4.86%	15.95%	6.40%	11.09%	9.15%	14.39%	12.36%	12.77%
零部件		14.13%	33.93%	13.88%	35.13%	16.50%	32.52%	17.78%	31.61%
其他		2.86%	19.66%	3.56%	23.04%	4.22%	26.37%	4.03%	26.48%
合计		100.00%	29.22%	100.00%	27.32%	100.00%	28.58%	100.00%	26.1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与电动叉车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一、电动叉车	29.54%	2.08%	27.47%	-2.17%	29.63%	2.41%	27.23%
1、Class I	26.82%	4.95%	21.88%	-2.35%	24.23%	7.68%	16.55%
2、Class II	45.67%	0.10%	45.56%	-2.42%	47.98%	5.15%	42.82%
3、Class III	29.01%	0.93%	28.08%	-1.27%	29.35%	1.34%	28.02%
二、内燃叉车（Class V）	15.95%	4.86%	11.09%	-3.30%	14.39%	1.62%	12.77%
三、零部件	33.93%	-1.20%	35.13%	2.61%	32.52%	0.91%	31.61%
四、其他	19.66%	-3.39%	23.04%	-3.32%	26.37%	-0.11%	26.48%
合计	29.22%	1.90%	27.32%	-1.25%	28.58%	2.39%	26.19%

注：2019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上毛利率均不含运保费。

报告期内，因零部件与叉车产品性质差异较大，故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不同种类叉车毛利率具有差异，主要受产品用途、竞争态势、市场策略及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电动叉车			内燃叉车 (Class V)
	Class I	Class II	Class III	
名称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动力形式	电动			内燃
乘驾方式	座驾式，可坐在叉车内	叉车上平台，可站立在叉车内	站立式，操作人员一般需步行	座驾式，可坐在叉车内
主要用途	满足水平搬运、堆垛等多种场景的工作要求，适合仓库、厂房、室外等作业	满足低、中、高货架仓库的更安全的物料堆垛作业	满足小空间内的水平搬运及堆垛作业	满足水平搬运、堆垛等多种场景的工作要求，因需要排污，适合室外作业
竞争态势	符合市场绿色发展趋势的成长期产品，发展速度快，公司研发能力强，具有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竞争对手主要系海外叉车厂，公司以交货快且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紧抓窗口期发展	属于稳定成长型产品，独创 31 类市场，具备先发优势和产品创新优势，发展速度快，公司研发能力强，具有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不符合环保趋势、使用成本受油价影响上涨幅度高，竞争激烈，该类非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相对较弱
市场策略	未来重点发展领域，采取市场渗透策略	以外销为主，对于内销主要实现进口替代	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突出，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非公司重点推广产品，公司资源投入相对较少
产品均价	高（8.48 万元/台）	中（7.85 万元/台）	低（0.87 万元/台）	售价低于 Class I（6.64 万元/台）

注：上表中的产品均价以 2021 年数据示例。

我国内燃叉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较为成熟，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因公司设立时间相对较晚，专注于电车，对于内燃叉车资源投入较少，相对于电动叉车而言市场竞争优势较小。而电动叉车行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较大，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产品规格较多，议价及成本压缩均具有一定空间，公司于设立之初，即以电动叉车作为重点发展产品，因此总体上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内燃叉车。

考虑到公司在 Class III 细分领域中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为进一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布局 Class I 这一细分市场。公司在维持合理毛利率的基

基础上，采用了渗透战略，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因此公司 Class I 毛利率在电动叉车中相对较低。

公司电动叉车中 Class II 以外销为主，竞争对手主要系海外叉车厂。因定价参考海外叉车厂的销售价格，且收入以外销为主，整体毛利率在电动叉车中相对较高。

Class III 系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凭借 Class III 中的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 2013 年起连续 9 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在 Class III 细分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 Class III 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 电动叉车

① Class I

报告期内，公司 Class I 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影响	2021 年度		变动影响	2020 年度		变动影响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97,411.40	14.88%	10.12%	84,790.79	-3.92%	-3.09%	88,248.19	-7.19%	-6.46%	95,080.72
产品单位成本	71,283.13	7.61%	-5.18%	66,242.02	-0.94%	0.74%	66,868.24	-15.73%	14.14%	79,347.00
毛利率	26.82%	4.95%	4.95%	21.88%	-2.35%	-2.35%	24.23%	7.68%	7.68%	16.55%

注：1、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上期毛利率-本期毛利率；2、产品单价变动影响=(本期产品单价-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价-(上期产品单价-上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产品单价；3、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产品单价-本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价-(本期产品单价-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价；4、2019 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上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不含运保费。

2020 年，Class I 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68%，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

2020 年，Class I 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具体原因如下：A.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及电芯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促使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结构件（主要由钢材制成）及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B.2020 年公司集团化采购优势凸显。随着资产整合工作的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末成立了资源部，其主要职能是发挥集团化采购的优势，保证原材料品质及供应，如寻找既能满足生产需求又有价格竞争力的供应商、管控公司整体采购流程及审批采购价格等。2019 年，公司逐步由各细分生产事业部采购转换为在资源部管理下的集团平台化采购。因集团化采购及资源部成立时间较短，2019 年主要是在沉淀逐步开发新的供应商，集团化采购优势及相关原材料的降本效应未完全体现，而在 2020 年有较好的体现。

除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这一影响因素外，2020 年，Class I 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亦受产品结构影响。2020 年公司推出了单价、单位成本较低的油改电叉车，使整体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因其 2020 年占比较低，未影响 Class I 整体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21 年，Class I 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35%，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较低的油改电叉车收入占 Class I 的比例分别为 18.87%、47.66%。2021 年，因油改电叉车收入占比上升，拉低了 Class I 整体的毛利率。油改电叉车在生产中以内燃车的结构为基础进行锂电化处理，因此其较多结构件可与内燃叉车通用，而内燃叉车因市场竞争激烈，其结构件采购成本较低，促使油改电叉车整体成本低于传统 Class I 叉车。为吸引存在内燃叉车需求的客户购买油改电叉车，快速拓展 Class I 中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油改电叉车定价上，采取了低价策略，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给予客户较优惠价格，因此其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低于 Class I 的平均值。

2022 年 1-6 月，Class I 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95%，主要系单价上涨，具体原因如下：A.油改电叉车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得到越来越多的境内客户认可，境内市场已逐步接受油改电叉车这一新车型，公司前期的低价策略已取得一定效果，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提高了部分油改电叉车的内销价格；B.因锂电池原材料碳酸锂 2021 年有所涨价，导致公司采购锂电池相关材料的成本上涨，为降低该事项对 Class I 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对大部分配置锂电池的车辆进行了提价。

② Class II

报告期内，公司 Class II 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影响	2021年度		变动影响	2020年度		变动影响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78,158.91	-0.37%	-0.20%	78,452.48	0.68%	0.35%	77,919.71	-2.65%	-1.56%	80,043.74
产品单位成本	42,465.36	-0.57%	0.31%	42,706.72	5.36%	-2.77%	40,534.42	-11.43%	6.71%	45,765.47
毛利率	45.67%	0.10%	0.10%	45.56%	-2.42%	-2.42%	47.98%	5.15%	5.15%	42.82%

注：2019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上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不含运保费。

2020年，Class II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5.15%，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促使单位成本下降，具体原因与Class I基本一致。

2021年，Class II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42%，主要系单位成本中的关税有所上升。Class II主要在美国销售，公司一般先将其卖给美国子公司BIG LIFT，再由BIG LIFT卖给美国客户。2021年1月起，美国对于Class II中的大部分车型加征25%的关税，致使BIG LIFT被征收的关税有所上升。

2022年1-6月，Class II的毛利率较上年波动较小。

③ Class III

报告期内，公司Class III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影响	2021年度		变动影响	2020年度		变动影响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8,701.11	-0.27%	-0.20%	8,725.06	-7.15%	-5.44%	9,397.01	-9.33%	-7.41%	10,364.27
产品单位成本	6,176.88	-1.56%	1.12%	6,274.68	-5.48%	4.17%	6,638.77	-11.02%	8.75%	7,460.69
毛利率	29.01%	0.93%	0.93%	28.08%	-1.27%	-1.27%	29.35%	1.34%	1.34%	28.02%

注：2019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上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不含运保费。

2020年，Class III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34%，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具体如下：A.基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和电芯市场价格的下落以及集团化采购优势的凸显，2020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降低；B.积极进行技术降本，以销量

较大的 EPT20-15ET2 车型为例，2020 年的技术降本措施主要为：a.对车架结构进行改进，促使车架布局调整更合理；b.上面罩由 ABS 塑料材质变更为钣金冲压金属上面罩，增强面罩强度的同时减低成本；c.将车子使用的前面罩总成设计改为免预装焊接式的，减少零部件种类和组装工序，从零部件和人工成本两个方面达到降本的目的。

同时，2020 年，31 类车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因其重量轻，所需要的材料少，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使 2020 年 Class III 整体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Class III 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 31 类车的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凭借 31 类车，公司自 2013 年起连续 9 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31 类车为公司的核心流量产品，公司通过该类产品吸引客户，并通过该产品的引流效应推动其他电动叉车产品的销售，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为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因此 31 类车毛利率低于 Class III 的平均水平。

假设 2021 年，Class III 中除 31 类车外的毛利率与 2020 年保持一致，31 类车收入占比上升对 Class III 的毛利率影响如下：

期间	31 类车收入占 Class III 的比例	31 类车毛利率	Class III 实际毛利率	Class III 2021 年测算毛利率	差异
2020 年度	47.16%	22.99%	29.35%	-	-
2021 年度	53.65%	22.51%	28.08%	28.31%	0.23%

注：1、Class III 实际毛利率为根据公司财务数据计算出来的毛利率，其中营业成本不含运保费；2、Class III 2021 年测算毛利率系模拟测算的毛利率，Class III 2021 年测算毛利率=2021 年 31 类车占比*2021 年 31 类车毛利率+（1-2021 年 31 类车占比）*（Class III 2020 年实际毛利率-2020 年 31 类车占比*2020 年 31 类车毛利率）/（1-2020 年 31 类车占比）；3、差异=Class III 2021 年测算毛利率- Class III 2021 年实际毛利率。

根据上表，Class III 2021 年经测算的毛利率为 28.31%，与实际毛利率仅相差 0.23%，说明剔除结构变化的影响后，2021 年度 Class III 毛利率下降 0.23%，波动较小，Class III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31 类车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22 年 1-6 月，Class III 毛利率上升 0.93%，主要系在平均单价与 2021 年持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一系列降本方式，使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以销量较大的 EPT20-15ET2 车型为例，降本措施主要为：A.对车型进行改款升级，油缸变

更为一体式，降低了整体油缸成本；B.通过同强度轻量化设计，减少材料耗用；C.采用国产控制器替代原有的进口控制器；D.车架顶块焊件由分体式焊接件变更为一体成型冲压件，减少焊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E.可调长连杆变更为一体式长连杆，改进装配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2）内燃叉车

报告期内，公司内燃叉车（Class V）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1-6月		变动影响	2021年度		变动影响	2020年度		变动影响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73,986.03	11.36%	9.07%	66,437.74	-0.40%	-0.35%	66,707.12	5.68%	4.69%	63,120.14
产品单位成本	62,188.95	5.28%	-4.22%	59,070.16	3.43%	-2.95%	57,110.24	3.72%	-3.07%	55,059.51
毛利率	15.95%	4.86%	4.86%	11.09%	-3.30%	-3.30%	14.39%	1.62%	1.62%	12.77%

注：2019年，公司履行合同相关的运保费计入销售费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为使数据可比，以上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不含运保费。

2020年，内燃叉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62%，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占比上升。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内销力推可以替代内燃叉车的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导致内燃叉车内销数量有所减少。2019年、2020年，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7.05%、52.96%，呈上升趋势。外销内燃叉车因总体定价较高，促使毛利率较内销高，因此内燃叉车的毛利率随着外销收入占比的提升而上升。

2021年，内燃叉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30%，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内燃叉车已在市场上推出多年，经过持续的成本优化，相应的材料成本已被压缩至低水平，零部件较多都已标准化，内燃叉车的原材料成本与钢材市场价格密切相关，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2022年1-6月，内燃叉车毛利率较上年上升4.86%，主要系：①公司继续将发展重点放在电动叉车市场，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产能倾斜于电动叉车，通过对部分内销标准款内燃叉车提价的方式，减少了低毛利率的标准款内燃叉车销量；②2021年、2022年1-6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8.76%、79.35%，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上升；③发动机占内燃叉车原材料成本的

比例一般超过 20%，对于进口发动机公司主要从日本进口，日元对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下降 10.21%，使 2022 年 1-6 月进口发动机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3）零部件

公司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叉车零部件业务和定制化零部件业务。叉车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叉车售后零部件业务。定制化零部件业务主要系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委托供应商生产定制化零部件的业务。为满足定制客户的质量与交付期限等要求，公司利用境外本地化团队实现零距离沟通和全方位服务，深度参与产品技术与品质管控，并通过信息化系统提高交付能力与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毛利率（成本不含运保费）分别为 31.61%、32.52%、35.13%和 33.93%。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定制化零部件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运费波动较大，公司考虑运费影响后，调整了销售价格。

2020 年初，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的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考虑运保费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1%、29.65%和 29.45%，整体波动较小。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叉集团	16.10%	15.51%	17.35%	21.31%
安徽合力	16.14%	16.10%	17.72%	21.30%
诺力股份	18.58%	19.45%	23.09%	23.47%
均值	16.94%	17.02%	19.39%	22.03%
公司	24.54%	22.65%	25.89%	26.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1）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较高。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收入以

内燃叉车为主，而公司以电动叉车为主，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①我国内燃叉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均已较成熟，产品单一，市场竞争激烈，而电动叉车行业在我国尚处于上升期，市场需求较大，技术更新迭代，产品规格较多，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均具有一定空间，因此总体上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内燃叉车；②公司以电动叉车作为自身的主要产品，专注于电动叉车领域，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名，具有较强的电动叉车规模化生产效应。

（2）外销收入因产品销售单价高，毛利率较内销高。根据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其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2019 年至 2021 年，杭叉集团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80%、15.49%、22.02%，安徽合力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9%、14.95%、19.37%，而公司外销占比均在 50%左右，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远高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3）诺力股份手动搬运车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未生产手动搬运车，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733.63	48.51%	20,954.22	41.20%
管理费用	7,176.14	29.67%	15,183.26	29.85%
研发费用	6,041.93	24.98%	12,618.56	24.81%
财务费用	-762.25	-3.15%	2,108.43	4.15%
期间费用合计	24,189.45	100.00%	50,864.46	100.00%
营业收入	237,559.39		420,633.14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0.18%		12.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446.43	38.20%	19,107.87	48.32%

管理费用	14,108.53	37.30%	12,201.91	30.86%
研发费用	7,615.17	20.13%	6,716.74	16.99%
财务费用	1,652.14	4.37%	1,517.12	3.84%
期间费用合计	37,822.27	100.00%	39,543.64	100.00%
营业收入			247,669.92	216,387.04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5.27%		18.2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7%、15.27%、12.09% 和 10.18%，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 2021 年的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增长；（2）公司通过发挥规模化、精益化管理能力，持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以上因素使公司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小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整体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932.96	11,987.19	7,698.55	6,788.87
售后服务费	1,283.77	3,171.01	2,269.97	1,610.41
广告宣传推广费	939.87	1,588.56	1,097.13	989.24
销售服务费	1,050.56	1,326.48	984.08	980.15
办公及差旅费	523.52	1,159.37	814.35	790.80
运输费	175.71	392.64	517.54	7,017.59
其他	827.25	1,328.96	1,064.81	930.80
合计（不含运输费）	11,557.93	20,561.57	13,928.89	12,090.27
合计	11,733.63	20,954.22	14,446.43	19,107.87
较上期增加额	-	6,507.79	-4,661.44	-
较上期增长率	-	45.05%	-24.40%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4%	4.98%	5.83%	8.8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广告宣传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07.87 万元、14,446.43 万元、20,954.22 万元

和 11,733.63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归集至营业成本。如剔除上表中的运输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不含运输费）分别为 12,090.27 万元、13,928.89 万元、20,561.57 万元和 11,557.9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15.21%、47.62%，销售费用（不含运输费）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788.87 万元、7,698.55 万元、11,987.19 万元和 6,932.9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13.40%、55.71%，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销售人员团队规模扩大，且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随公司业绩增长而有所提高所致。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主要由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以及公司根据历史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预提的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610.41 万元、2,269.97 万元、3,171.01 万元和 1,283.7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40.96%、39.69%，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系收入增长从而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长所致。

公司广告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宣传用品费、线上推广费和展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989.24 万元、1,097.13 万元、1,588.56 万元和 939.8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同期增长 10.91%、44.79%，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叉集团	2.74%	2.69%	2.74%	5.95%
安徽合力	3.10%	3.37%	3.39%	4.87%
诺力股份	3.92%	3.79%	4.90%	5.08%
平均值	3.25%	3.29%	3.68%	5.30%
中力股份	4.94%	4.98%	5.83%	8.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偏低，公司和诺力股份的营业收入规模显著低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但因销售拓展和客户服务需要，在销售人员数量上需要具有一定规模，因此销售费用有一定的刚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诺力股份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公司全球化布局经营，推动行之有效的本土化销售策略，在美国、欧洲设立子公司，当地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且该等子公司以销售人员为主，销售经验丰富，从而拉高了公司的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③公司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并预提一定比例的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92%、0.75%和 0.54%，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上升及相关销售渠道的不断成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896.44	7,796.22	6,347.21	6,727.44
股份支付	551.85	3,662.36	4,902.44	2,766.84
中介咨询费	975.83	919.35	581.62	517.22
办公及差旅费	544.83	787.04	481.05	629.13
折旧及摊销	291.19	523.52	499.24	466.88
租赁费	258.06	493.97	437.00	404.59
其他	657.93	1,000.80	859.97	689.81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6,624.28	11,520.90	9,206.09	9,435.07
合计	7,176.14	15,183.26	14,108.53	12,201.91
较上期增加额	-	1,074.73	1,906.61	-
较上期增长率	-	7.62%	15.6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2%	3.61%	5.70%	5.6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咨询费、办公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12,201.91 万元、14,108.53 万元、

15,183.26 万元和 7,17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5.70%、3.61%和 3.02%，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906.61 万元，同比增长 15.63%，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公司估值较同期上升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如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则与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074.73 万元，同比增长 7.6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则增长 25.14%，整体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727.44 万元、6,347.21 万元、7,796.22 万元和 3,896.4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收入不断扩大；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766.84 万元、4,902.44 万元、3,662.36 万元和 551.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咨询费支出分别为 517.22 万元、581.62 万元、919.35 万元和 975.83 万元，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筹备 IPO，相关中介费用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及差旅费分别为 629.13 万元、481.05 万元、787.04 万元和 544.83 万元，2020 年度该项费用支出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车辆费用、办公支出减少，2021 年度该项费用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叉集团	2.06%	2.28%	2.62%	3.36%
安徽合力	2.28%	2.58%	2.73%	3.40%
诺力股份	4.37%	4.78%	6.05%	5.74%
平均值	2.90%	3.21%	3.80%	4.17%
中力股份	3.02%	3.61%	5.70%	5.64%
中力股份（剔除股份支付）	2.79%	2.74%	3.72%	4.3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4%、5.70%、3.61%和 3.02%，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6%、3.72%、2.74%和 2.7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材料费	3,481.02	6,870.11	3,535.51	3,250.66
职工薪酬	2,231.92	4,187.00	2,625.79	2,332.67
委托研发费用	11.32	938.42	703.20	856.59
其他	317.67	623.04	750.68	276.82
合计	6,041.93	12,618.56	7,615.17	6,716.74
较上期增加额	-	5,003.39	898.43	-
较上期增长率	-	65.70%	13.38%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3.00%	3.07%	3.1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完善产品矩阵，持续加大对产品更新、升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716.74 万元、7,615.17 万元、12,618.56 万元和 6,041.9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加 13.38%和 65.70%，且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技术”之“（二）研究开发情况”。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叉集团	4.06%	4.15%	4.69%	4.05%
安徽合力	4.72%	4.62%	4.21%	4.86%
诺力股份	3.75%	3.81%	4.17%	3.26%
平均值	4.18%	4.19%	4.36%	4.06%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力股份	2.54%	3.00%	3.07%	3.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研发人数和规模相对偏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研发投入绝对额方面存在差距。

4、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88.97	609.16	553.84	889.86
减：利息收入	685.49	361.50	179.49	102.98
汇兑损益	-741.22	1,610.82	1,127.91	596.64
手续费及其他	175.49	249.95	149.88	133.59
合计	-762.25	2,108.43	1,652.14	1,517.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7.12 万元、1,652.14 万元、2,108.43 万元和-76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和 2021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127.91 万元和 1,610.82 万元，主要系受多重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出持续升值态势，公司产品国际市场销售多以美元或当地货币结算，加上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汇兑损失；受 2022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 741.22 万元。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34.21 万元、671.38 万元、1,024.05 万元和 892.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7%、0.24%和 0.38%，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占比较低且总体较为稳定。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

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54	1.5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6.58	2,002.35	831.30	59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75	51.79	63.76	-62.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10	228.42	101.53	43.86
存货跌价损失	910.72	645.20	453.11	271.16
合计	1,906.65	2,926.21	1,451.24	848.78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并在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为方便报告期内比较，上表予以合并列示。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73.03	686.98	3,292.92	2,015.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9	4.39	5.45	-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18	14.70	16.27	3.23
其他	1.68	-	-	-
合计	687.88	706.07	3,314.64	2,018.8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2022年1-6月					
2022年省级生产补贴	《关于拨付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	2022年	294.00	294.00	其他收益
2021年开拓国外市场奖励	《关于申报2021年度县开拓国内外市场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年	81.59	81.59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经费	《关于拨付2022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安财企〔2022〕88号）等	2022年	75.00	75.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等	2022年	55.10	55.10	其他收益
关税返还	《301条款:美国从中国进口货物的关税排除》报告	2022年	51.75	51.75	其他收益
2022年社保补助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2022年	24.88	24.88	其他收益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3号）	2022年	20.00	2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安吉县服务业发展奖励	《关于申报2021年度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服务业办〔2022〕1号）	2022年	20.00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安政发〔2021〕5号）、《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劳社就〔2009〕255号）等	2022年	50.71	50.71	其他收益
小计		-	673.03	673.03	-
2021年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2020年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一企一策补贴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6号）	2021年	227.67	227.67	其他收益
关税返还	《301条款:美国从中国进口货物的关税排除》报告	2021年	16.08	16.08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扶持资金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6号）	2021年	16.21	16.21	其他收益
2020年安吉县外贸“三转”奖励	《关于拨付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2020年度开发区工业经济奖励的说明》等	2021年	120.00	12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安吉县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关于国家万人计划奖励说明》	2021年	100.00	1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经费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21〕346号）等	2021年	90.00	90.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0〕23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稳就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20〕4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	2021年	3.92	3.92	其他收益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优惠奖励政策	《关于拨付2020年度靖江园区产业政策资金的通知》	2021年	2.58	2.58	其他收益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11号）	2021年	20.00	20.00	其他收益
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补助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号）和安吉县人社局发布的《安吉县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公示》	2021年	15.93	15.93	其他收益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关于印发泰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转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88号）	2021年	24.75	24.75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和《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号）等				
2020年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6号）、《关于申报2020年度工业企业“一企一策”综合奖励政策的通知》	2021年	10.00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关于申报2020年度安吉县大学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育补贴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等	2021年	39.84	39.84	其他收益
小计		-	686.98	686.98	-
2020年					
2020年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一企一策补贴	安吉县财政局提供的证明、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县工业经济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19〕37号）	2020年	439.63	439.63	其他收益
关税返还	《301条款:美国从中国进口货物的关税排除》报告	2020年	1,758.35	1,758.35	其他收益
上市支持奖励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7号）	2020年	557.62	557.62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扶持资金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新明街道2019年度先进企业的通知》、《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20〕65号）	2020年	247.07	247.07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政策扶持资金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	2020年	62.27	62.27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靖人社发〔2016〕63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2020年	51.61	51.61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4号）	2020年	40.00	40.00	其他收益
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补助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7〕6号）	2020年	30.24	30.24	其他收益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2020年	0.60	0.6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号）、《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2020年	105.54	105.54	其他收益
小计		-	3,292.92	3,292.92	-
2019年					
关税返还	《301条款:美国从中国进口货物的关税排除》报告	2019年	913.72	913.72	其他收益
上市支持奖励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7〕56号）	2019年	518.30	518.3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扶持资金	《2019年度第五批产业扶持资金》等	2019年	111.27	111.27	其他收益
安吉县促进就业工作补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等	2019年	225.05	225.0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政策扶持资金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	2019年	35.75	35.75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019年	30.76	30.76	其他收益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优惠奖励政策	《关于中力叉车优惠政策奖励的建议》、《关于中力叉车2018年优惠政	2019年	67.58	67.58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到账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列报项目
		时间	金额		
	策奖励的建议》				
2018年度安吉县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8年修订）》等	2019年	32.00	32.00	其他收益
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安财企〔2019〕165号）	2019年	30.00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2015年度安吉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激励办法》（安政办函〔2015〕2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引进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82号）等	2019年	51.19	51.19	其他收益
	小计	-	2,015.62	2,015.62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5	-172.23	-212.00	-27.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6.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	10.36	78.33	5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8.89	-50.72	-	-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95	321.59	-	-
合计	112.58	345.97	-133.67	22.6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已交割远期结售汇相关的损益。

2021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出售子公司中力联众100%股权时产生，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已交割远期结售汇相关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21万元、-0.39万元、189.24万元和-1,451.67万元，其中2021年、2022年1-6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未交割远期结售汇相关的损益。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40.23万元、160.86万元、-278.27万元和-195.42万元，主要为经营租赁设备出售产生的损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度
营业外收入				
客户违约赔偿收入	-	66.61	-	-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度
	其他	136.79	89.91	49.70	11.17
	合计	136.79	156.52	49.70	11.1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4	113.16	0.77	6.40
	违约赔偿支出	-	-	4.10	3.28
	其他	45.65	30.39	24.57	22.77
	合计	52.29	143.54	29.45	32.4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7 万元、49.70 万元、156.52 万元和 136.79 万元。2021 年的客户违约赔偿收入主要系收到客户违约取消订单给公司造成的备货损失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45 万元、29.45 万元、143.54 万元和 52.29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06	-154.46	160.09	-14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03	686.98	3,292.92	2,015.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3.24	470.47	77.94	47.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1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9	145.23	42.74	-1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21.32	-4,236.38	-1,885.43
小计	-781.46	-1,573.10	-662.69	19.75
所得税影响额	236.85	-250.61	-776.64	-38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	1.00	-1.46	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86	-1,822.71	-1,440.79	-360.7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163.09	35,281.75	22,141.90	14,963.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8.86	-1,822.71	-1,440.79	-3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5,711.96	37,104.46	23,582.68	15,324.1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2.18%	-5.17%	-6.51%	-2.4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5,324.15 万元、23,582.68 万元、37,104.46 万元和 25,711.9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1%、-6.51%、-5.17%和-2.18%，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28.64	352,883.98	199,006.28	198,90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45.85	20,911.94	10,420.46	12,37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09	2,400.57	2,018.62	2,60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45.59	376,196.49	211,445.37	213,8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912.21	292,805.50	134,852.46	143,36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4.62	37,663.69	27,421.52	25,77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3.49	11,511.67	8,100.01	9,05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24	21,628.76	14,130.23	18,9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554.56	363,609.62	184,504.22	197,10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02	12,586.87	26,941.15	16,785.8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5.83 万元、

26,941.15 万元、12,586.87 万元和 6,191.0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为提高生产交付效率及防范材料市场缺货风险，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所增加，致使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慢，致使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191.02	12,586.87	26,941.15	16,785.83
净利润②	25,454.59	35,420.54	22,171.22	15,012.42
差异①-②	-19,263.56	-22,833.68	4,769.92	1,773.42
其中：				
1、信用减值准备	995.94	2,281.01	998.13	577.62
2、资产减值准备	910.72	645.20	453.11	271.16
3、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0.39	5,989.12	3,724.89	2,517.03
4、无形资产摊销	189.61	239.03	148.53	138.94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0	120.59	365.19	358.44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5.42	278.27	-160.86	140.23
7、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7	113.16	0.77	6.32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1.67	-189.24	0.39	2.21
9、财务费用	-252.25	2,219.97	1,681.75	1,486.50
10、投资损失	-112.58	-345.97	133.67	-22.6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56.79	-1,944.97	159.07	-1,289.07
12、存货的减少	-2,680.19	-45,770.09	-9,021.18	-7,236.68
1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1,762.79	-56,441.08	-20,748.22	-15,830.09
1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43.95	66,308.96	22,132.23	18,102.01
15、其他	551.85	3,662.36	4,902.44	2,551.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期

初期末余额变动的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受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26	26,241.11	63,686.61	37,438.4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4.95	24,249.29	59,972.00	36,17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	10.68	78.33	5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8.94	1,076.31	1,436.29	1,21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3.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	2,200.00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4.82	29,208.37	74,361.87	51,053.6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64.80	10,610.37	6,439.45	8,77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0.02	18,598.00	65,722.43	42,277.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56	-2,967.26	-10,675.26	-13,615.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以及购建厂房土地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拆借款。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购建厂房土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0.36	75,335.71	20,655.10	35,557.3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40.36	43,258.21	19,467.60	33,488.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77.50	24.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3.50	2,068.38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6.25	35,719.99	30,056.64	35,654.23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7.11	30,458.60	23,568.60	26,74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07	4,064.89	2,658.19	2,75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07	1,196.51	3,829.84	6,149.8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1	39,615.72	-9,401.54	-96.93

2019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2021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以及投资者增资款项。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

2019年、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租赁相关款项。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厂房土地及生产设备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8,776.26万元、6,439.45万元、10,610.37万元和17,864.8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

出主要为购建厂房土地以及生产线等配套设施的投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尤其是电动叉车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963.44 万元、22,141.90 万元、35,281.75 万元和 25,163.0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2、持续稳健经营，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严格控制负债规模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风险。报告期内，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改善，维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为合理。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二）财务困难

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渠道的匮乏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

从行业发展的角度而言，叉车的产品属性决定了行业下游需求广泛，适用于各行各业的物料装卸、搬运、仓储等环节，受单一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弱，制造业和物流业作为叉车应用的重要下游领域之一，是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从公司自身角度而言，一是规模优势，通过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有效控制，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利润水平逐年提高；二是新产品开发优势，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优化了产品结构。

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行业需求和公司产能的未来发展趋势

下游电子商务、物流仓储、智能制造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促使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市场口碑的持续积累、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宽，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未来的战略发展进行布局，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将保持对资金的较大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此外，募集所得资金

不仅能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加强公司在生产、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三）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聚焦主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公司 2012 年在全行业中首次推出入门级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实现搬运车小型化、民用化、电动化，并自 2013 年起连续 9 年获得电动仓储车辆产销排名冠军；2020 年公司推出油改电系列电动叉车，积极利用自身在电动叉车上的技术优势，用新产品逐步去取代内燃叉车，增加了公司电动叉车的销量，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为了保持电动叉车销量的稳定增长，公司在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仍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的需要。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

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自身多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培养和积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拥有能够开展全球业务的营销人员。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有效利用公司现有优秀人才的基础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商业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344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57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新产品储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电动叉车细分行业的龙头

企业，不仅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而且通过境外子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在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具备消化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条件。另外“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系用于生产公司原材料，延长了公司产业链，将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部分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

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定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也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其收益短期内也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力恒之及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董事、高级高管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企业使命与愿景

公司以“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为使命，通过创新产品驱动，引领行业变革，旨在成为工业物流领域的全球化科技企业。在实现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基础上，公司正全力推动从柴油叉车到锂电叉车的绿色革命，并且正在朝机器人搬运的方向大步推进，努力实现绿色搬运、智能搬运和数字搬运。

2、发展理念

（1）努力工作走正道，运行不折腾。公司强调社会责任，坚持正念，致力于通过努力工作，为降低物料搬运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及空气污染做出贡献。

（2）持续创新求发展，改变不止步。公司强调产品创新，坚持自主开发，致力于通过满足用户需求，为市场提供全系列物料搬运设备。

（3）卓越服务谋共赢，一起共成长。公司强调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坚持用户利益至上，致力于通过强化本地服务，借助互联网工具，为全球用户减少后顾之忧。

（4）立足全球化，胸怀大格局。公司强调全球化思考、本地化运营，拥有宏大的格局和国际视野，在具备全球范围内持续高效输出新产品、新技术的能力下积极开展本地化运营，不断围绕本地客户需求创新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推动全球搬运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3、发展战略

结合本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研发生产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在巩固既有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满足国内外各领域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数字化、绿

色化、智能化领域加大投入，以实现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发展，满足产业升级及不同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业务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公司管理层制订了合理、可行、有保障措施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平台，进一步扩大产能、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开拓其他新产品的市场。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以及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大，生产线的产能利用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规模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未来两年，公司将逐步建设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等项目，扩大产能并提升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需要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产品在多个国民经济领域广泛使用。基于中力研究院，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技术力量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队伍。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程度，提升产品性能；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

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3、生产运营数字化、智能化、精益化

为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稳定性、有效降低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全球的优质工业制造资源，提升整车生产和装配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全面优化生产工序、降低工时、提高物料使用率。

同时，公司将不断推进生产、运营精益化，致力于提升客户购物体验。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通过强化企业的预测管理，并依据销售计划和订单，制定合理的生产管理计划体系；通过完善的过程控制强化生产过程的物料和物流管理；通过对采购关键流程的控制，有效评估供应商，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对仓库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库存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通过数字化生产线，有效实现从车辆零配件到整车下线的自动化效率提升和可视化监控，并配合前端 APP 将订单产品数据信息交互至客户端，做到下单、制造、交付流程透明，让客户及时掌握订单动态，实现生产线标准化、数据化、可视化，提升客户的购物体验。

4、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的关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通过不断引进各层次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起了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未来两年，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加大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通过强化内部培训提高人才素质，同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潜力、挖掘人才价值，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评判产品价值的现实依据，随着工业车辆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两年，公司将更积极、主动获取市场第一手信息，准确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采购、市场和销售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各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和判断当前市场需求，做到信息共享，提升协同效率。

2、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产品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在工业车辆领域进行拓展、延伸。2012年，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2013年起连续9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比例达40%以上，并在行业内以创新闻名，是行业内首个创新产品细分类（Class 31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的中国企业。此外，公司自2016年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自2019年起连续3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1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30%以上。

公司有能力、有条件根据市场需求在工业车辆领域不断自主开发推出新产品，确立并巩固自身的性价比优势。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电动仓储物流设备朝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趋势发展，并进一步开拓、发展新产品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扩大产品知名度

目前，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未来两年，公司将积极研发新技术，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此外，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4、加强市场开发、电商平台建设和营销模式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以集团为核心，内外销共发展，销售服务、经销直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体系，销售网络遍布全球。随着公司规模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及电商平台建设，使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加广阔和通畅。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渠道为依托，一方面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另一方

面通过优化境内外经销商、配送中心布局，成立海外品牌或同海外知名企业合作，提高服务效率、发挥本土化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全球销售能力。

5、全球化销售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搭建国际化团队，加快全球布局。公司通过建立本地管理团队和生产基地、收购本土品牌，设立境外子公司、与当地知名品牌合作等方式，搭建了全球销售网络，实现对客户需求及使用过程中所遇问题的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和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未来，公司拟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充分发挥本地化管理服务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具备良好行业声誉的国际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品牌的国际市场影响力。

（三）筹资计划

公司现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有：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以上项目的建成和投入运营将极大地促进本公司产能的扩张、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上述项目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所得募集资金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和直接投资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其它途径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综合考量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适时适量地融入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抓住行业机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暂时没有成熟的大规模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或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兼并或合作，实现公司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包括：

第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达到预期规模，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第二，国内外政治、经济稳定，宏观经济向好，国际贸易环境未出现对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出现；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工业车辆行业相关行业的政策无重大改变，并且能够被较好地执行；

第四，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第五，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的业务基础，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产品创新、国际化、技术研发、品牌与客户资源、成本及规模化等多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所处的工业车辆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行业的整体向好为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基本一致，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和资源，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上市能够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三）本次上市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顺利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而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53,353.44	45,997.08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2020-330523-34-03-119433	湖环建〔2020〕7 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109-420682-04-01-250930	襄环审评〔2021〕90 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109-420682-04-01-193757	襄环审评〔2022〕1 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106-330523-04-01-904076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注：2022年3月1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县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仅有研发、设计中心、试验场及实验室，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就此项目出具环评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中力股份	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794号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1082号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1081号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摩弗研究院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村清远路西侧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749号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力股份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

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建设年产 13 万台电动叉车、牵引车、搬运车、堆垛车等仓储搬运专用车辆制造及智能工业机器人制造生产线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建设年产 4 万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建设年产 20 万吨配重及 2 万吨零部件铸造生产线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招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等措施，新建研发中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本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的要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顺应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仓储搬运设备在不同场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20年我国叉车销售量达80.02万辆，同比增长31.55%。其中电动叉车销售量达41.03万辆，同比增长37.41%，市场份额首次超过内燃叉车，占叉车总销售量的比重达51.27%。随着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的落地以及节能减排政策的日益趋严，未来电动叉车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的数据，2021年，叉式移动机器人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销量达8,000台，同比增长60%。随着智能化工业的普及，传统叉车向叉式移动机器人转换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牢牢把握电动仓储搬运设备及智能搬运机器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通过提升产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对安全、高效、环保、智能、创新型工业车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将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发挥规模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较为紧张的局面，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	产量（台）	销量（台）	产销率
2022年 1-6月	电动叉车	129,638	127,360	98.24%
	内燃叉车	1,491	1,535	102.95%
2021年度	电动叉车	254,811	234,393	91.99%
	内燃叉车	4,000	4,012	100.30%
2020年度	电动叉车	131,207	125,646	95.76%
	内燃叉车	3,265	3,379	103.49%
2019年度	电动叉车	96,054	94,733	98.62%
	内燃叉车	4,395	4,225	96.13%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台）	135,700	257,600	137,600	123,000
产量（台）	131,129	258,811	134,472	100,449
产能利用率	96.63%	100.47%	97.73%	81.67%

注：产量包含自产电动叉车和自产内燃叉车。

目前公司叉车产能已趋于饱和，2021年度叉车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产能水平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应，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困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三）扩充生产空间，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建厂时间较早，生产线布局过于拥挤，现有厂房的剩余空间无法支撑大规模改扩建。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更新迭代与升级，但受限于场地面积和资金投入，现有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浙江安吉、湖北老河口市新场地进一步扩充电动叉车、移动搬运机器人产能，同时通过引进自动焊接流水线、智能配置涂装线、智能喷涂机器人、叉车自动化组装线等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电动仓储搬运设备产品在焊接、涂装、组装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智能制造能力，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满足叉车配重铸件和零部件铸件自配套需求，提升原材料质量管控水平

V法平衡重和零部件铸件是叉车必须的关键铸件，也是国际叉车及工程机械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关键配套件。近年来，随着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规模的持续攀升，公司对于V法平衡重和零部件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公司目前铸件需求主要依靠对外采购，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自有铸造生产线，可以有效提升配重和零部件铸件的自产能力，减少对外依赖度，有效降低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通过实现铸件规模化自产，既能持

续保障公司叉车产品的生产需求，又能进一步提升原材料质量管控水平。

（五）降低叉车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2021 年以来，大宗商品持续涨价导致叉车所需配重、零部件等配件的成本不断增加，叉车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建设配重铸件和零部件铸件自有产线，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通过实现大批量生产，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中“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与“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同步建设，能够与叉车总装生产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配套，可以大幅减少原材料转运工序，有效缩短叉车产品交货周期，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制造优势，为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

（六）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随着叉车行业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不断加深，未来在电机、锂电池、充电装置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叉车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设备以及技术人才的储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施、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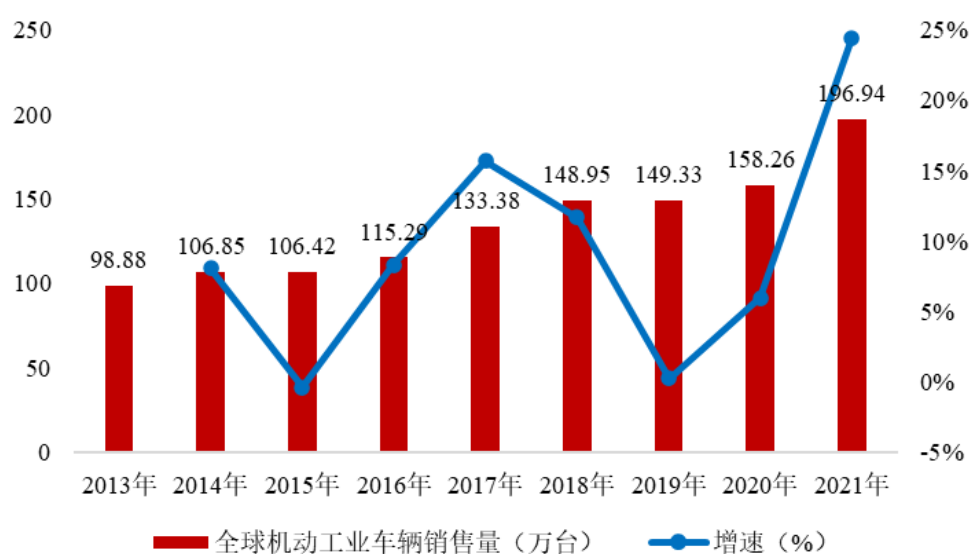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工业车辆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为工业车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并发布了其配套技术规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确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叉车行业的相关企业将进行产业升级以完成新排放标准的落地。2021 年 7 月，《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明确指出“2023 年，电动车辆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 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 65% 以上；工业车辆实现客制化、智能化、自动化，加快发展物流解决方案等差异化产品及中高端产品”。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二）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以叉车为代表的工业车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等行业。目前，全球正处于物流行业发展上升期，对物流装备的需求呈现出差异化、规模化、清洁化的趋势。由于人工成本的增加及物流效率提升的需要，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稳步上升。

2013-2021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

从机动工业车辆的产品结构来看，电动叉车市场占有率日益提升。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电动叉车销售量从 2013 年的 53.47 万台增长到 2021 年的 133.40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2.11%，高于行业总体水平。近年来，电动车辆在动力、传动、控制、安全等技术突破极大地提升了电动叉车的

整机性能；随着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以及新兴产业对室内作业环境要求的不断提升，电动叉车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未来电动叉车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发展前景广阔。

（三）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行业多年，凭借在电动叉车领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在市场上已形成较强的知名度，产品先后荣获“2019年德国 IF 设计奖”、“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2020 浙江制造精品”等荣誉，并于 2017 至 2020 年间连续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证书”。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产品广泛应用于仓储物流、机械制造、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下游领域。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为核心，内销外销共发展，销售服务、经销直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体系，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数百家授权代理商，并在全国各个销售大区设立了多个售后服务网点，销售网络辐射全国，各地市场信息能够准确、快速反馈到公司，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营销战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本次项目实施后快速打开市场。

（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

在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积极整合来自全球的优质工业制造资源，对生产流程中的各个工序进行监测和管理，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工序改进，不断精益求精，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目前，公司已构建数条整车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了先进的部件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设备、总装流水线、整机性能检测线等，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引进机械手焊接设备，不断进行生产和装配流程的自动化改造，实现叉车架总成焊接的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在提高焊接质量的同时保证产能稳定，缩短产品交期。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后快速投产并实现效益。

（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在产品质量上，严格遵循不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国内整机产品符合工业车辆国家生产标准，欧洲整机产品符合 CE 标准，美国整机产品符合 ANSI 标准、电器元件符合 UL 认证标准。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各生产线严格按照工艺规范标准生产，通过全程看板管理制度实现标准化管理，对装配要求清晰到每个工位，整车出厂经过严格的 PDI 检测，确保车辆的安全性和驾驶的舒适性。公司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产品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都处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之中。

（六）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机动工业车辆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省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和“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生产电动叉车，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属于叉车产业链的配套环节，在生产制造各环节与公司现有技术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和协同性。募投项目可利用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对生产工艺进一步升级优化，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竞争力。

（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各生产线严格按照工艺规范标准生产，通过全程看板管理制度实现标准化管理。此外，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并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3 个项目涉及环保措施，即“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上述 3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水环保措施	废气环保措施	噪声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①清洗废水后经过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③食堂污水经隔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相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粉尘使用过滤除尘工艺，涂装喷粉颗粒物经过大旋风回收过滤除尘；②废气主要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碳吸附后通过高空排放或者采用离线 RCO 处理	通过隔声房、隔声罩、减震基础等实现噪声排放达标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①清洗废水后经过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③食堂污水经隔渣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相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粉尘使用过滤除尘工艺，涂装喷粉颗粒物经过大旋风回收过滤除尘；②废气主要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碳吸附后通过高空排放或者采用离线 RCO 处理	通过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实现噪声排放达标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全厂废水经一级处理（过滤、沉淀）后排放至厂外污水处理厂	①颗粒物、粉尘等主要通过设置密封收集+除尘器+除臭等处理；②油漆废气通过封闭油漆房+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隔声罩+厂房隔声、隔声间、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实现噪声排放达标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上文 3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	2,103.75（预估）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672（预估）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123（预估）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除按照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和尚处于待建阶段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状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				
1	中力有限年产仓储物流搬运机械 2.6 万台、相关机械配件 10 万套建设项目	已投产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机械及相关机械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08]79号）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机械、相关机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验[2013]66号）
2	中力有限年组装 10 万台叉车、堆高车、搬运车等物流搬运设备及机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已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 201933052300000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由于仅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3	江苏中力年产 2 万台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项目	已投产	《关于对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泰环澄靖园建[2015]10号）	《关于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搬运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一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靖江验）[2018]20035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二、三期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4	富阳中力年产 5 万套门架、2 万	已投产	《关于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门架、2 万套车架

序号	项目	建设状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套车架和 10 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司年产 5 万套门架、2 万套车架和 10 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杭环富许审[2022]43 号）	和 10 万套叉车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中锂电年产 50 万套电动仓储配套电器设备项目	已投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6	江苏中力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在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7	中力再生资源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	在建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关于湖北中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叉车综合回收再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21]42 号）	尚未进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

8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	在建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状况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期)		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0]7号）	
9	湖北中力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在建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1]90号）	尚未进行
10	中力铸造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在建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22]1号）	尚未进行
11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在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保验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一期）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年产 13 万台电动叉车、牵引车、搬运车、堆垛车等仓储搬运专用车辆制造及智能工业机器人制造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3,353.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45,997.08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7,356.35 万元。各项明细中，建筑工程费为 10,072.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27.17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4,246.8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406.99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48,946.45	91.74%	14,699.65	34,246.80	41,590.10
1	建筑工程费	10,072.48	18.88%	10,072.48	-	6,927.6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627.17	8.67%	4,627.17	-	415.66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4,246.80	64.19%	-	34,246.80	34,246.8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406.99	8.26%	-	4,406.99	4,406.99
三	项目总投资	53,353.44	100.00%	14,699.65	38,653.79	45,997.08

（三）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并达产 30%							
5	达产 70%							
6	达产 100%							

（四）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8,500.00 万元，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0,063.05 万元，税后净现值 19,331.6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0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37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六、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年产 4 万台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扩大公司电动叉车产能。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1,388.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7,484.39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903.71 万元。各项明细中，建筑工程费为 10,05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6.74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4,865.48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965.28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T+3	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29,422.82	93.74%	14,557.34	14,865.48	-	25,519.12
1	建筑工程费	10,050.60	32.02%	10,050.60	-	-	10,050.6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06.74	14.36%	4,506.74	-	-	603.04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4,865.48	47.36%	-	14,865.48	-	14,865.4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65.28	6.26%	-	-	1,965.28	1,965.28
三	项目总投资	31,388.10	100.00%	14,557.34	14,865.48	1,965.28	27,484.39

（三）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并达产 40%								
5	达产 80%								
6	达产 100%								

（四）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06,8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190.30 万元，税后净现值 7,798.1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33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七、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 20 万吨配重及 2 万吨零部件铸造生产线，满足电动叉车配重铸件和零部件铸件的自配套需求，进一步降低叉车生产成本，缩短叉车交付周期。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074.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3,473.98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600.83 万元。各项明细中，建筑工程费为 4,814.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9.35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6,001.19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359.42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T+3	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22,715.40	90.59%	6,714.20	16,001.19	-	21,114.56
1	建筑工程费	4,814.85	19.20%	4,814.85	-	-	4,814.8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9.35	7.57%	1,899.35	-	-	298.52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001.19	63.81%	-	16,001.19	-	16,001.1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59.42	9.41%	-	-	2,359.42	2,359.42
三	项目总投资	25,074.82	100.00%	6,714.20	16,001.19	2,359.42	23,473.98

（三）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序号	项目	T+1	T+2			
		Q1-Q4	Q1	Q2	Q3	Q4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鉴定验收、试运行					

（四）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50,411.13 万元，年均净利润 3,695.90 万元，税后净现值 1,613.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95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系主要为“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提供配套产能，项目主要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以上项目投资收益情况系根据内部收益测算。

八、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招募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等措施，新建研发中心，对公司研发架构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1,670.67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筑工程费 5,09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92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3,476.86 万元，软件工具购置 1,305.50 万元，人才引进费 1,322.39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10,348.28	88.67%
1	建筑工程费	5,097.00	43.6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68.92	4.02%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476.86	29.79%
4	软件购置费	1,305.50	11.19%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322.39	11.33%
1	人才引进费	1,322.39	11.33%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1,670.67	100.00%

（三）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基建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鉴定验收								

（四）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九、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5,209.55 万元、11,108.55 万元、23,908.16 万元和 32,33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8%、59.23%、57.10% 和 54.97%。公司未来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23,687.54	20,734.34	11,108.55	15,209.55
长期借款	8,643.87	3,173.82	-	-
贷款合计	32,331.41	23,908.16	11,108.55	15,209.55
资产负债率	54.97%	57.10%	59.23%	65.98%

（三）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216,387.04万元增长至420,633.14万元。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十、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一）行业增长迅速，行业前景可期

随着人们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近年来电动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叉车的销售量增速显著、市占率日益提升。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的数据，电动叉车销售量从2013年的53.47万台增长到2021年的133.40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2.11%；电动叉车销量占同期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的比重由2013年的54.08%增长到了2021年的67.74%，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

其中锂电叉车依靠其质量轻、体积小、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点，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数据，2017年至2021年我国锂电池叉车销售量从8,681台迅速增至332,640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8.80%。随着锂电池的应用成本逐年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的进程将加速，锂电池叉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公司总体产销量增长较快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分别为94,733台、125,646台和234,393台，复合增长率达57.30%。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当年产量基本可以完成消化，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接近100%。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分别为 81.67%、97.73%、100.47%，2021 年度超过了 100%。按照 2019-2021 年的销量的整体增速测算，待募投资项目达产时产能亦能得到充分消化。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长，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外，募资资金到位预计将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进而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并完全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以回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由于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能够良好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时间	分配方案
2019年10月	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1-6月现金股利20,828,939.36元
2021年6月	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36,000,000.00元
2022年4月	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40,800,000.00元

注：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审议程序、调整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廖发培

电话：0572-5333958

传真：0572-5333958

电子邮箱：epir@ep-ep.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同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或 800 万美元以上及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4,000 万元或 800 万美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和订单。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	2019.1.1-2022.12.31，期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2	中力有限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注 1]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2.10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12.10 起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3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	2019.1.1-2022.12.31，期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4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	2019.1.1-2022.12.31，期满后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5	江苏中力	马鞍山市诚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5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1.15 起至少为一年，直至双方终止采购业务半年以上，合同自动解除

注 1：瑞浦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数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力有限	KION GROUP AG	叉车及其他仓储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17.12.18	2017.12.18-2022.12.17，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叉车及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18.8.28	2018.8.28-2022.12.17，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2	中力有限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1	2019.1.1-2024.12.31，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3 年
3	中力进出口	TVH PARTS NV	叉车及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2.4.8	2020.1.1-2023.4.7，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1 年
4	Big Lift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叉车及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13.11.5	2013.11.5-2023.11.4，合同到期前 180 日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5 年
5	中力进出口	SHS Handling Solutions	叉车及零部件	以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2.12.31，合同到期前 60 日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1 年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	中力股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XY20210165230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	2021.6.4	20,000.00	2021.6.1- 2026.5.31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个工作日的1年 期 LPR+90bp (4.75%)	/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3
2	BIG LIFT	LOAN AGREEMENT	First Midwest Bank	2018.8.29	1,500 万美 元	2018.8.29- 2023.8.29	Libor 加 140bp	SECURITY AGREEMENT、 NEGATIVE PLEDGE AGREEMENT	/
3	湖北 中力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9131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	2022.5.10	20,000.00	2022.5.9- 2027.5.8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个工作日的1年 期 LPR+15bp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913150 4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913150 1	抵押合同 571HT202209131503
4	中力 铸造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763450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	2022.4.19	18,000.00	2022.4.18- 2028.4.17	贷款实际发放日前 1个工作日的5年 期 LPR+15bp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763450 4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763450 3	抵押合同 571HT2022076345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1	中力 股份	授信协议 571XY202101652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州 分行	2021.6.4	20,000.00	2021.6.1- 2026.5.31	/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保证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3
2	中力股份	授信额度协议 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21.8.26	8,000.00	2021.8.26- 2022.8.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吉 2021 人保 053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吉 2021 人抵 043 号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事项主要系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或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除合并范围内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注]	质物/ 抵押物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20500011-2020 年安吉（保）字 0016 号	江苏中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中力股份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500011-2021 年（安吉）字 00936 号	8,000.00	/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吉 2021 人保 053 号	何金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中力股份	保证	授信额度协议 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9 号 国内综合保理协议 安吉 2021 综合保理 004 号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安吉 2022 银承 028 号	8,000.00	/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201202100000025	何金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股份	保证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52012022800027	8,000.00	/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力搬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力股份	保证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8,00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注]	质物/ 抵押物
	ZB5201202100000026		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书 CD52012022800027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201202100000027	江苏中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股份	保证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 书 CD52012022800027	8,000.00	/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2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股份	抵押	授信协议 571XY20210165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XY202101652308	20,000.00	抵押物：土地； 不动产权证：浙 (2021)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7539 号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571XY202101652303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股份	抵押	授信协议 571XY20210165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XY202101652308	20,000.00	抵押物：土地； 不动产权证：浙 (2021)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12903 号
8	SECURITY AGREEMENT、 NEGATIVE PLEDGE AGREEMENT	BIG LIFT	First Midwest Bank	BIG LIFT	抵押、质 押	LOAN AGREEMENT	1,500 万美元	以 BIG LIFT 全部资 产提供担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2BJI4CH	何金辉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股份	保证	银行承兑总协议 9121CD8006	30,000.00	/
10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9131504	何金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北中力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91315	20,000.00	/
11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9131501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北中力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91315	20,000.00	/
12	抵押合同 571HT202209131503	湖北中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分行	湖北中力	抵押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91315	20,000.00	抵押物：土地； 不动产权证：鄂 (2022)老河口市不 动产第 0001082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形式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注]	质物/ 抵押物
13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7634504	何金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铸造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7634501	18,000.00	/
14	不可撤销担保书 571HT202207634503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铸造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7634501	18,000.00	/
15	抵押合同 571HT202207634502	中力铸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铸造	抵押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71HT202207634501	18,000.00	抵押物：土地； 不动产权证：鄂 (2022)老河口市不 动产权第0001081号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100BY22BJI28D	中力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力进出口	保证	银行承兑总协议 9122CD8048	4,000.00	/

注：此处披露的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

（五）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保证金额 (万元)
1	中力股份	银行承兑总协议 9121CD8006	2021.2.24	以票据实际填写 的日期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2,038.00	6,611.40
2	中力股份	银行承兑协议 33064712720220320440001	2022.3.30	2022.9.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4,400.00	1,320.00
3	中力股份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安吉 2022 银承 028 号	2022.6.15	2022.1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4,000.00	1,200.00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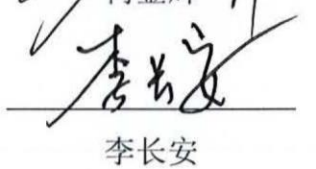
本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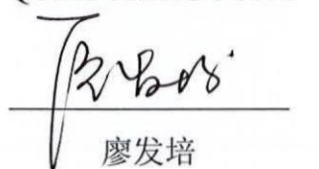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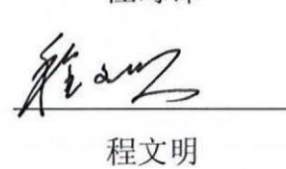

何金辉


QUEK CHING PONG


汪时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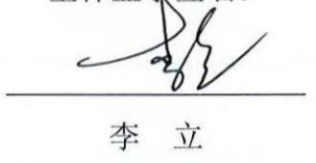

李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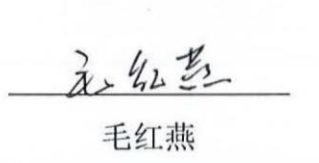

廖发培



程文明


周荷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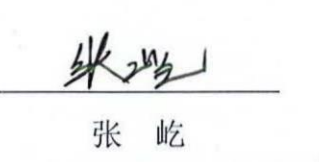

李立


毛红燕


蒋璟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海良


张屹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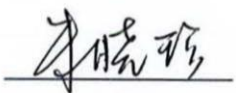


周琦



蒋勇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晓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童楠

经办律师：_____

张利敏

2022年11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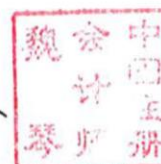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琴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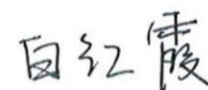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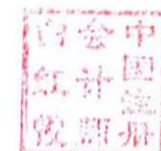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瑜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红霞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3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虹云


陈小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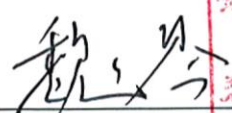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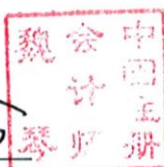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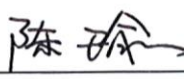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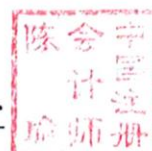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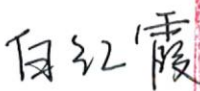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白红霞



于明月（已离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70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明月已经离职，故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于明月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联系人：廖发培

电话：0572-5333958

传真：0572-5333958

电子邮箱：epir@ep-ep.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王晓洁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附件 1：商标清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2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53 项，境外注册商标 59 项，具体如下：

1.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EPBIGJOE	中力股份	16615179	2016.6.7-2026.6.6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	中力搬马	中力股份	47122574	2021.2.7-2031.2.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液压泵	原始取得
3	中力搬马	中力股份	47139922	2021.2.7-2031.2.6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4	中力小金刚	中力股份	47142843	2021.2.7-2031.2.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液压泵	原始取得
5	中力油改电	中力股份	47122582	2021.4.21-2031.4.20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原始取得
6	搬搬	中力股份	50027895	2021.5.28-2031.5.27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挡把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7	XMover	中力股份	51624458	2021.10.7-2031.10.6	7	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运输机（机器）；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	原始取得
8	XMover	中力股份	51629601	2021.10.7-2031.10.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9	中力小金刚	中力股份	51540515	2021.10.21-2031.10.20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10	MANHAND	中力股份	1777401	2022.5.28-2032.5.27	12	叉车；平板车；商品装卸的推车；手动搬运车；手推车；蓄电池搬运车	受让取得
11	铁臂小金刚	中力股份	10423937	2013.3.28-2023.3.27	12	厢式餐车；叉车；拖车（车辆）；小型机动车；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翻斗车；蓄电池搬运车；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手推车	受让取得
12	MAXIMIN	中力股份	10424066	2013.7.7-2023.7.6	12	铁路餐车；手推车	受让取得
13	中力钢铁侠	中力股份	10700320	2013.5.28-2033.5.27	12	蓄电池搬运车；叉车；小型机动车；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汽车车轮；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引擎	受让取得
14	中力小黄蜂	中力股份	10996978	2013.10.7-2023.10.6	12	运货车；叉车；小型机动车；汽车减震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蓄电池搬运车；军用运输车；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运载工具缓冲器	受让取得
15		中力股份	6743912	2020.4.28-2030.4.27	7	装卸设备；升降设备；提升机；起重机；工业用封口机；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打包机；千斤顶（机器）	受让取得
16		中力股份	6743913	2020.6.14-2030.6.13	6	金属运货盘；金属装货货盘；金属虎钳爪；钉子；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金属支架；金属栅栏；金属法兰盘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7		中力股份	41838692	2020.11.7-2030.11.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35591548	2020.11.14-2030.11.13	12	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搬运手推车；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11510714	2014.7.14-2024.7.13	12	蓄电池搬运车；搬运手推车；叉车；起重车；陆地车辆联动机件；陆地车辆传动轴	受让取得
20		中力股份	6743910	2020.6.14-2030.6.13	9	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商品电子标签；防眩光眼镜；防事故用手套；防护帽；安全网；防护面罩；夜明或机械信号板；游标卡尺	受让取得
21		中力股份	6743911	2020.11.7-2030.11.6	12	叉车；起重车；蓄电池搬运车；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轴；商品装卸手推车；车辆底盘；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	受让取得
22		中力股份	6185242	2020.2.7-2030.2.6	6	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支架；金属台阶（梯子）；可移动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金属陈列架；金属板条；金属门装置；金属铺路块料	受让取得
23		中力股份	6185241	2020.4.21-2030.4.20	7	升降设备；起重机；货车用千斤顶；装卸设备；提升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运输机（机器）；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受让取得
24		杭州阿母	17002118	2016.7.21-2026.7.20	7	装卸设备；千斤顶（机器）；手动液压机；输送机传输带；发电机；泵（机器）；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空气冷凝器；车床；包装机	受让取得
25		杭州阿母	17002228	2016.7.21-2026.7.20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受让取得
26		杭州阿母	17539994	2016.9.21-2026.9.20	1	工业用挥发碱（氨水）；工业用化学品；混凝土用凝结剂；未加工塑料；防火制剂；淬火剂；助焊剂；皮革鞣剂；工业用粘合剂；纤维素浆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7		杭州阿母	17540054	2016.9.21-2026.9.20	4	传动带防滑剂；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剂；工业用油；	受让取得
28		杭州阿母	17541087	2016.9.21-2026.9.20	6	金属杆；钢管；金属梁；金属轨道；铁丝；铁接板；金属环；金属制窗挡；五金器具；挂锁；保险柜；搬运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银焊料；金属下锚柱	受让取得
29		杭州阿母	17541361	2016.9.21-2026.9.2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轧饲料机；锯台（机器部件）；研光辊；排字机（印刷）；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碾碎机；酿造机器；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合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包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用甩干机；压片机；加工塑料用模具；玻璃加工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拖运设备（矿井用）；轧钢机；推土机；千斤顶（机器）；装卸设备；铸模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制纽扣机；车床；手动液压机；静电消除器；喷漆枪；发电机；空气冷凝器；阀（机器零件）；泵（机器）；液压滤油器；曲轴；输送机传输带；滚珠轴承；电焊机；清洗设备；滚筒（机器部件）；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电镀机	受让取得
30		杭州阿母	17540141	2016.9.21-2026.9.20	8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磨具（手工具）；叉；剃须刀；铰刀；手动千斤顶；泥刀；大剪刀；剑；餐叉	受让取得
31		杭州阿母	17541001	2016.11.14-2026.11.13	9	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量具；摄影用屏；测绘仪器；目镜；纤维光缆；电线圈；变压器；遥控装置；集成电路；半导体；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灭火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电手套；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受让取得
32		杭州阿母	17540226	2016.9.21-2026.9.20	11	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灯；电炊具；冷藏室；空气调节设备；蓄热器；自动浇水装置；蒸气浴装置；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气体引燃器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3		杭州阿母	17540317	2016.9.21-2026.9.20	12	叉车；卡车；起重车；手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脚踏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风挡刮水器；充气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受让取得
34		杭州阿母	17540367	2016.9.21-2026.9.20	20	非金属桶；工作台；画框；动物爪；展示板；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装饰用木条；垫褥（亚麻制品除外）；窗帘环	受让取得
35		杭州阿母	17540595	2016.9.21-2026.9.20	21	瓶；玻璃盒；瓦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水桶；刷子；保温瓶；扫帚；鸟环	受让取得
36		杭州阿母	17540658	2016.9.21-2026.9.20	22	绳索；生丝；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草制瓶封套；渔网；帆；涂胶布；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涂胶布；吊床	受让取得
37		杭州阿母	17540480	2016.9.21-2026.9.20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广告；户外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	受让取得
38		杭州阿母	17540716	2016.9.21-2026.9.20	37	维修信息；挖掘机出租；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防锈；橡胶轮胎修补；清洗；手工具修理	受让取得
39		杭州阿母	17540817	2016.9.21-2026.9.20	39	运输；商品打包；拖曳；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钟出租；操作运河水闸；包裹投递	受让取得
40		杭州阿母	17540877	2016.9.21-2026.9.20	40	打磨；碾磨加工；织物漂白；纸张加工；动物标本剥制；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	受让取得
41		杭州阿母	17540923	2016.9.21-2026.9.20	42	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测量；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42		杭州阿母	28293434	2018.11.21-2028.11.20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	受让取得
43		杭州阿母	28286594	2018.11.28-2028.11.27	39	运输；商品打包；拖曳；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空中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钟出租；包裹投递；叉车出租	受让取得
44		Big Lift	26010329	2019.2.14-2029.2.13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手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	受让取得
45		Big Lift	21866004	2018.11.21-2028.11.20	12	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起重车；叉车；自行车打气筒；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受让取得
46		中力股份	57864033	2022.4.14-2032.4.13	12	自行车打气筒	原始取得
47		中力股份	57871403	2022.4.28-2032.4.27	7	打包机；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	原始取得
48	中力大金刚	中力股份	58856315	2022.5.7-2032.5.6	12	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49	中力大金刚	中力股份	58856310	2022.2.21-2032.2.20	7	运输机（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液压泵；液压运输机；运输人和货物的起重设备；工业用机械臂；工业机器人；打包机；搬运用气垫装置；装卸设备	原始取得
50	中力叉车	中力股份	61623104	2022.6.14-2032.6.13	12	叉车	原始取得
51	中力电动叉车	中力股份	61597409	2022.6.14-2032.6.13	12	叉车	原始取得
52	中力小金刚	中力股份	47139274	2022.6.14-2032.6.13	12	叉车；陆地车辆传动轴；自行车打气筒；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轮胎	原始取得
53	阿母好物	杭州阿母	58347851	2022.4.21-2032.4.20	35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提供在线拍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原始取得

注：第 10 项至第 14 项商标、第 19 项至第 21 项商标系中力股份自中力搬运处受让取得，第 15 项至第 16 项、第 22 项至第 23 项商标系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处受让取得，第 24 项至第 43 项商标系杭州阿母自安吉阿母处受让取得，第 44 项至第 45 项商标系 BIG LIFT 自中力股份处受让取得。


1.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澳大利亚		中力股份	2054400	2019.11.29-2029.11.29	12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Lift trucks; Pumps for cycles; Cars for cable transport installations; Sack-barrows; Handling cart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Pneumatic tires (tyre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2	欧盟		中力股份	18111352	2019.8.22-2029.8.22	7、12	7: industrial robots; jacks [machine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ifting instal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Loading and un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bicycles; Handling cart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3	智利		中力股份	1331686	2020.10.23-2030.10.23	7	Aparatos de manipulación para carga y descarga; Bombas hidráulicas; correas de máquinas; dispositivos para mover cargas por colchón de aire; gatos [máquinas]; grúas [aparatos de levantamiento]; Máquinas empaquetadoras; Máquinas para carga y descarga; máquinas para trabajar metales; robots industriales; tornos [máquinas herramientas]; transportadores [máquinas]	原始取得
4	智利		中力股份	1331687	2020.10.23-2030.10.23	12	Bicicletas; bombas de aire [accesorios para vehículos]; carretillas elevadoras; carritos; Cubiertas de neumáticos para vehículos; enganches de remolque para vehículos; Frenos de vehículos; ruedecillas para carritos [vehículos]; vehí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culos de locomoción terrestre, aérea, acuática o ferroviaria; vehículos eléctricos.	
5	新加坡		中力股份	40202022078U	2020.10.22-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6	澳大利亚		中力股份	2130752	2020.10.22-2030.10.22	7	Industrial robots, not being lawnmower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Air cushion devices for moving loads; Conveyors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Packing machines; Discharging (unloading) apparatus	原始取得
7	澳大利亚		中力股份	2130761	2020.10.22-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8	新西兰		中力股份	1162465	2020.10.22-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 block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9	新西兰		中力股份	1162467	2020.10.22-2030.10.22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 block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10	中国香港		中力股份	305462820	2020.11.28-2030.11.27	12	叉車；運載工具用剎車；車輛用拖車連接裝置；電動運載工具；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工具；自行車；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運載工具用輪胎；氣泵（運載工具附件）；推車（運載工具）用小腳輪；運載工具用液壓回路	
11	以色列		中力股份	333943	2020.11.29-2030.11.29	12	forklift trucks; brakes for vehicle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namely cars, planes, boats, ships and trains; bicycles; ty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12	挪威		中力股份	317238	2021.3.8-2031.3.8	12	Gaffeltrucker; Castere for vogner [kjøretøyer]; Dresiner; Tilhengerfester for kjøretøyer; Elektriske kjøretøyer; Befordringsmidler for bruk på land, i luft, på vann eller på skinner; Sykler; Hjulringer for kjøretøyer; Luftpumper [tilbehør til kjøretøyer]; Hydrauliske kretser for kjøretøyer.	原始取得
13	菲律宾		中力股份	515956	2021.5.28-2031.5.28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14	菲律宾		中力股份	515957	2021.7.23-2031.7.23	12	Forklift trucks (warehouse handling equipment);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ing apparatus for land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原始取得
15	马来西亚		中力股份	TM2020024945	2020.10.26-2030.10.26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Hand car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Brakes for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原始取得
16	秘鲁		中力股份	P00315477	2021.9.30-2031.9.30	12	Forklift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car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tire covers for vehicles; air pumps [accessories for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7	瑞士		中力股份	768706	2021.3.5-2031.3.5	12	Gabelstapler; Gleitrollen für Transportkarren (Fahrzeuge); Transportwagen; Anhängerkupplungen für Fahrzeuge; Elektrofahrzeuge; Fahrzeuge zur Beförderung auf dem Lande, in der Luft, zu Wasser oder auf Schienen; Fahrräder; Reifen für Fahrzeugräder; Luftpumpen (Fahrzeugzubehör); Hydraulikkreisläufe für Fahrzeuge.	原始取得
18	印度		中力股份	1744937	2008.10.17-2028.10.17	12	FORKLIT TRUCKS, ELECTRIC/HAND PALLET TRUCKS AND OTHE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S.	原始取得
19	阿根廷		中力股份	3129637	2020.11.24-2029.9.18	12	VAGONETAS ELECTRICAS Y MANUALES PARA PLATAFORMAS (PALLETS) Y OTROS EQUIPOS DE MANEJO DE MATERIALES.	原始取得
20	巴西		中力股份	919941559	2021.2.17-2031.2.17	12	EMPILHADEIRAS	原始取得
21	巴西		中力股份	919942113	2021.2.17-2031.2.17	37	REPARO, MANUTENÇÃO, CONSERTO E ASSISTÊNCIA TÉCNICA EM EMPILHADEIRAS.	原始取得
22	英国		中力股份	UK0090428 9765	2005.2.16-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受让取得
23	欧盟		中力股份	11253788	2012.10.10-2022.10.10	7、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24	欧盟		中力股份	4289765	2005.2.16-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	受让取得
25	美国		中力股份	5550223	2018.8.28-2028.8.27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26	美国		中力股份	4212698	2012.9.25-2022.9.24	7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s, namely, pallet jacks, stackers, lift truck jacks, [engine cranes,] edge-a-dock levelers and hydraulic lift tables.	受让取得
27	英国		中力股份	UK00911253788	2012.10.10-2022.10.10	7、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原始取得
28	英国		中力股份	UK00918111352	2019.8.22-2029.8.22	7、12	7: industrial robots; jacks [machines];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cranes [lifting and hoisting apparatus]; Lifting instal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Loading and unloading machines; lathes [machine tools]; belts for machines. 12: forklift trucks; casters for trolleys [vehicles]; trolley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bicycles; Handling carts; shock absorbing spring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29	澳大利亚	BIG JOE	BIG LIFT	377175	1982.6.21-2023.6.21	12	Vehicles including trucks and forklift truck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 being goods included in this class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0	澳大利亚	BIG JOE	BIG LIFT	2041838	2019.10.4-2029.10.4	7、12	7: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12 :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原始取得
31	新西兰	BIG JOE	BIG LIFT	1176892	2021.4.22-2031.4.22	7、12	7、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machin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robot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2、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32	巴西	BIG JOE	BIG LIFT	918405599	2020.6.23-2030.6.23	12	Veículos robóticos automatizados de manuseio de material; veículos de transporte robóticos móveis autônomos usados para transportar uma variedade de cargas úteis dentro de armazéns ou instalações de fabricação; sistema automatizado de rastreamento e entrega composto por veículos de transporte robóticos móveis autônomos para entrega de mercadorias.	原始取得
33	巴西	BIG JOE	BIG LIFT	908545720	2017.4.4-2027.4.4	12	Equipamentos de manuseio de materiais, a saber, empilhadeiras e porta-paletes manuais.	原始取得
34	加拿大	BIG JOE	BIG LIFT	TMA163114	1968.6.25-2029.5.30	7、12、1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lift trucks; 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lift truck platforms, drum handling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and parts thereof.	受让取得
35	法国	BIG JOE	BIG LIFT	4586984	2019.10.2-2029.10.2	7、12	7、Industrial transport robots used to move goods and materials;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handling vehicles for transporting pallets and good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handling materials in storag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industrial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namely industrial machines for cleaning floors; automatic scrubber driers; electric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electric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robotic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floor cleaners and sweepers for industrial use; 12、Robotic vehicles for automated handling;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transport a variety of payloads in warehouses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36	法国	BIG JOE	BIG LIFT	1480639	1988.7.29-2028.7.29	12	Engins de levage, à savoir chariots élévateurs, chariots à palettes, chariots sélecteurs de stocks, leurs organes et accessoires, à savoir plates-formes, plateaux, appareillage de manutention de tonneaux et dispositifs de fixation pour moutons et mâts de charge et leurs parties.	受让取得
37	德国	BIG JOE	BIG LIFT	3020191129 84	2019.10.4-2029.10.4	7、12	7、Roboter zum Einsatz beim Bewegen von Gütern und Ausrüstungen für den industriellen Transport; mobile Plattformen, nämlich Hub- oder Hebearbeitsbühnen; autonome mobile Industrieroboter für die Materialhandhabung in Lager- oder Produktionsanlagen; Bodenreinigungsmaschinen; Bodenschrubber; automatische Bodenschrubber; elektrische Bodenkehrmaschinen; automatisierte Bodenkehrmaschinen; kraftbetriebene Bodenschrubber und -kehrmaschinen; Bodenreinigungsroboter; Roboterstaubsauger; Roboter-Bodenpolierer; Bodenwisch- und Kehrroboter für den industriellen Einsatz 12、Roboterfahrzeuge für die automatisierte Materialhandhabung; autonome mobile Robotertransportfahrzeuge, die zum Transport einer Vielzahl von Nutzlasten innerhalb von Lager- oder Produktionsanlagen verwendet werden; automatisiertes Liefer- und Verfolgungssystem, bestehend aus autonomen mobilen Robotertransportfahrzeugen für die Lieferung von Waren; autonom geführte Fahrzeuge für den Materialtransport; autonom selbstfahrende Fahrzeuge für den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Materialtransport; autonome Materialtransportfahrzeuge für den Transport von Paletten und Gütern	
38	德国	BIG JOE	BIG LIFT	879539	1968.12.16-2028.12.31	7、12	Material-Hebe-, -förder- und -ladegeräte, nämlich Mobilkrane, Fahrzeuge mit anhebbaren Plattformen, Fahrzeuge zum Beschicken, Sortieren und Leeren von Lagern; Mobilkranzubehör, nämlich Rammbären und Ladebäume, anschließbare Ausleger, Schachtelgreifer, Hebegeräte für Formteile, Kipper, Schöpfergeräte und Schaufeln, Seitenverlader und Umleger, Kupplungen, Trommelschwenk-, Kipp-, Stapel- und Transportgeräte; Teile aller vorgenannten Waren	受让取得
39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1505839	2014.3.18-2024.3.18	7	EQUIPO DE ELEVACION Y MOVIMIENTO ACCIONADO MECANICAMENTE PARA MANEJO DE CARGA Y FLETE, A SABER, GATOS SELECCIONADORES DE MERCANCIA, PLATAFORMAS DE TRABAJO DE ELEVACION.	原始取得
40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1505838	2014.3.18-2024.3.18	12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FORKLIFT TRUCKS.	原始取得
41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2117841	2019.11.22-2029.11.22	7	ROBOTS DE TRANSPORTE INDUSTRIAL PARA SU USO EN EL TRANSPORTE DE CARGAS Y EQUIPOS; VEHÍCULOS GUIADOS AUTÓNOMO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MÁQUINAS, TRANSPORTADORES Y ELEVADORE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AUTOPROPULSADOS AUTÓNOMO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MÁQUINAS, TRANSPORTADORES Y ELEVADORES PARA LA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VEHÍCULOS AUTÓNOM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PARA EL TRANSPORTE DE PALETS Y CARGAS [TRANSPORTADORES DE MATERIALES PARA LA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RECOLOCACIÓN EN UN MISMO SITIO DE PALETS Y CARGAS]; ROBOTS INDUSTRIALES MOVILES AUTONOMOS PARA LA MANIPULACION DE MATERIALES EN INSTALACIONES DE ALMACENAMIENTO O FABRICACION; MAQUINAS DE LIMPIEZA DE SUELOS; FREGADORAS DE SUELOS [MAQUINAS]; FREGADORAS DE SUELOS AUTOMATICAS [MAQUINAS]; BARREDORAS DE SUELOS ELECTRICAS; BARREDORAS DE SUELOS AUTOMATIZADAS; BARREDORAS DE SUELOS Y FREGADORAS DE SUELOS ELECTRICAS; MAQUINAS DE LIMPIEZA DE SUELOS ROBOTIZADAS; ASPIRADORAS DE SUELOS ROBOTIZADAS; PULIDORAS DE SUELOS ROBOTICAS; Y ROBOTS DE LIMPIEZA Y BARRIDO DE SUELOS PARA USO INDUSTRIAL.	
42	墨西哥	BIG JOE	BIG LIFT	2196435	2019.11.22-2029.11.22	12	VEHICULOS ROBOTICOS AUTOMATIZADOS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A SABER, VEHICULOS GUIADOS AUTOMATICAMENTE [SIN CONDUCTOR]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ROBOTICOS MOVILES AUTONOMOS UTILIZADOS PARA TRANSPORTAR UNA VARIEDAD DE CARGAS UTILES DENTRO DEL ALMACEN O DE LAS INSTALACIONES DE FABRICACION, A SABER, VEHICULOS GUIADOS AUTOMATICAMENTE [COCHES ROBOTICOS] USADOS PARA CARGAR UNA VARIEDAD DE CARGAS UTILES DENTRO DE UN ALMACEN O INSTALACIONES DE FABRICACION;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ROBOTICOS MOVILES AUTONOMOS [VEHICULOS DE TRANSPORTE QUE SE CONDUCEN SOLOS] USADOS CON UN SISTEMA AUTOMATIZADO DE ENTREGA Y SEGUIMIENTO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PARA LA ENTREGA DE MERCANCIAS.	
43	泰国		BIG LIFT	211102431	2021.2.4-2031.2.4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โฟรคลิฟท์; รถยกกลางของ; รถยกจัดของเข้าคลังสินค้า	原始取得
44	英国	BIG JOE	BIG LIFT	UK00000936314	1969.1.10-2024.1.10	12	Lift trucks, 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and parts and fittings.	受让取得
45	英国	BIG JOE	BIG LIFT	UK00003433438	2019.10.2-2029.10.2	7、12	7、 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or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 12、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原始取得
46	美国	BIG JOE	BIG LIFT	3885232	2010.9.21-2030.9.20	7、12	7、 Power operated lifting and moving equipment for load and freight handling, namely, pallet hand trucks, stock selector jacks,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for handling drums; and parts for all the aforesaid goods. 12、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fork lift trucks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47	泰国		BIG LIFT	211102449	2021.2.4-2031.2.4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โฟร์คลิฟท์; รถยกกลากของ; รถยกจัดของเข้าคลังสินค้า	原始取得
48	阿根廷	BIG JOE	BIG LIFT	3382734	2015.11.24-2025.12.9	7	EQUIPO DE ELEVACIÓN Y MOVIMIENTO ACCIONADO MECÁNICAMENTE PARA EL MANEJO DE CARGA Y FLETE, A SABER, GATOS SELECCIONADORES DE PRODUCTOS, PLATAFORMAS DE TRABAJO DE ELEVACIÓN.	原始取得
49	阿根廷	BIG JOE	BIG LIFT	3383456	2015.12.9-2025.12.17	12	EQUIPO PARA EL MANEJO DE MATERIALES, A SABER, CARRETILLAS ELEVADORAS Y CARRETILLAS MANUALES PARA PALES.	原始取得
50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SC 20180636	2018.12.6-2028.12.6	37	Forklift repairs and maintenance services, warranty support	原始取得
51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SC 20180635	2018.12.6-2028.12.6	7	Materials handling equipment, forklifts, spare parts, component parts	原始取得
52	美国州	BIG JOE FORKLIFTS	BIG LIFT	WI 2018000403 0	2018.12.5-2028.12.5	35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on of material handling products	原始取得
53	美国州	EP OEM PARTS	BIG LIFT	WI 2018000403 1	2018.12.5-2028.12.5	35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of component parts	原始取得
54	美国州	ep-oem	BIG LIFT	SC 20180665	2018.12.17-2028.12.17	7、35	Component and spare parts	原始取得
55	中国台湾		中力股份	02185605	2021.12.1-2031.11.30	12	叉車; 手推車腳輪 (交通工具); 手推車; 水上運載工具; 輪胎	原始取得
56	塞尔维亚		中力股份	81939	2021.3.5-2031.3.5	12	1、叉车; 2、推车 (运载工具) 用小脚轮; 3、手推车; 4、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 5、电动运载工具; 6、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除外); 7、运载工具用轮胎; 8、气泵 (运载工具附件); 9、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57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中力股份	40289	2021.4.28-2028.4.28	12	1、叉车；2、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3、手推车；4、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5、电动运载工具；6、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7、自行车；8、运载工具用轮胎；9、气泵（运载工具附件）；10、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58	欧盟		中力股份	018659934	2022.2.23-2032.2.23	9、1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蓄电池箱；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锂离子电池；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电动汽车用充电桩；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车辆用电锁。 第12类：自动导向（无人驾驶）材料搬运车；自动驾驶送货机器人；叉车；陆地车辆引擎；气泵（运载工具附件）；运载工具底盘；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运载工具用操纵杆。	原始取得
59	白俄罗斯		中力股份	72872	2020.12.2-2030.12.2	12	1、叉车；2、运载工具用刹车；3、车辆用拖车连接装置；4、电动运载工具；5、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6、自行车；7、运载工具用轮胎；8、气泵（运载工具附件）；9、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10、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	原始取得

注：第 22 项及第 24 项商标系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处受让取得，第 25 项及第 26 项商标系中力股份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29 项、第 34 项、第 36 项、第 38 项、第 44 项商标系 BIG LIFT 自 Big Jo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处受让取得，第 46 项商标系 BIG LIFT 自 WINTRUST BANK 处受让取得。

附件 2：专利清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344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05 项，包括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境外专利 139 项，包括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8 项。具体如下：

2.1 境内专利

2.1.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010246177.1	一种用于叉车测高及称重的装置及称重方法	2010.8.5-2030.8.5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110417715.3	电动拣选车	2011.12.14-2031.12.14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013357.4	电动叉车安全监控系统	2012.1.17-2032.1.17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21031082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2012.8.29-2032.8.29	受让取得
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310219406.4	全电动步行式搬运车	2013.6.3-2033.6.3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410359977.2	一种高通过性承载轮结构	2014.7.25-2034.7.25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358523.8	单驱动三支点叉车	2015.6.24-2035.6.24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0683417.7	电动托盘式搬运车	2015.10.20-2035.10.20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105599.4	用于交叉带式分拣机的故障处理系统和方法	2016.2.26-2036.2.26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26970.2	分步起升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27059.3	两级起升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富阳中力	发明专利	201610224868.9	搬运车承载机构	2016.4.12-2036.4.12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273276.6	双起升托盘堆高车	2016.4.27-2036.4.27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323517.3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6.5.16-2036.5.16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1610321914.7	底盘式承载机构	2016.5.16-2036.5.16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中锂电	发明专利	201610896611.8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2016.10.14-2036.10.14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科钛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011589000.1	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	2020.12.29-2040.12.29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202110715233.X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装有该电池的搬运车	2021.6.26-2041.6.26	原始取得

注：第4项专利系中力股份自杭州华义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2.1.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643917.9	前移式叉车蓄电池拉取装置	2014.10.31-2024.10.31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645721.3	前移式叉车机罩板开合机构	2014.10.31-2024.10.31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420644008.7	驱动轮压力补偿装置	2014.10.31-2024.10.31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50919.0	电子转向式单驱动三支点叉车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444211.4	叉车刹车系统	2015.6.24-2025.6.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5541.X	同步万向轮机构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5711.4	双提升堆垛车前车架机构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4806.4	双制动脚刹机构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5337.8	用于搬运车上的销轴固定机构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5362.6	带有起升下降辅助机构的搬运车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520815437.0	直筒型货物搬运车	2015.10.20-2025.10.20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146346.7	基于贴片芯片的包裹分拣装置	2016.2.26-2026.2.26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1922.0	站驾式工业车辆操控系统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2679.4	分步起升机构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3147.2	两级起升机构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2132.4	搬运车承载机构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2127.3	承载轮分步起升的电动搬运车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02648.9	带过渡滚轮的电动搬运车	2016.4.12-2026.4.12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17661.1	一体式液压系统	2016.4.15-2026.4.15	原始取得
2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18721.1	一种电动驱动系统	2016.4.15-2026.4.15	原始取得
2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20343.0	一种拣选车	2016.4.15-2026.4.15	原始取得
2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20552.5	门架机构及使用该门架机构的拣选车	2016.4.15-2026.4.15	原始取得
2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67839.3	两级门架单链条起升机构	2016.4.27-2026.4.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67816.2	双起升托盘堆高车	2016.4.27-2026.4.27	原始取得
2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379573.4	行走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及双驱电动车辆	2016.4.27-2026.4.27	原始取得
2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448463.9	翻转式面罩机构	2016.5.16-2026.5.16	原始取得
2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448460.5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6.5.16-2026.5.16	原始取得
2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641337.5	一种站驾式电动叉车	2016.6.22-2026.6.22	原始取得
2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854246.X	新型电动搬运车	2016.8.5-2026.8.5	原始取得
3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1124010.7	插拔组件及具有插拔组件的插拔式电池	2016.10.14-2026.10.14	原始取得
3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0099341.8	搬运车及用于搬运车上的非接触式开关装置	2017.1.23-2027.1.23	原始取得
3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0369274.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升降机构	2017.4.10-2027.4.10	原始取得
3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0368288.7	一种复合式起升设备的底盘机构	2017.4.10-2027.4.10	原始取得
3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1272989.7	一种搬运车	2017.9.29-2027.9.29	原始取得
3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721277396.X	搬运车及其拉线安装结构	2017.9.29-2027.9.29	原始取得
3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59461.7	一种扫地机上的滚刷机构	2018.1.30-2028.1.30	原始取得
3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59428.4	一种扫地机	2018.1.30-2028.1.30	原始取得
3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58722.3	一种推动式扫地机	2018.1.30-2028.1.30	原始取得
3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221679.0	一种自动锁门机构	2018.2.8-2028.2.8	原始取得
4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159241.4	推动式扫地机	2018.1.30-2028.1.30	原始取得
4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58171.X	一种拣选车的起升系统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3341.3	一种搬运车及其承载桥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3320.1	电动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3317.X	一种电动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3306.1	搬运车及其车架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2677.8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2673.X	一种全自动搬运车及其车架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1678.0	一种手柄关节装置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4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796.7	一种电动搬运车的驱动总成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242.7	叉车及其一体式电池箱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032.8	液压助力转向叉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034.7	电动搬运车及其手柄头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743.5	一种站驾式牵引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6740.5	一种插拔式控制器及其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960.4	锂电池叉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6739.2	一种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564715.3	一种插拔式电瓶及其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5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820767352.3	结构紧凑的叉车	2018.5.22-2028.5.22	原始取得
5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326422.6	堆高车及其门架总成	2019.3.14-2029.3.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0998117.1	驱动总成及其保护制动器防撞结构	2019.6.29-2029.6.29	原始取得
6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000557.X	急停开关装置以及手柄	2019.6.29-2029.6.29	原始取得
6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190820.6	电动搬运车及其抗振动的控制器	2019.7.26-2029.7.26	原始取得
6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424523.3	搬运车车架组件以及搬运车	2019.8.29-2029.8.29	原始取得
6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440133.5	电动搬运车车架结构以及电动搬运车	2019.8.30-2029.8.30	原始取得
65	中力股份、 中锂电	实用新型	201921629460.5	一种替换气弹簧的机械弹簧装置	2019.9.27-2029.9.27	原始取得
6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696341.1	一种动力锂电池组热管理装置	2019.10.11-2029.10.11	原始取得
6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54185.X	一种搬运车以及其操纵机构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6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59408.1	一种搬运车及其承载桥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6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38938.8	一种电动搬运车手柄限位机构	2019.10.16-2029.10.16	原始取得
7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55224.8	一种搬运车及其新型电池插拔机构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7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1773211.3	一种防爆温度传感器	2019.10.21-2029.10.21	原始取得
72	中力股份、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921863213.1	一种叉车门架的管路布置结构	2019.10.31-2029.10.31	原始取得
7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114016.6	一种门架前移式堆高车	2019.11.29-2029.11.29	原始取得
7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1922210660.3	一种防爆电风扇	2019.12.11-2029.12.11	原始取得
7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030925.1	一种宽视野前移式叉车	2020.1.8-2030.1.8	原始取得
7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0342289.6	一种搬运车踏板结构及其搬运车	2020.3.18-2030.3.18	原始取得
7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592891.1	一种双输出电机及其叉车	2020.8.4-2030.8.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1951621.5	一种舵轮驱动总成辅助转向机构	2020.9.8-2030.9.8	原始取得
7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76387.X	具备高强度叉腿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	2020.9.28-2030.9.28	原始取得
8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69113.8	一种高稳定性的堆高车	2020.9.28-2030.9.28	原始取得
8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176572.9	一种优化车架立板结构的堆高车车架以及堆高车	2020.9.28-2030.9.28	原始取得
8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231195.4	一种带限位回油功能的液压缸及液压传动系统	2020.10.9-2030.10.9	原始取得
8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75883.8	一种手自动切换装置	2020.10.22-2030.10.22	原始取得
8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80480.2	一种自主移动小车	2020.10.22-2030.10.22	原始取得
8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75541.6	一种搬运机器人	2020.10.22-2030.10.22	原始取得
8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383832.X	防爆安全警示灯	2020.10.23-2030.10.23	原始取得
8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466175.5	工业车辆及其紧急断电装置	2020.10.30-2030.10.30	原始取得
8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2727166.7	平衡重式叉车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8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3144274.8	一种浮动驱动搬运车	2020.12.23-2030.12.23	原始取得
9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23137104.7	一种车架结构	2020.12.23-2030.12.23	原始取得
9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0490271.5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2021.3.8-2031.3.8	原始取得
92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590075.X	一种具有卡紧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2028.9.28	原始取得
93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590102.3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2028.9.28	原始取得
94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590113.1	一种带配重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2018.9.28-2028.9.28	原始取得
95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590116.5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2018.9.28-2028.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6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590596.5	一种方便定位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2018.9.28-2028.9.28	原始取得
97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382572.6	一种带有双螺母防松结构的电动叉车用门架	2021.2.20-2031.2.20	原始取得
98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400129.7	一种方便充电的电动叉车车体	2021.2.23-2031.2.23	原始取得
99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426947.4	一种电动叉车车体	2021.2.26-2031.2.26	原始取得
100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427612.4	一种提高液压油冷却效率的电动叉车车架	2021.2.26-2031.2.26	原始取得
101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499294.2	一种内燃叉车	2021.3.9-2031.3.9	原始取得
102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521209.8	一种集装箱起重机用正面吊装置	2021.3.12-2031.3.12	原始取得
103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523481.X	一种集装箱正面吊起重机	2021.3.12-2031.3.12	原始取得
104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0531761.5	一种设有防护板的电动叉车车体	2021.3.15-2031.3.15	原始取得
105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2121192524.7	一种横置式单电机驱动的电瓶叉车车体	2021.5.31-2031.5.31	原始取得
106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1497423.9	一种 20 尺集装箱的专用搬运属具	2018.9.13-2028.9.13	原始取得
107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2022145697.5	一种具有可调节结构的前移式叉车门架支座	2020.9.27-2030.9.27	原始取得
108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2022146372.9	一种叉车门架组焊气动夹具	2020.9.27-2030.9.27	原始取得
109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2022146560.1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的下降缓冲装置	2020.9.27-2030.9.27	原始取得
110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2022146821.X	一种叉车门架焊接通用工装夹具	2020.9.27-2030.9.27	原始取得
111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2022147428.2	一种叉车门架耐久性试验固定装置	2020.9.27-2030.9.27	原始取得
112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720369687.5	一种小型电动堆高车	2017.4.10-2027.4.10	受让取得
113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720370059.9	一种手把加速开关以及电动推车	2017.4.10-2027.4.10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4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0564246.5	一种偏置式堆高车	2018.4.19-2028.4.19	受让取得
115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0564527.0	一种搬运车上电器元件安装结构	2018.4.19-2028.4.19	受让取得
116	富阳中力	实用新型	201820564732.7	一种堆高车	2018.4.19-2028.4.19	受让取得
117	中锂电	实用新型	201920973449.4	一种外置的辅助端子装置以及插拔器	2019.6.26-2029.6.26	受让取得
118	中锂电	实用新型	202020061371.1	一种搬运车的传动机构	2020.1.13-2030.1.13	受让取得
11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31750.6	一种搬运车	2021.6.26-2031.6.26	原始取得
12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31761.4	一种电池以及搬运车	2021.6.26-2031.6.26	原始取得
12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31757.8	一种驱动总成以及搬运车	2021.6.26-2031.6.26	原始取得
12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29155.9	一种长续航的电动叉车	2021.6.25-2031.6.25	原始取得
12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311266.X	锂电池充放电异口机构	2021.6.11-2031.6.11	原始取得
12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27625.8	手柄头及其搬运车	2021.6.25-2031.6.25	原始取得
12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62216.9	一种电池结构以及搬运车	2021.8.30-2031.8.30	原始取得
12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51649.4	一种门架结构以及叉车	2021.8.27-2031.8.27	原始取得
12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31766.7	一种手柄关节座以及搬运车控制手柄	2021.6.26-2031.6.26	原始取得
12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31755.9	一种驱动连接结构及装有该驱动连接结构的搬运车	2021.6.26-2031.6.26	原始取得
12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45766.2	一种能够顶升的手自一体搬运设备	2021.6.28-2031.6.28	原始取得
13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445779.X	一种电转向驱动总成及其无人搬运车	2021.6.28-2031.6.28	原始取得
13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704480.1	搬运车及其折叠手柄	2021.7.26-2031.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1885025.6	一种带温度补偿的通过 MOSFET 内阻采集电流的电路	2021.8.12-2031.8.12	原始取得
13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043172.5	一种叉车	2021.8.27-2031.8.27	原始取得
13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162471.0	叉车及嵌设有深度相机的叉齿	2021.9.8-2031.9.8	原始取得
13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513850.X	一种双把手差速驱动电动搬运车的控制系统及电动搬运车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13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714213.9	一种通过电容上电自锁的电路	2021.11.8-2031.11.8	原始取得
13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713981.2	一种搬运车充电器	2021.11.8-2031.11.8	原始取得
13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716596.3	一种驱动总成测试设备	2021.11.8-2031.11.8	原始取得
13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462980.5	一种装有拖斗的叉车	2021.10.13-2031.10.13	原始取得
14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122716565.8	一种手动电动合成起升油缸及其搬运车	2021.11.8-2031.11.8	原始取得

注 1：第 91 项专利共有份额系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处受让取得；第 112 项至第 116 项专利系富阳中力自中力股份处受让取得；第 117 项及第 118 项专利系中锂电自中力股份处受让取得；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20 项、第 36 项至第 38 项、第 40 项专利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维护而失效。

2.1.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630142212.3	驱动系统	2016.4.14-2026.4.14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630142213.8	一体式液压系统	2016.4.14-2026.4.14	原始取得
3	中力有限	外观设计	201630218382.5	站驾式电动叉车	2016.5.30-2026.5.30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630227478.8	轻量型电动搬运车	2016.6.3-2026.6.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73.2	插拔式控制器模块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704.9	插拔式电池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33.8	叉车仪表台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98.2	紧凑型三支点叉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684.5	搬运车（EPT16-ETI）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702.X	拣选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685.X	站驾式牵引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52.0	手柄头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51.6	搬运车（EPT16-ETL）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74.7	搬运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71.3	上配重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830190899.7	拣料车	2018.4.19-2028.4.19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086838.0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	2019.2.19-2029.2.19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086837.6	手柄	2019.2.19-2029.2.19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104392.X	步行式偏置式堆高车	2019.3.14-2029.3.14	原始取得
2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98422.5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EPE151）	2019.6.11-2029.6.11	原始取得
2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98706.4	步行式电动搬运车（EPL153）	2019.6.11-2029.6.11	原始取得
2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98411.7	搬运车	2019.6.11-2029.6.11	原始取得
2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298421.0	搬运车（EPL15Z）	2019.6.11-2029.6.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342991.5	手柄头	2019.6.29-2029.6.29	原始取得
2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56755.3	防爆电动叉车	2019.10.17-2029.10.17	原始取得
2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7551.X	承载桥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2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7671.X	搬运车旋转关节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2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7306.9	锂电池搬运车（154-1）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2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7321.3	锂电池搬运车（154-2）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3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7331.7	锂电池搬运车（154-3）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3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5847.8	锂电池堆高车（esl121）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3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56744.5	半包围踏板式搬运车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3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64488.4	锂电池搬运车（163）	2019.10.18-2029.10.18	原始取得
3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587091.7	前移式搬运车	2019.10.28-2029.10.28	原始取得
3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638838.7	搬运车（小型 15ez）	2019.11.9-2029.11.9	原始取得
3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1930638760.9	锂电叉车（小型 esl151Z）	2019.11.9-2029.11.9	原始取得
3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052646.0	电动搬运车	2020.2.17-2030.2.17	原始取得
3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32870.7	搬运车（XC1）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3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32876.4	搬运车（XP1）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4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632869.4	搬运车（XP3）	2020.10.15-2030.10.15	原始取得
4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030700430.0	平衡重式叉车	2020.11.9-2030.11.9	原始取得
4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370943.4	搬运车	2021.6.16-2036.6.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370941.5	手柄	2021.6.16-2036.6.16	原始取得
4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373507.2	叉车	2021.6.17-2036.6.17	原始取得
4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401287.X	舵轮	2021.6.28-2036.6.28	原始取得
4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130638188.3	叉车	2021.9.26-2036.9.26	原始取得
4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202230211883.6	搬运车（智金刚）	2022.4.15 -2037.4.15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23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 42 条的规定，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因此，上表中第 42 项至第 46 项专利的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后，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1 项专利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维护而失效。

2.2 境外专利

2.2.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09001	STECKBARE BATTERIEVORRICHTUNG FÜR MATERIALHANDHABUNGS AUSTRÜSTUNG	2016.11.16- 2036.11.16	德国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09001	DISPOSITIF ENFICHABLE DE BATTERIE PO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6.11.16- 2036.11.16	法国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 2036.11.16	英国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1.16- 2036.11.16	爱尔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 AUSTRÜSTUNG	2017.2.14-2037.2.14	德国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法国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英国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爱尔兰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EN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 AUSTRÜSTUNG	2017.2.14-2037.2.14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摩纳哥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7.2.14-2037.2.14	卢森堡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LETTENHUBWAGENGRIFANORDNUNG	2017.2.22-2037.2.22	德国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LETTENHUBWAGENGRIFANORDNUNG	2017.2.22-2037.2.22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法国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英国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爱尔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22-2037.2.22	卢森堡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摩纳哥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836620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7.17	美国	受让取得
20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730728	Removable Plug-in Modu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1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538422	Plug-in Controller Assembly For A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2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0787351	Pallet Truck	2019.4.17-2039.4.17	美国	受让取得
23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214402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2.12.6-2033.3.18	美国	受让取得
24	Big Lift	发明专利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3.2.6-2033.1.1	美国	受让取得
25	Big Lift	发明专利	9586605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10.16-2034.11.9	美国	受让取得
26	Big Lift	发明专利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2.1.31-2032.4.4	美国	受让取得
27	Big Lift	发明专利	8833736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3.7.24-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28	Big Lift	发明专利	9079754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4.8.7-2032.1.31	美国	受让取得
29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040674	Cart With Height Adjustable Platform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2014.12.1-2035.10.30	美国	受让取得
30	Big Lift	发明专利	9475513	Pallet Truck	2014.10.15-2035.1.14	美国	受让取得
31	Big Lift	发明专利	9908762	Pallet Truck Load Lift Portion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32	Big Lift	发明专利	9966712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0.28-2036.10.28	美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3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014141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2016.12.29-2036.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34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173709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2017.2.10-2037.10.2	美国	受让取得
35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160629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7.3.24-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36	Big Lift	发明专利	10723607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18.3.23-2037.3.24	美国	受让取得
37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2017.2.14-2037.2.14	比利时	原始取得
38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2017.2.22-2037.2.22	比利时	原始取得
39	中力股份	发明专利	11339040	Handle Head For An Electric Transport Vehicle	2019.4.17-2041.3.17	美国	受让取得

注：第 19 项至第 22 项专利系中力股份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23 项、第 25 项、第 27 项至第 34 项、第 36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中力股份处受让取得；第 24 项、第 35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 William John Pedriana 处受让取得；第 26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 WINTRUST BANK 处受让取得；第 39 项专利系中力股份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

2.2.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DE202019000590U1	Gabelstapler mit einer kompakten Struktur	2019.2.6-2029.2.28	德国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0435	CARRELLO ELEVATORE A FORCHETTA CON STRUTTURA COMPATTA	2019.2.6-2029.2.6	意大利	原始取得
3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ES1244929	MONTACARGAS DE ESTRUCTURA COMPACTA	2019.2.6-2029.2.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4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FR3081427	Chariot à fourche avec structure compacte	2019.2.6-2029.2.6	法国	原始取得
5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ES1235449	Módulos enchufables amovibles para vehícul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2019.4.17-2029.4.17	西班牙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DE202019001786U1	Abnehmbares Steckmodul für Materialhandhabungsfahrzeuge	2019.4.18-2029.4.30	德国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FR3080347	MODULES ENFICHABLES AMOVIBLES POUR VEHICULES DE MANUTENTION DE MATERIAUX	2019.4.18-2029.4.18	法国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1352	MODULI RIMOVIBILI INNESTABILI PER VEICOLI DI MANIPOLAZIONE DI MATERIALI	2019.4.18-2029.4.18	意大利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ES1235287	Módulos enchufables amovibles para vehículos de manipulación de materiales	2019.4.17-2029.4.17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DE202019001787U1	Abnehmbares Steckmodul für Materialhandhabungsfahrzeuge	2019.4.18-2029.4.30	德国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FR3080371	MODULES ENFICHABLES AMOVIBLES POUR VEHICULES DE MANUTENTION DE MATERIAUX	2019.4.18-2029.4.18	法国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9000001356	MODULI RIMOVIBILI INNESTABILI PER VEICOLI DI MANIPOLAZIONE DI MATERIALI	2019.4.18-2029.4.18	意大利	原始取得

2.2.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1819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11.10-2035.11.10	美国	原始取得
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1820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11.10-2035.11.1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8220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4.21-2035.4.21	美国	原始取得
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91023	Personnel Lift Device	2020.7.21-2035.7.21	美国	原始取得
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1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2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3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4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5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1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6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1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7	Hoists and conveyors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1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8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1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3464809-0009	Hoists and conveyors (part of -)	2016.11.16-2041.11.16	欧盟	原始取得
1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1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1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3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1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6469599-0004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欧盟	原始取得
1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1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2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3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2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64695990004	Forklifts	2019.5.16-2044.5.16	英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6620803-0001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9.7.11-2044.7.11	欧盟	原始取得
2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66208030001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9.7.11-2044.7.11	英国	原始取得
2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7041629-0001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欧盟	原始取得
2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7041629-0002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欧盟	原始取得
2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70416290001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英国	原始取得
2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70416290002	pallet trucks	2019.10.17-2044.10.17	英国	原始取得
2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1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2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2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3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7547500-0003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欧盟	原始取得
3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1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3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2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3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75475000003	Pallet trucks	2020.1.23-2045.1.23	英国	原始取得
3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8761357-0001	Pallet trucks	2021.11.15-2046.11.15	欧盟	原始取得
3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8761357-0002	Control and indicator units for forklifts	2021.11.15-2046.11.15	欧盟	原始取得
3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1	Forklift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3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3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3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4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5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4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6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4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7	Forklift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4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8	Forklift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4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005299823-0009	Forklifts	2018.6.6-2043.6.6	欧盟	原始取得
4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1	Forklift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4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2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47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3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48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4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4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5	Pallet trucks (part of -)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5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6	Pallet truck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5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7	Forklift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5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8	Forklift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5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GB90052998230009	Forklifts	2018.6.6-2043.6.6	英国	原始取得
54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3	Pallet Truck	2013.10.22-2027.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5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4	Pallet Truck	2013.10.22-2027.10.22	美国	原始取得
5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3389	Personal Lift Vehicle	2015.6.30-2029.6.30	美国	原始取得
5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4589	Personal Lift Vehicle	2015.7.14-2029.7.14	美国	原始取得
5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339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5.6.30-2029.6.3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59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91022	Powered Stacker Vehicle	2020.7.21-2035.7.21	美国	受让取得
60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9172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7.28-2035.7.28	美国	受让取得
61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74083	Pallet Truck	2020.1.28-2035.1.28	美国	受让取得
62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3970	Pallet Truck	2020.12.1-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63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3971	Pallet Truck	2020.12.1-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64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872965	Pallet Truck	2020.1.14-2035.1.14	美国	受让取得
65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3972	Pallet Truck	2020.12.1-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66	中力股份	外观设计	D903973	Pallet Truck	2020.12.1-2035.12.1	美国	受让取得
6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692202	Pallet Truck	2013.10.22-2027.10.22	美国	受让取得
6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9112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5.9.15-2029.9.15	美国	受让取得
6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70719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6.11.1-2031.11.1	美国	受让取得
70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70720	Powered Pallet Truck	2016.11.1-2031.11.1	美国	受让取得
71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30614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5.5.26-2029.5.26	美国	受让取得
72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54415	Pallet Truck	2016.4.19-2030.4.19	美国	受让取得
73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7847	Pallet Truck	2016.9.27-2031.9.27	美国	受让取得
74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5939	Pallet Truck	2016.9.26-2031.9.6	美国	受让取得
7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67236	Pallet Truck	2016.9.20-2030.9.20	美国	受让取得
7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98524	Pallet Truck	2017.9.26-2032.9.26	美国	受让取得
7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799780	Pallet Truck	2017.10.10-2032.10.10	美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1616	Pallet Truck	2017.10.31-2032.10.31	美国	受让取得
79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5712	Pallet Truck	2017.12.19-2032.12.19	美国	受让取得
80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5713	Pallet Truck	2017.12.19-2032.12.19	美国	受让取得
81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02243	Pallet Truck	2017.11.7-2032.11.7	美国	受让取得
82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19923	Pallet Truck	2018.6.5-2033.6.5	美国	受让取得
83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19293	Pallet Truck	2018.5.29-2033.5.29	美国	受让取得
84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24633	Pallet Truck	2018.7.31-2033.7.31	美国	受让取得
85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55924	Pallet Truck	2019.8.6-2034.8.6	美国	受让取得
86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56627	Pallet Truck	2019.8.13-2034.8.13	美国	受让取得
87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95222	Pallet Truck	2020.9.1-2035.9.1	美国	受让取得
88	BIG LIFT	外观设计	D894519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20.8.25-2035.8.25	美国	受让取得

注：第 59 项至第 66 项专利系中力股份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67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 WINTRUST BANK 处受让取得；第 68 项至第 88 项专利系 BIG LIFT 自中力股份处受让取得